



深入浅出  
说历史

▲有多少错误早已让我们习以为常？  
▲有多少谎言早已让我们信以为真？

# 孟子说他

——我向皇帝说真话

● 熊逸 著

叁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孟子他说③——我向皇帝说真话

熊逸

## 目录

### 滕文公章句上

开场白之一：我向皇帝说真话  
开场白之二：身是菩提树，还是芭蕉树？  
开场白之三：奇妙的汉字  
谥号：一个字背后的一堆问题  
简体字又惹麻烦了  
“大同”不大，“小康”不小  
是风云际会，还是羊入虎口？  
尽孝实在不容易  
三加三等于几？  
梁山第一百零九条好汉  
国运总有新气象，就是别去翻旧账  
古代农民诗：写农民的诗还是农民写的诗？  
名门宗师 vs. 邪派高手  
河南：北方的西双版纳  
最早的教育课程是什么？  
塑造假孔子  
天天都是“3·15”  
打破沙锅说亮话

### 滕文公章句下

推销还是不推销，这是个问题  
打人不打脸，那，打动物呢？  
大丈夫的上下文  
环境逼人去做官  
圣人的蝗虫作风  
小国行仁政的真实后果  
儒家外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隐士和官员的通信  
偷鸡要讲计划性  
宠物龙，拉车龙和肉龙  
“微言大义”的解读传统  
既没老爸，又没老大  
只为表达我的态度  
听罗隐爷爷讲故事

## 滕文公章句上

### 开场白之一：我向皇帝说真话

讲到“滕文公篇”，已经是《孟子》七篇中的第三篇了，承上启下，这回在进入正文之前，先说几个小故事作为开场白。

这第一个故事是唐太宗李世民的故事。

唐太宗辛苦了大半辈子，家国天下可算是风调雨顺、气象万千。可就在忙着东征高丽的紧张时候，一个叫段志冲的小小草民给唐太宗写了一封信，要向皇帝说说真话。

草民直接向高层反应问题的事情倒也不是从没有过，但通常的模式是：草民们总是对地方苛政忍无可忍，却坚信金銮殿上的皇帝是位圣主，两厢的宰相都是清官，所以千方百计地穿过地方政府的围追堵截，去国都找圣君贤相倾吐心声。可是，凡事总有例外，这回这个段志冲就是个大大的例外。

段志冲对皇帝说的真话是：“您老人家赶紧下台吧！”

段志冲的小小矛头竟然不是指向地方政府的，而是指向了唐王朝的最高领导人？！

——这个故事我是在《资治通鉴》里看见的，原文交代得非常简单，不大让人弄得清前因后果，也没有收录段志冲这封信的原文，只简略讲了讲段先生的核心思想：劝皇帝下台，请太子接班。

这还了得？！这种话别说是跟皇上说，就算跟一个小小县太爷去说，弄不好也得丢了身家性命。这位段志冲也不知道是不是吃错了药了。

这封信既然已经递上来了，唐太宗既然已经看到了，可想而知，很快就有热闹看了。

场景：皇宫的某间办公室，老板桌上摆着段志冲的那封要命的信。

人物：唐太宗、太子李治、皇亲兼高官长孙无忌。

背景音效：窗外有狂风暴雨，雷电交加。

这三个人会是怎样的一番表演呢？

——其实很简单，稍微多读过一些历史书或者社会经验比较丰富的人都能猜到，至少能猜到太子李治和长孙无忌这两位的表现。

单选题：如果你是太子李治，你会怎么样呢？

A) 看到自己这样得民心，不禁欣喜若狂，趁热打铁劝老爸赶紧退休，好让自己顶替接班。

B) 表现出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声称此事和自己无关，痛骂段志冲不知好歹，并坚决支持老爸把皇位一坐到底。

C) 耸耸肩，表现出轻描淡写的态度，劝老爸说这不过是个草民百姓拍脑门说胡话，没必要拿它当真。

D) 多哭少说话，一脸委屈，就像一个懦弱的窝囊废。

好了，这四个答案，你选哪个？

选 A 的人：绝对是个人情世故上的二百五，你适合搞技术或者做个自由职业者，否则的话，嘿嘿，千万留心自己的人际关系，也要提防上当受骗！

选 B 的人：如果不是个赤诚孝子，那就一定是个无耻小人——如果你是后者，切记：别把你选的答案告诉别人，做小人一定要隐藏好自己，不可轻易暴露。

选 C 的人：豁达大度，没心没肺，交朋友应该交你这样的，但是，如果发生了政治斗争

(哪怕是办公室政治)，你这样的人通常都会成为牺牲品。

最后，前面三个答案全部筛除，答案 D 才是正解！——看上去很荒谬是不？

有个词叫“理直气壮”，一般人但凡理直，说起话来气就壮，能在理直的时候气还不壮，心平气和，这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修养了，可要说能做到“理直气弱”的，可都得是人精！要知道，在这种时候，处在太子李治的位置上，哪怕有一万个理，对父皇也万不可“晓之以理”，而一定要“动之以情”。如果你选择了 D，那么，恭喜你了，你做了和太子李治一模一样的选择，而李治后来成功地当了皇上。

在我们旁观者看来，选 D 的人心机深沉，对人情世故洞若观火，和这样的人交朋友是最危险不过的；可在当局者的眼里，这样的人无疑是最忠心、最可爱的。连唐太宗这样了不起的人物都跳不出当局者迷的局限，更何况其他凡夫俗子呢？

好了，看过了太子李治的选择，答错的人也别灰心，还有机会，我们再来猜猜长孙无忌的选择。

还是单选题：如果你是长孙无忌，你会怎么样呢？

A) 对皇帝说：段志冲的意见值得认真研究，不如召集大臣们开个会讨论一下。

B) 对皇帝表示：段志冲这到底是个人的主意还是背后有人指示，待臣下去查个清楚，一定能查个水落石出。

C) 劝皇帝说：老百姓忧国忧民，虽然话说得不对，但出发点是好的，您老人家别生气，别跟他一般见识。作统治者的一定要容许别人批评，不能“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D) 大怒，痛骂段志冲挑唆皇上和太子的关系，乃是一名卑鄙小人，非得给他千刀万剐了不可！

好好想想，这四个答案，如果是你，你选哪个？

选 A 的人：呵呵，一个字——作死！你要庆幸自己没有在古代为官，不然的话，熬不出七品就必死无疑！

选 B 的人：也是作死，既得罪了皇帝又得罪了太子，这种事即便真有什么内情，哪里是轻易能查的！就算真的要查，也得把活儿往别人身上推！就算实在推不出去了，也得本着息事宁人的原则去查！

选 C 的人：比例也许不少，因为这是很多人都容易犯的错误。到底是什么错误？一会儿再说。

D 是正解。不管你心里对这件事到底是怎么看的，但惟一聪明的做法只有这招，也就是说，就算你心里认为是 A、是 B 或者是 C，但你要在皇帝面前表现出来的一定得是 D。

太子李治和长孙无忌都表过态了，这件事情怎么解决，现在就看唐太宗了。

唐太宗不愧是一代明君，写了这样的一份漂亮诏书：

五岳凌霄，四海亘地，纳污藏疾，无损高深。志冲欲以匹夫解位天子，朕若有罪，是其直也；若当无罪，是其狂也。譬如尺雾障天，不亏于大；寸云点日，何损于明？

诏书是说：五岳那么高的山，四海那么大的海，不都是藏污纳垢的么？——原文用的词是“纳污藏疾”，也就是我们现在说的“藏污纳垢”，在现代汉语里是个常用的贬义词，但是唐太宗说了：五岳和四海免不了会藏污纳垢，这话一点儿不错，比如我们上泰山看看风景壮美，可美丽的山坡上不也没少散落着没素质的游客们随手乱扔的饮料瓶和包装纸么？唐太宗接着说：可是，这些小垃圾无损于山之高，也无损于海之深。段志冲这小子无非是一个小老百姓而已，居然想让我卸任？！但是，我如果真的罪大恶极，那段志冲这是实话实说，可我还是个好皇帝，那段志冲这么说就只能说明这小子是吃饱了撑的、满嘴跑火车。这就好

比一巴掌大的雾气遮住了天，根本无损于天的广大，核桃大的云彩挡住了太阳，哪里会影响太阳的光芒？——诏书最后这两句话还得看古文原文才读得出气魄：“尺雾障天，不亏于大；寸云点日，何损于明？”

唐太宗很了不起啊，这才是帝王的胸襟。唐太宗此刻能有这样的胸襟，也折射出另外一个问题：他对自己的李家政权是充满信心的——我们如果在历史书中读到某个统治者严厉限制别人说话，把除了歌功颂德和歌舞升平之外的言论封锁得死死的，那通常就说明民怨已经沸腾到了相当的程度，而统治者对自己的统治也没有十足的信心。

唐太宗不是这样的皇帝，他是很能容得别人说话的，即便别人说错了话，说了过火的话，也不要紧。——看到这里，是不是有人发现问题了？唐太宗这种做法不是正和方才长孙无忌单选题里的答案C基本一致么？那，为什么我方才会说D是正解而C是错误的呢？

我们再回顾一下答案C的内容：劝皇帝说：老百姓忧国忧民，虽然话说得不对，但出发点好的，您老人家别生气，别跟他一般见识。作统治者的一定要容许别人批评，不能“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不错，一点儿也不错，唐太宗最后确实是按这个思路来解决段志冲事件的，但问题的关键是：这样的话只能由唐太宗来说，却不能由长孙无忌来说。长孙无忌如果抢了唐太宗的台词，那麻烦可就大了。

这就是古代官场的通则，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做下属的一定要咬牙切齿地说狠话，这一方面是自己要表忠心，一方面是要把做好人的机会留给领导。

当然，也不是所有的领导最后都选择做好人，像唐太宗这样的毕竟不是多数。我在看到这个故事的时候，觉得唐太宗真是太宽容了，就这样轻轻放过了段志冲。

这个故事《旧唐书》里没有，《新唐书》里也没有，我是在《资治通鉴》里看到的。《资治通鉴》里抄录完了唐太宗的诏书之后就不再交代下文了。想来所有人都虚惊一场，最后唐太宗继续做他的皇帝，李治继续做他的太子，长孙无忌继续高官厚禄，段志冲继续过着他的草民生活。

但是，我恐怕想错了。

唐太宗不但搞政治和打仗都是把好手，还是个著名的书法爱好者，而且，他还写得一手好文章，像我们刚才看到的他那篇简短的诏书不就写得文才斐然、掷地有声吗？他老人家的文章在唐代文学史上也是有一号的，谁要想看看，可以弄一套《全唐文》来，里边收了不少。

我就是在《全唐文》里又一次看到了唐太宗的这篇诏书。这一看，好比故友重逢，很是亲切，可这一重新品味，却看出问题来了：不对呀，怎么好像和《资治通鉴》里的大不一样啊？

——果然不大一样。《资治通鉴》里只是截取了一个躯干，《全唐文》里却还有头、还有尾。这尾巴尤其重要，在唐太宗说完那句掷地有声的“尺雾障天，不亏于大；寸云点日，何损于明”之后，跟着还有一句：“今卿等皆欲致以极刑，意所不忍，可更详议，任流远方。”意思是说：你们大家都认为该把段志冲处以极刑，我挺不落忍的，你们再议议吧，留他一条活命，随便给他流放到什么地方去好了。

哦——？相信《资治通鉴》呢，还是相信《全唐文》？如果是后者，那唐太宗的胸襟可就要打折扣了，而且，《资治通鉴》是不是有点儿居心叵测呢？

如果《全唐文》的记载可靠，那么，难道是《资治通鉴》说谎了吗？——当然没有，《资治通鉴》就段志冲事件来说，并没有编造唐太宗的诏书，只不过，或许出于某些编辑上的技术性原因而删去了这份诏书里的一些“无关紧要的小尾巴”罢了？

哎呀，再想一想，这种“无关紧要的小尾巴”难道只在这里才有吗？

## 开场白之二：身是菩提树，还是芭蕉树？

这是个很著名、很著名的故事。

地点是在黄梅东禅寺，第一个出场的人叫做弘忍，他是禅宗五祖，用现代的话说是禅宗的第五代领导人。

第五代领导人觉得自己老了，也是时候选出第六代领导人了。弘忍大师到底是得道高僧，做事很公平，对寺院里的众人说：“你们大家来写偈子吧，谁写得水平最高，谁就来接我的班。”

好几天过去了，可一个写偈子的人都没有。

这是为什么呢？看来大家的境界都够高的，谁也不争，谁也不抢，顺天知命，无欲无求。

——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当时的情况，就好比岳不群要选接班人，让弟子们比武，谁能耐大，这华山派掌门的位子就是谁的。那些弟子们会你争我抢去比武吗？想来不会，因为大家肯定都明白：这位子非大师兄令狐冲莫属！

黄梅东禅寺里的令狐冲就是神秀。这位神秀是知识分子出身，满腹经纶，学问大得很。神秀到五十岁的时候才投到弘忍门下，学问也大，岁数也大，很受弘忍的器重，在寺院里俨然就是大师兄令狐冲。而且，神秀在寺院里还有个教授师的身份，大略相当于现代大学里的博导，修为是非常高的。

可神秀还有点儿不好意思，犹豫了好几天，这才趁着个月黑风高的深夜把偈子悄悄写在前庭的一处墙上，这就是那个极有名的偈子：

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  
时时勤拂拭，莫使有尘埃。

第二天大家起床，突然发现了墙上有个偈子，都围拢过来，议论纷纷：“好啊，好啊，写得真是太好了！除了博导，没人能写出这么高水平的东西！”

可并不是所有人都这么激动，就有这么一个和尚，冷冷地看着墙上的偈子，无动于衷。——因为他不识字。

这和尚叫做慧能，本是岭南人。岭南人在当时人的眼里差不多就相当于原始土著。土著加文盲，那能干什么呢？当民工好了。所以说，别看都是同一座寺院里的和尚，神秀就是大城市出来的高级知识分子，是寺院里的博导，受到大家的尊敬；而慧能则是偏远山区出来的民工，给派在后厨舂米，谁也不拿他当棵葱。

可“文盲”只说明这个人识字，并不说明这个人比别人笨。慧能就一点儿不比别人笨，他请人给自己念了神秀的偈子，捉摸了一会儿，认为神秀没把问题说到点子上，然后自己心里也念叨了四句词，请会写字的人帮自己把偈子写在神秀偈子的旁边：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  
佛性常清净，何处有尘埃？

此偈一出，引出了一段大大的纷争，禅宗从此分为南北两支：神秀在北，慧能在南，各领风骚。神秀和慧能这两个偈子，在禅宗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这两偈内容高妙，各擅胜场，赢得千年来的口口相传、津津乐道。

——故事说到这里，呵呵，没什么新鲜的，不知道这个故事的人恐怕不多，从没听说过这两个偈子的人也许更少。可是，别急，往下就有新鲜东西了。

神秀和慧能的偈子传唱千年，人人叫好，谁也没觉得这里面有什么问题——还得说陈寅恪眼尖，越看越觉得不对。陈老师捋胳膊、挽袖子，找来了敦煌写本，要说到说到了。

为什么要找敦煌本呢？因为敦煌本比较接近原始状态，而这两偈流传太久，你抄我抄地已经变了不少样子，比如说，慧能那一偈的第三句我在上边写的是“佛性常清净”，这就是依据敦煌本来的，而通行版本则是“本来无一物”，五个字是字字不同。

好了，接着往下说。慧能其实写了两个偈子，另外一个：

心是菩提树，身为明镜台。

明镜本清净，何处染尘埃？

这一偈和上一偈意思是一样的，不过抄写的时候出了笔误，头两句里的“心”和“身”应该对调一下才是。陈老师说：古往今来这么多人诵读这两人的偈子，好像谁都没注意到这里面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比喻不恰当；第二个问题是：意义不完备。

——完了，就这么四句话二十个字的小东西，被陈老师这么一说，又是比喻不恰当，又是意义不完备，真有这么严重吗？

陈寅恪说了，印度禅学里有不少内容都是讲观身之法的。什么叫观身之法？大体来说，就是你用什么方法来看待人的肉身子。印度人通常怎么看呢，他们有一个很好的比喻，把人的身体比作芭蕉之类的植物。

为什么比作芭蕉而不是比作土豆呢？因为芭蕉这东西有个特点，是一层一层的，剥完一层还有一层，剥完一层又还有一层。嗯，大概有不少人没见过芭蕉，那就不妨想想洋葱，还有卷心菜，反正就是这种剥完一层又有一层的东西。要是有人连洋葱和卷心菜都没见过，那我可真没辙了。

芭蕉，或者洋葱，或者卷心菜，剥呀剥，一层又一层，里面到底藏着什么呢？剥到最后，咦，什么也没有了？！——好好体会一下这种感觉，再来想想我们的身体，（别想歪了！）哦，原来是空的，什么也没有啊！

我曾见有人说高僧修炼“白骨观”的功夫，能透视人的骨骼。这可有点儿望文生义，所谓“白骨观”，大体就是上边说的这种剥洋葱的方法，最后要认识到肉身不过是一堆零件的组合，剥来剥去空无一物。

好了，现在清楚了，要比喻肉身之空幻不实，印度和尚们早就用芭蕉之类的东西打过无数次比方了，可如今神秀和慧能也要表达这层意思，看来也没什么新意，但是，他们不是用芭蕉树而是用菩提树来作比，嗯，陈老师问了：这合适吗？

菩提树是什么树？

这种树原本不叫菩提树，叫做钵萝树，因为佛陀当年坐在一棵钵萝树悟了道，所以树的身份也不一样了，改叫菩提树了。唐僧当年去西天取经，亲眼见过菩提树，他在笔记里对菩提树还有过描写，说这树又粗又高，冬夏不凋，漂亮极了。

陈老师起疑了：这样看来，菩提树应该是“一树恒久远，青翠永留传”，用它来比喻变灭无常的肉身恐怕不太合适吧？这让人想起了一个经典比喻：“队员在平时的训练中一定要加强体能和对抗性训练，这样才能适应比赛中的激烈程度，否则的话，就会像不倒翁一样一撞就倒。”

陈老师下面讲什么是“意义不完备”，然后又再接再厉，考证偈语的由来，我这里就不多作介绍了。谁要有兴趣，可以去查查陈老师的文集。第二个故事就说到这里，嗯，是不是很有启发性啊？



### 开场白之三：奇妙的汉字

汉字是一种很奇妙的东西，一个单字放在那里，哪怕我们不认识这个字，也能觉得出这字里的一些味道。比如，同样都是地名，我说我在敦煌，看看，敦煌，这是多大的气魄，如果换一个地方，比如保定，这感觉就不一样了。

我看别人写书，通常会写个前言、后记，最后有个落款：某某，某年某月，于剑桥。看看，这是什么感觉！如果是在国内，那落款一般会：某某，某年某月，于扬州瘦西湖畔听雨轩；要么就是某某，某年某月，于杭州狮峰摩诘精舍，一个比一个体面，可要换了我呢？落款是：熊逸，某年某月，于河北枣庄大骡乡肉联厂宿舍。后来一想，干脆也别写什么前言、后记了，省得落款。（前书有前言、后记，那是被编辑逼的。）

人家还有地名文字感觉好的可以直接用在书名上，比如《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一看就有高人长者向你娓娓道来的韵味，可我呢，我的书名只能叫《肉联厂宿舍谈中国历史》，唉，真要这么起名，这书一定没人买了！

汉字很奇妙。举个例子：“佛”这个字怎么讲？

有人上过传销的当，说过某某传销活动的讲座太精彩了，老师就问过他们“佛”字怎么解？标准答案是：

人+弗=佛

看不出有什么奇妙是吧？好，现在把那个“弗”字重新写一遍，笔画要柔和，不要像原先那样见棱见角：

人+\$（注：造字，中间一竖改为两竖）=佛

看看，一定要做有钱人啊！

传销课总是富有煽动性，这个解字的方法也真够奇思妙想的。那么，按这种方法解释汉字有没有正经的例子呢？

当然有。有一个例子可能很多人都知道，那就是“止戈为武”。高明吧？“武”字怎么讲？一个“止”字加一个“戈”字，这就是“武”，太哲学了！我们的古人实在太高明了！

这个“止戈为武”的说法倒不是现代人编的，和传销课也没有关系，往前追溯一下的话，写《说文解字》的许慎提出“六书”的概念，在谈其中“会意”一项的时候举例为证，就拿这个“止戈为武”说过事。

把时间再往前推，“止戈为武”在《左传》里就已经有了，是“春秋五霸”之一的楚庄王在一次重要讲话里提出的重要指导精神。

这样看来，“止戈为武”这个说法应该是原汁原味、无可质疑了吧？

唐兰出来说话了：考察上古的“武”字，表现的是“有个人扛着戈在走路”，从中可以生出威武、步武的意思，但一点儿都没有“止戈为武”的意思。

这样的例子还有呢，比如“人言为信”，看上去实在太智慧了，其实考证下来，却和“止戈为武”一样是站不住脚的。

古人有的是聪明智慧的地方，但有些聪明智慧却是后人想当然给加上去的。



## 谥号：一个字背后的一堆问题

滕文公为世子，将之楚，过宋而见孟子。

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

世子自楚反，复见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睨谓齐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公明仪曰：‘文王我师也，周公岂欺我哉？’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犹可以为善国。书曰：‘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

正文开始了。

这是《孟子》七篇当中的第三篇，被拿来作标题的是一个小国的首脑：滕文公。

滕文公这个人在我们前文“梁惠王篇”里已经出现过了，回忆一下：

滕国也在山东，大体是现在的山东滕县附近。战国时代除了像“战国七雄”这样著名的归纳式称呼之外，还有个不大著名的归纳，叫“泗上十二诸侯”，指的是泰山到泗水一带的十二个小国，滕国就是其中之一。

说起滕国，国虽不大，来头却不小，它是姬姓国，是周天子的同宗。我们前面说过齐国的事，无论姜齐还是田齐，都是外姓，周朝的天子的是姓姬的，姬姓是国姓，姓姬的就比其他姓的人牛。

——但这是以前了，这个时候，姬姓早就牛不起来了，连周天子都牛不起来了。

还记得吗，滕文公曾经很为牛不起来的事发愁，请教过孟子说：“滕国是个小国，夹在齐国和楚国这两个超级大国之间，是归附齐国好呢，还是归附楚国好？”

还有一次，是齐国人要加固薛城的城墙，滕国和薛城紧紧挨着，这可把滕文公紧张得不行，又去向孟子讨主意。孟子讲了讲周人先祖的事情，传递了一种“小弟不愁没老大”的反动思想，明显对滕国不太乐观。

——这都是第一本书里讲过的事了，在“梁惠王篇”里，滕文公仅仅是一个走过场的小小配角，戏分不多，而现在，风水轮流转，在剧组里始终保持着一身清白的滕文公也终于熬到当主角了。

上本书讲“公孙丑篇”，我一上来就花了大把篇幅把“公孙丑”这三个字拆开来讲，如今面对这位滕文公，恐怕还得老调重谈。

“滕文公”这三个字怎么讲？

看起来很简单哦，不就是滕国的国君，谥号为“文”么？这么简单的道理随便哪个人都知道啊，有什么可问的呢？

那我再问你：谥号为“文”是什么意思？

——谥号有一个字的，也有两个字的，以一个字的为最多，比如宋国一位国君，谥号为“出”，全称就叫“宋出公”，国民们要是一回忆当年，说“出公”如何如何，后人也许会觉得他们是在讨论“出恭”问题，这可容易惹上大不敬的罪名哦。

其实所谓谥号，就是大人物死后大家给他盖棺论定批下的一个简短评语。好比我是个大人物，不小心死了，各位得给我弄个谥号，大家一商量：熊逸这小子平日里实在坏透了，就给他一个两个字的谥号，叫“坏透”吧。好了，从此以后，谁要在书里提到我的时候就不会直呼姓名，而是尊敬地提起“熊坏透公”，读者一看这个谥号，就能立刻明白这个“熊坏透

公”肯定不是个好东西。还有，我死后如果有人把我的文章结集，书名不会叫《熊逸文集》，而是叫做《熊坏透公文集》。

但是，“坏透”太直白了，涵义也太单一了，其实并不合用。咱们再看看滕文公的这个“文”，按照谥法，“文”之谥有六：一，经纬天地；二，道德博闻；三，勤学好问；四，慈惠爱民；五，愍民惠礼；六，赐民爵位。看来，能配得上“文”字的人都是大大的好人啊！

可是，有个问题不知道有谁想过，如果一个国家前后有两个君主，他们的性格都差不多，作为也差不多，前一个君主已经被给了一个“文”字的谥号，后一个君主按理说也该给个“文”字，可是，就拿滕国来说，要是有了两位滕文公，后人是不是很容易把他们搞混啊？

如果按照欧洲模式就可以很容易地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叫他们滕文公一世和滕文公二世。

可中国没有这种传统，所以呢，如果前面有人叫了滕文公，后人哪怕再符合“文”字的定义，也不能叫滕文公了。

问题出现了，有熟悉历史的人注意到：滕国以前已经有过一位滕文公了，怎么这里又出来一位滕文公啊，这没道理啊！怎么回事呢？真假美猴王？

这一认真，发现不但是滕文公有这个问题，就连滕文公的爸爸滕定公也有这个问题，这爷儿俩到底是怎么搞的？

拿几本古书对照对照，哦，滕定公原本应该叫滕考公，后来因为避讳谁谁，才改写为滕定公；滕文公原本应该叫滕元公，可大家都觉得这小子很好，实在太配“文”字了，叫来叫去就成了滕文公。反正那时的局势比较混乱，久而久之也没人记得早先那位滕文公，谁一提滕文公，都是指后来这位。

清代学者翟灏还为此找来一大堆旁证，说滕文公那个时代里这样的事不止一桩，《史记》里有个鲁文公，在《世本》里却叫鲁湣公，《战国策》里有个宋康王，《荀子》里却写成宋献王。翟灏觉得，在那样一个乱世，小国不知哪天就得亡国，而政治越是昏暗，人民群众就越是怀念以前的好领导，于是便也不管过世的好领导真正的谥号是什么了，大家伙儿一合计，私下里给拟个谥号，以表达怀念之情。这样的事情不止在一个滕文公身上发生过啊。

翟灏所说的这种情况叫做“私谥”，历史上不时出现，在后来通常是门人弟子私谥过世的老师，在滕文公这个时候看来是人民群众私谥过世的国君。这样看来，私谥现象可以被看成是一支政治风向标，当你读到人民群众以私谥之类的行为无限缅怀从前的某位国君的时候，那往往就说明了大家对现政府充满了怨气。

## 简体字又惹麻烦了

有些词并不生僻，可能有些时候还经常露面，但要追问一回这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呵呵，还真未必有多少人答得出来。

咱们马上就能遇见一个。

看《孟子》这一节的原文，第一句“滕文公为世子”，问你啦，什么是“世子”？

武侠小说里，古装电视剧里，这个词的出镜率是很高的，陆小凤就曾经有个恐怖的对头叫“太平王世子”，那，“世子”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顾名思义，“世子”就是指“世家子弟”。

你方才也是这么想的吗？看看，稍微动动脑筋，这问题一点儿不难回答。

不过呢，这个答案是错的。

好了，我来公布标准答案吧。你要想要做世子，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老爸不是天子就是诸侯；第二，你还得是你老爸的大老婆生的大儿子，用文言的说法，叫做“嫡长子”。

——这是最常见的解释，《礼记》里就是这么说的。

而《公羊传》还讲了第三个条件：老爸必须还活着。也就是说，只有老爸还在世的时候，嫡长子才能被称为世子。不过这种说法不一定十足能站得住脚，《礼记》里记载曾子请教孔子，问过一句“君薨而世子生”如何如何，或许作为世子，老爸不一定非得健在。

“世子”这个词，一些古人要是来作解释的话，会说“世子”就是“适子”。好像很奇怪哦，一说“适子”，我们更不知道是什么了，这不是越解释越糊涂么！

有人看出来没有，我又犯错误了？

——先把话题岔开一下，讲讲两位唐朝人。一位是皇帝，唐德宗李适；另一位是诗人，稍稍读过唐诗的人都知道：边塞诗人高适，“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就是他的名句。李适和高适，名字都是一个“适”字，可实际上，这二位的名字在繁体字里根本就是完全不相关的两个字。大家想想我在上本书讲公孙丑的“丑”字，现在遇到的这个“适”字也是一样的情况。

高适的“适”原本是“適”，简化以后变成了“适”；而唐德宗李适的“适”在繁体字里也是写作“适”的，不过这个字和我们简体字里的“适”完全不挨边，连读音都不一样，它不读“是”，而是读“阔”。你要是听谁读唐德宗的名字为“李是”，那你就知道他是上了简体字的当了。

繁体字的“適”除了我们现在简体字“适”的读音和意思之外，还读作“笛”，是“嫡”的古老写法，所以呢，回到前文说的“世子”通“适子”，其实就应该是“世子”通“適子”，所以也通“嫡子”。

现在清楚了：原来世子就是嫡长子啊。那，又该如何称呼世子的兄弟们呢？

答案是：世子的兄弟们一律叫做公子。《左传》里经常有公子某某、公子某某，所谓“公子”，是一个头衔，而不是一个复姓。那，公子的儿子们又该怎么称呼呢？记性好的人应该马上答出：公孙。上本书里不是把公孙丑这个名字拆开来、拆开去讲了半天么？

那，公孙的儿子又该怎么称呼呢？难道叫“公重孙”么？再生儿子叫“公玄孙”？——都不是，他们会以祖辈的官职、封邑或者谥号为氏，以前讲过的柳下惠的“展氏”就是这种情况。

翻回头来再说世子。我们很容易会认为：世子既然就是未来的国君，一定风光得很吧？作威作福、抢男霸女，想想也觉得爽！而其实呢，至少从理论上说，世子是不好做的。这要从两个方面来看：从坏的方面看，权力场就是一个鳄鱼潭，哪怕你生来就是世子，如果不练就一身精湛的害人和防人的本领，不知道哪一天就会莫名其妙地被人害死；从“好”的方面看，做个好世子也是非常累心的，看看《礼记》里对世子的特别规定：做世子的每天早晨都要先到父王卧室的门口去，一脸关心地问侍臣说：“我那尊敬的父王今天身体如何呀？”这个问题有两个可能的答案，也就相应地有两种应对。如果侍臣说的是“平安”，那世子就要马上表现出高兴的样子，如果这位是刘备那样喜怒不形于色的主儿，那就就麻烦大了；如果侍臣回答的是“老人家今天不太舒服”，世子马上就得堆起一脸愁容——这愁容得堆到什么时候呢？得一直堆到侍臣来汇报说老人家已经康复如初了为止。（假如你是世子，我要给你使坏，我就趁你正当着众人的面咬牙堆着愁容的时候悄悄在你耳边讲一个笑话……）

世子的功课还没完。父王的每一顿饭，世子都应该挨个儿检查一下燕窝粥热不热、冰淇淋凉不凉，如果发现燕窝粥是凉的而冰淇淋很烫手，得赶紧让人撤下去重新再上。这是饭前功课，还有饭后功课：等父王吃完了饭，世子得赶紧向侍臣打听：“父王吃麻辣烫了没？”

侍臣回答：“趁热都吃光了。”

世子再问：“父王吃冰淇淋了没？”

侍臣回答：“一口气吃了三个。”

世子再问：“父王吃水煮鱼了没？”

侍臣回答：“吃了，连热汤都喝了。”

世子再问：“父王吃了大油炸肥肉了没？”

侍臣回答：“吃了，就着油渣一起吃的。”

世子再问：“父王吃了红油炸辣椒了没？”

侍臣回答：“吃了，是浇着芥末油吃的。”

世子再问：“那，父王跑肚拉稀了没？”

侍臣突然“噗咚”一声跪倒在地：“恭喜世子，看来您接班的日子就在眼前了！”

“啊——？！”世子听说父王跑肚拉稀了，马上就把愁容给堆出来了。

其他注意事项还有不少呢，我就不一一细讲了，这套功夫虽然不容易，但一般来说，你做得越是到位，世子的地位才越是稳固。

### “大同”不大，“小康”不小

这时候的滕文公还只是世子，没有当上国君呢，有一次他去楚国办事，途经宋国。孟子正在宋国耗着，这位将来的滕文公在宋国拜访孟子。孟老师开讲大道理，讲他的性善理论（我们在“公孙丑篇”里已经领教过了），开口闭口全是“尧舜如何如何”，“尧舜如何如何”。

也真难为了这位未来的滕文公，拿出一般人听兰陵笑笑生言必称西门大官人的劲头来听孟老夫子的“言必称尧舜”。

世子听完了大道理，和孟子告辞，还得去楚国办正事呢。这位世子不愧后来被私谥为“文”，当真了得，在楚国办完了事，没有直接回国，而是又到宋国找孟子去，来的时候才受了教育，回去的时候还要来一次再教育。

孟子底气十足，说：“世子难道还怀疑我老人家的话吗？嘿！”孟子把头略低，眼睛里闪过一道耀眼的白光，声音异常坚毅：“真相只有一个！”

世子一愣：“咦，这不是名侦探柯南的招牌台词么？”

孟子把嘴一撇，不屑道：“我比柯南早两千多年，他是学我。别打岔，我要着重跟你说的是：别看我老人家学问这么大、主张这么多，但归根到底，天下间的大道理其实就这么一个……”（夫道一而已矣。）

孟老师紧接着要举例子了，咱们先停一停，好好品味一下这个“夫道一而已矣”。

孟子在前边说的内容一个是“性善”，一个是“尧舜”（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清代的孟子专家焦循说过：孟子学孔子的学问，归纳起来无非就这么两条：“道性善”和“称尧舜”。这就是说，全部《孟子》七篇，都是围绕着这两个基本原则来说的。而这两点如果再多捉摸捉摸，其实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所以孟老师才说“夫道一而已矣”，天下间的大道理其实就这么一个。

有没有人现在会产生这种疑问：前两本书里，孟子推崇的圣人有好几个啊，还有什么大禹、周文王、周公什么的，对了，还有那个七十里取天下的商汤，怎么这会儿就只说尧舜了呢，其他人怎么就不管了？

——也许只是为了语言简练，假如不是说“言必称尧舜”，而是说成“言必称尧舜禹汤文武”，或者再全面一点儿，说成“言必称尧舜禹汤文武周公成王”，这好像太累赘了，所以呢，干脆用尧舜来统摄所有的圣人好了。

这个解释很有道理，如果你不太较真，那就接受这个解释好了。如果稍微较真的话，会发现“尧舜”和后面的“禹汤文武”等等其实代表着完全不同的两社会。这两社会虽然距离现在无比久远，但它们的名头大家一定都很熟悉：尧舜代表的是“大同世界”，而“禹

汤文武”他们代表的则是“小康社会”。

什么才是“大同”，什么才是“小康”，这话本是孔子说的，见于《礼记》。《礼记》这一段的原文非常漂亮，出了好几个著名的概念：

昔者仲尼与于蜡宾。事毕，出游于观之上，喟然而叹。仲尼之叹，盖叹鲁也。

言偃在侧，曰：“君子何叹？”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域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这段是说：当年孔子参加鲁国的一次年终祭祀活动，等活动搞完了，孔子溜溜达达的好像不大痛快，还长长地叹了口气，估计他是感慨鲁国的祭礼不够完备。

徒弟言偃（也就是子游）正陪在老师身边，见老师叹气，就算不关心也得假模假式地关心一句半句的，于是就问：“老师您叹什么气呀？”

这一问，可问出了一整套大道理。孔子说：“大道通行的时代和夏、商、周这三代精英执政的时代我都没能赶上，只能从一些文字记载里了解当时的情况。大道通行的时代，天下是属于全体人民公有的……”

——解释一下，这就是所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里的“为”字很多人读成四声，那样就容易把意思理解错了，其实是该读成二声的。

孔子接着说：“在那个‘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时候，大家选举那些德才兼备的人来做头头。那时候的人啊，很讲诚信，互助互爱，所以他们不只是关心自己的妻儿老小，他们会扫干净自家的门前雪，同时也关心着别人家的瓦上霜。在这样的社会上，老人不愁看不起病，青壮年也不愁失业和下岗，孩子们也不会吃不上饭、上不起学，鳏寡孤独和残疾人都由福利机构好好养着，男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女人都能嫁给如意郎君。如果有人看到地上掉着一个钱包，只会担心这些钱得不到有效利用，却不一定捉摸着该怎么把钱包装到自己兜里；还有些人发愁自己的智力和体力没得到充分的发挥，这倒不是为了让自己能多赚钱。大家珍惜物资、热爱劳动，所作所为全都出自一片大公无私之心，所以呢，为非作歹的念头自然根本就不会生起，社会上自然也就没有盗贼。”（这一段我翻译得非常忠实哦，可没有什么自己的发挥，谁要信不过我可以对照原文去！）

“可是，既然没有盗贼，为什么大家还要关好门窗呢？”孔子问了这样一个深刻的问题，看看谁能回答？

怕查暂住证？

怕突然来一伙大汉把自己家给拆迁了？

——都不是。孔子的正解是：关好门窗是为了遮风挡雨。所以呢，关门虽然是关门，但插销是不用销的，防盗门也是不必装的，可视对讲机更是不需要的。这是一个什么社会呢？难道这就是所谓的“美丽新世界”吗？

——孔子说：“这就是大同世界。”

孔子紧接着把话题一转，从古代转到近现代了：“如今，大道已经消失了，天下成为一

个家族的私有财产，人们只关心自己的妻儿老小，对待财富和劳动的态度都是从私利出发，领袖们把财富和权力视为私有财产，世代相传，还认为这样做是合乎礼法的。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财富和权力，一手用坚甲利兵，一手用礼仪纲常。礼制的作用是给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来正名份，使大家各安其位，不生僭越之心，这所有的一切做法都是为了领袖的个人利益，所以才有机谋产生，所以才有机战争兴起。大禹、商汤王、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周公，他们几位就都是这样的时代里所诞生出来的杰出人物。这六个人，没有一个不是谨慎地依据礼法来行事，他们用礼法来表明道义、考察诚信、辨明是非、追求仁爱、讲求谦让，如果发现谁不遵守礼法，不论他多么有权有势，也一定要撤了他。这样的社会又是一个什么社会呢？”

——孔子说：“这就是小康社会。”

这段里有句话我翻译得不太准确。原文是“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我刚刚翻译成“如果发现谁不遵守礼法，不论他多么有权有势，也一定要撤了他……这就是小康社会。”那个“众以为殃”没译出来。

为什么呢？

因为这四个字往上断句也通，往下断句也通。

如果是往上断句，那就标点为：“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可以翻译成“如果有谁不这样做，即便他很有权势也要撤了他，大家都把他看作祸害。——这就是小康社会。”

如果是往下断句，那就标点为：“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这样一来，“众以为殃”就单成了一句，后面既可以跟逗号，也可以跟句号，这最后八个字翻译出来就是：“大家都觉得这日子不好过，这就是小康社会。”

古人没有标点，真给我们添麻烦啊！两种断句意思都能讲通，你看哪个顺眼，就采用哪个好。

——这就是“大同世界”和“小康社会”的出处。

现代历史学家对这两个概念的解释是：

《礼记·礼运篇》说：禹以前为“大同”之世，禹以后为“小康”之世。所谓“天下为公，选贤与能”，“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的大同之世，正是共同生产、共同占有，并且实行着军事民主选举制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所谓“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的小康之世，正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变军事民主选举制为君主世袭制的阶级社会。

我一定得注明出处！这段文字引自白寿彝总主编的《中国通史》修订本第三卷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时间我就不查了，好像在第一册里才写着）第200页，这套书的扉页上写着“哲学社会科学‘六五’期间国家重点项目”，还特别在后边加了个括号，注明“十年完成”。所以呢，天地良心，说小康社会“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变军事民主选举制为君主世袭制的阶级社会”，这话是这套权威版本的《中国通史》里说的，可绝对不是我说的！如果再往上找，那是孔子说的（至少也是汉朝人冒充孔子说的），更不是我说的！谁有意见可千万别跟我过不去哦！

好了，话说回来，无论是《礼记》还是《中国通史》，它们所讲的小康社会和我们现代的小康社会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也是读古书要小心的地方，不要轻易就拿现代词义来理解古语，这样的例子前两本书里不是已经讲过很多了吗？

明白了什么是“大同”，什么是“小康”，我们再来回到《孟子》，这就好理解为什么孟

老师会“言必称尧舜”了吧？大禹是个分水岭，在他之前，尧舜时代是大同社会，是公有制时代，从大禹以后就变成了私天下了。所以呢，虽然尧舜禹汤文武都是圣人，他们所统治的时代都是儒家所鼓吹的黄金时代，但黄金也有兼金和普通金子之分。嗯，还记得什么是“兼金”吗？上本书里才讲过的。

这里还得澄清一个许多人都容易产生的误解，那就是古人的“天下”观念。

前面才说大同世界是“天下为公”，其他很多地方也常见“天下”如何如何，正如我们不要以为古人的小康社会就是现代的小康社会，同样地，我们也不要以为古人的“天下”就是现代意义的“天下”。

别以为我们的祖先在那么早之前就有多高的世界意识，一般来说，古人所谓的“天下”，其范围比现在的“中国”还要小很多，而早先的“国”，小点儿的恐怕也就只有现在的一个村子那么大，像点儿样的也无非能折合成现在的一个县城，当然更大的也有，时代越往后，国的数量就越少，国的面积就越大，其演变模式可以参考丁春秋炼毒物的那个什么鼎。

### 是风云际会，还是羊入虎口？

这一节很不好讲，因为几乎每一句话的后面都藏着一大堆事，像前面又是私谥，又是世子，又是尧舜的大同和禹汤文武的小康，这还没完呢，还得讲讲这位滕国世子的出行路线。这问题是不是太鸡毛蒜皮了？

一点儿也不是，这问题很重要，只有搞明白了这个问题，才能比较清楚地了解清楚这位滕国世子的为人。

滕国世子是从滕国出发，目的地是楚国，但他没有直接去楚国，而是先到宋国拜访了孟子，而后才去的楚国。在楚国办完事情之后，世子本该回滕国去，可他又在中途到了宋国第二次拜访孟子，之后才回了滕国。

先来交代一下这三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滕国前面已经介绍过了，是个超级小国，在现在的山东滕县附近，属于所谓“泗上十二诸侯”之一。滕国从来都是默默无闻，历史上最著名的事件就是出了个滕文公，也就是这里所说的这位滕国世子，他和孟子一度打得火热，这才使得很多后人知道中国历史上还有过这么一个滕国。

宋国在前两本书里也介绍过几次了，这是个商朝的遗民国家，地盘是现在的河南商丘一带。前文讲过“宋襄图霸”和“宋景守心”的故事，当年宋襄公意图继齐桓公称霸诸侯的时候，曾经逮捕过当时滕国的国君滕宣公。不过到滕文公为世子的时候，这都早已经是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账了，列国之间就像一个胡同里的街坊，谁和谁能从来没闹过一点儿矛盾呢！

楚国早期是在汉水上游、荆山山脉一带，后来向长江、汉水流域发展，地盘极大。在周人兴起的时候，楚人加入了周联邦。但从实际来看，楚国和周政权更像是南北朝，双方一南一北，各自都是独立政权，互不统属。周政权最发达的时候，基本控制着黄河流域，像鲁国、齐国等等都是周天子分封的诸侯国；而楚国却不是像齐、鲁那样被分封的国家，而是加盟进来的，它在势力强盛的时候基本控制着长江流域，和北方周天子与中原诸侯们分庭抗礼。现在人们觉得江南又出才子、又出美女，还会提一提长沙岳麓书院那副著名的对联：唯楚有材，于斯为盛，其实以前的江南全是荒蛮之地，北方的周人看他们就好比当年的白种人看印第安土著。所以呢，中原各国虽然经常来往，可大家全拿楚国当外人。

鄙视从来都是互相的，周朝看不起楚国，楚国也看不起周朝，你排斥我，我也不待见你。但楚国当初到底加入过周联邦，并且是主动加入的，这就搞得后边有些事情说不清楚。如果按照现代的联邦体制，大家觉得合适，那就组成一个联邦国家搭伙过日子，有一天谁要是不想继续搭伙再过了，打个招呼就还能恢复独立身份——这些权利都是宪法保障了的，是基于



大家当初订立的契约。可楚国那是多久以前的古代社会啊，还没有这么成熟的政治意识，更没有这么成熟的政治体制，所以呢，进来容易出去难，如果楚国不想跟周朝继续搭伙过日子了，楚国国君要称“王”，要和周天子分庭抗礼了，这个道理就不太好说了。这事往重了说可就是搞分裂，楚国为此还真和中原诸侯们闹过不小的纠纷。

到了战国时代，楚国已经成长为超级大国，疆域辽阔，而宋国却日渐式微，至于超级小国滕国，从前是超级小国，这时候依然还是超级小国。

这就是滕、宋、楚三国的基本情况。

清代那些擅长考据的学者们从这里可嗅出问题了。有人觉得奇怪：当时的滕国和楚国几乎都接壤了，世子要从滕国去楚国，抬脚就可以到啊！我们想想，这就好比从北京到天津，往东走上高速公路，很快就能到，可你却偏偏选了另一条路，往西先到西藏，从四川绕道广东，走海路杀到天津。咦，这么安排路线毫无道理嘛！

那滕国世子为什么这么绕远路来走呢？

很显然，他是专程拜访孟子去了。他不但去的时候绕路宋国，回去的时候又一次绕路宋国，可见心诚。

又有人考证了，说当时的地理格局，虽然世子途经宋国而达楚国，只是稍微绕了些路罢了，没有那么夸张。

又有人考证了（这可能是可信度最高的），说宋国那时候已经迁都了，从商丘迁到彭城了，正隔在滕国和楚国之间，世子要是从滕国去楚国，宋国是必经之路。

彭城在哪里？喜欢诗词的人大都知道，彭城在唐诗宋词里太有名了，那里有个燕子楼，里边住着个名叫盼盼的美女，白居易为她写过“见说白杨堪作柱，争教红粉不成灰”，苏东坡还住过这楼，做梦梦见了盼盼，醒来以后感叹说：“燕子楼空，佳人何在，空锁楼中燕”，这都是在传奇之上再赋名篇了。有人考证说当年第十一届亚运会的吉祥物“盼盼”出处就在这里。当然，信不信由你。

好了，想到彭城是哪里了没有？

——就是现在的江苏徐州，滕国世子当年就是从山东滕县途经江苏徐州，在这里拜访孟子，然后继续南下荆楚，办完事情之后又原路折回。

——这样一来，表扬滕国世子的话也就落空了一大半。其实就算是顺路，滕国世子的向善之心也是颇为可佳的，还有人赞扬他为“周末第一贤君”，但历来的人情世故都是：光环只可以一层层往上加，却不可以一个个往下摘，所以圣人和各种楷模们头顶上的光环总是越来越亮，直到风云变幻得冷落了他们，大家这才有机会一探光环底下的真相了。

世子的路线问题说清了，还有一个问题也得说说。前两本书里，孟老师一般不在齐国就在魏国，间或看看滕国，回回邹国，跑跑鲁国，可从来没去过宋国，这会儿他老人家怎么在宋国待着了？

这又涉及到一则历史公案。

上本书讲“公孙丑篇”最后介绍过一位周广业先生和他的《孟子出处时地考》，现在还得看看周先生的资料。周广业说：“孟子离开齐国，住在休地——”

——还记得吧，这是“公孙丑篇”最后一节里的“孟子去齐居休”，公孙丑就是在这个时候问老师做官不领薪水对不对的。孟子回答完了学生的这个问题，“公孙丑篇”也就结束了，没下文了。那，孟子肯定不会在休地长住啊，他又流窜到哪里去了呢？

周广业说：“孟子离开休地以后，很快就回到老家邹国去了，这时候孟子已经六十多岁了。”

六十多了啊，就算按现代的标准也该退休了，更何况古时候的人寿命普遍都短，到唐朝杜甫还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呢。可孟子有“浩然之气”，他可不退，他要生命不息、奋斗

不止。就在这个时候，传来了一个好消息。

两千多年前可没有什么发达的通信和传媒，各种消息只能通过人嘴马腿传播开来。比如魏国征兵，发下话来要招一批“健壮的小伙子”，口口相传，消息传到齐国，齐国人一听：“什么？煎饼要夹果子？”山东煎饼本来只是一张摊熟的薄面饼而已，从此有了技术改良，当中夹了果子（北京叫油条），还得打个鸡蛋，再撒上葱花和香菜末，抹上甜面酱和辣椒酱，哎，这就是我们现在吃到的煎饼果子。不过现在的煎饼果子又改良了，果子变成薄脆了，这不知道是怎么来的，哪位历史学家要是有兴趣不妨考证一下。

六十多岁的老孟子这时候就得到了一个消息，说是“宋榜眼要搞性认证”。

孟子纳闷呢：宋榜眼？这是哪一位？现在还没有科举考试呢，哪来的榜眼呢？还有，这个“性认证”是个什么东西？听上去色色的，不像个好东西。可是，这年头流行各种“认证”，听说两个人弄张办公桌就能以某某协会、某某组织的名义给各种商品盖红戳、搞认证，大家还全都相信！“唉，”孟老师叹了口气，“这世界怎么越来越让人看不懂呢？”

孟子和学生们一起捉摸，这个“宋榜眼要搞性认证”到底是什么意思？

靠了“风语者”的帮助，密码终于被破译了，原来，所谓“宋榜眼要搞性认证”是大家传来传去传变了样，原本的意思是：“宋王偃要行仁政。”

“哦，”孟子点了点头，“是‘行仁政’，不是‘性认证’，看来这倒真是个好消息！”

这年头想行仁政的君主可实在不多啦，既然传来了宋王偃要行仁政的消息，孟老师哪能不动心呢？用个难听一点儿的比喻，孟子听到这个消息，就好比猫儿闻到了腥。

一众学生正在议论纷纷，公孙丑突然惊呼一声：“老师哪儿去了？！”

大家这才抬头，房间里哪里还有孟子的踪影，只见一道蓝光向着宋国的方向呼啸而去！公孙丑追到门口，手里提着什么东西，带着哭腔喊着：“老师——您的鞋子——！”

孟老师马不停蹄，直奔宋国而去。

但是，宋王偃行仁政的消息真的可靠吗？

那年头可没有什么权威的大传媒，负责客观公正地报导新闻，一句话就可以安定人心。那就只好自己分析分析这个消息了。

从历史来看，宋国倒还真有仁政传统。我在“梁惠王篇”里介绍过的以宋襄公为代表的几位宋国领导人确实有过一些与众不同的表现，虽然仁政没有成功，但人家好歹是尝试过的，成与不成是方法问题，做与不做可就是态度问题了。“只要有好的态度、好的动机，那就够了，至于好的方法嘛，嘿嘿，”孟子暗中得意，“那就得等我去帮他们了！”

就这样，孟子来到了宋国。他在宋国到底发生了什么故事，没有记载。是记载失传了呢，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们也不知道。那么，宋王偃行仁政的消息到底是真是假呢？唉，我们一样搞不清楚。

这是一宗无头公案。

按照《史记》里的说法，这位宋王偃不是个行仁政的主儿，反而是个超级大坏蛋。他之所以没有成为像夏桀王、商纣王那样万世扬名的头号坏典型，仅仅是因为当时在他治下的宋国实力实在太小了。我们想像一下，如果希特勒是爪哇国的领袖，任他再怎么折腾恐怕也闹不出二战那么大的动静。

《史记》里说，宋王偃大搞扩张战略，向东去打齐国，拿下齐国五座城池，向南去打楚国，拿下楚国三百里的土地，这还不够，还往西边打，打败了魏国的军队。这可真是威风不可一世啊！我们想想，那可是战国时代，大家都知道“战国七雄”，齐国、楚国、魏国都是“七雄”当中的狠角色，小小宋国根本排不上号，甚至很多人还都误以为战国时代只有“战国七雄”这七个国家而已。那么，小小宋国三面作战，连败三个毗邻的超级大国，这难道是睡狮渐已醒不成？

宋王偃还很前卫，喜欢搞些行为艺术，用革囊盛满鲜血，挂起来，用箭射，他把这种艺术形式命名为“射天”。——是不是很熟悉啊？不错，我在“公孙丑篇”里介绍过商朝暴君帝乙曾经就搞过这项活动。

《史记》里还说，这位宋王偃好酒好色，还不听人劝，谁要给他提提意见，他马上就射死人家。于是，诸侯们给宋王偃起了个外号，叫“桀宋”，意思是说，他的所作所为能和夏朝的末代皇帝、著名的暴君夏桀王有一拼。诸侯们还议论说：“宋国重现了当初商纣王的暴行，咱们一定得灭了它！”

于是，齐国、楚国、魏国，这三个曾经在宋国手下吃过亏的超级大国联合起来灭了宋国，杀了宋王偃，瓜分了宋国的土地。

看看，孟老师很不幸啊，本想投奔一位哲学王，没想到人家根本就是一个虎狼之君！滕国世子前去宋国拜访孟子的时候，孟子就正在这位虎狼之君的虎口里待着呢。

顺便一提，如果“桀宋”属实，那么，当时还有一位大思想家比孟子更惨。孟子无非是去宋国做做客，可这位大思想家老家就在宋国，而且他的大半辈子的时间都顶着宋王偃这位暴君的光辉普照。——此人就是庄子。

而受害最深的既不是孟子，也不是庄子。“梁惠王篇”里不是有一节说“滕文公问曰：‘齐人将筑薛，吾甚恐……’”回忆一下，那一节所发生的事情从时间上看应该是在本节之后，这位滕国世子都已经当上国君了，那时齐国人在薛地筑城以加强武备，而薛、滕两地属于近邻，眼看着邻居磨刀霍霍，这位滕文公（也就是本节所说的滕国世子）被吓坏了，连忙去找孟子讨主意。

滕文公这时候还不知道，在日后的某一天，正是因为宋王偃的关系，他再也不用害怕薛人的武装力量了。

为什么呢？

因为宋王偃把小薛给灭了。

这样说来，小薛才应该算是最苦大仇深的受害人了？

还不能这么说，因为宋王偃不但灭了薛，顺带把滕国也灭了。滕国从此再也不用担心邻居磨刀了。

@再回到本节内容来看看，孟子是入了虎口了，滕国世子（未来的滕文公）此刻还不知道自己因拜访孟子而落脚的这个国家、统治这个国家的国君，将会在若干年后吞并掉自己的祖国。

咱们先替孟老师担心吧，他老人家这就叫关心则乱，上了假消息的当了。以他老人家的性格，在魏国也好，在齐国也好，一再当面顶撞国君，给国君下不来台，还装病玩，这要是犯在宋王偃这么个暴君手上，还不得刚提个意见就被他给射死！

形势堪忧！

但是，事情真的如此吗？

从古到今，不止一个人在这个问题上起过疑。说法太多，我就只挑一个距离我们比较近的声音好了。顾颉刚把宋王偃种种罪名全都搜罗了来，这一看，却奇怪了：这个大坏蛋是宋王偃么？

所有的罪名兼职就是从商纣王身上先“全选”，再“拷贝”，然后“粘贴”到宋王偃身上，所有细节都一模一样。

我前面讲过，宋国和其他诸侯国不同，它是商朝遗民的国家。所以说，宋王偃是商纣王的后裔子孙，是有血统关系的。可是，遗传也不能遗传得这么像吧？怎么看怎么可疑。

《孟子》在后文里有一句具有关键意义的话，说宋国是个小国，要行王政，招致了齐、楚这些大国的不快，起兵把它给灭了。更加合情合理的说法是：齐国早惦记着灭宋，宋王偃

搞改革，齐国借这个由头捏造了宋王偃的一堆罪状，然后名正言顺地灭了宋国，扩张了自己的地盘。

考察当时的国际局势，非常微妙。宋国到底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国，灭了它就会破坏国际局势原有的均衡，必然会招来其他超级大国的武装干涉。要把侵略战争变成吊民伐罪，这对齐国来说堪称第一要务。齐国的宣传机构看来下了不少工夫，成功塑造了一个“桀宋”的形象。

中国一直都有着“正名”的传统，正如孔子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这种遗风一直流传到现代社会，只不过现代中国人通常是从正面意义着手罢了。这是我和西方的一个很大的不同，体现在从大到小的方方面面。

从小地方看，人家的《麦迪逊桥》我们翻译过来就成了《廊桥遗梦》，《滑铁卢桥》翻译过来就成了《魂断蓝桥》，你要看原著的名字就不容易搞清楚内容到底是什么，也弄不明白作品的定位和分类，中译名就全给体现出来了。从大地方看，美国人打仗，打了“越战”，打了“韩战”，中国人同样在这两个地方打仗，一个叫“对越自卫反击战”，一个叫“抗美援朝”，一下子就把战争对象和战争性质全给交代清楚了。

但两千多年前的齐国却很可能是反用“正名”的招数，就这么灭了宋国。再有争议的是，齐国当时是联合了楚、魏两国，但在战争结束之后却未必是如司马迁所记载的那样三家瓜分了宋国，而是齐国一家独吞。做这件事的齐国国君是齐湣王。这一事件影响深远，齐国吞宋打破了国际均衡，人家才不管你是暴力侵略还是吊民伐罪，破坏均衡就是不行！于是，秦、赵、韩、魏、燕五国组成联军，一起攻打齐国，这里边燕国和齐国有着血海深仇，“梁惠王篇”和“公孙丑篇”里不是都讲过齐国伐燕的事情吗，燕国可逮着报仇的机会了，燕昭王高筑黄金台吸引来的军事人才乐毅统率大军，连下齐国七十余城，险些就把齐国给灭了。如此复杂的国际形势，真是牵一发而动全局啊。

虽然燕国也算是捎带着给宋王偃报了仇，可毕竟也挽回不了宋王偃悲惨的结局：他老人家在国破家亡之后逃往在外，没多久就死在外边了。前文不是谈过滕文公的谥号可能是得自私谥吗，这位宋王偃也是得的私谥，谁让他没有个安安分分的结局呢！谁要看到书上说宋康王或者宋元王，那都是他。

宋王偃虽然凄凉地身死国灭，可他的精神永存，两千多年来还不时有人惦记着他。元末明初的时候，刘伯温还专门为他写了一篇精彩的小文：

宋王偃恶楚威王，好言楚之非，旦日视朝必诋楚以为笑，且曰：“楚之不能若是，甚矣。吾其得楚乎？”群臣和之，如出一口。于是行旅之自楚适宋者，必构楚短以为容。国人大夫传以达于朝，狃而扬，遂以楚为果不如宋，而先为其言者亦惑焉。于是谋伐楚，大夫华鞮谏曰：“宋之非楚敌也旧矣，犹夔牛之于鬳鼠也。使诚如王言，楚之力犹足以十宋，宋一楚十，十胜不足以直一败，其可以国试乎？”弗听，遂起兵败楚师于颖上。王益逞，华鞮复谏曰：“臣闻小之胜大也，幸其不吾虞也。幸不可常，胜不可恃，兵不可玩，敌不可侮。侮小人且不可，况大国乎？今楚惧矣，而王益盈。大惧小盈，祸其至矣！”王怒，华鞮出奔齐。明年宋复伐楚，楚人伐败之，遂灭宋。

文章是说，宋王偃很讨厌楚威王，所以一得空就得说说楚国如何如何不好，这都成了每天朝堂上的必备节目了。宋王偃问大臣们：“楚国如此之腐朽没落，咱们是不是可以消灭它了？”大臣们马上随声附和，好像所有的人都共用一张嘴似的。于是，背包族可看到了光明，这些人玩楚宋自助游，一旦踏入宋国境内，只要敞开了大骂楚国的腐朽没落，就能得到宋国很好的招待。说瞎话有什么难的，不就是假大空这一套么，这都是官场的基本功啊。

此风一起，瞎话都臭街了，反正都是诸如一些宋国代表了先进的什么什么，楚国代表了腐朽的什么什么，翻来覆去都是这一套。问题的关键是：这些声音可都是从民间传来的啊，是代表着民意的啊！宋王偃可不是一个高高在上与人民群众油水隔绝的孤家寡人，他也是听得进去人民的声音的。当这些民意越来越多地被反映到了朝廷之后，宋王偃乐坏了：看来人民群众的眼睛当真是雪亮的啊，楚国就是腐朽没落，就是不如我们宋国！倒是朝廷上的那些大臣们觉得含糊了：不对呀，我们先前都是跟着大王瞪着眼睛说瞎话呀，难道这瞎话还居然被我们说中了不成？

宋王偃雄心勃勃：“准备兵马，我要攻打楚国！”

旁边有个明白人，叫华犇，连忙把宋王偃给拦住了：“大王您别发昏了！鸡蛋就算把自己的眼睛蒙上也还是鸡蛋，是没法跟石头碰的！”

宋王偃大怒：“好小子，你敢说寡人是鸡蛋？！”

华犇说：“您要只是自己是鸡蛋还好，想蒙上眼睛撞石头我绝不拦您，谁让您有这个爱好呢！可是，您不应该拿咱们整个宋国这一篮子鸡蛋一块儿往石头上撞啊！”

“呸！”宋王偃脸色大变，“寡人就算真是鸡蛋，也是腌熟了的松花蛋，寡人够硬，而且，寡人的胸中燃烧着炽热的火焰！”

华犇把头一低，无声地叹息着：“什么炽热的火焰呐，您那是石灰烧的，要不怎么都成松花蛋了呢！”

宋王偃不听劝，毕竟华犇一个人声音抵不过宋国汹涌的民意，宋国出兵了，征讨楚国。疆场上两军对垒，这下可分出真实实力的高下了。

——宋国胜利了！

不错，宋国真的胜利了！

举国欢腾！

宋王偃足足过了一个月才想起自己姓什么来——我来插一句，宋王偃姓“子”，这是商朝王族的姓，现在可能没有了——他摸着自己的脑袋，自言自语：“我太伟大了！我怎么这么厉害呢？我不会就是传说中鲜花盔甲的主人吧？”

华犇又出现了：“大王——”

宋王偃一看是华犇，更牛气了：“臭小子，怎么样，没想到吧，哈哈，寡人胜利了！要不要寡人派人挖个地缝给你钻啊？”

华犇深沉地说：“买彩票中五百万大奖的事倒不是没有，可您要是还想再中第二次、第三次，那就太不现实了。再说了，打仗可不是过家家，楚国这样的对手也不是邻居家的傻小子，您可得悠着点儿！”（华犇的原话很漂亮，十六个字的至理名言：“幸不可常，胜不可恃，兵不可玩，敌不可侮。”）

宋王偃气坏了：“哎呀，你小子说话怎么就这么不中听呢，来人——”

左右有卫兵过来：“请大王吩咐！”

宋王偃恨恨地看了一眼华犇，对卫兵们下令：“把这小子给我拖下去！他这张嘴不是厉害么，哼，派他给超女当评委去！”

宋王偃这下可好了，不但蒙上了眼睛，还堵住了耳朵，于是高高兴兴地第二次攻打楚国去了。小概率事件果然没有连续发生，宋国这回不但吃了大败仗，还被楚人顺便灭了国。

——这是刘伯温笔下的宋王偃的故事。真实吗？可信吗？呵呵，恐怕未必。刘伯温这个时候正隐居青田，其时天下大乱，元朝的官做不下去，各路大王旗也都不是什么好货色，刘伯温在青田写书解闷，写成了《郁离子》，这篇宋王偃的故事就是《郁离子》书里的一则寓言。

既然是寓言，也就无所谓史料价值了。刘伯温根本不关心宋王偃真相如何，他明里是写宋王偃，其实却是在说当时的元政府。古代的专制社会通常只喜欢歌功颂德、歌舞升平，谁

要是想说点儿心里话那是要冒着杀头的风险的。逼得大家没办法，只好不说今人说古人了。这可真给后人添麻烦，要不清楚刘伯温的背景，随便抄来这段资料就以为说的是真事，那就越读书越糊涂了。

不过，两千年的专制传统也培养出了人们另一种极端的心态：什么都得猜。

从上到下都得猜。

领导也不容易啊，夸猫头鹰是骂领导（上本书里的例子），讲讲古也是骂领导，防不胜防，就算严禁提领导的名字，大家一说又又，谁都明白这又是在说领导。朱元璋就是个典型的例子，看别人写什么都觉得是在骂自己，为此没少生气，更没少杀人。

下边的人更不容易，像刘伯温这样的，藏着掖着。所以中国是个谜语大国，传达政策要说谜语，因为实在太亏心，没法拿到明面上说，只有靠下面的人细心领悟；写小说要说谜语，因为到处是地雷，不小心踩了哪颗都得炸死自己；饭桌上聊天也得说谜语——有时候其实没必要说的，可是没办法，早都说成习惯了，除了谜语别的话都不会说了。到处都是谜语，什么都是谜语，至少都有谜语的嫌疑，就算不是谜语，大家也习惯性地当成谜语去看。像英国流行一时的小册子大战在中国历史上就闻所未闻，而“戏仿”这种在小册子大战的时代就被人用臭了街的形式哪怕拿到现代中国也一样会被很多人认为侵权。

要把历史上这些经史子集读明白一点儿，唉，也要有一些解谜的本领啊。

背景情况差不多都交代清楚了，嗯，听听孟子接着向滕国世子举例子吧。

孟子说：“咱们先看看成颯，成颯曾对齐景公说：‘他是条汉子，我也是条汉子，我凭什么要怕他呢！’颜渊还说过：‘舜和我还不都是一个鼻子两条腿嘛，有作为的人都会像他那样。’公明仪说：‘周文王是我的老师，周公难道还会骗我不成？’咱们再看看现在的滕国，截长补短，也得有个五十里见方，还是有希望治理成一个好国家的。《尚书》里说：‘如果吃药的人没吃得头晕脑转，那病是不会好的。’”

——孟子这些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怎么听上去乱七八糟的呢？

这又得一点点来说了。

成颯，这是一个人名，“颯”字有人说应该读“看”，也有人说应该读“见”，我也不知道该听谁的，至于各位，不妨哪个音读着顺口就用哪个好了。这位成颯也被人叫做成荊或者成庆，是齐国著名的武打明星。他可能是成家班最老资格的大腕儿，比成龙要早两千多年。

勇士成颯在齐景公手下当差，这位齐景公我们已经很熟悉了，他和晏婴是一对老搭档了。对于勇士来讲，齐景公和晏婴的朝廷可是一个险恶所在，这位晏丞相别看五短身材，却和齐国三位顶尖高手过过招，留下了著名的“二桃杀三士”的故事。成颯幸运，没在那“三士”之中，所以还能留下来向齐景公吹吹牛。孟子在此引用成颯的话是：“他是条汉子，我也是条汉子，我凭什么要怕他呢！”有人说这话还有上下文，成颯是针对不知哪位尊贵人士说的，意思是：大家进了澡堂子都是一样的人，老子不怕你！

孟子对世子解释：“我举成颯这个例子，是为了说明做人做事信心很重要。尧舜之道并不难，只要世子你有信心去做！来，世子，这边来——”

孟子拉这世子进了一间小屋，世子很奇怪：“孟老师，这是什么地方？”

孟子嘿嘿一笑：“咱们搞个情景教学，这是一家澡堂子，来，世子，快脱衣服！”

世子莫名其妙，见孟子脱衣服，自己便也跟着脱。

等两人都脱光了，孟子带着世子一转弯，下了浴池。孟子说：“情景教学开始。现在我们来模拟成颯说话时的情形。好，我演成颯，你演那个贵人。”

世子愣愣地站着。

孟子突然点指喝道：“呀——呔！别看你是贵人，可进了澡堂子大家都一样，老子不怕

你！”

世子满脸通红，嗫嚅了半天才说：“大家好像不太一样吧……”

孟子一愣，顺着世子的眼光看去，见有一块长方形的歪倒的木牌。孟子低声念道：“部……女……这是什么意思？”

“是‘女——部——’”四周突然响起一片愤怒的银铃般的娇滴滴的喊声。

成颯过后是颜渊。

颜渊，孔子最得意的门生。古人没标点，所以颜渊这句话，我们也搞不清楚他到底仅仅说的是“舜何人也，予何人也”，还是连下面那句“有为者亦若是”也是他一起说的。总之无论如何，颜渊的意思是：舜也是人，我也是人，他能做到的，我也能做到。

信心很重要啊！想想看，比尔·盖茨也是人，我也是人，他能做到的，我也……

唉，我是比不了人家颜渊，我这个没出息的小伙子马上想到的是另一句话：“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

各位千万不要受我这种消极思想的不良影响，还是学学人家颜渊吧，给自己一个光明的未来。

颜渊过后是公明仪。这个人也属于儒家系统，很可能是曾子的学生。公明仪说的这句话很不容易搞懂，到底什么叫“周文王是我的老师，周公难道还会骗我不成”？（文王我师也，周公岂欺我哉？）

一种可能是，“周文王是我的老师”这句话原本是周公说的，公明仪引述了周公的话，然后说：“周公难道还会骗我不成？”

另一种可能是，公明仪把周文王当作老师，当作学习的榜样，同时也把周公当作榜样，认为周文王和周公的话都是至理名言，他们是不会骗人的。

到底是什么意思？搞不清！这都怪古人没发明标点。但这还算好的，至少主要意思我们不会领会错，反正公明仪是坚定信心，学习圣人，孟子是拿他做榜样劝告滕国世子。

然后孟子说滕国截长补短好歹也有五十里方圆的国土面积，虽然说大不大，可要是按照圣人的办法来治理，将来还是有得一看的。想想孟子在前两篇里不是一再提什么七十里小国和百里小国取天下的例子吗！

孟子最后又引了两句《尚书》，这两句话也很古怪，说什么“如果吃药的人没吃得头晕脑转，那病是不会好的。”（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

先说说这八个字的原文，药不瞑（读“棉”）眩，厥疾不瘳（读“抽”），有没有人觉得眼熟？

别看这八个字古怪万分，其实有非常多的人都是见过它们的。可是，见过归见过，要是还能记得，那要么就是记忆力超强，要么就是读书超细致。

我再缩小一下搜索范围：武侠迷里有没有记得这八个字的？

再缩小范围：有人号称金庸迷，说把金庸所有小说翻来覆去都读过好多遍，呵呵，记得吗？

《神雕侠侣》里边，武家兄弟为郭芙争风吃醋，杨过为了打消这哥儿俩的傻念头，设计跟他们过招，“杨过见二人神色惨然，微感不忍，但想好事做到底，送佛送上西，今日若不将他二人打得服服贴贴，永不敢再见郭芙之面，那么两兄弟日后定要再为她恶斗，直至二人中有一个送命为止。有道是药不瞑眩，厥疾不瘳，既要奏刀治病，非让病人吃些苦头不可……”

不必我来解释了，什么叫“药不瞑眩，厥疾不瘳”，金大侠这里说得很清楚了。

有人可能起疑：人家金庸写的是武侠小说，是通俗读物，为什么夹杂着《尚书》的句子



呢？《尚书》可是连不少古代知识分子都视为天书的超难懂的东西啊！

的确，写通俗小说没必要夹杂着这般古奥语言，但事实是，《尚书》虽然古奥，这八个字却在历朝历代一直都很有群众基础。

别说书生读四书五经都会熟悉《孟子》，就连医家也视这八个字为诊疗格言。清代有部医家小说叫《医界镜》，酒席间行酒令，某公便是化用这“药不瞑眩，厥疾不瘳”，结果惹得哄堂大笑，旁边有人劝他说：“这话拿来行酒令也用得太熟滥了，换换吧！”——看看，这居然是老生常谈，行酒令都被人笑话，要是现在谁行酒令来上这么一句，一准儿得被人骂为拽文了！

所以这话金庸用得，恐怕是因为台湾没有什么文化断层，一些传统的东西就那么延续下来了，文人信手拈来，读者也不觉得有什么阅读障碍。咱们稍微把眼角往下瞟一瞟，“有道是药不瞑眩，厥疾不瘳，既要奏刀治病……”，金大侠接下来这个“奏刀”一词也是来自古文，我们小时候在“庖丁解牛”里学过的。

“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引用《尚书》，是《尚书》的哪一篇呢？

——是《尚书》的“说命篇”。这一篇不是说医药，不是说治病，而是在说政治哲学：

商朝的高宗武丁是一位明君，前面已经介绍过他的一些事迹了，上本书讲“公孙丑篇”里不是说过一个“高宗雉雉”的故事吗，就是这位商高宗。

高宗武丁的老爸死了，武丁为他守孝三年（这一点在《孟子》的下一节会详细来说，这里先埋个伏笔）。在这三年里，武丁把政事交给宰相，自己装哑巴，一句话也不说，直到找到了泥瓦匠傅说（读“月”）。

傅说别看是泥瓦匠出身，却是个栋梁之材。武丁对他说：“请给我多出好点子吧，请帮助我修德吧！我要是菜刀，你就是磨刀石；我要想渡河，你就是船和桨；我要是干旱，你就是春霖。来帮我吧！如果吃药的人没吃得头晕脑转，那病是不会好的；如果赤脚下地不看路，脚就会受伤……”（朝夕纳诲，以辅台德！若金，用汝作砺；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若岁大旱，用汝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视地，厥足用伤。）

这一段内容最好读读我在括号里放的原文，感觉一下什么叫铿锵有力、掷地有声。

可是，这段话也太铿锵有力了，也太掷地有声了，还这么押韵，这是商朝人的话么？

有人起了疑心。我在上本书里不是讲过《尚书》造假的故事么，这一篇“说命篇”便是后来被考证出来的假货之一。大家现在可以体会一下古人一种最典型的造假手法了：《孟子》里明文说是“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引自《尚书》，可《尚书》里却未见这话，这就说明孟子看过的《尚书》篇幅比较完整，后来在秦火和岁月中流散了不少，这一篇遗失不见了。那好，那就以这八个字为基础，编造出上下文来，敷衍为一篇完整的文章，再设计一个机缘，从哪里把它“发现”出来，号称是古本孟子。别人要是一看，咦，《孟子》里说的“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居然在这个本子里有，这一定是真货！

孟子又来情景教学了。

“来，世子，把这些药吃下去，”孟子掰开了世子的嘴，“体会一下什么叫‘药不瞑眩，厥疾不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世子终于醒了过来，迷迷糊糊地问：“孟老师，我明白了。”

孟子笑道：“有什么感觉？”

世子说：“刚吃下去的时候，当真是头晕脑转，转得厉害，后来我就人事不知了。对了，您这是什么药啊，好大的劲头？”

孟子又是嘿嘿一笑：“这药嘛，两千年以后人们叫它摇头丸。”

“啊——？！”

归纳一下，这一节里孟子找来成颯、颜渊和公明仪这三位前辈高人来给世子现身说法，这给人的感觉有点儿像传销课，世子是个新入道的，而成颯他们三个却早已混成了大区经理或者是金牌业务员。你也想当大区经理吗？呸，太没出息了，才这么一小点理想啊，要做也要做传销业的老大！这其实一点儿也不难，大区经理不也是一个鼻子两只眼的人么，业界老大不也是两只耳朵一张嘴的人么，大家都是一样的，只要满怀信心按照秘诀去做就是了，一定能成功！秘诀也简单，一共就两条：一是脸要厚，二是心要黑。（孟子的两条是“道性善”和“称尧舜”，正好相反，别记混了哦！）

### 尽孝实在不容易

滕定公薨。世子谓然友曰：“昔者孟子尝与我言于宋，于心终不忘。今也不幸至于大故，吾欲使子问于孟子，然后行事。”

然友之邹问于孟子。

孟子曰：“不亦善乎！亲丧固所自尽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诸侯之礼，吾未之学也；虽然，吾尝闻之矣。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为三年之丧。

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于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丧祭从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谓然友曰：“吾他日未尝学问，好驰马试剑。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尽于大事，子为我问孟子。”

然友复之邹问孟子。

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听于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风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风必偃。’是在世子。”

然友反命。

世子曰：“然。是诚在我。”

五月居庐，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谓曰知。及至葬，四方来观之，颜色之戚，哭泣之哀，吊者大悦。

滕定公“薨”了。

礼仪之邦在等级制度上是很森严的，滕定公其实是“死”了，但他是诸侯，按规矩不能“死”，只能“薨”。按《礼记》的说法，天子死了叫“崩”，诸侯死了叫“薨”，大夫死了叫“卒”，士死了叫“不禄”，老百姓死了才叫“死”。（再次澄清一下：最早所谓的“百姓”其实都是贵族，和后来的“百姓”意义完全不同，但为了叙述方便，我就按现代意义这么用了。）

别急，这还没完呢。人刚死还躺在床上的时候叫“尸”，等装进棺材了就不能再叫“尸”了，得叫“柩”，死于战乱的叫“兵”……不单是人死一回这么复杂，动物死得也不简单：鸟死了叫“降”，四条腿的动物死了叫“渍”……还没完呢，我就不说了，就到这里吧。

在那个时代，死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比活着还累。死的名份只是事情的开始，滕定公之死就是一个很好的个案。

滕定公死了，世子该接班了。这位未来的滕文公首先要面对的问题就是如何办理老爸的丧事。这看上去应该不是个难题，有多大力使多大力呗，看看现在的一些富人，办丧事可以敞开了花钱，选阴宅，盖灵堂，请和尚，请道士，有笙管笛箫，有吉他贝斯，有豪华车队，有盛大筵席，这也就是法律规定不许杀人，不然的话，连活人殉葬恐怕都能搞出来。可是，滕文公（咱们这里就改口叫他滕文公好了，叙述方便些）却不能这样，即便他是一国之君，即便他金山银山堆满，他也不能这么做。为什么呢？因为他也算一代贤君，不愿意僭越礼法的，礼法规定该怎么办，该办多大规模，他就得怎么办，就得办多大规模，既不能从俭，可也不能从奢。如果一个小诸侯的葬礼办得比周天子的还热闹，那叫“礼崩乐坏”，咱们这位温文尔雅的滕文公是不会做这种事的。

那，这场丧事到底该怎么办呢？

办丧事可不简单，这是一个高难度的技术活儿，不是随便哪个人想办就能办的。好比现在想开个大商城，要办数不清的手续，要盖数不清的图章，要选址，要盖楼，要装修，要请优秀的职业经理人，要招聘员工，要选合适的媒体发布广告，等等等等，不容易呀！

滕文公想：这也太复杂了，没个头绪，我这又是第一次死爸爸，没经验，这可真要抓瞎了！……哎，想起来了，有一个人能行，这个人可是专家中的专家！

谁呢？

孟子！

儒家本来就是专业司仪，这是他们的老本行。滕文公请自己的老师然友出马去找孟子：“以前在宋国的时候，孟子给了我很多教导，我一直都牢记在心。孟子真乃当世高人！现在我要办父亲的丧事，我想麻烦您去咨询一下孟子。丧事该怎么办，一定要听听他的意见！”

然友领命，带着马不停蹄的忧伤直奔邹国。

——现代读者可能不理解：就这么屁大的事也值得官员们亲自出国学习一趟去么？不会是巧立名目旅游加购物吧？这些人还有必要出国深造么，只要少贪点儿，老百姓就吃斋念佛了。嗯，看来然友这家伙有问题！

各位可误会然友了。在那个时候，国君的丧事可是个天大的问题，小看不得的，而且，从滕国到邹国虽然说起来是出国，可路程却比北京到天津还近，单程不过二十公里，往返四十公里，只比北京二环路的长度稍长，差不多就是一个马拉松的全程，然友如果体格不错，加上路边每隔几百米就有美女啦啦队提供饮料的话，那他只用四个小时就可以跑一个来回。如果然友不想跑路而是选择打车，按北京现在的出租车收费标准（已经涨过好几次了），有一百块钱就足够跑一个来回了。——当然了，然友掉不起那个价，人家肯定是有豪华公车的。然友的车队在沒有红绿灯和交警的情况下（就算真有，他也可以混不吝！）沿北京二环路跑了半圈，这就出国了，来到国际友人孟子的住处了。

孟子这时候正在他的邹国老家呢，听然友这么一请教自己，立刻摆出权威人士的派头：“这个，这个这个，这个这个嘛……”

“啊，嗯，是什么呀？”然友着急地问，“您倒是快点儿说呀，我这来回一趟路也不近，您要再蘑菇，我们老主公的尸体都得熬成化石了！”

“哦，好，”孟子点了点头，“在滕国仁政精神的感召下，在滕国全体人民的一致努力下，在……”

“嗯，快往下说啊！”

“在这个，在这个春暖花开而又秋高气爽的美好季节里……”孟子摇头晃脑拉着长音。

然友摸了摸后脑勺：“这到底是什么季节啊？”

孟子接着说：“……滕国重臣然友在某某卿士和某某大夫的陪同下，不远千里，深入到邹国，亲自来到我的家中，为我带来了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然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孟子的房间……”

然友心中暗挑大指：“罢了！怪不得孟子名气这么大，怪不得我们世子这么崇拜他，他这口才可真是超一流啊！”

可孟子心里却正在叫苦呢：“我得赶紧想辙啊！我什么时候主持过诸侯的丧事啊，这不是难为我么！”可孟子表面上还不能表现出来，还得装权威，只好一边拿些云山雾罩的闲话拖拖时间，一边飞速地在脑子里捉摸着办法。

“哎，”孟子想出了什么，赶紧说，“照我看呢，你们要紧密团结在以滕文公为中心的新一代领导班子周围，一心一意抓学习，全心全意谋发展，要以尧舜的伟大思想武装自己，排除万难，不辜负滕国人民的重托，坚决办好葬礼！……对，就这么办！”

“好！”然友很激动，“说的好！说得太好了！我们就照着您的话去办！”

孟子吁了口气：“嗯，我们已经就滕文公葬礼问题进行了深入而愉快的会谈，会谈始终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就滕文公葬礼问题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原则通过了《关于安排滕定公葬礼一事的会议纪要》，并下发各级士大夫认真学习研讨……”

然友也吁了口气：总算可以回去交差了，滕国还一大堆事等着自己呢。正要告辞，然友突然觉得什么地方不对，想了半天，才站起来又坐下了。然友问：“孟老师，我怎么隐隐约约觉得好像还缺了点儿什么似的？”

“哦，”孟子应了一声，想了想，说，“这样，再加一条：关于滕定公的去世，请世子当即责成有关人员，一定要严把卫生关，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好好好，我记下了，我记下了！”然友如获至宝。

可没过一会儿，然友又有点儿含糊了：“孟老师啊——”

“啊？”

然友慢慢吞吞地说：“可是，人总是要死的，这是杜绝不了的啊！”

“哦”，孟子应了一声，“这个嘛，对了，你是不是得赶紧回去了？再晚可就赶不上末班车了！”

然友连忙起身，笑道：“谢谢孟老师关心。今天我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啊！获益匪浅，获益匪浅，真是学到了不少东西！”

孟子也起身行礼：“客气了，您太客气了，呵呵。”

然友突然一顿，歪着脑袋，说道：“可仔细这么一捉摸，怎么又好像什么都没学到呢？”

“哦——？”孟子一怔。

然友叹了口气，又坐下了：“末班车赶不上没关系，我什么身份，能坐公交车么，可是，这滕定公的丧事，您还是得再给出主意！”

“还要出主意？”

“对，还要出主意！”

孟子想了想，终于想起了什么：“办父亲的丧事么，世子应该自尽！”（亲丧，固所自尽也！）

然友直听得后脊梁窜凉气：“您的意思是，让世子自尽，然后我们把他们爷儿俩的丧事一块儿办了？”

孟子点点头：“嗯，省得以后麻烦！”

“啊——？！”

孟子微笑：“坐稳了，别紧张，你错会了‘自尽’这个词的意思。”

——孟子所说的这个“自尽”，各家的解释稍有分歧，但我们大致可以理解为“自我尽力”，或者是“自动尽力”，不管怎么样，反正别看见“自尽”两个字就以为是“自杀”。

孟子搜肠刮肚，可算想出了前辈曾子的一句名言。曾子据说是得了孔圣人孝道的真传，是这个领域里专家中的专家。孟子说：“曾子曾经说过：‘父母在世的时候，要依礼侍奉父母；父母去世之后，要依礼埋葬和祭祀父母，这就可以说是尽到孝道了。’”

这句话可是儒家的一句经典名言，《论语》里就有的，原文是：“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不过《论语》里说这是孔子说的。

具体谁说的倒不重要，反正大家都是儒家一家人，很可能是曾子得了孔子的真传，然后又把孔子的一些大道理传给后学，又被孟子学去了。这都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儒家讲孝道，这简短的一句话就是孝道的一条最高纲领——不是吗，做到“事之以礼，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就“可谓孝矣”，就在孝道一项上及格了，达标了。

——哦，真有这么简单吗？

做到这么三点就能说是孝道啦？

看来不难嘛，曾子行，我们也行，我们也发扬发扬孝道好了！

何止孝道，想做天下第一高手也很简单，孝道只有三条，武功更少，只有两条：第一，打到对手；第二，别被对手打到自己，能做到这么两条，你就是武林第一了。

同样的道理，“事之以礼，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你可知道这一个“礼”字包含了多少内容！儒家“十三经”里有三部完全是讲“礼”的，这三部之中，主要又以《仪礼》和《礼记》详细解说着日常生活中方方面面的礼仪规范。这些内容，比现在很流行的金教授讲的那些不知复杂出多少倍，琐碎多少倍。还记得“梁惠王篇”里讲过一个“晏子不死君难”的故事吗，说“晏子进去，把齐庄公的尸体枕在自己的大腿上痛苦了一场，又站起来向上跳了三次以尽臣子哭君主的礼仪”，这就是一种致哀的讲究，我们现在有个成语叫“捶胸顿足”，这个“捶胸”和“顿足”本来都是葬礼上的规定动作，什么时候该捶胸，什么时候该顿足，该怎么捶胸，该怎么顿足，什么时候绝对不该捶胸，什么时候绝对不该顿足……这里边的讲究无限多，要是一不小心搞错了，那你可就算“非礼”了。

所以，孟子引曾子的这句“事之以礼，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还是跟没说一样，然友和滕文公他们也想按照礼法规范来办丧事，就是因为不清楚到底该怎么做，就是因为弄不清那些复杂的细节，这才来请教孟子的。

可孟子耗了半天，总得倒腾点儿干货出来吧，老人家想了半天，终于说出了问题的关键：“诸侯的礼节啊，呵呵，呵呵，呵呵呵呵——我没学过！”（诸侯之礼，吾未之学也。）

“啊——？！”然友险些晕倒。

孟子赶紧解释：“学虽然没学过，可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么！”（虽然，吾尝闻之矣。）

然友抓住这最后一根稻草：“那您就给我讲讲猪是怎么跑的吧！”

孟子说：“首先，孝子要守孝三年，还要穿粗布緇边的孝服，只能喝稀粥。夏、商、周三代，上到天子下到群众，都是这样的。”（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

然友耗了半天，可算得到干货了，欣然回国复命去了。滕文公听然友一学舌，嗯，孟子说的话，一定都是真理，那就照着办吧，决定了，守孝三年！

可滕文公这一决定，滕国那些宗室啊、群臣啊可不干了：这种大事怎么能听一个外国人瞎白嚷呢！大家都劝滕文公：“鲁国跟咱们是同宗，人家可从没这么搞过，咱们滕国以前也从没这么搞过，你小子怎么居然会想要改变老祖宗的做法呢！这也太过分了！咱们可有明文记载，说：‘丧礼和祭祀都要按照老祖宗的规矩办。’这是咱们多少年、多少代传下来的死规矩，你可别‘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啊！”

——先打住。有人觉得这很可疑吗？中国历史上一直都有守孝三年的传统，这是天经地义的，一直传到清朝都是这样，就连现代中国人也有不少是知道这个规矩的，可是，滕国那些头头脑脑们怎么却好像从没听说过这么一回事似的，炸了窝一样，还极力阻止？这这这，这很没道理啊！

难道说，本来根本就没有什么守孝三年之类的规矩，是孟子信口胡说？——倒不是没有

可能，方才他自己不是说什么诸侯之礼他是没学过的么，只是没吃过猪肉、看过猪跑罢了，或许是道听途说的也未可知。

但是，细考孟子的说法，还真不是道听途说，更不是自己的创见，而是全有出处的。守孝三年的说法见于《论语》，穿什么衣服喝什么粥的说法《礼记》里说是曾子说的。咱们先看看《论语》好了：

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

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

这段是说，有一天，孔子的学生子张读书遇到不明白的地方了，举手提问说：“《尚书》里的一句话学生搞不明白，什么叫‘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啊？”

高宗是哪位？前边遇到好几次了，就是商朝的那位高宗武丁，是个著名的大好人，曾经遇见过一只神奇的野鸡，还大胆起用过一位叫傅说的民工来做自己的宰相，现在又要说他的事了。高宗谅阴？很奇怪哦，什么叫“谅阴”呢？

这个问题，别说我不明白，从古到今多少专家都没弄明白，争议纷纷。但这个问题还不是个小问题，很重要，因为它关系到两千多年来几乎所有的中国人到底受没受骗这样一个大问题。别急，听我慢慢说。

“谅阴”这两个字，其他一些典籍里还有另外的写法，我就不说那么细了。我在最初看到这个词的时候，还捉摸呢：“谅”字有的版本也写作“亮”，看来高宗武丁这个人是个暴露狂，曾经在一个不合适的时间，不合适的地点，暴露出（亮）了他那个不合适的部位（阴），又不合适地被人民群众当场抓了个现行，这一窘迫加惊吓，结果造成了另一种心里障碍，一连三年憋闷着自己不跟别人说话了。——当然，我这个解释可不是权威解释，咱们还是听听从汉朝到现代的各个权威意见：

有权威认为，谅阴就是不说话。因为这个时候正值武丁的老爸刚死，武丁刚刚接班，所以呢，心里悲伤，不愿意说话，这一沉默就一连沉默了三年。

还有权威说，谅阴就是“凶庐”——很可怕吧，凶宅，鬼屋，墙壁往外渗血，半夜经常出怪声……武丁要能在这里住上三年，恐怕能称得上是古往今来胆子最大的人。呵呵，“凶庐”其实不是字面看上去的这个意思，而是指服丧时期所住的专门的房子。这就是说，高宗武丁在服丧的凶庐里住了三年，大概是太悲痛了，所以一直没有说话。

还有权威说，谅阴是一种“不语症”，武丁这是得了病了。这种解释是不是感觉比较另类，比较后现代，不像是古人说的？不错，这是郭沫若说的，也罗列了一堆证据。（这好像和我最初的理解有一些相通的地方？）

还有其他解释呢，我就不说了，各位有个大概了解就行了。

到底“谅阴”是个什么，先不去管它，反正高宗武丁肯定是在老爸死后一连三年没有说话，子张很不理解：三年不说话，还不得把人憋死！

如果子张拿这个问题问我，我大概会回答说：“人家高宗武丁是个伟大的政治家，一国的最高统帅，是很能沉得住气的，你当他是街底儿的阿婆阿嫂啊？”

孔子当然不会像我这么说话，他老人家给予张的解释是：“难道只有高宗武丁才是如此吗？古时候的人都是这样的。国君死了，继位的新君在头三年里不问政事，各部门的官员都听命于宰相。”（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

孔子所谓的“古之人”是指比他还古的那些人，至少也是夏、商时候的人，那时候的历史情况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到现在我们也弄不太清。但孔子说的这种情况肯定在他以后的时代里没怎么出现过，新君如果真的三年不问政事，全国上下全听宰相的，那真等三年之后这位国君想要开始执政了，宰相会把权力还给他么？从人性通则来看，恐怕不大可能，这天下

恐怕早就成为宰相的了，没这位国君什么事了。别说这种情况，有不少王朝连皇帝活着的时候都要竭力抑制宰相的权力，或者干脆就废除了宰相制度。所以再看孔子这番解释，“古之人”是否“皆然”，是否那年代都实行虚君共和，我们先存而不论，至少后人没这样干的。

这师徒两人的对话还折射出这样一个问题：子张以为高宗武丁在新继位的时候三年不问政，这是一个特例，所以来请教老师这是为什么。而孔子却说这不是特例，以前的人都是这么做的。——这至少就说明了，在孔子所处的东周时代是没有这种情况的。如果我们把“谅阴”解释成“凶庐”，并且认为此事属实的话，那么，这也就意味着，“守孝三年”这种制度是商朝人的习俗，而不在“周礼”的范畴之内，周朝人是不搞这一套的。

——真是这样吗？呵呵，也不一定，这可是个众说纷纭的问题。胡适认为守孝三年这事是孔子才开始搞的，可后来胡适又变卦了，说这本是商朝的制度，在周人灭商之后，商朝的遗民还坚守着古老的传统，而周人却不理这一套，而且，这传统还是下层社会的传统，在上流社会也是行不通的。这样看来，孔子以为古人全都如此，也并非信口开河。

郭沫若持反对意见，拿出好几个考古发现的甲骨文证据，这可是商朝的一手证据啊，证明商朝君王们是没有所谓“三年之期”的限制的。

胡对还是郭对，我们倒不必理会，反正不管哪种意见，至少在一个问题上都是一致的：周朝人没有守孝三年的传统。

好了，现在我们就明白，为什么滕文公一说要给死去的老爸守孝三年，宗室群臣们都纷纷说他违反旧制了。滕国和鲁国都是姬姓国，是周朝的王室宗亲，鲁国又是最遵守周礼的诸侯国，所以，连鲁国都没这种讲究，这只能说明守孝三年当真不是周礼了。既然不是周礼，滕国人当然不干了：世子啊，世子，放着好好的传统春节你不过，去过哪门子圣诞节啊！

滕文公一想：也是，我是滕国新一代领导人，不是小资，也不是新新人类，我应该稳一些才是！不过，孟老师盖世高人，他老人家的话总是不会错的！可是，听孟老师的吧，又难以服众。唉，难啊！

怎么办呢？想来想去，看得再去找孟子讨个办法。

滕文公又拜托然友来了：“都怪我当年贪玩，只知道骑马、击剑，不好好学习，结果现在大伙儿谁都对我不满，我怕这丧礼要办砸。你还得再出一趟国，找孟子问问。”

然友又一次出访友邦，拜会国际友人。

然友这一来，友邦人士莫名惊诧，孟子很纳闷：“你不是刚回国么？怎么这么快又到这儿来了，你是属乒乓球的啊？”

然友一愣，赶紧调动脑细胞思索什么是“乒乓球”。

孟子又问：“你不会又是来出国考察的吧？我们邹国就这么大，有数的那么几个景点早被你玩遍了，你是购物也购了，赌博也赌了，红灯区也玩了，你还来干什么？”

然友长叹一声：“我上次在你们邹国包了几个二奶，我这次来是给她们解决一下发票问题。”

“啊？”孟子更奇怪了，“不会吧，你们滕国公务员的福利很好嘛，连包二奶都能开发票报销！——哎，那你跑到我家做什么？”

然友这才回了回神：“哦，是这样的，我顺便还得找您讨个主意——”

“嗯——？！”

“不对，不对不对！”然友赶紧摇头，“瞧我这张臭嘴！呸！呸！我说反了，我是‘专程’来找您讨主意，‘顺便’解决我那几个滕国二奶的发票报销问题。”

“哦，这还差不多，”孟子脸色稍微缓和下来，客气了一下，“发票的事用我帮忙么？”

然友笑笑：“这点儿小事哪还敢麻烦您老，嘿嘿，都办完了，不劳您老费心了！”

“呸！”孟子大怒，“好你个然友，闹了半天，你还是‘专程’解决二奶问题，‘顺便’来找我讨主意的！”



然友一咧嘴：“咳，瞧我这人，一不小心说漏嘴了！呵呵，您老别跟我一般见识。呵呵，您老更别跟几个二奶一般见识，来，咱们赶紧谈谈正事。”

孟子把眼一翻：“你的‘正事’不是都办完了么？”

然友一点头：“是啊，可这顺便不还得办点儿闲事么——哎呦，我又说错话了！好啦，孟老师，您老就别跟我较真了，我这次来呢，是这么这么回事……”

然友把世子怎么为难，朝中大臣们怎么反对，都对孟子一五一十讲了一遍，最后说：“世子还是信您的话，请您再给想个办法！”

孟子摇了摇头：“嘿嘿，我管不着！”

“啊——？！”

孟子慢条斯理地说：“别瞎想，我这不是跟你怄气，我是真管不着。因为这种事情是不能求助于别人的。孔子说：‘国君死了，新君要把政务交给宰相，自己只是喝粥，脸色黯黑，临孝子之位而哭。这样一来，百官们谁也不敢不哭，这是因为领导带了头。’但凡领导喜欢的，下边的人就更喜欢。君子的品德像风，小人的品德像草，风往哪边吹，草就往哪边倒。所以说，这件事的成败全都取决于世子自己！”（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听于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风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风必偃。’是在世子。”）

孟子这段话说的很漂亮，也出了两句名言。一个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一个是：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后面这一句是师承于孔子的。）

不要小看这两句名言，这可是后来被历朝历代奉为圭臬的重要的政治理念。这种理念和我们现代人距离较大，所以我们不容易理解。要知道，古代的人民群众可不是社会的主人翁，尤其在专制时代，他们实际上都只不过是帝王的私有财产罢了；帝王和官僚阶层也不是人民公仆，那都是高高在上的老爷和太老爷。所以，老百姓要是想过点儿舒心日子，只能寄希望于圣主清官，自己几乎没有任何办法——你想靠选举把坏官选下去？没门儿！你想搞点儿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找死！你想上京城告御状？没有绝世武功你根本别想冲破地方官的重重封锁。别说这些，你就算想发发牢骚都得冒着掉脑袋的风险。

正所谓“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话是阿克顿勋爵说的，不是中国古人说的。中国古人对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多做思想工作。当权力不受制度制衡的时候，能够制衡权力滥用的也就只有权力所有者的思想觉悟了。这也实在是个没办法中的办法，后来很多儒家知识分子给皇太子当老师，总是强调要皇太子要“正心诚意”什么的，皇帝有时也会给文武百官们搞搞思想工作，告诉大家不要太贪了，要忠心耿耿为皇帝做事。——我们作为现代读者，读这些历史的时候会觉得很滑稽：一堆顶尖的人精聚在一起，一本正经地扯淡。史书上是没写这些人的心理活动，不然还不知道得多有趣呢。这可不是萨特式的荒谬感，也不是加缪式的荒谬感，而是哈维尔式的荒谬感……

孟子在这里就是在做领导人的思想工作。他老人家的意思是：上梁要正，下梁才不会歪，做领导的要像“公孙丑篇”里提到的晏子那样，时时处处为下边的人做出表率：你希望大家节俭，你自己就得先节俭；你希望各级官员不要在公车上挥霍太多，那你自己就先做个样子出来，等等等等。

至于孟子说的君子和小人，正如我在上本书里讲到的那样，可不是指什么正人君子 and 卑鄙小人，而是指统治阶层和草根阶层。

孟子这话对不对？在古代社会来说，这是很有道理的，而且这也是孟子一贯主张的“推己及人”的行为方式。但这招要是用不好了就往往流于作伪——历史上这样的例子可太多了，因为这个原则被人搞来搞去，出发点就变了，从领导以身作则变成了下级投领导所好：比如领导想提倡节俭，带头穿件打补丁的衣服，下级们一窝蜂，赶紧去买旧衣服，要是去晚了，

人家都把旧衣服买光了，那怎么办，那就把新衣服撕了打补丁，结果扰乱了市场秩序，旧衣服卖得比新衣服还贵。所以说，能在古代官场上不断往上混的，非得是人精中的人精不可。地方上的老百姓平日里只接触到自己这片的的地方官，见不着大官，所以总以为地方官虽然是坏蛋，但朝中的大官都是好的，殊不知若依古代官场那种丛林法则，所有的人精全都争先恐后地往上爬，真能爬得上去的自然不会是什么善男信女。虽然也有例外，但是不多。

古人也不容易啊，能想到这种上行下效的念头就不简单了，古代各级领导们真能时常念叨念叨这个伟大思想，老百姓们做梦都得笑醒。

### 三加三等于几？

然友回国了，再一次把伟大的孟子思想传播到了滕国。世子的决心更加坚定了：“孟老师说得对，这件事只取决于我自己！”

于是，滕文公把伟大的孟子思想付诸实践，搬出宫殿，在凶庐里住了五个月，期间没有干预国任何国政。大家一看，这位新君还真不错，很懂礼。等举行葬礼的时候，四方来参加的人很多，见滕文公脸色惨淡，哭声哀恸，于是“吊者大悦”。

——“吊者大悦”可不是字面看上去的那样“前来吊丧的人都很高兴”，那就成了幸灾乐祸了，这意思是说：大家看到滕文公把丧事办得很得体，所以对此都很满意。

《孟子》这一节说到这里就结束了，也不知道后来滕文公守孝三年了没有，反正到现在是守了五个月了。为什么守了五个月大家就觉得他懂礼呢？

因为五个月确实是当时周人的传统规定。按《左传》的说法，天子死了，要等七个月才下葬，诸侯死了要五个月下葬，大夫三个月，士一个月，这是为了等各地该来吊丧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来吊丧。比如说，周天子死了，人家是在洛阳，要从洛阳发布这个消息给各个诸侯国，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再等大家来洛阳，这很花时间的。

但是，守孝三年看来可还真不是周人的传统，不在周礼的范畴之内。所以呢，历朝历代拿守孝三年当作周礼传统来奉行的话，那很可能就是上了儒家的当了。

大家看一些古代的东西，会经常遇到一个词，叫“丁忧”——某人当官当得正高兴呢，突然家乡来了消息，说是老爸死了，怎么办，这就得请假回家守孝，一守就是三年，这就叫“丁忧”。等三年丁忧结束了，可算喘了口气，又回来接着当官，刚当了几个月，家里又传来消息，说老妈又死了，完了，又得丁忧，又是三年。给父母守孝是三年，如果死的是其他亲属，根据关系远近，也有服丧时间的具体规定。

要是个普通官员这么回去丁忧了，对朝廷工作也无大碍，可要是高级官员，尤其是正在进行什么大动作的官员遇上丁忧，皇帝可该着急了。这怎么办呢？皇帝可以说：“算了，你别回去守孝了，留下来继续工作吧。”一般情况下，这位官员还得再坚持坚持，不管心里是不是真愿意丁忧回去，但嘴上得说一定要回去守孝。然后皇帝再挽留，大臣再坚持，皇帝再挽留，大臣再坚持，耗到大家都觉得很没劲了，大臣才不坚持了，留下来继续工作——这叫“夺情”，在历史上也很常见的。

现在问大家一个算术题：方才说的这位大臣，父母两次丁忧一共守孝了多长时间？

三年+三年=六年

——谁要是这么算的，那就错了。

正确答案是：四年零两个月。

为什么呢？

因为所谓守孝三年，三年其实是指时间在跨度上跨越了三个年头，要是累计起来，其实

只有二十五个月，也就是说，一共只有两年零一个月，所以呢，两次“三年”也就是四年零两个月的，看看，这可比六年短了一年零十个月啊！

也许有人还会问：为什么非要规定三年（二十五个月）呢，为什么就不能是两年，不能是四年呢？

——你这个问题早有古人问过，所以也早有古人回答过。《礼记》里专门就有一篇叫“三年问”，就是针对这个问题的。《礼记》讲得比较复杂，我估计大家也不耐烦去看，我就简单说说，大意其实和我们现在公司奖惩员工的一种原则差不多：有量化指标才能有考核办法。比如，某超市营业员的基本工资是八百元，要拿到这八百元，你就得完成定额的销售指标八万元，这个八万是怎么算出来的？是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得出的一个平均数——三年也是人们失去至亲之后心情哀恸的一个平均数，也就是说，过了三年，一般人的心情也就平复下来了。所以，要是守孝不满三年，那就不是个合格的孝子，就得罚——营业员没完成八万元的销售指标，就拿不到满额的八百元；如果守孝超过了三年，那就是个超级大孝子，就要表彰——营业员不但完成了八万元的指标，还超额了三万，那就有奖金，还有机会被评为优秀员工，得奖状，挂大红花。

三年很长啊，虽然实际只有两年零一个月，可这段时间不能工作，只能老老实实在凶庐里守着，喝粥而已，要换成现在的上班族，那还真受不了。我们现在如果真要推行传统孝道，各个公司、单位的老板先得能答应带薪休三年丧假才行。三年就这么长了，那，历史真有人超额完成人物吗？

当然有了！

我讲一个人，不但超额，还超额了很多！

男同胞里有谁记得陈藩这个名字？

这个名字，想必各位男同胞全都看过或者听过，能记住的可就算你厉害了。此公在《三国演义》的开篇出现过，原文好像是什么“大将军窦武、太傅陈藩……”好像要如何如何诸灭一些乱政的宦官，后来“机事不密，反为所害，中涓自此愈横。”大概如此，我也记不很清了，小时候看得熟，几乎都能背下来。

这位陈藩在东汉末年当地方官的时候，听说了在自己的辖区里有一位高人，是一位了不起的纯孝之士。那年头做孝子是有机会当官的，也很受大家的尊敬。陈藩听说了，这位孝子名叫赵宣，把父母葬了之后不封墓道，自己就住在墓室里守孝，一守就是二十多年！期间几任地方官都请过他，他在乡里的名气越来越大。

二十多年啊！就算往少了算，二十一年吧，三七二十一，那就是三年的七倍。不对，三年是个虚数，二十一年可是个实数，这样再精确来算的话，这位赵宣超额完成指标十倍以上！很了不起吧？

陈藩一捉摸，这么个名人，还是值得见见，于是就到赵宣的住处去了。陈藩一看，赵宣虽然一直守孝，好在妻子儿女都在身边陪着，倒也不算十分寂寞。

——嗯？不对啊？！

陈藩越看越起疑，终于问赵宣：“你有几个孩子？”

赵宣老实回答：“五个。”

“都多大了？”

“这个十岁，那个八岁，那个十六，那个——”

“呸！”陈藩大怒，“你这个欺世盗名的东西，守孝二十多年，你不好好喝粥，居然不忘淫乐，和你女人搞出来五个孩子！”

“◎#¥%……※×”

“来人！拿下！”

——当孝行可以带来利益的时候，真正孝顺的人反倒容易被归入不孝的一群了，而各类人精们开始疯狂地挤进来，这时候你再看全国成千上万的孝子贤孙们，你以为他们人多势众就说明孝道大行于天下吗？恰恰相反，加入这个伟大行列的大多是些别有用心的人精。

为什么是三年？而且，既然有超额完成指标的，有没有没完成指标的呢？有没有明目张胆地觉得这个三年之期太长的呢？《论语》里有这么一段：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

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

曰：“安。”

“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孔子的学生宰我问老师：“给父母守孝三年，这也太长了吧？君子要是三年不学礼，礼仪一定会荒疏，要是三年不学音乐，按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这一离就是三年，还不全忘了！我看，一年是不是就够了？有一年的时间，旧粮食吃完了，新粮食又收下来了，钻木取火用的木头也完成一个轮回了，时间也不短了啊。”

看来宰我还很有道理：说三年太长，不是因为不孝顺，而是因为如此如此的原因。我先解释一下什么是“钻燧改火”，我们不是都知道古人“钻木取火”么，是不是这里写错字了，把“取”写成“改”了？出版业早就有一句名言，叫“无错不成书”，有个错字也难免。

——哪位要是这么想的，我得先称赞一下您的宽容精神，不过呢，这里说“钻燧改火”其实是没错的。古人钻木取火，每个季节都要换不同种类的木头，春天用榆树和柳树，夏天用枣树和杏树，等等，所以叫“钻燧改火”，改了一圈了，也就过了一年了。至于为什么要改，我也不知道，谁想较个真不妨自己查查看。

看来宰我说的也是理直气壮的，看看孔子怎么回答。

孔子没有直接回答，而是反问宰我：“如果父母死了不到三年你就住别墅、吃大餐，穿名牌，你不亏心吗？”

这话不管换了谁，恐怕都得无言而退，就算真不亏心，也说不出口啊。可宰我实在太直肠子了，真敢说：“我不亏心啊。”

孔子也没脾气了，遇上这样的学生你还能怎么办呢？等宰我出去了，孔子才说：“这小子真是不仁啊！儿女一落生，三年以后才能脱离父母的怀抱，替父母守孝三年，全天下都是如此，宰我难道就没有从他的父母那里得到过三年的爱护吗！”

——这也是为什么要守孝三年的另一种解释。孔子这里说：“替父母守孝三年，全天下都是如此”，这话影响极其深远，可从我们上文的分析来看，历朝历代的那些孝子贤孙们可能都上了当了。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滕文公的守孝除了三年要住凶庐之外还要做什么，以及不能做什么。

嗯，孟子让他还要“齐疏之服，饘粥之食”，后一项简单，饘读“瞻”，就是说服丧期间不能像平时一样好吃好喝的，只能喝粥。——要是有人较真，说照广东那边做粥的方法，什么皮蛋瘦肉粥、桂圆八宝粥、燕窝银耳粥，这要是连着三年喝下来，那可是十全大补啊！

真要有人想出这种主意，那我也没辙，反正孝子闷头喝粥，喝的到底是什么，别人也不容易看见。但就古代来说，孝子要是守孝三年，在凶庐里住着，天天喝粥，等三年以后一出来，红光满面，比以前还胖了，这恐怕连他自己也会觉得脸上挂不住。

——这是说“饘粥之食”，那前面那个“齐疏之服”又是怎么回事呢？

“齐”这个字可是个超级多音字，这里读“兹”，这就涉及到大家耳熟能详却又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一个说法：五服。

要说两个人有亲戚关系，到底有多亲，就得看看出没出五服。

要是你和一个老朋友常下象棋，是棋友，你想讽刺人家是个臭棋篓子，就可以说：“你跟象棋都出了五服了！”

五服是什么？

要是详细讲来，五服可算得上是一个无比复杂的伦理体系，我这里只能简要来说。比如说《孟子》这里讲滕定公死了，那丧礼上会来很多人，这些人都是要穿丧服的。大家在电视剧上应该见过不少类似的镜头，白花花的一片，其实呢，别看都是白花花，却不一样，而且是很严格的区别：这些人身上的丧服要根据他自己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而有款式上的区别，一共有五种，是齐衰（读“兹崔”）、斩衰、大功、小功、缌麻，这就是所谓“五服”，具体区别在于衣服是什么料子，还有下摆缝不缝边，当然还有更具体的，腰带什么样，帽子什么样，太繁琐了，我就不多讲了。

五服的亲属分别有不同的责任，原则上说，越是关系近的，责任就越大，也就是说，服丧时间就越长，哭得就得越起劲！——千万别以为在丧礼上哭得越响亮越好，现在有些地方还有大户人家办丧事，专门去请一些专业的哭丧人士来哭丧，都是些嗓门超级大的，他们大概以为这才表示孝顺。其实不是——这些讲究很有趣，我就给大家多介绍一下：穿斩衰的亲属哭起来要一口气下去好像要噎死似的，下一口气就倒不上了；穿齐衰的哭下去还有口气能喘上来；穿大功的哭起来要拖个长音，有点儿弯弯绕的感觉；穿小功和缌麻就别哭了，脸上只要带出悲哀的神色就够了。

看看，够复杂吧，要是去参加丧礼，先得搞清楚自己跟人家到底是五服中的哪一服，还是根本就在五服之外，然后，衣服千万别穿错了，哭也不能哭错了，小功不能比孝子还哭得大嗓门，那样的话，人家该把他当孝子了。这还远远没完，还要按照规定，说什么话，行什么礼，如何捶胸，如何顿足，等等等等，一本书都讲不完。你以为孝道仅仅是孝顺父母这么简单的四个字吗？那和其他国家能有什么不同，难道外国就鼓励儿女虐待父母啦？

说到这里，大概有人还不服气，问：“这些只是孝顺父母的形式而已，虽然很是繁文缛节，但大原则却脱不了‘孝顺父母’这四个字。这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孝道。”

——谁要是这么认为，那就大错特错了！

前两本书里我都大致谈了孝道的问题，这里谈的才比较详细，因为正赶上滕文公办丧事。

各位有没有想过，无非是对父母尽孝而已，有必要搞这么多复杂形式吗？有必要搞这么多繁文缛节吗？孔子和孟子为什么如此推崇孝道呢？

我在上本书里已经通过周代的宗法制度讲了一些孝道的内涵，现在再讲一些。

听说现在有人呼吁重新重视一本传统文化的经典——《孝经》，要弘扬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各位可知道《孝经》是一本什么书？

顾名思义，是讲孝道的书。

此书在历朝历代被很多统治者大力推行过，虽然篇幅极短，却能身列“十三经”之一，甚至还曾被人推崇为“十三经”里的第一经。要论普及程度，《孝经》还要超过《论语》和《孟子》等书。但是，要留心哦，《孝经》可绝对不是“孝”的经典，孝道也绝对不是“孝”之道——至少其核心意义不在这里。

以前的小孩子可学不到《我爱北京天安门》，他们得学《孝经》。《三国志》里有段有趣的故事，是说孙权和大臣们聊天，聊起小时候读的书来，孙权问严峻：“你还记得小时候读的书吗？”

人在小时候脑子最好，记东西最牢。严峻看来从小就是好学生，《孝经》背得熟，一见主公问到自己，便开始背书：“仲尼居，曾子侍。子曰……”

“别背了，你可真是书呆子！”严峻正背着，旁边有人粗暴地打断了他，还用了一个很不中听的词。严峻歪头一看：咦，原来是张昭。

熟悉《三国演义》的都知道张昭，这是孙策当年的托孤重臣，所谓“外事不决问周瑜，内事不决问张昭”，这可是和周瑜一文一武并列的高人啊！不过此公在赤壁之战的时候极力主和，后来搞得没面子。

话说张昭，既然能和周瑜并称，必有他的过人之处。张昭骂严峻是书呆子，也自有他的道理。张昭向孙权说：“您还是听我给您背诵《孝经》吧。”

严峻背《孝经》，张昭也背《孝经》，这还不都一样么！

——可是，一样是一样，背法不一样，造成了天壤之别。

张昭开口背诵：“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

咦，张昭背的怎么和方才严峻背的完全不一样啊？这是一个版本的《孝经》么？

——不错，这两人背的都是同一个版本的孝经，那为什么全不一样呢？因为严峻这个笨蛋是从第一章开始背的（恐怕一般人都会这么背），而张昭却是从第十七章开始背的，就这么一个小小的差别，就意味着张昭胜利了，严峻失败了。

可是，为什么呢？

能够马上想出答案的人，恭喜你了，你如果生活在古代的官场上，将会是一个优秀的政治投机分子，前途无量，嗯，假大空能说得光明磊落，马屁能拍在点子上，这是天资加经验！

我来公布答案了：因为张昭一下子就抓住了《孝经》的要点。张昭背的这个第十七章题目是“事君”，讲的全是侍奉君主的道理，这才是《孝经》的本质。

为什么历代这么多帝王都推崇《孝经》，难道他们就真的那么敬老尊贤？胡扯，这世上最根本的道理就是无利不起早，聪明的皇帝们更是一样的。拿《孝经》表面上培养孝顺父母的乖孩子，实质上却是在培养俯首帖耳的顺民。

有人可能还不服气：“不对吧，就算实质是忠君，可张昭方才背的内容里，不是还有个‘匡救其恶’（意思是：纠正领导的错误）么，也是鼓励臣子们向皇帝劝谏的啊。”

话虽然是这么说，可你要真拿这种话当真，那你就等死吧！历史上这样的事还少么，皇帝是什么，皇帝说要大家用于提出批评意见，可你要真批到点子上了，绝没你的好！这就是专制社会的生存法则：拍马屁一定要拍在点子上，可批评领导却绝对不能拍到点子上，你再多也只能这样批评：“皇帝啊，我得批评您，您太不像话了！忙工作也不注意身体，您要真累坏了，谁来领导我们工作啊！”

我举个正经的例子，不说远了，还就说“匡救其恶”这四个字。这是《周书》里的故事，魏文帝搞宴会，席间说起《孝经》来，皇帝认为这书讲的是做人的根本大道，很重要，让大臣们各自都谈谈这书里最重要的话是哪些。有个叫长孙澄的，抢先回答：“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这句话的意思是：“昼夜不懈、全心全意地服侍领导。”这句话原出《诗经》，是被《孝经》引用过来的。

长孙澄说完，接下来又有人回答：“匡救其恶。”——看看，就是这句话，一点儿不错。结果怎么样？

说“匡救其恶”的这位被领导狠狠批评了一顿，长孙澄却受到了壮烈表扬。各位，你们都想想，如果你们是领导，是不是也希望下属或者员工们都能够“昼夜不懈、全心全意地”

服侍你呢？你可以随意安排他们工作，而他们会“没有任何借口”，你派他们“把信送给加西亚”，他们绝对不会多问一句，也绝对不会拖延一刻，你就算“动了他们的奶酪”，他们也会毫无怨言地去找自己的新奶酪去。

——这就是《孝经》的内在逻辑：在家是孝子，出门是忠臣，在单位就是领导的乖孙子（不是乖孙子也得是龟孙子）。所以呢，各位如果在不久的将来看到许多公司搞员工培训，人手一本《孝经》，完全不必感到惊讶。

所以说，不要以为《孝经》是本伦理书，也不要以为孝道仅仅属于伦理范畴。

所谓孝道，其实是披着伦理外衣的政治统御术。在孔孟那里，孝道追求的还是一种推己及人、自上而下的感化型政治方针，到后来的专制帝王手里，孝道就完全成为一种培养顺民的政治权谋了——正所谓“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所以天下也没有不是的父母官，天下没有不是的领导；再者，既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那怎么才能不毁伤呢？当顺民，别被老爷的板子打，那就不会“毁伤”了。虽然社会上宣传气氛似乎造成了以孝顺为荣（就有赵宣那种例子），以不孝顺为耻，但帝王们实际要达到的目的是让大家以忠君为荣，以不忠君为耻。要是在现代社会，即便领导人这么说，那也无非是他在表达他自己的价值观而已，你爱听就听，不爱听拉倒，可在古代专制社会，领导的价值观是强加给所有人的，你爱听也得听，要是你不爱听，嘿嘿，那你就等着倒霉吧！

这里面的弯弯绕还多着呢，先讲这些，免得又扯太远了。

借滕文公办丧事的由头再谈谈一点儿相关的问题。

先问问各位：滕定公会被如何安葬呢？葬在哪里呢？会像秦始皇陵那样吗？

——书上没说，我也不知道。

不过，周以前的人埋葬死者可跟我们习惯认为的那种陵墓或者坟头大不相同。别以为中国古人就从来都是堆坟头的，根本不是那样。

以前的埋葬方式叫“不封不树”，所谓“封”，就类似于堆坟头，或者叫封土，所谓“树”，现在一些还能见到的古代墓地不是都种着很多松树什么的么，这就是“树”。而以前的人是既不堆坟头也不种树的，死者就被埋在地里，地面是平的，根本就看不出来底下有死人。

这很不可思议吧？

肯定有人觉得这不可能：中国古人不是很重视祖宗么，可要是连个坟头都没有，连祭奠都找不着地方，清明节怎么上坟去呢，这怎么可能呢？

乍一听是不大可能。但实情确实如此，不但有不少文献佐证，连考古证据都有。考古发现，即便是身份很高的死者，也没有坟头，只不过地下部分比较奢侈罢了。那，前面有个很重要的问题：怎么上坟去啊？

答案是：人家不上坟。

——这好像更不可能哦，不上坟，那怎么祭祖呢？

答案是：祭祖有专门的宗庙，种种复杂的祭祀仪式都是在宗庙举行的，跟坟头没一点儿关系。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规矩逐渐被打破了，堆坟头、种树这种新方法迅速普及开来，也渐渐有人开始去坟头祭祀先人了，有身份的人也开始搞大规模墓葬了，开始一级一级地堆封土，堆成小山一般，这才有了“陵”。

很多我们习以为常的事情其实并非如此，谁能想像原来古人竟然不立坟头呢？想不到的事情何止这一件，就还接着死人的事来说吧，我们一般都以为夫妻死后要合葬，历朝历代的帝王陵墓也当真有过不少这种例子，可是，原本就如此吗？

《礼记》里边有这样一个故事：鲁国的季武子新建了一座大宅子，可宅子旁边紧邻着杜家的墓地。杜家不知新死了谁，需要和墓地里的哪一位合葬，这动静不会小，所以杜家提前



向季武子打了招呼。季武子虽然势力大，却是个好说话的人，人家一提，他就答应了。到了日子，杜家人一大堆人办丧事，可还真是难办，为什么呢，因为就紧邻着季武子的家，实在太近了，一堆人在这儿哭丧，季武子别再有什么意见。这一来，不想哭的正好就不用哭了，想哭的也得强忍着，这丧事办得好生寂静。

季武子赶紧出来说话：“这是怎么搞的，合葬本来就不是古时候的礼法，是从周公时候才有的。我连合葬这种大事都答应你们了，还会在乎你们哭不哭么！你们该哭就哭吧！”

——这说明什么问题？

说明合葬这种后世看来很规矩的行为在以前居然是很不合规矩的。

## 梁山第一百零九条好汉

滕文公问为国。

孟子曰：“民事不可缓也。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阳虎曰：‘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借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为民父母，使民矜矜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夫世禄，滕固行之矣。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

“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

“诗云‘周虽旧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谓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

使毕战问井地。

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

“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滕文公来向孟子请教治理国家的知识。看来这时候他已经顺利接班，成为了一国之君了。

孟子又一次展开了他的长篇大论，首先是：“老百姓的事要放在第一位。”（民事不可缓也。）这是孟子一贯的政治主张，今天说完明天说，对这个说完对那个说，他老人家的民本思想是很强的。可问题是，对一国之君进行这种规劝，尤其是到了后来的专制时代，这就如同对一个中学生说“学习的事要放在第一位”。当然也有少数好学生，听劝，但一般来说，单靠劝说的办法想让中学生一心学习，别去追星，别泡网吧，别玩电子游戏，别早恋，能起到多大效果呢？如果这个中学生掌握着无限权力，你把他说烦了他能杀你，那又该是怎样一种情景呢？古代知识分子总在期望用思想工作来辅导出圣君明主，这在当年恐怕也是没办法中的办法。我们要是认真想想：如果一位帝王是好是坏只取决于他的个人修养（宋儒所谓“正

心诚意”),如果各级官员是贪是廉是取决于个人的自律,如果帝王惩贪奖廉的办法只是隔三插五地组织各级官员们进行苦口婆心的教育,让大家好好学习以加强自律精神,你不觉得这些东西都不太靠谱么?

孟子这里劝说滕文公:“老百姓的事要放在第一位。”话是绝对不错,当孟老师成为圣人之后,也确实有不少帝王把他的这句话时常挂在口头,但这话的实质还是“从上到下”的,是统治者给被统治者的恩赐,后来有些帝王更高明了,干脆就说天下就是你们老百姓自己的,你们自己的事难道还不是第一位的吗?

——动人的政治理想很容易就被歪曲成狡猾的统御权谋。

孟子接着引经据典。但凡他一掉书袋,通常不是《诗经》就是《尚书》,这回是《诗经》:“白天割茅草,晚上绞绳子,赶紧修房子,开始种谷子。”(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孟子从前两篇到现在是不是已经引用过不少《诗经》的句子了?看来他很像一位文学老年啊,走到哪里都揣着一肚子的诗。可其实呢,他老人家其实会背的诗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多,他有时候这里引两句,那里引两句,其实都是同一首诗里的句子。

这里引的四句诗出自《豳风·七月》,是一首农民叙事诗。我在“公孙丑篇”里讲过一个“宋景守心”的故事,那时讲的“七月流火”也是这首诗里的句子,是全诗的第一句。顺便一提,这首诗的最后一句比“七月流火”还要有名得多,全国无人不知,以前还三天两头就得喊一喊——这就是“万寿无疆”。(这四个字在《诗经》里很常见呢。)

按照这首农民长篇叙事诗的脉络,老百姓们得辛辛苦苦忙农活儿,七月这般,八月那般,忙了一年,最后才能喘口气,祝愿领袖万寿无疆。——民事果然不可缓啊,要是百姓们没能及时“白天割茅草,晚上绞绳子,赶紧修房子,开始种谷子”,一年下来挨饿受冻,可就连喊喊万寿无疆的气力都没有了。

滕文公很受教育:“看来,您说的这些农村问题、农业问题、农民问题,确实很重要啊!”

孟子赶紧着重说:“一开始我就强调‘民事不可缓’,所以归根到底还是一个农民问题。”

“嗯——”滕文公直纳闷,“这话是孟子说的么,我怎么听着像温子说的?”

孟子接着阐释:“这问题要是解决不好,就容易有人身依附关系产生。”

滕文公愣了半晌,才说:“您老是怎么了?按历史分期来说,我们现在要么是奴隶社会,要么是封建社会,这是理所当然的啊!”

孟子两眼一翻,想了想:“嗯,也是,刚才的话我收回。现在我可要说名言了,你听清楚了——‘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

还记得这句名言吧?我在“梁惠王篇”里已经介绍过的,“恒产”是指固定产业,比如你买了一套房子,这就是你的一份固定产业,你可以把它出租,于是有了相对固定的收入;或者你有一块地,这也是一份固定产业,自己种地就有粮食吃,把地租给别人种就有地租收入。人有了“恒产”,也就能有“恒心”了。

这里的“恒心”可不是我们现代意义的“恒心”,不是“持之以恒”的意思,而是说一个人有了相对定型的道德操守和行为规范。孟子的意思是:有稳定产业的人才稳定的道德操守和行为规范,没有稳定产业的人就没有稳定的道德操守和行为规范。那么,把这话反着推一推,就是说:如果想让你的国民都能具备稳定的道德操守和行为规范,那就得先解决好了他们的财产和就业问题,如果人家又没地、又没房、又没钱、又没工作,那作为统治者如果再要求这些人道德高尚、遵纪守法,那第一是道理说不过去,第二是根本也不可能。就好像“饭前便后要洗手”,这话没错,可你不能跟乞丐说。这些道理孟子在“梁惠王篇”里已经对齐宣王讲过一遍了,如今又花不少篇幅再来阐释,可见意义重大。

但有一个问题孟老师表述得其实不很清楚,那就是:所谓“恒产”,比如张三有了一亩地,那他到底拥有的这个地“产”还是拥有这一亩地的“产权”?井田制(如果真实存在的话)的耕种者很可能就是有恒产而无产权的,大一统时代则整个国家都是帝王的私产……这

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听听哈耶克的意见。哈老师有一段名言说：

What our generation has forgotten is that the system of private proper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guaranty of freedom, not only for those who own property, but scarcely less for those who do not. It is only because the control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is divided among many people acting independently that nobody has complete power over us, that we as individuals can decide what to do with ourselves. If all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were vested in a single hand, whether it be nominally that of 'society' as a whole or that of a dictator, whoever exercises this control has complete power over us.

可能一方面因为孟老师当年的社会还有春秋时代贵族民族政治的遗风，也可能这个问题根本就不在儒家的关心范畴之内，或者它有些不合时宜，反正到我们这时候已经搞不清孟老师所谓“恒产”的确切内涵了。这似乎倒也无伤大局。

孟子继续阐发他的道理：“那些没有‘恒心’的人，自然就会胡作非为、违法乱纪，很容易就会犯罪。如果他们犯了罪，你会怎么处理呢？”

滕文公回答得很坚定：“对违法犯罪分子一定要严惩不贷！”

孟子叹了口气，半晌才说：“如果你是沙威，你认为应该逮捕冉阿让吗？”

滕文公回答：“我认为应该逮捕雨果，然后查禁《悲惨世界》。”

“我倒——◎#¥%……※×”

滕文公连忙搀扶孟子：“我是开玩笑的，呵呵，您接着讲。”

孟子连喘粗气，好不容易才缓过来，接着说：“冉阿让犯了罪，被沙威追捕，其实是中了圈套。”

“中了圈套？”滕文公很是不解，“您这不会是《大话悲惨世界》吧？太后现代了！”

孟子不悦：“我可是有板有眼的，冉阿让确实是中了圈套。是万恶的法国政府设下了圈套来陷害冉阿让的。”

滕文公越发不解：“这和万恶的法国政府有什么关系？”

孟子说：“法国政府大搞苛政，让普通老百姓没法活，冉阿让那么善良的一个人，最后被逼得去偷。就算是偷，也不过是偷一些食物罢了，值不了几个钱，可政府别看在如何让老百姓安居乐业这方面不闻不问，可在打击冉阿让这类违法犯罪分子上却很有力度。这难道不是圈套么，难道不是陷害么？”（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

“嗯，”滕文公点了点头，“这么一看，还真如此。”

孟子问：“你好歹也是一国之君，你想想，你对冉阿让事件有什么办法？”

滕文公答得很爽快：“这还不好办？我觉得应该把水泊梁山搬到法国去，给冉阿让坐第一百零九把金交椅。对了，还得给他起个绰号，嗯，这家伙力气很大，我看就叫他哥斯拉冉阿让！”

孟子冷笑：“倒真是个好办法。可是，如果这位冉阿让是在你们滕国呢？”

滕文公脸色一变：“哎呀，这可难了！”

孟子继续冷笑：“这回你可明白了吧？”

滕文公说：“不错，想我滕国截长补短不过五十里方圆，人家水泊梁山却号称‘八百里水泊’，这要是真搬过来，地图上就没有滕国了。”

孟子气结，又喘了半晌，接着说：“哪有仁爱的君主却做出陷害百姓之事呢？所以，贤明之主一定会认真办事、节省开销，有礼貌地对待臣下，最重要的是：收税不能胡来，要有一定之规。”（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

孟子接着引用了一位著名前辈的名言。

这名言已经成了一个著名成语，在中国几乎无人不知，而且讲的似乎是一个天经地义的真理，至少也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种经验型的归纳。这就是“为富不仁”。

就这句本身来说，“为富不仁”只是前半句，它还有后半句，叫做“为仁不富”。

真是太经典了，不需要解释了，想发财的人可以搞这么一个座右铭，或者用个时尚些的语句，叫做：珍爱财富，远离仁德。

如此掷地有声的名言到底是谁说的呢？

这个人，叫做阳虎。

阳虎在《论语》里写作阳货，这可是个历史上非常著名的大反派。

阳虎是春秋时代的鲁国人，和孔子同在一个时代，又同在一个国家，这两人之间发生过不少纠葛。阳虎在鲁国曾经气焰熏天、炙手可热，可要问此公到底是何身份，却低微得很，不过是季氏的管家而已。

我们知道，孔孟都主张维护礼制，所以最恨的就是礼崩乐坏，而礼崩乐坏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所谓“陪臣执国命”，也就是说，国政不掌握在国君的手里，而是大权旁落，甚至是由地位很低的人掌握了。鲁国当时的情况就非常不妙，国政分别被“三桓”控制。

所谓“三桓”，简单说就是三巨头，季氏就是其中最有力的一家，我“梁惠王篇”里说过季氏在自己家里搞军乐队奏国歌，孔子大怒，说“是可忍孰不可忍”，就是这个季氏。而阳虎本来只是季氏的管家，连贵族都算不上，他却凭借能力和机遇控制了权柄。你别看季氏控制着鲁国，而阳虎却控制着季氏，也就是说，阳虎是可以借季氏来控制鲁国的国政的。

所以，孟子这里能引用阳虎的话，很是耐人寻味的。

一般人引用名言，都会挑那些光辉人物的话，比如什么爱因斯坦说如何如何，牛顿说如何如何，富兰克林说如何如何，可谁会讲林彪说如何如何？

古代的孟子专家们就没少捉摸过这个问题。赵歧认为，林彪虽然不是一个光辉形象，可人家那句“大海航行靠舵手”却是一句很有道理的名言，因人废言的做法是愚蠢的，所以呢，阳虎虽然不是一个好东西，可“为富不仁，为仁不富”这八个字却当真是句至理名言，孟子引用过来，正显示出圣人的胸襟。

朱熹持另外一种看法，他说：“天理人欲，不容并立。阳虎当时这么说，是担心仁德不利于敛财；孟子引他的话，是担心敛财不利于仁德。君子和小人处处都是相反的。”

朱熹的声音比赵歧响亮，因为他的解释后来成了很长时间内科举考试的标准。但朱熹这种简单的二元对立实在流毒深远，搞得这世界好像非黑即白，非君子即小人，具体在这里就是非仁即富，反正都是对立的。圣人的本意却未必如此，这得通篇体会才行，孟子要真的反对发财致富，在“梁惠王篇”里跟齐宣王的那么多对话难道都是瞎说的不成？

那么，朱熹的解释有问题，赵歧的解释就对吗？

也不一定，这得各位自己判断。

不过呢，还有一种解释，从根子上就把赵歧和朱熹的立论支柱整个推翻了，孟子引用阳虎的名言到底是不去因人废言还是君子、小人处处相反，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

——《盐铁论》里同样引述过这句名言，但前面说的却不是“阳虎曰”，而是“杨子曰”。这位杨子难道就是阳虎吗？不是，阳虎这著名的大坏蛋是不会被成作“子”的，当时的“杨子”只能是杨朱。

还记得杨朱吗？

我在“梁惠王篇”里讲过，孟子时代的显学一个是杨朱之学，一个是墨子之学。孟子这一辈子打嘴仗，都是在跟这两派人马作对。

那么，这名言是杨朱说的吗？

也不一定，还有第三个嫌疑人。郭沫若说：“但在我看来，无宁是杨朱的兄弟杨布。”

为什么是杨布呢？郭先生觉得从性格上来看，最有可能说这种话的还是杨布。《韩非子》里讲这杨家两兄弟的事，非常有趣，这故事可能不少人都知道，但恐怕都是只当个笑话，不知道这笑话的主人公却是大名鼎鼎的战国学术宗师：

杨布有一天出门，穿着一件白衣裳，在外边碰上下雨，衣裳淋湿了，于是脱了白衣裳换了件黑衣裳。这看来很正常啊，没想到，回家的时候出事了，看门狗认不出他来了，扑上去就咬。杨布气坏了：“好你个坏狗，敢咬主人！”拿出武松的架式就要打狗。这时候，哥哥杨朱出来了，劝弟弟：“理解万岁！你也得替狗设身处地来想想，反过来说，如果是你在家，狗出门，出去的是一只白狗，回来的却是一只黑狗，你难道就不觉得奇怪吗？”

——这故事是不是听说过？看看，故事的主人公其实是两位名角呢！

郭沫若还找了一些证据，我就不引了。那，这名言的版权就真的归于杨布吗？

——呵呵，也不一定，我方才特意带引号地引出郭先生的一句原文，不知各位留意了没有？郭沫若说：“但在我看来，无宁是杨朱的兄弟杨布。”注意这个“无宁”，这可绝对不是在下判断哦！（可真有不少人在引述别人的时候会有意无意地忽略到“无宁”这样的字眼，所以我们读书更要加着千万个小心啊。）

可话说回来，人家毕竟是郭沫若，人家的“无宁”也比咱们普通人的“判断”要强。所以呢，还是听权威的好了。

听权威的？嗯，这也不失为一个好主意。不过呢，先请大家欣赏一首诗：

劝君少骂秦始皇，焚坑事件要商量。  
祖龙魂死业犹在，孔学名高实秕糠。  
百代多行秦政制，十批不是好文章。  
熟读唐人封建论，莫从子厚返文王。

这诗是说，近来在读柳宗元的《封建论》，写得不错，秦始皇是个好样的，了不起！孔子那套东西可不怎么样。诗的项联说“百代多行秦政制，十批不是好文章”，后面那句是直接针对郭沫若的《十批判书》说的，而我方才介绍的那点内容恰好就是出自这本《十批判书》。

那么，《十批判书》如果当真“不是好文章”，方才的结论也未必可信了哦！

那么，这里批评郭沫若的是谁呢？

方才不是说要听权威的么，这位可比郭沫若更权威，他是毛主席。

学术争鸣是件好事，郭沫若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写了一首诗：

春雷动地布昭苏，沧海群龙竞吐珠。  
肯定秦皇功百代，判宣孔二有余辜。  
十批大错明如火，柳论高瞻灿若朱。  
愿与工农齐步伐，涤除污浊绘新图。

郭沫若这是承认自己错了，直言不讳说“十批大错明如火”。人家自己都这么说了，看来上面阳虎、杨布之说恐怕是丝毫也信不得的。

想学点儿知识看来还真不容易，可不能看见什么马上就信什么啊！赵歧的解释未必对，朱熹的解释也未必对，郭沫若的解释看来还是不对，那么——

又翻到十年前出版的一部郭沫若的史学文集，某公在前言里总结了郭沫若的一些“以偏概全”和“片面性”之后，接着又说：“所谓《十批判书》不是好文章，也是以偏概全，同样带有片面性。”

——唉，真是愁死我了，到底该听谁的啊？  
还是与时俱进为上吧！

孟子这回讲完了原则问题，接着就来详细说明一些具体细节了，先来介绍古代的税收制度：“夏朝的时候，每家五十亩地而行‘贡’法，商朝的时候，每家七十亩地而行‘助’法，周朝的时候，每家一百亩地而行‘彻’法。虽然三代税法名目不同，其实都是十中抽一。”

孟子接着解释这三种税制，先说周代的，原文是这么说的：“彻者，彻也。”

这种解释看来好像很奇怪哦，好比别人问你什么是猫，你回答说：“猫者，猫也。”再问你什么是狗，你回答说：“狗者，狗也。”回答和没回答一样，纯属废话。

孟子在说废话吗？

咱们先别自己判断，先听听孟子的敌人的看法。

孟子的论敌，前文已经说过，一个是杨派，一个是墨派。《墨子》里有一篇“公孟篇”，记载一位叫公孟子的儒家人物和墨子在论坛上互相拍砖的经过。还记得上文才讲过的一位公明仪么？——“公明仪曰：‘文王我师也，周公岂欺我哉？’”有人认为这位公孟子可能就是公明仪。咱们现在看的一直都是《孟子》，有时听孟子驳斥墨家思想，铿锵有力，把墨家人物批得一愣一愣的，好像儒家全有理，墨家狗屁不是。可大家别忘了，《孟子》这书是孟子和他的弟子们编的（或者完全是弟子们编的），站的是儒家立场、孟门角度，若按人之常情，必然也是风光露脸的事巨细无遗，丢人现眼的事一字不录。咱们要是看看《墨子》，事情就反过来了：儒家精英公孟子在墨子面前整个儿一个出乖露丑的靶子。

《墨子》的“公孟篇”里，墨子问了儒者这样一个问题：“什么叫‘乐’？”

儒者回答说：“乐以为乐也。”

这还真不是墨子胡乱编排儒家，孔子就真说过“行而乐之，乐也。”荀子也说过“乐者，乐也。”当然，这里边还有音乐的“乐”和快乐的“乐”的考辨问题，可咱们暂且不论，就说这种解释方式，看起来好像真是不大有说服力的。再回头看看孟子那句“彻者，彻也”，不是如出一辙么？

墨子觉得这种解释很没道理，穷追不舍道：“如果我问你‘人为什么盖房子’（何故为室），合理的回答是‘为了能遮风挡雨’之类的，可要照你方才的说法，我问你‘何故为室’，你回答‘室以为室’，这不是跟没回答一样么！”

所以，孟子这里说“彻者，彻也”还真让人搞不大明白。

——他老人家倒不是没可能说些废话，但是，说这么低级的废话恐怕不大可能。可这“彻”的问题到底怎么解释，也许当时不是问题，可后来就成了问题了，惹得大家众说纷纭的。

我们取一家之言好了。孟子解释夏、商、周三代的税制，大意是：“周人的‘彻’，是在对不同情况的通盘计算之后贯彻十分之一的税率，商朝的‘助’，是借助的意思，因为需要借助人民的劳力来耕种公有土地。古代有一位贤人叫龙子，他曾经说过：‘最好的税制是助，最不好是贡。’‘贡’是夏朝的税制，在比较好几年的收成之后算出一个定数，以后不论丰年还是荒年，都按这个定数来收税。”

孟子接着说：“为什么说‘贡’这种税制不合理呢，因为丰收的年景粮食多，政府就算多收一点儿也不算过分，而荒年却不同了，每家人打的粮食连买来年的化肥都不够，这时候政府要还按照那个定数来征税，人民群众哪里承受得起！国君号称民之父母，却使人民群众常年辛苦劳作却连爹娘都养不活，为了缴税还得去借高利贷，结果一家老小死走逃亡、曝尸荒郊，请问：你说你是老百姓亲爱的妈妈，当妈的有这样的么？”

滕文公小脸一红，赶紧给自己辩解两句：“您别全怪我，我们滕国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但主要还是历史遗留问题。”

孟子把眼一翻：“任何问题都是历史遗留问题。我给你讲讲咱们的历史：当大官的都有

地租收入，子孙世代相传，这是滕国的历史传统，可为什么老百姓就不能有稳定的收入呢？《诗经》里说：‘雨水啊，雨水，先落到公田，然后再落到我的私田。’这诗很说明问题，因为只有‘助’的税制下才有公田，而这首诗又是周人的作品，这就说明周朝也是实行‘助’法的。”

孟老师在这里讲田制，讲税制，这又牵扯到那个井田制的问题。

井田制到底真的存在过吗？前两本书里都谈及过这个问题。孟子这里引用的《诗经》“雨水啊，雨水，先落到公田，然后再落到我的私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两句诗可一直被当作支持井田制真实存在的有力证据。

这两句诗出自《小雅·大田》，也是一首农民诗，全诗描绘的情景我总感觉和《旧约·路德记》很像，《旧约》有很详细的古史记载，不少地方都很有参考价值。这事咱们再听听郭沫若怎么说，嗯，不看他那个可能“不是好文章”的《十批判书》了，看看《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郭沫若说，在出土的周代青铜器的铭文上看不出有和井田制相关的记载，而“雨水啊，雨水，先落到公田，然后再落到我的私田”这类证据是“戴着有色眼镜的观察”，等等等等。还要注意，当时的“公”和“私”和后来的意思不一样，侯外庐就说：“公”是指大氏族所有者，“私”是指小宗长所有者，所以，所谓私田并不是可以自由买卖的自由民的私有土地。那么，公田……

——咱们先别忙下结论，不记得前面说过要与时俱进了么？郭沫若后来在《青铜时代》里又推翻了自己的这个说法，认为规整划分的公田是存在过的，虽然不像孟子形容的那样（我们马上就要见到孟子具体描绘的井田），在周朝初年，成千上万的人民群众一同在公田耕作，场面宏大，像是大规模的集体公社。

具体考证就不讲了，单这已经够烦人了。井田这东西或许有，或许没有，或许只有一个模糊的影子，被一代代有心的后人勾勒成了一副具体而微的社会蓝图。

井田与否暂且不论，孟子说的税制到底可靠么？

嗯，这也很难求证啊，就姑妄听之好了。十分之一的税收确实不高，后世的农业税既有低到三十分之一的，也有高到百分之六七十个的。低了是皇恩浩荡，高了你也没辙，再有，即便是低，如我在“梁惠王篇”里说的，受益的是不是农民，这还不一定呢。

农民问题谈完了，孟子该循序渐进了。

孟子接着说：“等人民群众的生活大体有个着落了，那就该着手办教育了。”

滕文公小脸笑开了花：“您这话我爱听。办教育，当然要办教育，不但有办，还要大办！特办！——这可是个赚钱的买卖，对了，我不但要办教育，还要办医疗，出不了两年，我他娘的就能赶上比尔·盖茨了！哇哈哈——”

“嗯——”孟子大惊，“你这一贯温文尔雅的人，怎么说起脏话来了？！”

滕文公这才意识到说走了嘴，脸一红，赶紧解释：“您别介意，我刚才才是太激动了，有点儿得意忘形了。”

孟子叹了口气：“唉，你倒是个好苗子，一说办教育就这么兴奋，难得啊！这办教育呢，有四个——咦，你掰手指头干什么呢？”

滕文公低着头，十根手指头动得飞快，嘴里还念念有词：“沙子一袋子，金子一屋子，沙子一袋子，金子一屋子……”好半天才回过神来，抬起头，傻愣愣地望着孟子，“哦，您接着说，接着说，那什么‘为富不仁，为仁不富’的——”

孟子气结：“那是上节课的内容！滕文公同学，你别再‘为富不仁’了，好好听讲吧！”

“哎，哎，听讲，听讲……”

孟子接着说：“要办好庠、序、学、校。‘庠’的意思是教养，‘序’的意思是陈列，用前卫的话说叫实物教学，‘校’的意思是教导。地方上的学校，夏代叫‘校’，商代叫‘序’，

周代叫‘庠’，至于大学，夏、商、周三代都叫‘学’，都是教育人民如何处理人际关系和遵守行为规范的。贵族阶层把这些东西学好了，老百姓自然就会紧密团结起来。你们滕国如果把教育办好了，如果有圣王兴起，一定会来观摩学习的，这不就做了王者师了么！”

——孟子这段话有没有人看出疑点来？

夏代叫“校”，商代叫“序”，周代叫“庠”，这和其他典籍不大一致？

——不错，是有不一致的地方，不过这类问题照例是留给专家们去关系的，能提出这种问题的人，也不用在这儿听我白囉了。

那，疑点在哪里呢？

疑点就在最后一句：“你们滕国如果把教育办好了，如果有圣王兴起，一定会来观摩学习的，这不就做了王者师了么！”——还没看出疑点吗？

孟子和梁惠王、齐宣王说话可不是这个路数。如果同样的话是跟这二位说，孟子一定会说：“要是你们把国内的教育办好了，国民综合素质就会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公元前四世纪最重要的是什么？是人才！你们一定会因此而行王道、一统天下的！”

孟子这么说，这才符合他一贯的风格，才合逻辑。可怎么到滕文公这里，话锋却变了呢，怎么就不劝滕文公一统天下了呢？为什么滕文公把教育办好了，结果最多也就是有圣王来观摩学习，而不是滕文公自己成为圣王呢？

早有人疑心过这个问题，最后想出答案说：“滕国实在太小了，截长补短不过才五十里方圆。孟子虽然一再提到什么商汤王七十里小国取天下，周文王百里小国取天下，可他也不是笨蛋，也知道世界变了，再靠那么一小点地盘取天下根本不可能了。这话虽然不好明说，但在滕国这里不知不觉就把意思流露出来了。”

再一个问题：孟子说的这些都靠谱么？那么久远的年代里，真有学校么？

——是不是真像孟子说的那样庠序学校秩序井然，这倒不一定，不过，甲骨文里还确实有“大学”这个名目，我们得以知道，在这个“大学”里受教育的都是些贵族子弟，而给他们上课的也都是些德高望重的老人家，甚至商王还会亲自讲点儿什么。

那，他们都上什么课呢？

也有语文、数学什么的么？

他们最重要的课程，嗯，说出来能羡慕死各位。

——他们主要是学怎么吃饭。

吃饭是一门学问，而且是一门大学问。你知道怎么才能吃得香吗？牙好，胃口就好，吃嘛嘛香。咱们不是为源远流长的饮食文化而自豪么，可是，很多人又把概念给搞乱了。

什么叫饮食文化？

当然，各地有各自的特色菜，都想方设法把饭菜搞得好吃，原料讲究，工艺复杂，色香味俱全，对了，还能从饭菜里搞出一些由头，像什么金玉满堂啊、增福增寿啊，升官有升官的吃法，结婚有结婚的吃法，等等等等，我们把这些叫做饮食文化。

说它是文化，倒也不错，文化毕竟是个外延很大的概念，可真要较个真来说说饮食文化，还是得说人家商朝人，他们吃东西那才叫文化。

这么说来，他们的吃饭课也就是文化课了？

不错。而且，不但是文化课，更是政治课。

“革命不是请客吃饭”，这是现代人的观念，是我们现代官员们普遍才有的觉悟，而在商朝，革命就是请客吃饭。

在博物馆看青铜器，细心的人会注意到周初的青铜器都很朴素，而商朝的青铜器却极尽奢华，要知道，青铜器里边有不少可都是炊具和餐具。这里面的道理，就像很多农村家庭吃饭用的是木筷子和陶碗，而小资和中产阶级却开始使用精美的进口银制餐具了。既然用的银制餐具，吃饭就得讲究了，就不再是随随便便往墙根底下一蹲，捧着大海碗拨拉干饭了，而



是开始仪式化了：餐桌是高级实木的，桌上要摆上银制烛台，然后摆好法国进口的银制餐具（说不定就是冉阿让从神甫那里偷来的那套），点起烛光，细好餐巾，英国女佣端上饭菜，然后，是左叉右刀还是左刀右叉来着？反正不能搞错。吃牛排要怎么切，吃面条要怎么用叉子卷，喝汤要怎么用勺子……商朝人搞得比这更复杂，而且用的都是那么大个儿的青铜器，别说用了，就算只是摆出来，就够营造庄严肃穆的气氛了。怎么吃呢，有时候是等祭祀完了再吃，有时候是弄个名目搞宴会，用吃的仪式来是祭祀活动庄严化，来体现社会的等级秩序，体现着所谓“人伦教化”。敬天敬祖，敬奉长者，这就是当时的宗教与政治，细致入微地体现在吃饭的仪式当中了。

当然，革命虽然是请客吃饭，但也不能全是请客吃饭。学校里也教别的。

对于青年来讲，有一门课可能比吃饭课更刺激，这就是舞蹈课。

想成为街舞高手吗？想做杰克逊中国版吗？不用偷偷摸摸背着父母和老师，学校里就堂堂正正地教这些。惟一遗憾的是，编钟可能出不来重金属的效果。

学舞蹈是为了强身健体，同时也是为了政治，舞蹈也是政治啊，还记得“八佾舞于庭”吗？

除了学舞蹈，还有更刺激的：学武术。

当时要打少林武校的旗号去招生恐怕没什么人响应，因为那时候还没有少林寺呢。

当时的武术比较单纯，没有后来那么多的套路和内功什么的。除了武术之外，更重要的是学习战阵和战术，毕竟国家是不鼓励单打独斗的。

还有一件事要做：考驾照。

考驾照并不容易，开车在当时可是一项大本事，后来孔子讲“六艺”，开车技术就是其中之一，而且，孔子自己就说过：“我有什么本事呢？要真算起来，我就是当之无愧的头文字D！”

受教育是贵族子女的特权。我在前文讲过，当时的社会是贵族民主制，对贵族们来说，国家不是君王一个人的，而是大家伙儿的，所以呢，享受教育的权利自然是天经地义的。直到孔子的出现，中国才有了私立学校，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 国运总有新气象，就是别去翻旧账

书接上文，孟子介绍完了教育体系，又开始对滕文公引述《诗经》：“‘周虽然是个古国，国运却总有新气象。’（周虽旧邦，其命惟新）这是赞美周文王的诗句。你也努力吧，也使你们滕国焕然一新！”

孟子又把周文王端出来了，借他来鼓励滕文公。这两句诗出自《大雅·文王》，孟子已经把这首诗的不同段落在前两篇里引过好几次了，比如那个“自求多福”也是这首诗里的。

求“新”也是中国古代的政治追求之一，如前所述，美好追求往往会沦为权谋手段。焕然一新是个好东西，很多人都知道那句“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我记得以前还有不少人拿这话当座右铭的（事实上，这句话的可靠性还是成问题的）。——帝王手段在哪里呢？经常搞些大动作，向臣民展示新气象，大家跟着一起热火朝天，为十年后的一个什么目标努力；可真等到十年之后，这事早没人再提了，也没人再敢提了，而帝王又开始搞新动作了，再一次掀起新的热潮，不少人就这么把以前的事也给忘了。就这样，国运总有新气象。但此事最较不得真，最忌讳去翻旧账。

当然，孟子对这个“国运总有新气象”是正面来说的，他可没有后代帝王们的权术脑瓜。

大概是又过了些天，滕文公又派人找孟子来了，这回不是然友了，而是毕战。

毕战的问题是：“井田制怎么搞？”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孟子直勾勾地盯着毕战。

毕战一愣，犹犹豫豫地说：“您这是怎么了？我是说，我来替我们国君问问，井田制应该怎么搞？”

孟子眼珠一转，然后又是一转，然后又是一转，这才把毕战让进里屋，吩咐学生们赶紧摆上烟酒糖茶，还亲自给毕战点上雪茄。毕战都有点儿手足无措了，好半晌才得空问问孟子：“您这到底是怎么了？不用这么客气吧？”

孟子笑得合不拢嘴：“没什么，嘿嘿，没什么，嘿嘿，总算等来一个大单。”

“啊——？”

孟子赶紧解释：“看来你们国君是要搞改革了，要改制了，呵呵，要说井田制改革，我老孟可是全天下第一专家。”

毕战赶紧恭维：“是啊，谁都知道井田制是您的核心思想，要么大家怎么都叫您‘孟井田’呢！”

孟子连连摆手：“不敢当！不敢当！这都是道上朋友们的抬举！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毕战直纳闷，心中狐疑：这就是传说中那位德高望重的孟子？

也难怪孟子激动，这年头的那些国君们，不是忙着攻城掠地就是忙着使坏敛财，而井田制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恢复上古时代的井然秩序，意味着尧舜禹汤文武的仁政蓝图。孟子这一辈子，到处向人兜售这套东西，可无论是谁，都把钱袋子捂紧了不买账。俗话说的好：上赶着不是买卖。可如今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居然有买主主动上门了！这要再不狠宰一刀，也太对不起儒家的列祖列宗了！

孟子两眼放光，磨刀霍霍向毕战。

毕战一看这架势，知道自己轻易别想逃出孟子的魔掌了，当下两眼一闭，坦然地迎接命运。

孟子的长篇大论开始了：“你们国君看来这是要搞仁政了！在国内一定精挑细选才挑了你毕战来向我咨询，你可你一定要用心听我说，不要辜负了你们国君的期待！”

毕战心说：“都说这孟老头是个书呆子，今天一看满不是那么回事！他这是先给我戴顶高帽子，把我哄舒服了，让我高高兴兴地来听他讲课。哼，除了这根胡萝卜还有大棒呢，他还拿我们国君来压我，让我不敢不好好听讲。这老头儿一点儿也不呆啊！”

孟子哪知道毕战的鬼心眼，接着说自己的：“施行仁政，一定要从明确划分田界开始。如果田界划分得不正确，井田就会大小不匀，作为官员俸禄的田租也就不会公平。所以，那些混蛋国君和贪官污吏一定要去搞乱田界。而只有田界划分正确了，该给谁分配多少田，该给官员定多少俸禄，这些事情就很容易搞定了。”（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

孟子接着说：“滕国虽然是个超级小国，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也有当官的，也有种地的。要是没有当官的，就没人来管理农民；要是没有农民，也就没人来养活当官的。我认为，你们应该在乡下实行九成抽一成的助税法，在城市实行十成抽一成的贡税法。公卿以下的官吏一定都得有供祭祀的圭田，每家五十亩，如果谁家还有剩余的劳动力，那就每个劳动力再多给二十五亩。无论埋葬还是搬家，都不能离开本乡本土。共同耕作一片井田的各家都是街坊邻居，平常都要互助互爱，共御盗贼；谁要有了病，大家都得关照着点儿，相亲相爱有多好！”（……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

看，“守望相助”这个词就是从这儿来的。这真是一个美好蓝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这是孟子眼中的美丽新世界，谁看了不觉得向往呢？

孟子接着来讲具体措施：“方圆一里作为一块井田，每一片井田有九百亩，当中一百亩是公田，另外八百亩分给八家作为私田。这八家共同来耕种公田，先把公田的活儿忙完，再来料理私田，以此来区别百姓和官吏。我这里说的只是一个大概，至于更具体的细节，那就是你们国君和你自己的事了。”

孟子关于井田制的这番话在后世引起了无数纷争。他老人家说得这么有鼻子有眼的，不像是信口开河，可是，这好像太过于理想主义了吧？如果说这是乌托邦、太阳城，倒也说得过去，可这是在说历史，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当真存在过？！

如果存在过，又在什么时候呢？

方圆一里能有九百亩地？那时候到底多长是一里，多大是一亩啊？还是有什么别的解释？

这是一笔糊涂账，扯不清。

以前有人说商朝没有发达的农业，所谓“田”，不是指种粮食的农田，而是指可供打猎的区域，商朝人搞狩猎、搞畜牧，所以大都是些肉食主义者。当然，他们也种粮食，但粮食主要不是给人吃的，而是喂牲口用的，粮食的另一项重要用途就是酿酒。

也有人说商朝农业发达，有农官管理下的大规模农业耕作活动，连国王都时不时来凑凑热闹。

还有人说原本真有井田制，后来贵族们不断开垦荒地，新垦的土地形状都不规矩，构不成标准的“井”字，而孟子所谓的“混蛋国君和贪官污吏一定要去搞乱田界”就是指这种情况。（看，这并不是说他们侵吞老百姓的财产，因为那时候的老百姓也没什么财产。现代人一看这个“经界既正”的说法，恐怕首先就会想到产权明晰，哦，孟子在两千多年前就提出过科斯定理了？好厉害！不过仔细想想，科斯定理关注的是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并且实质是说：在交易费用为零的前提下，产权界定根本就不重要。那么，孟子所谓的“经界既正”还是那么重要吗？产权到底归谁所有真有那么重要吗？呵呵，咱们这时候不妨健忘一下。）

说法众多，我就不挨个儿介绍了，反正发言的都是名家，也各有各的道理。我就重点选一个有趣的说法好了，还是郭沫若，他说《论语》里有一节内容千百年来全被人解释错了。这一节出自《论语·颜渊》：

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

有若对曰：“盍彻乎？”

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

对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

对这一节，一般的理解是这样的：

鲁哀公问有若：“年成不好，国家用度不够，这可怎么办呢？”

有若的回答是：“为什么不实行‘彻’的税制呢？”

（什么叫“彻”，方才孟子可说过了，这是十分抽一的税率。）

鲁哀公很不理解：“你忽悠我呢是不？我现在十分抽二都不够开销，十分抽一不是开玩笑么！”

有若的经典回答出台了：“如果百姓的用度够，您的用度怎会不够？如果百姓的用度不够，您又怎么会够？”

千百年来，这一节都被认为是在宣扬仁政，主张“藏富于民”。可郭沫若死活就不理解

这个道理，他觉得：鲁哀公把税率都定到十分之二了，这都不够政府开销，有若偏偏劝他减税，一减就是一半，这不明摆着是书生之见么！

郭沫若说，事实并非如此！

第一，原文里的“百姓”和后世所谓的“百姓”可完全不是一个概念。这一点我在前边两本书里都有介绍，“百姓”本来是指贵族，贵族才有姓呢。所以，有若所谓的“百姓”是指鲁国的贵族们。

第二，鲁国当时的情况已经是豪门大族瓜分中央政府，鲁国政府是靠三大家族的贡税维持运转，这贡税只是对公田收的，政府对大片的私田一点儿好处都拿不到。

所以，郭沫若的结论是：有若所谓的“彻”，是要鲁哀公撤去公田和私田之分，让大家都大公无私，无论公田还是私田一起纳税。所以，“百姓足，君孰与不足？”——贵族们有的是私田，收入肥着呢，把他们这块儿收入通过税收来分一杯羹，国君当然就有钱花了。即便税率从十分之二降到十分之一，但税基大了啊，税收总额还能不跟着大么？

郭沫若由此还分析出，鲁国以前是有井田制的，但在春秋末年便被废除了。

——这分析有没有道理？

也许有人会说：郭沫若的出发点有问题，他不懂经济学。

不错，减税难道就一定会降低政府收入么？

我们现在知道：如果画一个坐标，供给和需求曲线不变，只改变税收规模，税收规模越大，无谓损失就越大，但税收收入却会在税收规模到达一个临界点之后变得越来越少。

美国曾经遇到过一个经济难题：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并存。一位叫拉弗的经济学教授在一次白宫宴会上即兴在餐桌上画了一条抛物线（这个故事也有另外的版本），讲解说：当税率为零时，税收自然也为零；而当税率上升时，税收额也随之上升；当税率增至某一点时，税收达到最高额，所以，这个点就是最佳税率。当税率超过这个最佳税率点之后，税收额不但不增，反而开始下降。拉弗的意思是：这时候只能通过降低税率来刺激生产，税收总额反倒会因为税率的降低而增加。

拉弗画的这条抛物线，就是后来赫赫有名也饱受争议并且在实际应用中遭受失败的“拉弗曲线”，尽管这次失败并不证明该理论的一无是处，也就是说，“拉弗曲线”是正确的，但在实际应用当中只对高税率的纳税人能起到预期的效果。这个问题说下去会很复杂，反正不管怎么说吧，郭沫若虽然是史学专家，但他不懂拉弗曲线，他的税率降低就会减少税收总额想法是站不住脚的。

——不错，郭沫若确实不懂拉弗曲线，但是，有若更不懂拉弗曲线啊！如果他真懂，那他这套“彻”的理论可比拉弗教授早了两千多年，咱们中国人又该自豪一回。

## 古代农民诗：写农民的诗还是农民写的诗？

糊涂账我们看两眼就行了，扯是不必扯的。那么，以前的农业生活大致是什么样子，真像孟子说的有什么管理农业生产的专门官吏吗？国王真的会亲自来田里视察吗？如果是个大公社式的生产方式，会不会很热闹呢？——对这些问题，有没有一些哪怕感性一些的资料呢？

——那咱们看看《诗经》好了。

无论是谁，如果从《诗经》里找商周时代的农业生活的线索，主要也就那么有数的几首农民诗。像前文孟子引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是出自《小雅·大田》，还有一首很有分量的是《小雅·甫田》。我就只收拾一下这两首算了，都讲就太费篇幅了。其实前面好几次说过的那首《豳风·七月》（就是“七月流火”那个）也很重要，可惜太长了，这里就不

讲了。

先看《甫田》：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

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我不解释那么细，先说两点有意思的地方。一个是第二句“岁取十千”，什么叫“十千”呢？就是十千石（“石”字这里读“担”）粮食。可奇怪吧，为什么不说万石，却偏要说“十千石”？

其实“十千”一直到晚清都是个常用的计量单位，尤其在钱上，经常说“十千”而不说“万”。比如《旧唐书》说一品官“月俸三十千”，还有“职田禄米”多少多少，这倒可以参照《孟子》方才讲的“圭田”来看；《新五代史》说有人看中了一套铠甲，这铠甲价值“数十千”；《旧五代史》说交礼钱的事，某个级别是“四十千”，后来落价了，落到“二十千”，还有“三十千”落到“十五千”的；《宋史》说某某“调兵十千人”；《新元书》和《明史》记载同一件缉拿叛匪的事，都说悬赏“十千”；《清史稿》里记账，有一处是“钱九十二万七千三百五十千”，到底这是多少钱，一时还真看不出来，但这是千和万都用的。千和万都用的情况最有意思的是《魏书》里记录户口，所谓“户口”，其实户是户、口是口，比如《魏书》说“口一万二千二百七十八”，“户十千四百二十四”，记“口”的时候常用“万”，记“户”的时候常用“十千”，也弄不清为什么。

这样看起来，唐宋元明清历朝历代都有“十千”这个单位，可惜现在不用了，不然的话，学英语可就容易多了。英语要说 *fifteen thousand*，咱们直接就能反应出是“十五千”，不必再脑子里费劲地换算一遍，得出一个“一万五千”了。

那为什么这种传统的计量单位后来就不见使用了呢？有人说是通货膨胀闹的。姑妄听之，备此一说，反正我们知道历史上一直都有“十千”这么个说法也就是了。

还要讲一下《甫田》第三节的开头，“曾孙”是谁？他就是当时的国王，大概从王国创始人的第几代曾孙，所以就这么来称呼了。后世可不敢再用这种称呼，谁要管领导叫曾孙，有他十千个好瞧！

好了，两个有趣之处都介绍完了，这诗到底在讲什么呢？我要是就这么摆在这里，估计没几个人看得明白。好，下面我来翻译成白话：

无边的田野，一年收获十千，  
吃陈谷便够，因为丰收连年。  
快向南亩去，我们耕田，锄草，看稻穗疯长，  
要祭神了，要停工了，男人们都聚拢到空场。

我们献上纯洁的羔羊，祭社神，敬四方，  
农事已毕，要狂欢，要歌唱，  
琴歌，瑟舞，还有鼓乐。我们求雨水，求收成，

求无忧的四季里五谷丰登。

国王到了，和他的王后、王子，  
犒劳我们，也给管田的官吏送来酒食。  
我们一同欢宴，看禾苗种满，垄上田间，  
听国王夸赞农人的勤勉。

国王的稻子啊，如屋，如篷，  
谷堆仿佛小小的山峰。  
快准备万个箩筐，千座谷仓，  
来装黄米，来装小米，来装大米和高粱。  
——这是农人的狂欢，我们报祭祖先，  
我们祈求福寿无边。

啊，好一首淳朴的田园牧歌，好一派热闹的农事劳作！看看，这诗里有管理农事的官吏，也有国王亲自来犒劳农夫，有丰收的喜悦，有祭祀的狂欢，而且，这么大场面的农业劳作，看来不像是一家一户地各忙各的自留地，倒很有些集体农庄的意思。

有没有哪位看完这首诗想去旅游的？去两三千年前的田野里和那些勤劳淳朴的农夫们聊聊天？去体会一下什么叫真正的田园牧歌？这风格好像不是米勒的《拾穗者》，而是柯罗的《孟特芳丹的回忆》？

和那些祭神的农夫们手拉手跳个舞，多拍几张照片，他们大概是不会收你钱的。晚上可以在村妇家里借宿，尝一尝新鲜的农家菜，真正的无公害、无污染，比特供基地的产品还要好。还可以“坐在高高的谷堆上面”，听农夫讲讲过去的事情……

如果你相信“机器的声音好像百鸟在歌唱”，那你就去吧！要么就当你的官泽贤治去吧！现在呢，我把这首诗重新翻译一遍，这回是 RAP 风格，最好配上快板——

好大一片田，一年收十千，  
陈芝麻、烂谷子撮撮堆儿，  
喂饱农民汉！  
年年都是丰收年，今儿到南亩去种田，  
你耕地，他抽烟，稻穗往上蹿又蹿。  
——祭神啦，收工啦，大老爷们儿全来啦！

杀只羊，祭社神，过往神灵请听真：  
俺们的农活儿干完啦，俺们打算乐乐啦——  
打起鼓来弹起琴，大家一起敬田神：  
让俺们雨水足，让俺们收成好，让俺们老少爷们儿都！吃！饱！

这孙子又来啦，全家都来啦！  
犒劳俺们啦！犒劳田官啦！  
下乡跟俺们来套磁，  
说俺们干活儿很老实。

这孙子粮食堆成山，千仓万仓漫无边。

农民了解心宽。赶紧报祭咱祖先，福如东海寿南山。

为了配合全诗风格，我把原文里的“曾孙”直译成“这孙子”了，这个词非得用北京话说才有韵味。

这第二种翻译好像才更像农民诗。那，原诗真是当时的农民写的么？——即便真是，也只能是农民唱的，被文化人记录下来。《诗经》里这些内容，来龙去脉几乎都不可考，反正我们知道这一篇是在描写农业生产也就够了，可以好好看看前辈们的生产、生活的风貌。

那，这首诗的意思就仅仅如此么？

有人说了：这诗是讽刺领导的。——当个领导还真不易哦，不管别人写什么都能被人读出来是骂他的。这咱们就不管了，领略一下古时民风也就够了。

下面再来看看《大田》，就是“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那篇：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即备乃事，以我覃耜。  
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  
既方既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  
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敛齐（造字，左“禾”右“齐”），彼有遣秉。此有滞穗，分寡妇之利。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

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这回我就把程序简化一下，直接翻译成农民诗好了：

大田多种稻，备工又备料。  
今天垦南亩，准备播百谷。  
耕得宽又直，服从是天职。

稻穗颀了花，稻粒顶呱呱。  
害虫一大堆，赶快烧成灰。  
田神最灵验，由他烧了算。

老天下了雨，落到农田里。  
公田浇个透，私田也没漏。  
收割有残余，寡妇捡便宜。

国王一家子，犒劳泥腿子。  
田官得赏赐，天神得祭祀。  
送神糖衣炮，求神多关照。

这诗若按古人的权威解释，还是讽刺领导的。有人会奇怪吧：这诗里不是很好的农忙景象么，国王、官吏和农夫亲如一家，祭祀也虔诚，工作也努力，从哪里看出来是讽刺领导的呢？

答案是：现任领导很糟糕，所以诗人写诗缅怀从前的美好生活——哦，原来夸古代生活

就是讽刺时政？！总有些人的想像力无比丰富，也总有些时代环境造就出人们的这种丰富的想像力来。

### 名门宗师 vs. 邪派高手

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

文公与之处。

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屨、织席以为食。

陈良之徒陈相与其弟辛，负耒耜而自宋之滕，曰：“闻君行圣人之政，是亦圣人也，愿为圣人氓。”

陈相见许行而大悦，尽弃其学而学焉。

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飧而治。今也滕有仓廩府库，则是厉民而以自养也，恶得贤？”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

曰：“然。”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

曰：“否。许子衣褐。”

“许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织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曰：“许子奚为不自织？”

曰：“害于耕。”

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

曰：“然。”

“自为之与？”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

“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

“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濬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虽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所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勋曰：‘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



圣人之忧民如此，而暇耕乎？

“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夫以百亩之不易为己忧者，农夫也。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是故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惟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与焉！’尧舜之治天下，岂无所用其心哉？亦不用于耕耳。”

“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谓豪杰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数十年，师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门人治任将归，入揖于子贡，相向而哭，皆失声，然后归。子贡反，筑室于场，独居三年，然后归。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蛮黠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师而学之，亦异于曾子矣。吾闻出于幽谷迁于乔木者，未闻下乔木而入于幽谷者。鲁颂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学，亦为不善变矣。”

“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不贰，国中无伪。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屨大小同，则贾相若。”

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贾，人岂为之哉？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者也，恶能治国家？”

孟子对滕文公，对然友，对毕战，都是以专家的姿态教育人，咱们看着虽然长学问，可总嫌气氛沉闷。故事要好看就得有冲突，日子太平静就得出来个人给挑挑事。隔三插五地看看高手过招，听听侃爷斗嘴，这日子才显得有趣。

挑战者就要出现了。孟子这位名门正派的大宗师马上就要面临邪派高手的挑战。

不是猛龙不过江。来者若论门派，比儒家还要源远流长；若论祖师爷，比儒家还要光彩辉煌；若论人数，一来就是前呼后拥几十人。几十人虽然不多，要放在齐国和魏国怕连个水漂都打不起来，可要放在截长补短不过五十里的小小滕国，简直就能顶一个军团了。

黑云压城城欲摧。

山雨欲来风满楼。

——有人恐怕会说：孟子和滕文公关系这么铁，有这个官府背景，还怕什么呢？

可是，这批人却已经先打通了滕文公的门路。事情是这样的——

这一天，小小的滕国迎来了一行几十位南方的旅客。他们是什么人？来滕国做什么？滕国百姓纷纷狐疑地打量着这批不速之客，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这一行人带着家伙，不问而知都是练家子，看样子像是一个门派的。

为首那人操着楚国口音，气宇不凡，怎么看怎么都像农民。他手里的这把家伙明显比其他人的更要威风，也不知那耀眼的锋芒已经犁过了多少亩的肥沃土地！

这首领率领众人，威风凛凛地行走在滕国的大地上，轻功起处，但见脚下生风，卷起阵阵尘埃——哦，原来是起风了。

首领拜谒滕文公，通名报姓，交代此番来意。原来，这位便是江湖上赫赫扬名的神农派高手许行，听说滕文公施行仁政，便大老远地带着一帮弟子，从楚国来到滕国。许行对滕文公说：“我希望您能给我们安排个住处，我们愿意做您治下的老百姓。”

这事要换到现在，属于偷渡，许行分明就是个蛇头，他那帮弟子们也都不是好东西，听说外国生活好，认同外国的政治方针，这就轻易地离开祖国投奔外国了，还大言不惭地说什么要拿外国的绿卡！

前文已经说过，楚国和中原各国性质不同，中原各国虽说后来纷纷闹了独立，可原本到底还是周天子分封出来的诸侯国，可楚国不一样，严格来说，楚国和周朝是对等的两个国家，

楚国虽然早先曾经加入过周联邦，但至多也就算是周联邦里的一个自治州，合则留、不合则去，而人家确实也“不合则去”了，早就独立为王了。

那，滕文公会怎么处理这事呢？把许行一行遣送回楚国吗？可那是战国时代，社会情况不同，各国诸侯都争着让别国的百姓投奔到自己的国家里来，一些知名的人才更是在国际社会上到处流窜。所以许行此来，滕文公高兴还来不及呢，况且，滕文公知道是自己行仁政的名声传扬在外，这才吸引得外国人赶来投靠，这真是太让人欣慰了啊！

楚国人其实也未必介意，他们或许还会为许行在滕国受到重视而感到骄傲呢：呵呵，那个许行啊，是我们楚人，现在是滕籍楚人，呵呵，了不起！

现在许行带着子弟人马全都移民滕国去了，开口就向滕文公要地方住。滕文公一想：这些非法移民怎么开口就向政府要房子啊？嗯，那就给吧。

——这我得说明一下，许行未必就是分到了房子，他向滕文公要的是“廛”，这个字在“公孙丑篇”里讲过，在这里或许是宅子，或许就是宅基地。前些年我还听说过有这样的事：有艺术家放弃了大城市的户口，到农村落户，村里送给他一块宅基地让他自己盖房子。这位村长看来大有滕文公的仁政之风。

还有一个字得留意：许行是说，愿意在滕文公的地盘弄块地方住下来做滕国的“氓”。什么是“氓”？——这个字会让很多人都含糊一下，其实它很常见，只是单独出现的几率不高，经常是和“流”字配合起来使用，组成一个经典词汇：“流氓”。

“流氓”一词，我们把“氓”读成“忙”，它在《孟子》这里是读“萌”的，意思就是“民”。许行就是要在滕国拿个绿卡，当个滕国的小草民。那么，这样看来，所谓“流氓”也就是“流民”，现在大城市里有不少流动人口，都是“流动”的“氓”，可你千万不能叫人家“流氓”。

许行要做“氓”，绝对不做“流氓”。

可他就算不是流氓，咱们也得好好摸摸他的底细才行。

许行，神农派高手，嗯，这神农派到底是个什么派？祖师爷难道是传说中的神农吗？那倒确实比儒家的孔子早多了，也比墨子、老子他们都早多了。

神农是谁啊？那是三皇五帝中的人物，有人说他就是炎帝，就是“炎黄”的那个“炎”。但这些事情全无可考，基本属于信则有、不信则无的那类。照康有为的说法，那时候的思想家们都流行托古改制：孔子为什么那么推崇尧舜禹汤文武啊，因为他要借这些圣人的名头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别人也都一样，道家说“黄老”，老子之外还有个黄帝，一下子把老祖宗追溯到三皇五帝去了；墨家也不例外，给自己拉来大禹；许行这一派认神农为祖师爷。其实归根到底，这就和我写书一样——我把自己的思想写下来，出版成书，署名熊逸，大家一看：熊逸？狗屁！什么烂人啊，满嘴炮火车！那我怎么办呢？我就改名叫郭敬明，至少也要说我熊逸是郭敬明的学生，我现在发表的观点不是我自己的观点，都是老师当初教我的东西。——唉，要不是现在有版权法，我早就这么干了！

古代文人这么干的人太多了。就连康有为自己，别看他揭露孔子他们都是托古改制，其实他揭露别人托古改制正是在为自己进行托古改制，他是为了把孔子由原先人们观念中的保守派形象变成改革派形象，这才玩了这么一手。

好，就算神农派是托古改制，那他们这一派到底有什么主张啊？

嗯，这才是关键。神农派是一个重农学派，是研究三农问题的，这一派极端强调小农生产，也极端反对商业。具体内容等一会儿和孟子开战的时候我们就会看到了。

看来这许行的神农派应该说是农家，也是诸子百家当中的一家了？

——倒也未必。咱们这时候得听听梁启超的。梁先生说：农家很难算是一家。为什么呢？如果农家是说那些研究农业技术的，那是农业大学的教授，按学科分类来说这是自然科学，

所以这些教授都是科学家而不是社会学家。那，像许行这样的有一套自己的重农的社会理论的高人总该算是社会学家了吧？不，梁启超觉得许行也不是，因为他的学说虽然属于社会学范畴，却不能说是自成一系的，而只是墨家或道家的一个分支罢了。

要说还是陈亮仗义，就是我在“公孙丑篇”里介绍过的那位处处和朱熹作对的宋朝功利派高手，陈亮说：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所以呢，那些异端分子也都各自学有所长，比如许行什么的。这要感谢自由的学术空气，陈亮这话当时是为了反驳朱熹而说的。这些大腕们你批我、我斗你，思想越来越闪光。

许行一行人在滕国住下来了，他们不但得到了住处，还得到了田地，这下他们的武器可都能派上用场了。从此，这些自由迁徙的自由人落地生根，成了滕国农民了。谁能想到田里闷头除草的那位憨厚的庄稼汉就是鼎鼎有名的神农派高手许行呢？

这可是堂堂的一个武林大派啊，如今全穿着粗麻衣服，一副寒酸相，每天除了种田，就是编草鞋、织席子。其实，要说他们这两项副业倒真有气魄，后来三国的刘备没发迹之前也是干这个的，看来织席贩履出人才啊！

滕文公看来真是个好样的，能听孟子的主张，施行仁政。这好名声传扬出去，还真能不断往滕国拢人。“梁惠王篇”里讲过，当时的各国都希望把外国人吸引到自己的国家里来，孟子也一直主张靠仁政来增加向心力，不像现在觉得人口多是个累赘。

许行一行来过之后，又来人了，也是慕名而来的，而且，来的也不是一般人。

来的是陈相和陈辛兄弟俩，是从宋国来的，也带着农具，见到滕文公，说的话都跟许行一样。滕文公很高兴，结果这哥儿俩也在滕国落脚了。

陈相是儒家弟子，他的老师是陈良，在江湖上也算小有一些名气。可虽然同属儒家，却和孟子隔着一层，不是一个派系里的。

你以为一会儿开战是孟子和许行过招吗？错！是孟子和陈相动手。儒家起内讧了。

不对，还不应该说是内讧，因为来到滕国之后，陈相就叛变了。

——宫本武藏四处寻访高手，较量武功，几十次决斗从没败过。这一次，他寻访的是一位传说中的世外高人，可是，这位高人并不理会剑气纵横的武藏，自顾自地在田间锄地。武藏远远看着，见那锄头一起一落，竟蕴涵着深刻的剑道至理，仿佛大地都在随之颤抖。武藏只是看了一会儿，剑都没出，便知道自己败了。

儒者陈相看着许行在田间锄地，锄头一起一落，竟蕴涵着深刻的人生哲理，让自己的心也跟着一起颤抖。陈相只是看了一会儿，话都没说，便知道自己以往的所学全是错的，是时候背叛师门、改投许行门下了。

儒者陈相被神农派的许行给成功转化了！这真让人大跌眼镜。神农派新人陈相没多久便身怀神农绝学杀向了儒门，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现身说法。杀高手才能立威，附近方圆几十里之内有谁是儒家高手呢？——嗯，山东老孟！

陈相踢馆，孟子招架。陈相此时讲的都是许行那套道理，说：“现任滕君确实是个贤君，不过，他还不够贤！”

孟子一开始没太把陈相当回事，低头嘟囔着：“不够咸，加点儿盐。想扯淡，别吃蒜。”

陈相接着说：“滕君还没有明白世间大道。真正的贤者是要和民众一起种田的，做饭也是自己做，这样来治理地方。（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飧而治。）可看看现在的滕国，又有大粮仓，又有小金库，这分明就是损害别人的利益来养肥自己，这怎么能叫贤能呢？”

孟子心说：“你跟许行他们住的是滕国的房子，种的是滕国的地，还大老远跑到外国来说你们国君坏话，这也太说不过去了吧？不行，我得挤兑挤兑他！”

孟子眼珠一转，计上心来，问陈相：“你说滕君不够贤，那我问你，你们家许先生从来都是自己种粮食才吃饭的么？”

“不错，”陈相坚定地点点头，“我们家许先生那才叫贤者。”

孟子“哦”了一声，不置可否，又问：“所以你才会对你们家许先生那么倾心？”

陈相应声：“不错！”

孟子应了一声：“哦，许先生，呵呵，许先生，他都是自己织布才穿衣的么？”

陈相摇头：“他不穿布制品，只穿粗麻制品。”

孟子又问：“那他戴帽子么？”

陈相答：“戴帽子。”

孟子问：“戴的是什么帽子？”

陈相答：“戴的是白绸帽子。”

孟子问：“是他自己做的帽子么？”

陈相摇头：“是拿粮食换的。”

孟子问：“那他为什么不自己做帽子呢？”

陈相答：“因为这会妨碍农活儿。”

孟子问：“许先生做饭用的是锅么？耕田用的是铁器么？”（这句话是个重要线索，说明这时候已经用上铁制农具了。）

陈相答：“是啊。”

孟子问：“锅和农具都是他自己做的么？”

陈相答：“是用粮食换的。”

“哦，嗯，哼，嘿，哈哈，”孟子发出一连串的感叹。

陈相纳闷：“您这是怎么了？”

孟子心说：“怎么了？我这是高兴！你小子怎么容易就一步一步地上了我的圈套了？脑筋也太简单了吧，难怪没个主心骨，这么容易就被神农派给转化了呢！”孟子又是一笑，说：“农夫用粮食换来饭锅和农具，这恐怕不能说就是损害了陶匠和铁匠的利益吧？同样道理，陶匠和铁匠用锅碗瓢盆和农具来换粮食，也不能说就是损害了农夫的利益吧？况且，为什么许先生就不亲自烧窑、炼铁，什么家伙都自己做，做完了就存在家里随时备用呢？为什么许先生要像现在这样跟各种工匠一件东西一件东西地做买卖呢？为什么许先生就这么不怕麻烦呢？”

“为什么就属你问题多呢？”陈相都快被问懵了，半晌才答，“这有什么‘为什么’的，各种手工活儿有哪个是能一边种田一边干的！”

孟子心中窃笑：“傻小子，我就等你这一句呢！”

孟子接着问：“照你这个说法，难道有谁一边种地一边还能治理国家吗？”

陈相一愣，心说：“老孟绕了这一大圈，原来是在这儿等着我呢！”

这回孟子可来劲了：“社会是要有分工的，既有官吏要做的事，也有小民要做的事。只要是个人，总会需要各种各样的手工制品，如果每见东西都要靠自己造，全天下的人都得累死。所以说，有人动脑瓜，有人卖力气；动脑瓜的人统治别人，卖力气的人被人统治；动脑瓜的人靠别人养活，卖力气的人养活别人。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大原则啊！”

——这一番话可以称得上是孟子最反动的思想，大家也都不会陌生：“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这观点不知被批判了多少年。但我们得想到孟子的历史局限性啊，你让他在两千多年前就提出来让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劳动人民是社会的主人翁，官员都是人民公仆，他哪里可能有这么先进的思想！工人、农民以前都是被统治、被奴役、被压迫的，几千年来一直如此，翻身做主人只不过是近几十年的事情罢了，我们千万不要拿现代思想去硬套古人，也不可对古人做太苛刻的要求啊。

即便从比较现代的西方社会理论来看，国家是契约的产物，是这个国家全体公民一同订立契约而成的，用林肯在葛底茨堡的经典演说辞来说，就是“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孟子的民本思想在古人当中已经算是出类拔萃的了，却也难免有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之类反动思想，到底是古人嘛。

另外，孟子的这番立论还说明了他的见识并不够广，他不知道一边种地一边治理国家这类事情在现代社会并不罕见。还有更夸张的呢：就在 2005 年，美国希尔斯代尔小城一名十八岁的中学生竞选市长成功，他每天要在下午三点下课以后去市政府上班，还能领二百五十美元的月薪。——不过呢，当市长是一回事，能不能真正地“治人”又是另一回事，因为，要说这位业余市长能“劳心者治人”吧，可市政府一共也没几个人，全市来说，立法和司法都是三权分立中的另外两权，他也过问不了，也没有 GDP 指标考核他，制度完善，环节流畅，也没什么大事用得着他。因为权力太小，所以受贿的机会也不大，家长也就放心。噢，难怪一个中学生课余就能做市长，这简直就是无为而治嘛！

——嗯，这得说清楚了，“无为而治”可是我们中国道家的创意，还有，孔子其实也说过的，这比外国可早两千多年！

## 河南：北方的西双版纳

孟子打开话匣子，接着给陈相讲古：“尧的时候，天下不稳定，洪水泛滥，草木茂盛，鸟兽成群，庄稼却没收成，危害人类的鸟兽到处都是。尧很发愁，于是选拔舜来作管理工作。舜命伯益负责火政，伯益就到处纵火，不管山林草泽，就是一个字——烧！这是没被二十一世纪的环保主义者看见，不然的话，他非得被板砖拍死。”

孟子接着说：“纵火狂伯益这一放火，不单森林草泽全玩儿完，野兽也遭到彻底铲除。嘿嘿，就算伯益方才能逃过环保主义者的一劫，这会儿也逃不过动物保护主义者的声讨。说什么中国古人一直讲究与大自然和平共处？扯淡！只有日子过舒服了才讲这些呢，咱们祖先可是靠着战天斗地才活下来的。”

“接着再说大禹，他老人家疏通九河，挖了这里挖那里，挖了那里挖这里，把一些河水引到海里，一些河水引入长江。这么一通折腾下来，才算是能踏实种粮食了。大禹很辛苦啊，三过家门而不入。陈相你想想，像尧舜禹他们，就算真想一边种地一边做事，可那行得通么！”

——可是，孟子这些话都靠谱么？

我们前面早就说过，三皇五帝尧舜禹，这都是姑妄说之、姑妄听之的东西，切不可听风就是雨。但是，上古时代的一些生活场景却也并非全无线索。

先说说伯益纵火的事。伯益当时到底如何，这是弄不清的，但是纵火这种勾当在商朝确是常见的。现在我们用的这个“焚”字基本还是甲骨文的模样，下边是火，上边是林（或者说是草），这意思是很清楚的。

可是，商朝人到底在“焚”什么呢？是不是还像伯益那样？

有人说，他们是在焚田。

这种说法很主流，也很有道理，因为商朝人有可能是刚从游牧生活转为农耕生活，农业技术还不发达，有田不知道该怎么种。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放一把火，把地面上的草啊、灌木啊都给烧光，然后下种种地，几年之后地力没有了，这块田也就不要了，另外再找一块地，接着烧，接着种。

他们烧的恐怕不止是草丛和灌木，也烧森林，烧草原，这种烧田种地的方法可流传了很久呢。原来古人不都是讲环保的啊！

——可是，这种说法也未必就对。有人质疑了：从甲骨证据来看，商朝的农业已经很发

达了，照理说不应该再普遍采用这么原始落后的烧田法了。但是，“焚”肯定是要烧点儿什么的，真是烧田不成？

真是烧田。但是，“田”却未必就是农田。古文里常有一个词，叫“田猎”，这是在说打猎，和种田没有关系的。

那么，这就不是说“焚”出一片“田”，而是说“焚”是为了“田猎”了？证据何在？

真有人找出证据了。胡厚宣翻出一片殷墟甲骨，上边明确写着“焚”完之后猎获了多少多少的动物。

古人讲过以前的打猎方法，说那时候可不流行拿弓箭射、拿陷阱捉，这些招儿都太原始了，恐怕原始人才这么着呢，后来人变聪明了，找片林子顺风放火，同时安排好人手埋伏在下风处，等野兽被火烧出来就来个一网打尽。——弓箭和陷阱的使用说明了技术提高了生产力，而顺风放火却说明了组织方式提高了生产力。

不过，商朝人打猎能打些什么呢？河南这地方有什么动物可打啊？

这就是时代不同了，从殷墟的考古发现来看，里边可有不少现代河南人见所未见的动物，按说都该是南方热带地区才有的。你恐怕想像不到，当时的河南连大象都有。

罗振玉说：古代黄河流域有好多大象呢，而且从甲骨文来看，当时的人们已经能够驯养大象了。殷墟出土的东西里还有不少象牙制品，占卜用的骨头还有特大号的，如果说是牛骨，那牛一定是个成了精的，所以最大的可能就是象骨。

这让我想起河南有家出版社，名字很怪，叫“大象出版社”。这名字曾经让我大惑不解，但也知道这里边一定有什么深刻用意。有一次偶然的机会，见到这家出版社的某位仁兄，我就请教为什么会起“大象出版社”这个名字。他给了我一个很有震撼力的回答：“因为大象是陆地上最大的动物。”

后来我在该社的主页上看到了标准答案：

以“大象”名之，其义有三：河南古称豫，“豫”即人与大象，河南是大象出版社的“根源”；大象以脚踏实地、善于负重、朴实稳健、坚忍不拔、勇往直前而著称，是大象出版社企业精神的象征；老子说：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它蕴含着大象出版社的更高追求。

这“其义有三”当中的第一个意思和我们现在要说的事情有点儿关系。河南古称豫，如果从殷墟考古来看，还真是和大象脱不了干系。徐中舒专门研究过这个“豫”字，他倒没说“‘豫’即人与大象”，而是认为“豫”字是由“象”和“邑”两个字拼起来的，这样看来，所谓“豫”，就是“盛产大象的地方”。

今天要再想从河南找几头大象出来恐怕不容易了，一提大象，人们首先想到的大概会是西双版纳。看来河南曾经就是北方的西双版纳啊，这个概念或许可以搞成个旅游开发的由头。

北方的西双版纳，植被繁茂，雨量充沛，气候温暖。——这可不是我顺口瞎说，是真有人研究过的。当年有个德国人叫魏特夫格，研究殷墟甲骨文，专门从气象角度入手，得出结论说商朝的气候比现在要暖，而且一年到头都有降雨。——这真让人难以置信哦，漫长的北方冬天原来竟是后起之事？！

从胡厚宣的研究来看，古代的黄河流域和现代大不相同：首先是黄河的支流很多，这正是孟子这里所说的大禹治水这段；其次是湖泊遍地，还有地势低洼等等等等，反正那时的气候更像现在的南方，雨也多，河也多，所以大家才那么发愁水患嘛，要换在现在，事情该倒过来想了。

**最早的教育课程是什么？**

孟子接着给陈相讲古：“后稷教百姓种粮食，解决了百姓的温饱问题。人们能吃饱了，能穿暖了，也都有合适的住房了，可要是不接受教育，那人和禽兽并没有什么两样。圣人为这个问题很发愁，最后决定派契来做教育部长，主管文教工作——对了，陈相，你知道最早的教育课程是什么吗？”

“嗯——”陈相摇头。

孟子说：“告诉你吧，契一开始开办的课程是 PR。”

“什么？‘屁啊’？！孟老师您可是一代宗师，不许说脏话啊！”

“呸！”孟子啐了一声，“你这文盲，什么都不懂，我说的是 PR，就是 Public Relations，公共关系学。”

“Kao，有这么前卫？！”陈相一脸的不相信。

孟子解释：“一点儿都不前卫！你以为一开始应该是语文、数学啊？那是现代社会的小学生，古代先民可不学这些，学的就是公关课。像什么父子关系、君臣关系、夫妻关系、老少关系、朋友关系，如何搞好这些人际关系，这可是一门大学问。君臣之间要讲的是礼义，朋友之间讲的是诚信，老少之间讲的是尊卑有序，不能搞乱了，不能把夫妻关系给用在君臣关系上。尧说过：‘要督促他们，纠正他们，帮助他们，使大家都能走上正道。’陈相啊，话又说回来了，圣人为百姓考虑这么多事，每天都得拿脑白金当饭吃，哪有时间去种地啊？”

孟子接着说：“发愁的事人人有。尧发愁的是找不到舜这样的人才，舜发愁的是找不到禹和皋陶这样的人才，发愁种不好庄稼的那是农民。”

陈相嘀咕：“农民怎么了，将来也会成为社会的主人翁。”

孟子接着说：“把钱财分给别人的叫做‘惠’，把道理教给别人的叫做‘忠’，替天下人物色到优秀人才的叫做‘仁’。照我看来，替天下人物色到优秀人才可要比禅让天下还要难呢。所以孔子才会说：‘尧这领导做的真是太伟大了！因为他能够效法伟大的上天。尧的圣德太牛了，以至于大家都找不到恰当的词来赞美他！舜也很牛，众望所归地坐了天下，却不贪图个人享受，也不霸着权力不放。’陈相你好好想想，尧舜他们治理天下难道就不费心吗？他们只是不把心思花在农活儿上罢了。”

孟子这番话里出现了几个新面孔，咱们得了解一下。

后稷，一般认为这不是个人名，而是官名，掌管农业，大体就是尧那个时候的农业部长。这位部长的名字叫弃，但是大家太爱戴他了，所以后来一说后稷一般都是指他，就像很长时间以来我们说总理的时候一般都是特指周总理。

以前的官职基本是世代相传的，所以这位后稷的子孙也做农业部长，据说推算起来，后稷是周人的始祖，孟子经常念叨的周文王、周武王他们要是往上查查家谱（如果真有的话），最顶头的就是这位后稷。

后稷最牛的身份是农业发明人，要是没他，中国人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吃上粮食。孟子这里说后稷教大家怎么去种五谷，什么是五谷呢？我们都知道一句俗语叫“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是挖苦那些纨绔子弟的。我记得小时候书里一说剥削阶级和地主老财就常说他们“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现在请各位想想：到底什么是五谷，你能分得出来吗？

呵呵，这个问题你要是答不出来，那你就自认是剥削阶级、纨绔子弟吧。

到底五谷是哪五谷，有好几种说法，一般都说“稻粱菽稷麦”，嗯，这五谷要是都摆在我面前，我也分不出来。还别说那几个比较生僻的，我吃了一辈子面，也不知道小麦长什么样。

我估计有人还不如我呢，恐怕都不知道面粉是小麦磨出来的。

我再做个更大胆的猜测：不会有人连馒头是面粉做的都不知道吧？

再简单说说契和皋陶。先说发音，契在这里可不读“气”，而是读“谢”，皋陶也不读“高桃”，而是读“高摇”。契据说是商朝王族的始祖，皋陶则是中国古代第一位法官。

孟子在这里给陈相展示了人类文明的历程，先吃饱肚子穿暖衣，然后再来抓教育。原文这里讲“饱食、暖衣”可有人觉得眼熟吗？——我在“梁惠王篇”里讲过俞平伯的一个对子：“凶年饥岁，下民无畏之心；饱食暖衣，君子有怀刑之惧”，当时是在说孟子所谓的恒产和恒心的关系问题，这里讲的文明历程也是在说这个道理的。孟子这番话虽然目的是驳斥陈相“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飧而治”的说法，其实暗含着又把自己那一套“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的理论给解释了一遍。

孟子接下来说了一句很重要的话：“我只听说过中原文明影响边远落后地区，可从没听说过边远落后地区反过来影响中原文明的。”（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

孟子这话是专门针对陈相说的，怎么个针对法，咱们一会儿再谈，先得说说这句话本身。先得声明一下：这句话我翻译得不太准确，因为要解释清楚什么是“夏”，什么是“夷”，这是要花些工夫的。反正大家也能明白是什么意思，我就不拘泥了。

这话的精神后来成为了中国人长久以来的固有心态。这也难怪，自己文明程度高，自然就看不起那些文化程度低的，这也是人之常情。这类例子很多，我想挑一个有意思的来说说，那就是王船山在《读通鉴论》里对淮南王刘安上书劝谏汉武帝不要南征越南一事而作的评论。王先生就是本着孟子这两句话的精神，观点很是特别。

先来简单交代一下背景。西汉原本疆域很小，全靠了汉武帝开疆拓土才成了一个超级大国。汉武帝这时候要发兵去打南方的越国（越国有好几个，要说清又得很多篇幅，我就从简了），淮南王刘安写信劝谏，说这事很不划算，还是不打为上。刘安这封信《汉书》里收录了，写得非常漂亮，本该介绍介绍，可实在是太长了。当然，刘安门下得有是文章高手，这信很可能是他授的意，秘书代的笔。领导大多如此，谁耐烦自己咬文嚼字去？所以，刘安“写”得哪怕再好，但你要夸他，可不能夸什么“文采斐然”之类的话，那就太不懂事了，要夸只能夸这文章立意好，高屋建瓴、切中时弊，应该收进国史，对了，还要让广大官员乃至人民群众都来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学习，再号称民间有哪位哪位积极分子把文章里的精彩段落谱成了歌曲，还有民间书法家将之抄录成精美长卷。——古代官场从来都是这一套，刘安虽然不是皇帝，可也是位身份高贵的老王爷，所以他这篇长文一出，马上一片彩声。

王船山评论此事，说刘安居心叵测，出发点就有问题。——这倒是实情，因为这位淮南王后来谋反来着（当然也有学者为他叫屈，比如钱穆）。王船山认为中国南部理所当然应该被占领过来。他的理由很奇特：这是地理形势的必然。——中国的地理，北边被沙漠挡着，西边被大山挡着，往南走到头被大海挡着，所以这沙漠、高山、大海围成一个大圈子，这天然就应该是中国的疆域范围，如果这个范围里还有其他的独立政权，二话不说，拿下！而南方虽然多山，可那些山根本不能和前面所说的沙漠、高山、大海相提并论，根本不能构成实质性的地理障碍。再者说了，在这个大圈子里面，人们多有往来，相互之间是会发生影响的，然后引用孟子的这句话：“吾闻用夏变夷者”，又给这句话发挥了一下：帝王最大的仁和义都在这个“变”里。看，王船山觉得夏“变”夷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把夷也变成夏，这是一项伟大的帝王事业。——王船山虽然是个我很佩服的高人，但他这套理论我可不服，只是因为他把孟子这句“吾闻用夏变夷者”发挥得太惊世骇俗了，所以拿来给大家开开眼界。当然，如果你赞同他，那是你的自由。

“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如果抛开夏和夷这两个特定概念，把孟子这话放大一些来看，意思无非是：发达地区影响落后地区，而落后地区很难影响发达地区。即便拿到现代，也确实是这么个道理。

国际上历来出现过好几种世界语的方案，到现在全都无疾而终，是英语成了世界语。想



起有同胞提出要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让儒家思想发扬光大，看来这得等中国靠着传统文化成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强国之后才会赢得“用夏变夷”的可能啊。

话说回来，孟子这里说这两句话，完全是针对陈相个人的。咱们听听他下边怎么说。

孟子说：“你的老师陈良本来是楚国的土著，却倾慕于周公和孔子的学说，于是从南方到北方，来我们中国学习。”

——咦，且慢，先暂停一下。孟子是这么说的么？这不是明摆着搞分裂么？这不是不拿楚国人当中国人么？

孟子确实就是这么说的。咱们再看看原文：“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前文已经说过，楚国和周朝严格来讲应该是两个对等的国家，从当时的实际生活来看，中原各诸侯从来不把楚国当自己人，认为楚国人都是外国蛮子，而楚国也不愿意受这个窝囊气，迅速发展，迅速扩张，势力越大也就越不把周人势力放在眼里。而且，楚国后来疆域极其辽阔，和中原文明南北对峙。不少人认为在战国末期最有可能统一天下的不是秦国而是楚国，那么，如果当时真是楚国一统天下，严格意义上说，华夏政权在那时候就结束了，就被外国给灭了，其性质几乎和蒙元灭南宋、满清灭大明是一样的。

这可是当时的实情，如果就历史说历史的话，屈原可得算是伟大的外国诗人。对了，屈原的思想很儒家，郭沫若觉得他没准儿就受了陈良的教育。要真如此，屈原和陈相还是同门呢，和孟子也论得上一点儿关系。

有细心的人可能已经从孟子这句话里看出了一些端倪。孟子说“陈良，楚产也”，不说“陈良，楚人也”，这很奇怪哦，说人家陈良是楚国“产”的，这是不是有点儿嘲讽的味道？

呵呵，仔细是好的，但这可错怪了孟老师。“产”这个字和“生”意思大体差不多，我们有个常用的词叫“产生”么？李斯那篇著名的《谏逐客书》里说“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就是这个用法。

这句里的另一个疑点是，孟子说陈良“北学于中国”，这里的“中国”是什么意思呢？

刚才说了，前文也说了，楚国人在当时是外国人，可是，即便如此，也应该说“北学于周”，或者“北学于鲁”似乎才更和情理啊？

“中国”一词由来很早，从甲骨文看，“国”和“方”有同义，商代称方，周代称国。“中国”一词有狭义有广义，狭义指首都，广义指整个周人的统治区。孟子这里是用广义——周人地盘不大，东西南北都有所谓蛮族，北方有狄族，南方有蛮族，西方有羌族，东方有夷族，这就是所谓的北狄、南蛮、西羌、东夷，楚国就算南蛮。可实际上这东西南北的没这么整齐划一，谁是谁根本没这么界限分明，反正是外围全是蛮族就是了。周人自己在中间，所以叫中国。中国这个词在当时还没有主权国家的意义，性质上大体相当于我们说“中原地带”。“公孙丑篇”里见过了一个“中国”，当时说过，那其实是指“国中”，也就是“首都的中心地带”。电视剧《汉武帝》还庄重地说了个“五星出东方利中国”，很让人热血沸腾，其实具有国家意义的“中国”直到辛亥革命以后才出现，是“中华民国”的简称。而以前只是有各个私家王朝的朝代的罢了。

## 塑造假孔子

接着听孟子的。

孟子先夸了陈相的老师陈良，夸他当年仰慕周公和孔子的学说，大老远地从南方荒蛮的楚国到周朝来留学，结果他这个留学生的考试成绩比本国生还好。陈良可真是个好样的！

陈相把嘴一撇，心想：“这有什么稀奇？人家当年是从偏远山区考到大城市的！想改变命运，除了当兵，就是考学，再加上分数线歧视，人家得多高的考分才进得来啊！”

孟子突然发问：“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夸你的这位前任老师么？”

陈相回答：“因为您很佩服他。”

孟子摇头：“再猜！这不是主要原因。”

陈相想了想：“我放弃，猜不出。”

孟子“嘿嘿”一笑：“我夸你这位前任老师，是为了给接下来骂你做铺垫。”

“啊——”陈相大惊，“好厉害的辩论技巧！”

孟子说：“陈良这么大的能耐，可怎么就教出了你们这两兄弟？人家教了你们几十年，才死没多久，你们就叛变了！当年孔子呜呼哀哉的时候，弟子们都给他老人家守孝三年。三年之后，弟子们收拾行李准备散伙，到子贡的住处去告别，哭了又哭，哭了又哭，哭到都忘了为什么要哭了这才回去。可子贡还没走，又回到孔子的墓地重新盖房子，独自又住了三年，这才回去！”

陈相暗叹：“这前后一共就是六年啊，我已经能从大一到博士了！”

孟子接着说：“又过了些日子，这些弟子们觉得没着没落的。唉，伟大的导师永远地离开了，精神领袖没有了，这样的日子没法过啊！简直是生不如死啊！”

陈相听得入神：“可是，孔子确实已经死了啊，死人没法复活，他们又能怎么办呢？”

孟子笑笑：“你说错了，孔子其实并没有死。”

陈相撇撇嘴：“你不会是要说什么‘孔子虽然死了，但他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之类的话吧？”

孟子冷笑一声：“切，孔子不止在我们的心中，还在我们的头顶！”

“啊——难道孔子变成帽子了？！”

“呸！”孟子怒道，“你真是亵渎先师！亵渎先师！我跟你讲，这些孔门第一代弟子们当时说过这样的话：‘有两件事物我愈是思考愈觉神奇，心中也愈充满敬畏，那就是我头顶上的星空与我内心的道德准则。它们向我印证：孔子在我头顶，亦在我心中。’”

“嗯，”陈相点点头，“这话很有感染力，只是，怎么有点儿耳熟，好像是康德的话？”

孟子也不理会，接着说：“可是，在心中，在头顶，这都远远不够，必须得让这位伟大的精神导师能被大家看得见、摸得着才行！”

陈相很不理解：“可是，孔子明明已经不在了啊！”

孟子笑道：“为了精神支柱的缘故，我们有必要假定孔子存在。”

“啊——”陈相张大了嘴，“什么叫‘假定孔子存在’？！”

孟子说：“这就是说，弟子们决定找一个和孔子一模一样的人来，把他当作孔子来顶礼膜拜。”

陈相摇摇头：“这听上去好像很荒谬哦。”

孟子挑衅地说：“你是不是以为他们找不到这么一个人啊？”

陈相大声说：“当然了！天下哪有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啊，再说孔子又没有双胞胎兄弟，哪找这么个人去啊？”

孟子笑笑：“难道真就没辙了么？”

陈相想了想：“除非雕一个孔子像，摆在香案后边让大家烧香供着。”

孟子气得鼻孔出气：“你搞的这叫偶像崇拜！你以为孔门第一代高徒都是农村老太太啊？”

陈相语结：“那，那，那，难道还能有别的办法吗？”

“当然有了，”孟子好整以暇，“子夏、子张、子游他们几个商量，都觉得同门师兄弟里就数有若各方各面都很像老师孔子，就决定以敬孔子之礼来敬拜有若。”

“我倒——”陈相差点儿背过气去，半晌才说，“这还不如我那个偶像崇拜呢！”

——介绍一下，子夏、子张、子游都是孔子门下的重量级弟子，如果孔子是王重阳的话，

那这哥儿仨就都是全真七子里的人物，说话是很有分量的。咱们还得感谢子张和子夏，因为有一个饱含着深刻哲理的成语就是多亏了这二位才形成的。

事情是这样：有一天，孔门另一位弟子子贡来问老师：“子张和子夏这两位师兄弟谁更贤啊？”子贡有点儿像办公室里的小人哦，这种话是最挑拨同事关系的，还引老师来说，够狡猾的。

孔子的回答是：“子张‘过’，子夏‘不及’。”这又好像各打五十大板，说子张过头了，子夏还有差距。

子贡想了想：一个是“过”，一个是“不及”，哪个好呢？嗯，如果是买菜，秤杆高高的可比缺斤短两要好。想到这里，子贡打破沙锅问到底：“这么说，还是子张更贤了？”

孔子这回就把那句成语说出来了：“过犹不及。”

再说说子夏，这位更是个牛人，韩非子、李悝、吴起，这三位顶尖的高人可能都出自子夏的门下。

我在“梁惠王篇”里讲过儒家弟子在孔子死后纷纷开宗立派，各有各的一套，这里说的子张、子夏、子游这三位便都是各大派里的大宗师。至于即将被供起来的那位有若，咱们前边已经遇见过了：鲁哀公嫌收入不够，找有若出点子，有若让他把税制变为“彻”，也就是从十分之二变为十分之一，郭沫若还为这事发表过一些特立独行的见解。想起来了吧？

子夏、子张、子游这一商量，现在虽然是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可要决定这么重要的一件事，还需要得到另外一只猴子的赞同。

陈相插嘴：“三缺一啊？看来这事玩不起来！”

孟子白了他一眼：“你懂什么！知道什么叫‘三缺一’么？那是说已经有了三个，可还缺一个。现在子夏他们的情况却是：一共需要四个，已经有了三个。”

“哦，原来是这样啊，”陈相点了点头，“这么一说，成功的机会看来还是很大的啊！”

孟子心底暗笑：“难怪‘朝三暮四’这个故事和猴子有关呢！”

陈相问道：“那，子张他们要找的第四只猴子是谁呢？”

孟子微笑：“就是曾子。”

——这可见曾子当时是个多么重量级的人物。子张他们找到曾子，把来意一说，就要曾子表态。

可曾子只是冷眼看着他们，不说话。

三人互相一碰眼色，子夏说话了：“我们三位是多大的来头，江湖之上赫赫扬名，响当当的英雄好汉，难道合我们三巨头的面子还说不动你么？”

曾子冷笑一声：“你们读过熊逸写的《孟子他说》吗？在‘公孙丑篇’里他把我和马寅初、张志新相提并论，呵呵，我是那么容易屈服的么？”

“哦？”子张歪头问两位师兄弟，“《孟子他说》是本什么书啊？”

子夏想了想：“好像是二十一世纪的一本世界名著。”

子张点点头：“如果连世界名著都这么说，那肯定错不了！”

曾子白了三人一眼，接着说：“我不是还说过一句名言吗——‘虽千万人吾往矣’，嘿嘿，只要真理在我这边，就算面对千万人我都一往无前，何况你们区区三个！”

三人又一交换眼色：怎么办？

子张低声对两个师兄弟说：“我看，咱们给他灌辣椒水、上老虎凳！”

三人偷眼一看曾子，见曾子面带冷笑，无动于衷。

子游出主意：“我看，咱们封他的IP、禁他的书！”

三人再一偷看曾子，见曾子冷笑没有了，神情有点儿紧张了，可缓了一缓，又沉稳下来，继续冷笑不止。

“这小子真是厕所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子游恨恨骂道，突然觉得身上发冷，左右一

看，却见子张和子夏都在盯着自己，眼神把空气冻成了片片雪花。子张颤声说：“亏咱们是同门，我可绝对不敢做你的敌人！”

子夏也颤抖着说：“你可太损了，亏你也是读过书、受过教育的！知道的会说你是儒家败类，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是纳粹呢！”

子游一肚子委屈：“你们说我的主意不行，那你们倒是拿个好主意出来啊！”

子夏说：“连‘四人帮’都有辩护律师呢，咱们得让人说话。老曾，哎，你说真理在你那边，那你倒是给我们讲讲啊。”

曾子好整以暇：“有若怎么能取代孔子呢？孔子是什么人，他老人家譬如江汉之水浩淼无涯，譬如盛夏之日光芒万丈，呵呵，有谁敢和太阳相比呢？”

子游嘀咕了一声：“尼采。”

曾子瞪了他一眼：“所以尼采后来疯掉了！”

——我得解释一下，曾子这里形容孔子，原文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曝之，皜皜乎不可尚已”。通行的解法是：“譬如用江汉之水冲洗过，譬如用夏天的太阳曝晒过，真是洁白得没法更白了。”这句话是句名言，值得多说两句。

先说一个细节。有眼尖的没有，无论是我采用的解释还是通行的这个解释，都有一处重大破绽，看出来了吗？

——在这儿呢：明明原文是说“秋阳”，怎么翻译出来却都成了“夏天的太阳”呢？

再一想，“秋阳以曝之”，秋天的太阳来曝晒，这好像是有点儿讲不通啊，要说晒被子，秋天的太阳哪里比得上夏天的太阳啊！

可是，因为秋阳讲不通所以就生给解释成“夏天的太阳”吗？就这么随便改变原文吗？

——当然不能这样。嗯，想想莎士比亚的那些十四行诗，诗里不是经常用夏天来作美好的比喻吗？中国人读着都不理解：夏天热也热死了，有什么好的？可问题是，人家莎士比亚那儿的夏天并不像我们这里这么炎热，而是像我们的春天一样。所以人家说夏天，其实相当于我们说春天。

所以呢，看来曾子当时的中原气候和现在不一样，他那时的秋天很可能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夏天。

——现在解释清楚了吧？

呵呵，这个解释看似合情合理，其实全是想当然，只有推测而没有证据，推测再合情合理也是站不住脚。能那莎士比亚那时候的气候和中国比么？太不挨边了！如果你被这个解释说服了，那你一定要牢记我的一句忠告：以后在街上遇见有向你兜售祖传金条的、给领导送礼没送完急于脱手的，都别信，还有，这辈子一定要远离火车站。

好了，我该给出正确答案了：

四季的划分是后起的观念，可不是从来就有的。从殷墟甲骨文来看，只有春和秋，却没有夏和冬。

有人也许会说：《尚书》里不是有不少关于四季的内容吗？尧舜的时候就有四季了啊？

是有不少，可同样不少的专家们认为，那些都是后人增添上去的，不是《尚书》的原貌。而且，《春秋》这书为什么叫这个名字，为什么没有冬和夏，难道仅仅是因为四个字的书名太长吗？

这样看来，一年不是分四段，而是分两段，曾子说的“秋阳”的“秋”可能就是指一年当中的下半年，当然也就包括了夏天。至于现代文的翻译，总不能翻译成“下半年的太阳”，怪怪的，所以才说“夏天的太阳”。

——这下全明白了吧？

上一个答案是错的，这一个答案才是错的。

嗯？谁提醒？这句话有个错别字？后半句应该是“才是‘对’的”，我笔误写成“才是

‘错’的”了？

真是对不起大家，我一不小心就写错字了，抱歉抱歉，不过呢，错的不是那个“错”字，而是“才”字。上面这句应该写作：“上一个答案是错的，这一个答案‘也’是错的。”

这也是错的？错在哪里呢？

甲骨文里没有冬和夏，这点没错。可是，殷墟甲骨文是商朝的东西，咱们现在说的是曾子，这都已经是周朝了啊。商代到底有没有四季的划分，这是个有争议的话题，就算没有，也证明不了周朝也没有。事实上，周朝是分四季的。

至于《春秋》为什么叫《春秋》，古往今来很多专家都讨论过了，意见纷纷，但无论如何，这是周代的书，这时候确实已经有了四季之分的。做个大胆的瞎猜：可能商朝也曾有过史书叫《春秋》，那时候只有一年两季，所以才这么叫，后来传统延续下来，路径依赖，大家也想不起与时俱进改名字，就继续叫《春秋》了。

好了，被这第二个答案说服的人，也请接受我的一个忠告：做决定之前一定三思。方才其实只要多想一下甲骨文的时代（我还特意提了“殷墟”），就会马上看出疑点了。要抓事实哦，别被我的语气迷惑了。^\_^

现在我要给出第三个答案了，天地良心，请相信我，这次一定是正解！

正解很简单，就是：其实第一个答案是对的！

嘿嘿，首先就相信了第一个答案的为什么就不坚持呢？难道我说是错就一定是错吗？做人一定要有主心骨，该坚持的一定要坚持，不要人云亦云，别人说什么就信什么。如果你当时坚持了，就能笑到最后。^\_^

但是——凡是最怕一个“但是”——第一个答案的论证过程确实是错的，对的只是结论。也就是说，是用错误的根据、错误的方法，歪打正着了正确的结论。如果你认为结论是对的，所以论据和推理过程就一定也是对的，那你就错了。

第一个答案的结论是对的，曾子那时候的秋天确实相当于我们现代的夏天。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并不是因为气候的改变，而是因为历法不同。咱们现在的日历一般都是公历和农历并存，比如元旦就是公历的节日，春节就是农历的节日。农历也叫夏历（注意：不是夏利），顾名思义，是夏代的历法，而周人用的则是周历。周历现在已经没人用了，所以大家不大了解。周历比夏历差着两个月，农历（夏历）的一月是周历的三月，其他月份依次类推。所以，周历的“秋阳”其实就是现在夏天的太阳。曾子的本意是要说“最毒的日头”（这是按土话的说法，比较有分量），所以他说的只能是夏天的太阳。

## 天天都是“3·15”

“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曝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回过头来，再看看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其实乍看上去，曾子这时候很像周星星，“仰慕之情如滔滔江水……”周星星读书破万卷，他这句经典台词其实是从曾子的这句名言里变化出来的。

我方对这句话的解释是：譬如江汉之水浩淼无涯，譬如盛夏之日光芒万丈，有谁敢和太阳相比呢？”通行的解法是：“譬如用江汉之水冲洗过，譬如用夏天的太阳曝晒过，真是洁白得没法更白了。”——并不是我非要别出心裁，我的解释其实也是从别人那里抄来的，这人就是清代大学者西河先生毛奇龄。他老人家对通行解法提出质疑：道德怎么能用洁白来形容呢？只有洁身自好才能称得上洁白，比如司马迁说屈原“其志洁”，就是这个道理。可是，洁身自好虽然是个优点，但它距离圣人的标准怕还有一大截吧？同是孔门弟子，人家子贡都号称“如天如日”，宰我都号称“超英赶美”，……嗯，不对，是“超尧越舜”，牛皮都吹上

天了，他们的老师大圣人孔子反倒只落了个“洁身自好”，没这个道理啊！瞧曾子的口气也不会是这么个意思。

焦循继续发挥，用训诂手段证明出“皜皜”就是“颢颢”，又联系到“昊天”，最后说：曾子这里是赞美孔子的圣德如同老天的充沛元气，拿天来形容孔子，说他无人可以超越，如此再联系前两句，分别是以江汉比孔子、以秋阳比孔子，一连三个比方，意思就通了。

当然了，正方有理，反方也有理，你愿意信谁的就信谁的好了。

我反正相信周星星的解释，谁让他的名气比什么毛奇龄和焦循都大呢！

曾子把孔子一通吹捧，反正他就是认定了普天之下再没第二个孔子，让有若来代替孔子之位，休想！

这段往事孟子说到这里就没往下再说了，看来子张三人最后也没拗得过曾子，这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孟子讲完往事，问陈相：“知道我讲这个故事是为什么吗？”

陈相摇头：“不知道。”

孟子“哼”了一声：“那你还记得方才我夸你前任老师陈良是为了什么吗？”

陈相想了一会儿：“嗯，还记得，你夸陈良其实是为了骂我。”

孟子“唉”了一声：“你小子怎么就这么笨呢，举一反三都不会！我方才夸陈良是为了骂你，现在夸曾子还不是一样为了骂你啊！”

“嗯？——是啊——？”陈相还没绕明白。

孟子气结，心说：“看来骂人也得分对象！我骂这小子，他没听明白，倒先把我自己急死了！”

孟子强压怒火，接着说道：“许行这个说鸟语的南蛮子——”等等，谁说我瞎编排？谁说我借孟子之口诋毁南方人？天地良心，这可真的是孟子他自己说的，不信咱们查原文：“南蛮馞舌之人”，这不就是“说鸟语的南蛮子”么？千真万确是孟子自己的话啊，我的翻译一贯都是很忠实的，虽然时有发挥，却不会歪曲孟老师的本意啊。好了，南方人要是对此句话有意见，可别找我的麻烦，直接找孟老师去。什么？他死了两千多年了，没地方去找？——哦，那也好办，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你们找山东人讨还公道去吧！

赶紧让孟子说话吧。孟子说：“许行这个说鸟语的南蛮子，居然敢指责我们圣人老祖宗？更可恨的是你们，陈良，你们还背叛师门，转投许行门下，你们连曾子的一根小手指头上的一根汗毛上的一粒灰尘上的一个细菌上的一滴细胞液都比不上！”

陈相都听傻了，心中暗赞：“好强的肺活量！”

孟子喘了一口气，又喘了一口气，这才……又喘了一口气，终于接着——又喘了一口气，这才说道：“譬如鸟儿，我只听说有飞出黑暗的山沟迁往高大的树木的，却没听说有离开高大的树木迁往黑暗的山沟的。《诗经》上说：‘攻打戎人和狄人，惩罚楚国和舒国。’你听听，楚国是连周公这样的圣人都惦记着要攻打的地方，你却拜许行这个楚国人为师，这真是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尔自来投！”

孟子这里引的诗，出自《鲁颂·閟宫》。閟（读“必”）宫，古人有说是祭祀姜嫄的庙。姜嫄可以说是周朝最重要的一位女性，前文我们不是介绍过周人的始祖后稷么，这位姜嫄就是后稷的母亲。全诗很长，从姜嫄往下写，写到周朝建国分封诸侯，把周公的后代封在鲁国，然后描写鲁国如何如何兴旺发达——这段渲染实在篇幅太长，我还真不好介绍，要么，大家就想像一下，就当是看了一回鲁国的春晚好了。诗的中间提到这个“攻打戎人和狄人，惩罚楚国和舒国”（戎狄是膺，荆舒是惩），用训诂的方法看，再联系上下文看，这话不像是看别人不顺眼要去打人家的意思，而是说：“好山好水好地方，条条大路都宽敞，朋友来了有好酒，若是那豺狼来了，迎接它的有猎枪。”

但即便是这样的意思，把楚国和戎狄放在一起也很说明问题了，就像前面讲的，楚国是外国，而且中原诸侯眼中的楚国差不多就像是汉朝人眼中的匈奴。当然，这种看法随着楚国的迅速强大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也慢慢在改变着。

孟子如今引用这两句“攻打戎人和狄人，惩罚楚国和舒国”，有点儿断章取义的意思，不过这在当时也属平常。这一套说辞，指责陈相背叛师门、自甘堕落，真有千钧之力，说得陈相根本还不了嘴。

两个人无论是辩论也好，还是吵架也好，如果遇到一方被另一方就一个问题逼到无话可说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认输？——这两个字只在字面上成立，你见谁当真认输过？反正我当年在论坛上往来冲杀，除了自己认过输，再没见有第二个人。

不认输，还能有什么办法？

老羞成怒？动手打人？——这倒有可能，不过陈相还不至于。

有经验的人一定知道，这种时候最常见的招数就是转移话题。转移话题是有技巧的，不能硬转，比如张三说做公仆受苦受累，谁愿意给别人当仆人呢？你不同意，可这问题明摆着是你理亏，你辩不过张三，被说得哑口无言。这时候你说：“天气预报说明天大风降温，难道不是吗？”张三要是跟着你的话茬，反驳你说：“我才听的天气预报，明明说是好天气！”——那实在是你运气好，转移话题成功。但一般来说，转移话题是不能离方才的主题太远的，或者说，还是围绕着主题，只是避开了自己无力招架的薄弱环节，对手这才不会一下子就发觉你在逃避。陈相现在就使出了这招，他说：“如果听从许先生的学说，那我们的社会将会变成美好的明天——”

孟子直纳闷：“这好像是个病句吧？”

陈相接着说：“到那时候，市场上的物价都有统一标准，再也不会会有欺骗行为出现，就算小孩子去市场买东西，也不会有人蒙他。天天‘3·15’，月月‘3·15’。”

孟子暗笑：“傻孩子，你也不看看现在‘3·15’都谁最高兴？”

陈相接着说：“到那时候，布匹也好，丝绸也好，只要尺寸相同，价钱便相同；麻线也好，丝棉也好，只要分量一样，价钱就一样。其他的東西，粮食啊，鞋啊，都是如此。”

孟子点点头：“听上去很美哦。”

陈相把胸脯一挺：“当然很美！”

孟子又是一阵冷笑：“照你这番道理，假如你来吃烤鸭，同样一只三斤重的烤鸭，全聚德烤的和我老孟烤的全卖一个价？”

陈相一怔，随即应声道：“是啊。”

孟子气道：“那谁还来我这儿买啊！你这是要砸我的买卖啊！”

陈相又是一怔，一时没想出词来。

孟子说：“东西的品质会有差异，这是很自然的。一块劳力士，过街天桥上卖三十块钱，专卖店里卖三万，你想让它们价钱全一样，纯属扰乱市场秩序！你想想，如果让专卖店的劳力士也卖三十块钱，会出现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

孟子气结：“这还用问！人家必然不会再卖货真价实的东西，不再从瑞士总部拿货了，改从当地小商品批发市场拿货了。所以说，按照许行的学说，只能使天下人纷纷作伪，怎么能够治理国家呢？”

孟子其实有点儿偷换概念，陈相没反应过来，如果他反应过来了，就会这么问：“你举的例子太极端了，而且有偷换概念之嫌。你说的过街天桥上卖的劳力士和专卖店里卖的劳力士虽然都叫劳力士，其实却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东西，怎么能拿来在一起比呢？如果是同样一种

商品，自然应该卖同样的价钱。”

孟子说：“那，这个所谓的‘同样的价钱’由谁说了算啊？能真实反应供求关系吗？你知道价格双轨制会让多少掌握权力的人一夜暴富吗？你知道……”

陈相反驳：“谁说了算？当然谁负责谁说了算。”

孟子问：“那，这些负责人要是面对暴富的机会动了私心贪念呢？”

陈相澹定地说：“平常多让他们学学先进典型，多给他们做做思想工作，让他们知道要以为人民谋福利为荣，以贪图私利为耻，这不就行了？你们儒家不是最讲这一套么？”

看来陈相的经济思想还很单纯。但尽管单纯，却也是能够反映问题的。好比群情激愤，都在声讨药厂的销售代表，那架势好像非要把人家斩尽杀绝、千刀万剐了不可。这种暴民式的做法当然不可取，但专家要是出来说一句：“小老百姓只看到问题的皮毛，什么都不懂，别拿他们的话当回事。”那，这样的专家最多也只能被称为半个专家了。草民的意见当然很幼稚、很单纯，可他们既然普遍都有这种意见，这背后一定有什么社会问题的根源的。草民的声音经常会有风向标和体温表的意义，他们表达的主张虽然单纯可笑，甚至荒谬透顶，但肉食者可不要“嘿嘿”一笑就不理不睬了呀。

陈相的观点现在看来确实单纯可笑又荒谬透顶，可这种思想却在中国历史上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要知道，经济问题、社会问题都是无比复杂的，它们的内核往往和人们的常识相左。但草民们又不是专家学者，违背常识的理论哪里容易在他们心中扎根呢？还是单纯的口号更有煽动力。

在这个问题上，孟子的水平无疑要高出陈相很多，至少他已经认识到了社会分工的意义及其基本原理、一般规律。如果“等比放大”地想：我们把孟子这套观点放大来看看，看看是否还能站得住脚？哦，超越原本的时间和空间，不是很能切合上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的绝对优势理论吗？亚当·斯密以后五十年才有大卫·李嘉图更进一步的比较优势理论。绝对优势理论离常识更近，比较优势理论离常识较远，所以孟老师能走到亚当·斯密那里，却到不了李嘉图身边。（想想孟子的理论只要再迈三个台阶：斯密、李嘉图、李斯特，就能做WTO的理论基础了，我们再来骄傲一回吧！）

无名面对秦始皇的时候，说：“一个人的痛苦，与天下人比，便不再是痛苦；赵国与秦国的仇恨，放到天下，也不再是仇恨。”我们把这话也同理放大一下看看：杨靖宇将军面对皇军的时候，会不会说：“中国与日本的仇恨，放到地球，也不再是仇恨”？如果到威尔斯的小说里去，是不是“地球人与火星人的仇恨，放到太阳系，也不再是仇恨”？如果到变形金刚他们那里，是不是“太阳系与阿尔法星系的仇恨，放到银河系，也不再是仇恨”？是不是“银河系与仙女星系的仇恨，放到宇宙，也不再是仇恨？”

孟子的说辞即便被等比放大之后依然站得住脚，到底是位老谋深算的高手啊。瞧这一番辩论，孟子对陈相又是诱敌深入，又是步步紧逼，打得陈相只有招架之功，毫无还手之力，在儒家后学看来真是酣畅淋漓。不过我读这段的时候有时会想：事情真是这样吗？可惜陈相没有就同一场辩论给我们留下记载，如果是陈相版，不知会是什么样呢？——我们都知道诸葛亮七擒孟获的故事，但邓拓在《燕山夜话》里说，苗族有些地方流传的故事却是孟获七擒诸葛亮。

如果《孟子》记载属实，遗憾的是陈相的功力还浅，和孟子不在一个级别上，虽然是两大派争锋，却像是嵩山派左冷禅 vs. 华山派陆大有。

要细论许行的出身，有人认为他是墨家的一个支派掌门。杨伯峻提起这事，说“某氏云”



许行就是墨家许犯，等等等等，杨先生是持反对意见的，还议论了不小的篇幅。可是，谁是这个“某氏”啊？写书不是这样写的啊，这也不是杨先生的风格啊。后来这个小秘密还真给我发现了，原来“某氏”就是钱穆。奇怪啊，奇怪，直接说“钱穆云”不就完了么，为什么这样遮遮掩掩的啊？——这是我读书时遇到的一个小疑惑，顺便一提。

如果许行真和墨家有关，那他可很有可能有些辩论的口才。墨家可是有一套专门的辩论功夫的。墨家之辩，首先是从大原则去考察问题，这个方法叫做“三表”。——天地良心，为了谨慎起见，我还是把《墨子》的原文摘录过来好了。这一段引文谁要不耐烦可以跳过不看，但是我不能不引：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从政国家者，皆欲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贫，不得众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乱，则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恶，是故何也？

子墨子言曰：执有命者以杂于民间者众。执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则富，命贫则贫，命众则众，命寡则寡，命治则治，命乱则乱，命寿则寿，命夭则夭。命虽强劲，何益哉？”上以说王公大人，废大人之听治，下以说天下百姓，沮百姓之从事。故执有命者不仁，故当执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辩。

然则明辩此之说，将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言必立仪。言而毋仪，譬犹运钧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辩，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谓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废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谓言有三表也。（《墨子·非命上》）

所谓说话一定要有的“三表”，就是指三大标准。第一个标准是“有本之者”，就是说：说话有史料根据没有啊？有可靠的典籍记载吗？出自什么书，哪家出版社出的，哪年第几版的？是不是正规出版社？不会是不法书商买书号搞出来的吧？要严谨哦！

第二个标准是“有原之者”，就是说，你要说的东西是否符合老百姓的日常经验。比如经济学家发言了，很科学地，拿数据说话，所有的数字全都说明形势一片大好，可你问问老百姓，问问一点儿不懂经济学、不懂任何科学、甚至大字识不了一筐的老太太：你感觉自己的生活真地像经济学家说的那样吗？

老太太听完以后，恶狠狠地说：“什么经济学家？我要不是没牙，非得一口咬死他！”

这时候你是信科学还是信感觉？

第三个标准是：你的话是否有益于国事民生？这是强调：不要务虚，要务实，要把注意力多放在当务之急的事情上。比如在国家人民安定团结的时候，提议废除对经济犯罪的官员的死刑就是当务之急，很务实，因为这到底是很多人眼巴巴关注着的问题。

——这就是墨子的“言有三表”，说话辩论要是能抓住了这“三表”，那就等于学会了降龙十八掌，全是毫无花巧的硬功夫。墨家后来还发展出了所谓“别墨”，按西方哲学名词来套就是“新墨家”，你要嫌这个词太老土，那就用 neo-moism——以前流行加前缀“neo”，后来又流行加前缀“post”，反正很洋就是了。这个 neo-moism 中的一支极其雕琢辩论技术，发展出惊人的逻辑研究，若论诡辩的本领，绝不在古希腊最著名的诡辩大师芝诺以下。——现在知道遗憾了吧，如果许行真和墨家有关，怎么孟子偏偏却遇上个笨嘴拙舌的陈相呢？孟子虽然是辩论大师，可到底是业余的，人家墨家那么多专业的辩论高手，怎么就不出来几个 PK 老孟一回呢？更何况，孟老师一辈子和杨朱、墨翟两派作对，《墨子》里边也没少挤兑儒家，这两派分明势同水火——宫本武藏和佐佐木小次郎早晚是要对决的，可是，得让我们这些看客们等到什么时候啊？

终于来了！

夷之，一位根正苗红的墨家人物找上门单挑来了。我们且看下一节孟老师隔山打牛的盖世神功。

### 打破沙锅说亮话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见孟子。

孟子曰：“吾固愿见，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见，夷子不来！”

他日又求见孟子。

孟子曰：“吾今则可以见矣。不直，则道不见；我且直之。吾闻夷子墨者。墨之治丧也，以薄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岂以为非是而不贵也？然而夷子葬其亲厚，则是以所贱事亲也。”

徐子以告夷子。

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谓也？之则以为爱无差等，施由亲始。”徐子以告孟子。

孟子曰：“夫夷子，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乎？彼有取尔也。赤子匍匐将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夫泚也，非为人泚，中心达于面目。盖归反藁槨而掩之。掩之诚是也，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怆然为闲曰：“命之矣。”

这一节有两位新出场的人物。一位是夷之，尊称为夷子，是个墨者。嗯，墨者，多么响亮而神秘的称谓，比儒者有贵气，比忍者有侠气，比学者有胆气，比患者有晦气。（这可不是我瞎说，等后文有机会细表。）

另一位新人是徐辟，是孟子的学生。

这一天，夷子找到徐辟，说：“向你老师带个话，说我夷某人想会会他。”

一位墨家弟子想求见一位儒家掌门，这是要做什么？是学术交流还是踢场子？

徐辟老老实实把话带到。孟子很爽快：“我很想见见他啊！可是，今天我生病了，改天再说吧。”

夷子有耐心，等。等了几天，估计着孟子的病也差不多该好了，就又托徐辟传话。孟子还是很爽快：“好啊，这回可以见他了。”

可是，孟子说完这话，却没见夷子，而是对学生徐辟说了一大套对墨家学说的看法：“要见夷子，最好大家谁也别假客套，不管有什么都别藏着掖着，大家得开诚布公，打破沙锅说亮话……”

徐辟赶紧摸摸老师的额头：“您老病还没好利索吧？‘打破沙锅’是‘问到底’，‘打开天窗’才是‘说亮话’呢！”

“哦，是啊，”孟子含糊应了一声，接着说，“那就打开天窗问到底……”

徐辟：“◎#¥%……※”

孟子说：“夷子是墨家的人，墨家办丧事提倡节俭，我听说夷子也想以薄葬来使天下人移风易俗，自然认为厚葬是不应该的。但是，我还听说，夷子给自己的父母办丧事却奢侈得很，那他这不是以自己所轻贱、所否定的东西来对待生身父母么？”

徐辟边听边纳闷，心想：“这话应该跟夷子去说啊，跟我说什么呀？”再一捉摸：“哦，

老师这是想让我当传声筒，毕竟来的不是墨翟本人，老师是不是担心直接 PK 夷子会让江湖上说他以大欺小？嗯，也罢，有事弟子服其劳，我就再辛苦一趟吧。”

徐辟听完了老师的教诲，转身去找夷子。一见夷子，迫不及待就说：“我们老师说——”  
夷子很客气：“别着急，慢慢说，先喝口茶。”

徐辟连连摇头：“我得赶紧说，用心理学术语来说，我这叫短时记忆，喝口茶的工夫就得忘一多半——哎，你看看，你这一打岔，我还真想不起来了。”

夷子正色说：“你可是孟门精英，别给师门丢脸！”

徐辟“嗯”了一声：“说得对。是这样，我想想，对了，我们老师是这么说的：要见夷子，最好大家谁也别假客套，大家得打破沙锅说亮话……”

夷子点点头，心想：“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看来山东一带是拿沙锅当天窗顶啊！”

等徐辟把孟子的话终于转述完了，夷子微微冷笑：“俗话说：‘路越走越平，理越辩越明。’拜托徐兄弟转告尊师：儒家学说认为，古代君王爱护百姓就如同父母爱护婴儿。我对这一观点的理解是：人与人的爱并没有亲疏厚薄之分，只是实行起来先从自己的父母开始罢了。”

中国古人常用婴儿打比方。婴儿在原文里叫“赤子”，我们以前常说华侨们都有一颗“赤子之心”，这话的源头就在古人那里呢。《孟子》后文还直接说过“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夷子这话乍一看不容易明白，其实他是话里有话，言下之意是：照你们儒家这种“如保赤子”的观点，我们墨家的兼爱之说岂不是很有道理吗？我厚葬自己的双亲也是理所当然的啦。

徐辟两头忙，又把夷子的话转告孟子：“夷子说：路越走越平，理越描越黑……”

孟子很纳闷：“有这么句俗话么？”

等听完徐辟的转述，孟子一个劲地摇头：“俗话说：‘孩子是自己的好，老婆是别人的好。’夷子难道真以为人们爱自己的孩子和爱别人家的孩子是一样的吗？夷子抓住的无非是这样一点：一个婴儿就要掉进井里去了，这时候无论谁看见了都会马上去救。夷子以为这就能说明人与人的爱并没有亲疏厚薄之分，可他却错了，这个例子我以前讲过，这只能说明人人都有恻隐之心，却说明不了人与人的爱并没有亲疏厚薄之分。况且生我养我的是我的父母，又不是别人的父母，我自然要爱我的父母，然后才把这种爱扩散到别人身上，我们不是一直都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嘛，夷子却认为我的父母和别人的父母没有差别，主张爱无差等，实在太荒谬了！推想上古时代，大概有人没有埋葬父母，只是把他们的尸体扔进山沟罢了。后来，这人经过这个山沟，看见野兽在吃父母的尸体，蚊虫在叮父母的尸体，这人便满头冒汗，后悔不迭，赶紧把头歪过去，不敢正视这一惨状。他的汗水不是流给别人看的，而是内心悔恨的外在表达，是自然而然的。大概他这就马上回家，拿来铲子之类的工具把尸体埋葬了。埋葬尸体自然不错，孝子仁人埋葬父母也自然是有道理的。”

徐辟在一旁听着，连连点头：“老师，您讲得真是太好了！”

孟子看了看徐辟：“那就再麻烦你一回，把我这番话转告给夷子吧。”

“不会吧？”徐辟大骇，“这么长的话我哪儿记得住啊，您以为我是闪存呐！”

但无论如何，学生都得听老师的，徐辟咬着牙，一路念叨着来找夷子，一进门就说：“我们老师说了：老婆是自己的，孩子是别人的——”

“哎呀？”夷子被吓了一跳，“孟子一代宗师，道貌岸然的，没想到还有这么一段私生活呐！”

徐辟“呸”了一声：“不要侮蔑我们老师，都怪我记乱了，他老人家说的是：老婆是别人的，孩子是自己的。”

“哦，”夷子点头，“原来孟老师离过婚。”

徐辟又“呸”了一声：“别尽给我添乱！他老人家是说：老婆跟别人好，孩子……不对，不对，应该是‘老婆是别人的好，孩子是自己的好’。唉，真不容易，总算想起来了。这是

他老人家引用的一句俗语，意思是说……”

真难为了徐辟，一五一十，把孟子方才那一套长篇大论完整复述给了夷子。夷子直听得眉飞色舞，悚然动容。

“吁——”徐辟长长喘了口气，“可算说完了，脑仁都抽筋了。哎，夷之，说说你的看法吧。”

夷子把头凑了过来，神色严肃：“你说，到底孟老师，嘿嘿，到底他，嘿嘿，老婆是怎么回事，孩子又是怎么回事？”

徐辟大怒：“你可是学者哎，怎么这么三姑六婆的。合着我方才都白费劲了，说了那么多话！”

夷子赶紧收敛神色，仔细捉摸孟子的高论，越想越感到怅然，沉默了许久，最后只简单地说了几个字：“我明白了。”

孟子这里和夷子辩论的焦点是儒家和墨家的一处根本冲突所在。儒家主张厚葬，墨家主张节葬；儒家主张推己及人，墨家主张兼爱。有人考证说墨子当初先在儒家门下受教，但他和独立思考精神，越来越对儒家教育不满，后来看《三重门》受到启发，决定学习韩寒，冲破旧的教育体制，另起炉灶，就这样有了墨家一派。

因为墨子的儒家渊源，所以他对儒家的弱点了解很深，观点处处针对儒家。咱们看孟子以铲除杨朱和墨翟的“异端邪说”为己任，对杨派、墨派的人物绝不手软，但他还只是遇见一个打一个罢了，可墨子攻击儒家却不一样，很有系统性，先把儒家观点条分缕析，然后逐一驳斥，在《墨子·公孟篇》里就有这么一段著名的对儒家的四评：

子墨子谓程子曰：“儒之道足以丧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为不明，以鬼为不神，天鬼不说。此足以丧天下。又厚葬久丧，重为棺槨，多为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后起，杖然后行，耳无闻，目不见。此足以丧天下。又弦歌鼓舞，习为声乐。此足以丧天下。又以命为有，贫富，夭寿，治乱，安危，有极矣，为下者从行之，必不从事矣。此足以丧天下。”

这是墨子和以为程先生聊天的时候说的。墨子以为，儒家的学说里有四大坏，足以毁灭地球。首先是儒家不信鬼神——墨子很看不起儒家这点，说公孟子（有可能就是在我们前文露过一小脸的那位公明仪）一会儿说没有鬼神，一会儿又说要恭恭敬敬搞祭祀，这不是两面三刀么！墨子很瞧不起这样的，你要真是坚持无神论，这是你的信仰自由，可你就别一边宣扬无神论一边还弄什么神神鬼鬼的祭祀活动；你要是求神拜佛祈祷升官发财，我也不说你什么，可你别一边烧香磕头一边大谈无神论，这种作风实在太无耻了！

墨子这是没有理解孔子当初神道设教的深意，正如康德所言“为了道德的缘故，我们有必要假定上帝存在”。周代统治者的观念也是如此，这在前文已经介绍过了。也就是说，神道设教是为了现实社会的和谐秩序。这也就是康德所谓的“实践的设准”，为了某个现实的目的，我们需要把某些无法证实的事物假定为真。既然是假定为真，那很多真话也就很不方便说出口了，必须遮遮掩掩才好。墨子就是看不惯这点，真就是真，假就是假，没有什么假定为真一说，那纯粹就是虚伪。

墨家针对儒家的第二点就是丧事应该大张旗鼓地办，还是朴素节俭地办。墨子觉得儒在这点上和在上一点上一样虚伪：你们儒家既然不认为人死后还有另外一个世界，那你们搞那么奢侈的丧事是为什么呀？是给死人看还是给活人看呀？墨子这里说的话很是刻薄，说儒家办丧事的时候，送葬的队伍就像举家大搬迁，而孝子守孝三年，也就是哭了三年，哭得身体吃不消了，没人扶就站不起来，不拄拐棍就走不了路，耳朵也聋了，眼睛也不好使了。要是人人办丧事都这样，那中国人全得熬成东亚病夫了。

但是墨子这话可有点儿夸张，事实上，儒家虽然对丧事很讲究，但也提倡中庸之道，凡事都有个度，并不是像墨子说的那样极端。

墨子第三点是反对音乐，觉得这东西是奢侈品。第四点是反对儒家的命运观。这两点暂不细表，以后再论。

这段议论还有个下文，很有趣：墨子这番话是在和程先生聊天时说的，程先生听了以后，批评墨子说：“你也太过分了，这不是毁人家儒家么！”（甚矣！先生之毁儒也。）

墨子的回答是：“儒家要是没有这四项弊病，是我胡乱编排他们的，那我才叫过分，才叫毁人家；可儒家要是当真如此，我不过如实说了，那我可不叫过分，不叫毁人家，只不过是实话实说罢了。”（儒固无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则是毁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则非毁也，告闻也。）

很多人都知道鲁迅有句名言：“说一个良家妇女是婊子，是骂人；说一个婊子是婊子，那不是骂人。”看来鲁迅这话至少可以追溯到墨子那里，也可以看出鲁迅那种犀利的词锋在两千多年前的墨子的身上便已经有了。

单就丧事问题来说，我的感觉是，墨子看到的只是儒家强调丧礼的表象，觉得这实在繁文缛节，又虚伪得很——这种现象的造成要怪也只能怪那些儒家末流，就孔孟的本意来说，孝道到底是政治，政治是要强调尊卑关系的，高高在上的和低低在下的都要各安其位，狼和羊要和谐共处，而复杂的仪式则是使这种尊卑有序的感觉能够有效地得到突出和强调。而墨家主张的“兼爱”在实质上打破了儒家所强调的尊卑秩序，这在当时的社会是不可能被普遍化的。儒家是政治学派，墨家是宗教团体，这是他们的本质区别。

一般认为，墨家是任侠仗义，舍己助人的典范，又是贫下中农的立场，但也有学者持完全想法的态度。谁这么另类呢？又是郭沫若。郭先生觉得，墨家其实是站在王公大臣的立场上的，单说节葬这一点吧，普通老百姓你就是想他厚葬，想让他守孝三年，他也没可能做到啊——正守孝呢，村长叫你去给他家盖别墅去，你敢不去啊？

关于墨家的争议是很激烈的，观点也是很对立的，咱们先不去管它，只了解一下上面说的那几点墨家的基本态度就可以了，还有就是要知道，墨家是个宗教组织，有组织，有纪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不怕困难，不怕牺牲，财产共用，所有成员都要对组织效忠。所以说，孟子惹上的这个对头可丝毫不是等闲之辈啊，人家能组织起几百名信徒去打仗，一个个舍生取义毫无怨言，不简单啊！

再回到这个丧事问题。孟子猜想丧事的来龙去脉，讲了那个古人的故事。古人真是如此吗？——这个问题的答案前文已经给过了，可是，我知道有不少人都喜欢那些带有神秘色彩的解释，呵呵，这倒不难找，这类东西咱们传统文化多着呢。解释这个问题，我可以搬来神秘主义的祖宗——《周易》。

《周易》的“系辞”里说过墨家所反对、儒家所提倡的丧葬用的棺槨是怎么来的。是外星人的传授吗？是上一个冰河时代的文明的遗存吗？还真不好说。反正“系辞”里说的是：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

这段意思是说：古时候埋死人，用柴草多盖着点儿就埋在野地里了，既没有堆坟头，也没有种树，穿丧服的期限也没个准数。后来圣人定了规矩，采用了棺和槨来入殓，圣人这大概是从“大过”卦取得的灵感吧。

我得简单解释一下：“大过”这个卦是巽在下、兑在上，换句话说，就是木在下、泽在上，你可以理解成水淹了木头；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个卦的上下两爻都是阴爻（叫做初六和

上六)，当中四个都是阳爻（分别叫做九二、九三、九四、九五），卦辞说的是：正梁弯曲，利于外出，吉。——对了，我要是这么一说，就不够神秘了，要想神秘还得看原文：“栋桡，利有攸往，亨。”

现在让我们一起来想想，从这个“大过”卦，怎么得出棺椁入殓的构思呢？

想不出来是不是？当然不那么容易，人家不是说了么，这活儿是圣人干的。不过我们要留心，原文可没说这事“‘一定’就是圣人干的”，而是说“‘估计’是圣人干的”。

不过呢，如果你需要的是神秘的解释，那就把“估计”两个字去掉吧。

## 滕文公章句下

### 推销还是不推销，这是个问题

陈代曰：“不见诸侯，宜若小然；今一见之，大则以王，小则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寻’，宜若可为也。”

孟子曰：“昔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将杀之。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寻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则枉寻直尺而利，亦可为与？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终日而不获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贱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请复之。’强而后可，一朝而获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简子曰：‘我使掌与女乘。’谓王良。良不可，曰：‘吾为之范我驰驱，终日不获一；为之诡遇，一朝而获十。诗云：“不失其驰，舍矢如破。”我不贯与小人乘，请辞。’御者且羞与射者比。比而得禽兽，虽若丘陵，弗为也。如枉道而从彼，何也？且子过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

又出场了一名孟门弟子：陈代。

看来以前主流的教育方式不是老师教什么，学生就学什么，而是学生问什么，老师就讲什么。前两篇里那么多孟老师的大道理都是被学生们给问出来的，现在这位陈代又出来提问了：“老师啊，您的一种做法学生我很不理解。”

“嗯——？”

陈代说：“您有满嘴的政治理想，一肚子的社会蓝图；满嘴的礼义廉耻，一肚子的男——哦男——男男男——”陈代看老师脸色发绿，不由口吃起来，好容易才接上了话头，“一肚子的男人志向。”

陈代抬头偷眼观看，见老师的脸色缓和了下来，这才接着说：“那您为什么不去主动拜谒当世的大诸侯们呢？老师啊，不是我说您，时代变了，酒香也怕巷子深了，您得学会推销自己。”

“哦，怎么推销啊？”孟子冷冷地问。

陈代喜形于色，说：“照我看，如果您要去见邹国国君，那您不如事先放出风去，说自己拒绝了齐国、魏国那些外国的高薪邀请，毅然回到——注意，一定要用上‘毅然’这个词哦，还得咬着牙说——嗯，‘毅然’回到祖国，决定以毕生所学报效邹君！”

孟子点点头，面无表情：“那，邹国上上下下要是还不待见我呢？”

陈代一怔：“不可能吧？”转念又想了想，马上神气活现，“那也好办，您就花俩钱儿，找俩人儿，给您脑门上盖个大红戳，写着‘全国儒防组权威认证’，证明您是儒家的头号权威，谁要是采纳了您的理论，保证他再也不敢龇齿……”

孟子翻了翻眼皮：“那我要是实在在老家邹国混不下去了呢？”

陈代说：“咳，这还不容易，您再出国呗，中原大地上那么多国家，随便您忽悠呗！如果是去宋国、滕国这样的小国，您就说您是齐国的大权威，屈尊来到小国发扬自己的理论，对了，您得说您有个总部，设在齐国，您的理论在齐国乌七八糟博览会上年年都拿金奖，学生再帮您PS一张您跟齐国国君的合影，保管没问题！”

孟子轻哼一声：“那我如果去的是大国呢？比如说，我去的就是齐国？”

陈代越说越起劲：“那更好办！您就说您是从秦国、楚国这些富有原始神秘气息的国度进修回来的，曾在那里得到名师传授、高人指点，学得一身神鬼莫测之术。还有，您可别穿

成现在这样，学生给您找个形象设计师来，给您设计一个新造型，这个造型既要有原始神秘色彩，又要符合齐国现代青年的时尚审美趣味。您就听我的，这么一去，准能轰动齐国，还怕齐国国君不重用您么？”

孟子心虚问：“办法倒是不错，可我哪懂那些神秘学啊，被人家随便一问，我答不上来，这多露怯啊！”

陈代“嘿嘿”一笑：“这您不必担心，不管别人问您什么，您就前言不搭后语、云山雾罩一番，保管把人家侃晕。再说了，您还有我们这么多弟子呢，到时候给您当个托儿，您就等着当神仙吧！”

孟子又问：“可我还是有点儿不放心，如果这些办法都不灵呢？”

陈代两手一摊：“老师啊，您也太多虑了，这怎么可能不灵呢？再说了，就算退一万步说，就算真的不灵，您只要去的时候多带些小饰品什么的，哪怕当真得不到齐王的重用，靠向小资们卖那些小玩意儿也能发家了啊！”

“啊——？！”

陈代赶紧改口：“不对，不对，我说错了。”

“哦——”

“我说的这招只能对小资用，要是对大妈、大婶们，您卖小玩意儿是不灵的，您得卖儒家思想茶和孔子的神像。”

孟子摇摇头：“会有人买吗？”

陈代很肯定地说：“不卖，是送。”

“啊——？”

陈代接着说：“东西是送给人家的，可人家也得出点钱表示心诚……老师您别担心，齐国临淄那地方是我们陈家的势力范围，从工商到公安我都有人，您尽管放心好了！”

孟子越发狐疑：“你真有那么大的势力？”

陈代神秘地一笑，压低声音说：“您忘了么，我可是齐国那谁谁谁的小舅子，别说给您在临淄弄个小摊儿，就算您想注册一家皮包公司垄断整个临淄城的房地产业，那也是我们家那谁谁谁一句话的事。嘿嘿，您要是想拆了哪块地，军队都能给您用！”

“呸！”孟子突然翻脸，“我怎么教出你这么个学生来！别跟我扯淡，有事说事！”

陈代连忙低头，应声称是，好一会儿才接着说：“老师您别生气，其实，学生的意思呢，只是奇怪您为什么不主动找到诸侯们上门推销？您这么干耗着，岂不是浪费大好青春么！这有点儿小家子气吧？如果您能稍微把老脸往下拉一拉，虽然看上去吃了点儿小亏，可说不定就能有大便宜赚啊！”

孟子摇了摇头，叹了口气，半晌才说：“我给你讲个故事吧，这是齐景公时候的事……”

孟子把这个故事讲得过于简单，让人不知端倪。其实这故事在《左传》里也有记载，虽然和孟子的版本稍有出入，但大意是一样的，而且详细得多。我们还是借《左传》来看看吧：

按《左传》的记载，这件事发生在鲁昭公二十年。这一年大事很多，单就齐国来说，前文讲过的齐景公生病，梁丘据出主意要杀祝史，晏婴劝阻，都是发生在这一年。到了这一年的年底，看来齐景公那场病终于好了，这得赶紧舒展舒展筋骨，想踢足球又不放心无所不在的黑哨，想游泳当时又没有比基尼美女可看，想来想去，那就打猎去吧。

齐景公去打猎，派人去叫猎场主管。使者见了这位主管，一扬手里的旌旗，招呼道：“大王找你呐，快跟我走！”

猎场主管也怪了，纹丝不动。

使者直纳闷：“你想违抗大王的命令不成？喂，我再问你一次，你到底是去还是不去？”

主管一摇头：“不去！”

使者还很善解人意，关怀了一句：“兄弟，别这样哎，是不是有什么事想不开？本来说



要涨工资结果又没涨？这次没赶上分房？到底是怎么了，你倒是说啊！”

主管只是摇头：“不去！”

使者一看，完了，这小子看来是打定主意要自杀了，于是回报齐景公，把情况如实反映了上去。

齐景公大怒，心想：我这病刚好，你小子就来气我，太不像话了！齐景公越想越气，喊一声：“来人，把那个臭小子给我抓来！”

不多时，猎场主管被押来了。齐景公气哼哼地说：“我派人叫你你不来，非得捆你你才来？气死我了！我得好好想想怎么弄死你！”

猎场主管毫无惧色，冷静地说：“我没犯错，为什么杀我？”

“哦——？！”齐景公倒愣住了，“你这臭小子，看见棺材了还不落泪，撞到南墙了还不回头，你你你，你倒有理了啊？”

猎场主管回答：“我确实有理啊！国君要召唤谁，都是派人拿着相应的信物的。召唤大夫用的是旌旗，召唤士人用的是弓，召唤猎场管理员用的是皮帽子。可您派来的使者拿的是旌旗而不是皮帽子，这不合规矩啊，所以我不敢跟来。”

齐景公一怔：“嗯，说得倒是在理。好吧，那就不杀你啦。”

——孟子讲完这个故事，说了一句响当当的名言：“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意思是说：有志之士坚持操守，不怕死无葬身之地，勇敢的人也不怕掉脑袋。孟子然后又说：“孔子当年盛赞这位猎场主管，赞就赞他坚守礼制，不合乎礼法规范的事情他坚决不做。”

孟子接着把话引到了自己身上：“我如果不等待诸侯的召见就直接上门推销，那岂不是连这位小小的猎场主管都不如么！”

陈代连连点头称是，心里却想：做销售的可绝对不能有我们老师这种心态啊！应届毕业生们也千万别听我们老师这套，现在都讲主动出击、双向选择呢！

孟子接着教训陈代：“你方才还说什么受点儿小委屈好占大便宜，你这完全是从利益出发来想问题，太反动了！照你这么说，就算多受些委屈占点儿小便宜也是划得来的了，反正都是有赚嘛？嗯，我真得好好做做你的思想工作不成，让你知道什么是荣、什么是耻！”

陈代心说：“学生都是成年人了，人生观、世界观早都定型了，况且我想干什么谁能拦着我？现实诱惑又那么多，无论您再怎么讲，我也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瞧您以前又是提倡学习尧圣人，又是提倡学习舜圣人，可诸侯权贵们虽然嘴上都说得好着呢，实际上不还是该贪的照贪，该坏的照坏么？不过呢，表面上还得装出恭恭敬敬的样子，挑大指赞美您的大道理，谁让您是老师呢？”

孟子哪知道陈代心里的弯弯绕，语重心长地说：“我再给你讲一个赵简子时候的故事——”

陈代连连赞叹：“老师您讲得真好，真及时！学生提议，您讲的这个故事咱们回头得写进《孟子》这本书里去，好作为传世经典、万世典范！”

孟子白了他一眼：“我还没讲呢！”

孟子讲的这个故事又是和打猎有关的。

主人公之一叫做嬖奚。先得介绍一下他这个名字。我在“公孙丑篇”里讲了许多古人起名字的方式和称谓的方式，远远没有讲全，这里的这位嬖奚就是一种没讲过的情况。所谓“嬖”，既不是姓，也不是字，而是“宠臣”的意思，“奚”才是他的名字。这种称谓有些像英语里的 Professor John, Doctor Jack，如果有人想自豪一下，可以说这种称谓方式我们中国人比西方人早了多少多少年。

一般前边带这个“嬖”字的都不是什么好人，“梁惠王篇”的最后一节不是有个给孟子使坏下绊子的嬖人臧仓么？现在这个叫“奚”的嬖人也不比臧仓好到哪儿去。嗯，为了顺口起见，我们就叫他嬖奚好了。

嬖奚是赵简子的宠臣，赵简子又是谁呢？既然身边有个嬖奚，想来赵简子也不会是个什么好主子吧？

这倒错怪赵简子了，难道宠幸大坏蛋的就一定不是好主子吗？和珅是个超级大坏蛋，超级大贪官，构筑了自己庞大的贪官关系网，这谁都知道，可他不正是打造“康乾盛世”的乾隆皇帝最宠幸的大臣吗？有人认为“康乾盛世”是整个中国古代史上最辉煌的时代，这样看来，贪污腐败好像并不影响国泰民安呀。这个以和珅为首的贪官污吏横行肆虐的时代却恰恰正是中国古代史上最辉煌、最兴盛、最让人一提起来就激情澎湃的第一盛世，这个现象真的很颠覆人们的常识。所以，同样的道理，嬖奚的存在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赵简子的昏庸。

事实上，赵简子不但不昏庸，还是个大大的干材。

赵简子到底是谁？这位爷恐怕很多人都不熟悉，但要提起他的爷爷来，不但在国内家喻户晓，在海外都有很高的知名度——他就是“赵氏孤儿”里的那位主人公，赵武。

赵家是晋国六大家族之一，姓姬，赵是他们的氏。上本书说过，男人是更在乎氏的，所以按现代的眼光，也可以说他们就是赵姓。

赵简子把赵氏家族经营得有声有色，现在咱们山西省的省会太原就是赵简子当年筑城营造出来的，不过当时的名字叫晋阳。晋国当时的首都是“绛”，就是现在的山西省侯马市，晋阳则是赵简子搞出来的新兴城市。赵简子很有眼光，晋阳这地方一直到近代都是中原一带的军事要地。当年阎锡山占着山西，人家送他一副对联：“都督阎公雅望，晋国天下莫强”，这是天成妙手啊，上联出自王勃《滕王阁序》，以当年的都督阎公指现在的阎锡山，下联眼熟吗？就出自《孟子》的“梁惠王篇”。

赵简子不仅有个著名的爷爷，还有个著名的儿子，这就是赵襄子。读过“梁惠王篇”的朋友应该记得，我在那里可没少提这位赵襄子的风采神韵——真不记得了吗？不就是灭了智伯然后被豫让行刺的那位吗？不就是和韩、魏两家瓜分了晋国的那位吗？此事标志着战国时代的开始——这些事情都是我在“梁惠王篇”里讲到过的。

其实，比起著名的爷爷和著名的儿子，赵简子毫不逊色。他做过的一件事和儒家很有关系，他和中行氏、范氏两大家族的人一起，向晋国百姓征收了四百八十斤铁，铸造了一个大鼎，叫做刑鼎。大家都知道商周青铜器有很多都是铜鼎，可现在这个鼎却是铁铸的。为什么叫刑鼎呢，因为鼎上铸着晋国一位叫范宣子的前辈当初制订的成文法。

现在大家可能不理解：这不就是向老百姓公布法律么，现在我们的各种法律法规不是在新华书店里都有卖的么？

可人家这是春秋时代，铸造刑鼎的做法是惊世骇俗的，可以说是晋国内政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孔子当时听说了这事，非常感慨，说：“晋国大概要灭亡了吧？”

——照我们来看，公布法律法规是件好事啊，孔子发昏了么，怎么这么说人家啊？而且还把事情上升到了亡国的高度？

孔子的话还没说完，他的下一句话是：“晋国失掉了它的法度了。”

——这不是更没谱么？人家刑鼎上明明把法律条文都写清楚了，孔子为什么反倒说人家“失掉了法度呢？”

听听孔子后面的话就明白了——

孔子接着说：“晋国应该遵守唐叔当年留下来的法度，以这个唐叔法来作为老百姓的行为规范。什么是法？高低贵贱的差别不能乱，这才是法！”孔子的意思是：法律是统治者秘而不宣的武器，是不能让草民们知道法律的内容的。如果法律对所有人都公开了，也就没有神秘感和高贵感了，草民们也就会渐渐地轻视统治阶层了。（可到底为什么会这样呢？也许是久而久之草民们会萌生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吧？）

孔子还说：“退一万步说，就算真把法律条文公布出来，也不能公布范宣子制订的那套条文啊，那是恶法，不是善法！”

——刑鼎事件是春秋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地标意义。对于后世的儒家子弟来说，孔子对刑鼎事件的评论也具有典型意义，这很有些儒法对立的色彩在里面。

那么，到底是刑鼎对还是孔子对呢？这就由各位自己判断了，不过呢，孔子的预言倒是很快应验了：后来韩、赵、魏三家分晋，晋国果然灭亡，并且不是亡于外敌，而是被自己人从内部瓜分，好比一家大型国企被三位经理从内部给 MBO 掉了，然后拆分成三家公司。当时的赵经理就是赵襄子，他是赵简子的儿子。

赵简子的故事我就不再多说了，只再提一个大家都知道的。赵简子在石家庄打猎的时候（又是个打猎的故事？！）射伤了一只狼。这狼在逃命的途中得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的保护——呵呵，这就是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

再多说一个吧。其实还有一个众所周知的成语是和赵简子有关的。晋国本来有六大家族把持政府，后来赵简子灭掉了其中的范氏和中行氏。范氏的豪宅人去楼空了，这一天却来了一位不速之客。都这时候了还有客人造访吗？当然没有，这位仁兄是个小偷，他这一趟才叫典型的趁火打劫。小偷不走运，别看宅子大，可实在没什么可偷的了，只有一口钟。钟太重了，搬不动，怎么办？——呵呵，这就是掩耳盗铃的故事，这故事本来该叫做掩耳盗钟的，铃铛那么小的东西，还不揣在怀里就拿走了，用得着砸碎了啊？

赵简子和嬖奚度介绍过了，该说说这故事里最重要的人物了。此人名叫王良，是个司机。

王良这个司机可不一般，简直就是当时的舒马赫。如果有谁读过些楚辞，或许记得楚辞当中有一个组诗叫《七谏》，其中说道：“当世岂无骐骥兮，诚无王良之善驭。见执辔者非其人兮，故驹跳而远去。”大意是说：“现在并不是没有超级法拉利，就是找不出周杰伦那样的头文字 D。一个个甩尾技术全不咋 D，我摇头不屑地扬长而去。”

这位头文字 D 不过还只是“秋名山车神”，人家王良却称得上是全天下的车神，后世的文学作品里一提车神往往直接就拿王良的名字来用，比如唐人曹唐诗有“王良若许相拾策，千里追风也不难”。翻译过来就是“面瓜开不了法拉利，要开还得头文字 D”。王良还常被人拿来和伯乐并列，知识分子怀才不遇的时候，常常拿伯乐和王良他们俩说事，像杜甫说“如今岂无骠裹与骅骝，时无王良伯乐死即休”，郑蕢诗里说马，最后说“王良如顾盼，垂耳欲长鸣”，意思是：我是千里马，可别人尽拿我拉磨了，如果王良能看我一眼，我的心马上就会融化。

反正这位王良是当时最牛的司机。要知道，古代的车比现代的难开多了，不是随便在驾校混混就能拿证的，而是被列为“六艺”之一，是一门响当当的本领。孔子就曾经半是谦虚半是得意地说自己是个飏车高手呢。

三个人物都介绍过了，这一天，嬖奚要出去打猎。

打猎就打猎吧，背上猎枪进林子呗。

——这是山区的穷猎户，人家大人物打猎哪能这样呢，好歹也得讲讲最基本的排场。最低要求也得有辆专车吧。嬖奚到底是赵简子的宠臣，赵简子说：“好好去玩吧，我安排王良当你的司机。”

王良当专车司机，这是多高的待遇啊，估计嬖奚当时就抖起来了。

嬖奚兴冲冲地出了门，上了车，王良一踩油门，零至百公里三秒半，太快了！

嬖奚拿着弓箭，又刺激、又紧张，跟王良搭话：“这是什么车啊，性能这么棒？”

王良也不抬头：“春秋战国时代的车大多都是军队打仗用的，性能当然差不了，尤其咱们开的这是领导的车，还差得了？你看看《考工记》里有造车技术的详细记载，充分说明了中国古人手工业的发达情况。”

嬖奚一听，这王良说话还一套一套的，挺有学问，可自己也没太大的心情学习，因为这车速实在太快了，大气的摩擦让嬖奚觉得头发上直冒火星。嬖奚喘着气说：“商量商量，王

师傅，咱们开慢点儿行不？”

王良还是不抬头：“不行，慢不了。”

夔奚纳闷：“怎么会慢不了呢？你踩一脚刹车不就行了？”

王良不屑地答道：“你听说过军队的车上还装刹车吗？”

夔奚两眼一黑：“我认命了！”

一天的打猎活动结束，夔奚回来了。赵筒子问他：“怎么样，坐王良的车可过瘾了吧？打了多少猎物呀？”

夔奚脸色铁青，气哼哼地说：“别提了，什么都没打到！”

赵筒子很奇怪：“不会吧？以你的箭术，再加上王良的车技，怎么会没打到呢？”

夔奚恨恨地说：“别提那个王良了，还号称什么头文字D呢，我看他除了闯闯红灯、骂骂交警，再也就不会啥了。”

俗话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夔奚这番话传来传去就传到王良耳朵里了。王良怒火上撞，找到夔奚：“咱们再出去打一次猎去，我倒让你看看我王良到底是头文字D还是面瓜！”

夔奚一听，连连摆手：“您还是饶了我吧，又白耗一天，我耽误不起这工夫。”

王良气鼓鼓地：“靠，前些天我才得了个外号，叫‘二环十三’，这才几天工夫啊，又改‘二环八’了，我非让你瞧瞧我的厉害不可！”

夔奚被磨得没办法，只得再一次上了王良的车。

王良刚摸上方向盘，手又缩回来了。夔奚看得奇怪，只见王良下了车，绕到车尾，一伸手，揭下来一张字条。夔奚仔细看去，见那字条上隐约写着“树立马车良好形象”。夔奚暗自叫苦，泪汪汪地对王良说：“你上次还有这‘良好形象’的时候都把车开成那样了，要把这‘良好形象’揭了，这车还不得成坦克了，这要是撞死人可怎么办啊？”

王良冷笑一声：“怕什么！好好看看前边拉车的这四匹马，看出什么来没有？”

夔奚探出头去，仔细打量，半晌才说：“不就是四匹马么？”

王良又是一声冷笑：“看清楚了，这可都是宝马！”

王良话音一落，再不理睬夔奚，胡乱踩了一脚，马车绝尘而去。夔奚一开始还奇怪呢：这车怎么随便一踩就跑起来了？万一踩的是刹车呢？转念一想：对了，这车没刹车，只有油门。

一天结束，夔奚回来了。赵筒子远远就看见夔奚了，只见他满脸放光，乐得合不拢嘴。再看夔奚身上，左肩扛着一只老虎，右肩扛着一只大象，左腋下夹着一头野牛，右腋下夹着两头犀牛，怀里抱着三只豹子，背上背着一只河马，腰里还拴着一只蛇颈龙。

夔奚也看见了赵筒子，跌跌撞撞就迎上来了，眼看还要行礼。赵筒子赶紧拦住他：“免礼，免礼。”

夔奚好歹还是作了个揖，边喘边说：“王良真是太棒了，太棒了，车技一流，誉满全球！”

赵筒子很奇怪：“上次你不是说他车技不好么？”

夔奚说：“这次算让我见识了，实在太厉害了，再有十个秋名山车神也赶不上王良一根小手指头。对了，既然有王良在，我劝您赶紧办一届F1方程式赛，咱们好好赚上一笔！”

赵筒子想了想：“办比赛的事先放放，你既然觉得王良这么强，你又是我的宠臣，那我干脆跟王良说说，以后让他当你的专职司机好了。”

夔奚大喜过望：“谢谢领导！谢谢领导！您真是太体贴下属了，小人一定为您赴汤蹈火！”

赵筒子笑了笑：“赴汤蹈火倒不必了，刚才叫你免礼你偏作揖，你赶紧把压在我胸口的这头大象拿走就行了。”

## 打人不打脸，那，打动物呢？

赵筒子找来王良，笑呵呵地说：“王师傅啊，以后我就派你给嬖奚当司机了，嬖奚可一个劲儿地夸你呢。”

王良一愣。

赵筒子接着说：“嬖奚现在正是我跟前的大红人，权势熏天、炙手可热。你也知道，司机和秘书都是领导的心腹，你这次给他当司机，以后少不了提拔的机会。”

王良摇了摇头：“我不干！”

“啊？”赵筒子很奇怪，“这是多好的机会啊！那么多人巴结嬖奚还愁巴结不到呢，你怎么反倒不愿意呢？我跟你说啊，你要是答应，以后那些巴结嬖奚的人一大半都得先巴结你，到时候别看你只是个小司机，可论权力、论财富，谁也不敢小看你！”

王良还是坚持：“您听我讲讲这两次给嬖奚开车的经过就能理解我了。第一次我给他开车的时候，我是完全按规矩开的，结果整整一天也没打到一只猎物。第二次开车我就不管规矩了，结果只一个早晨就打到了十只猎物。可《诗经》里说：‘开车要遵守规矩，射箭要一箭穿心。’我不愿意给小人当司机，请您给他另外派人吧！”

——这故事需要解释。为什么王良按规矩开车就打不到猎物呢？为什么不按规矩开车就打到很多猎物呢？这规矩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难道也像现在的交通法规那样吗？可这和打猎又有什么关系呢？王良引的那两句《诗经》莫名其妙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啊？

王良所谓的规矩当然不同于现代的交规，说到底还是礼制之一种，是关于打猎的礼仪。还是先看看他引的这两句诗吧。

“不失其驰，舍矢如破。”出自《小雅·车攻》。咱们先换换脑子绕绕弯，看一首李白的名诗，这诗可能很多人都很熟悉：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  
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这是李白的《别友人》，五律，八联里边颔联、项联、末联全是名句，真是太厉害了！可我这里要说的是最后一句：“萧萧班马鸣”，这一句其实并非李白原创，而是有所本的，把别人一首诗里的一句加了一个字而已。原来的这句是“萧萧马鸣”——怎么是四个字啊？那看来九成是出自《诗经》了？

不错，正是出自《诗经》，而且就是出自现在王良引用的这篇《小雅·车攻》：

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四牡庞庞，驾言徂东。  
田车既好，四牡孔阜。东有甫草，驾言行狩。  
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旄设旆，搏兽于敖。  
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  
决拾既饮，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助我举柴。  
四黄既驾，两骖不猗。不失其驰，舍矢如破。  
萧萧马鸣，悠悠旆旌。徒御不惊，大庖不盈。  
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据说这诗描写的是周宣王会合诸侯一起打猎的场面。这是很生动的资料啊，我们看看当时的打猎场面到底是什么样子的。诗题《车攻》，并不是战车列队攻打敌人的意思，“攻”字是说“坚固”，“车攻”就是说“车子很坚固”。（王良能飏车，车子不坚固怎么行呢？）

王良引的那两句现在就能看到了，就在诗的第六段里。好了，现在我把全诗来翻译一下：

我的车子是新款，我的马子真正点。（哦，错了，不是“马子”，是“马儿”，更正一下。）  
四匹马儿全是公，拉着车子跑向东。

打猎还得大吉普，四驱 V8 赛猛虎。东边地里野草多，冬天打猎来开车。

我王当初夏猎中，挑选跟班闹哄哄。竖起龙旗龟蛇旗，扑击野兽在敖地。

驾驶四驱越野车，四匹雄马会拉车。诸侯穿着讲名牌，挨个朝见我王来。

扳指护具全戴好，弓的准星不能少。弓箭手往一块儿凑，堆柴放火赶野兽。

四匹黄马驾着车，驂马如同方向舵。司机开车不出错，开弓就把十环射。（这两句就是王良引的“不失其驰，舍矢如破”。）

马儿马儿叫萧萧，旗帜旗帜飘又飘。步兵、车兵稳当当，山珍野味满厨房。

我王打猎正归来，兵丁人马好乖乖。我王这人还 OK，打猎没有白受累。

对《诗经》的解释历来一向众说纷纭，这首诗也不例外，不过大意还是差不太多的。这首诗写的是天子狩猎，动静比较大，连玩带会见各路诸侯，顺便也练练队伍，有点儿像后来康熙在木兰围场搞的那套。（这套仪式有着非常原始的渊源，容后细表。）

天子和诸侯的打猎活动可不像有人想像的那样仅仅是种娱乐，当然，即便仅仅就是娱乐，这娱乐也被赋予了深刻的政治意义。那时候的社会，《左传》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就是说国家最要紧的只有两件事：打仗和祭祀。而打猎既有为打仗练兵的意义，又有为祭祀准备祭品的意义，两件大事全沾边。草民们要是看见王公贵族们玩打猎玩得不亦乐乎，可千万别骂他们腐化堕落、只顾自己享乐而不管人民死活，要知道，人家那可不是玩，那是在忙工作——咱们前边已经见识过了商朝贵族们的“革命就是请客吃饭”，现在再来见识一下“革命还是猎狐射雁”。

如果从“革命”意义上说，按规矩，天子和诸侯在太平无事的时候一年打猎三次，打来的野味有三种用途：一是“为干豆”，这和豆子没关系，是说把野味做成肉干，类似于我们超市里卖的各种牛肉干，可人家的肉干更神圣些，是祭祀用的；二是“为宾客”，这就可以顾名思义了，是请客用的；三是“为充君庖厨”，就是进了国君的厨房了。

既然打猎是件如此神圣而重要的工作，那自然不能随便就打，是要讲究不少规矩的，这些规矩都是礼制的组成部分，王良所谓的开车要守的规矩便是指此而言。

嬖奚的打猎没有一点儿神圣性，纯属个人娱乐，但王良认为即便这样也不能坏了神圣的规矩——这难道不对吗，就算是去嫖娼，达官显贵们也不能像乡下人那样没规矩地胡来呀。

王良所谓的规矩具体是哪些呢？首先是开车不能横冲直撞，得有个四平八稳的劲头，马蹄扬起的尘土不能大了。这就好像现代的跳水比赛，运动员入水的姿势再高难度，如果入水那一刻溅起的水花太大，那就要扣分的。射箭也不能见动物就射，别看一样是把野兽射死，可这里边有着上杀、次杀和下杀三个档次。上杀是古龙小说式的杀法，蓝光一闪，生死立现，小李飞刀一刀穿心，动物还没看清人的动作呢，突然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低头一看，只见自己的影子在心脏的位置竟然有一个小小的圆点透着阳光，动物想：这是怎么回事？而在神经系统还没来得及把痛觉传到大脑的时候，动物就已经死了。这种被“上杀”的动物是等级最高的，肉质最好，可以被做成肉干用作祭祀。中杀是说一箭没有正中心脏，动物挣扎了一阵才死，所以肉质就差了些，不能被做成肉干用作祭祀了，只能退而求其次，给客人们来吃。

下杀是金庸和梁羽生小说式的杀法，人来一招“荡箭式”，动物招架一招“飞龙在天”，人再仔细一看，对手是只野猪，连忙变招，来了个“破猪式”，野猪很生气，硬说自己是龙，玩了一手“见龙在田”避了开去，双方你来我往，大战三百合，终于，降龙十八掌挡不住独孤九箭，野猪中了一箭。野猪见势不好，连忙点中伤口附近的几处穴位止住流血，施展凌波微步落荒而逃。人一看野猪逃得太快，恐怕追赶不及，忙从怀中摸出一支蛇焰箭来，射上天空。远处还有几个打猎的人，一见东方天空有蛇焰箭的讯号，知道是同门求援，赶紧施展轻功赶了过去。那野猪跑啊跑，心想：我是受伤晕倒然后被美女救活呢，还是跌落悬崖找一本武功秘籍重新修炼呢？可野猪跑了两个小时，既没遇到美女，也没遇到悬崖。野猪急了，退而求其次：难道连神秘黑衣蒙面人也没有吗？

追兵围拢了，倒霉的野猪放弃了希望，深沉地说：“To be, or not to be, that's a question.”

人气喘吁吁地说：“别怨我，谁叫你不幸生在森林！”

野猪伤感地说：“只有面临虚无，我们才会想到存在。”

人很吃惊：“不会吧，连野猪都读海德格尔？！”

野猪听人说出了“海德格尔”这个名字，眼睛里又生出了希望，商量着说：“要么，就看在存在主义的份上，饶我一命吧！萨特不是说过么，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人在冷笑：“人道主义和野猪没什么关系吧？嘿嘿，萨特还说过‘存在先于选择’呢，你既然以野猪的面目存在，又选择了野猪的人生观和世界观，那你就接受萨特的另一句名言‘他人即地狱’吧！”

野猪丧失了希望，它低头看了看自己的伤口，鲜血狼藉一片，当下回光返照，很贞洁地说：“你们就算吃得到我的肉，也别想吃我的豆腐！”

“啊——？！”人一时没听明白，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它是说血都流光了，做不了血豆腐了。”

野猪终于“咕咚”一声倒在地上死去了。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磨难，肉质也不好了，皮毛也伤痕累累了，既不能用来祭祀，也不合适招待客人，那就下厨房好了。

打猎要讲究“上杀”，还有不少规矩，比如，不是从任何方向都可以射击的，首先，人一定要在动物的左边，要追杀，而不能迎着动物来个对冲，也就是说，从左后方射击在右前方的动物，箭要从动物的左大腿一带射进，穿过心脏以后再洞穿出来。

俗话说“打人不打脸”，打动物也不能打脸，如果动物的脸被射伤了，那就是“非礼”了，这个野味趁别人不注意自己偷吃还行，拿出手是没可能了。所以说，如果野猪和你面对面，那可不能射它，这属于没规矩。

横着射也不行，那样会把动物的皮毛搞坏，也是“非礼”，没规矩。

《周易》的“比”卦里“九五”爻的爻辞有一句“王用三驱，失前禽”，前半句是当时很规矩的打猎方式：把猎场三面包围，留出一面，从三个方向一起追捕动物，而“失前禽”这句，很多注家都说是放走从“留出一面”的那个方向（前方）逃走的动物——如果只解释到这一步，倒是合乎当时的狩猎规范的，但还有人继续说“射杀迎面而来的动物”，这就不符合当时的规矩了。郑康成的解释值得参考：所谓“失前禽”，是说不射杀迎面而来的动物，也不射杀从旁边跑走的动物，只射杀那些背对自己逃走的动物。

看看，不过是朝动物射一箭而已，讲究可真多呢！

王良第一次跟嬖奚去打猎，就是规规矩矩地玩，结果嬖奚一无所获。第二次的时候，王良干脆敞开了让嬖奚玩，结果嬖奚也不管什么是“合礼”，什么是“非礼”，见活物就射，只一个早晨的工夫就射了十只野味。嬖奚这属于“不管黑猫白猫，抓到耗子就是好猫”，可王良却认为嬖奚是个小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或者根本就不知道礼制为何物，为了拿耗子就不讲正义和廉耻，所以王良很看不起他，不愿意给这种人当司机。

王良的态度很儒家。后来宋朝有个张九成，《宋史·张九成传》说有权贵托人给他送钱，有意拉拢他，说：“跟我干吧，我帮你走走门路，包你能当大官。”真是很大的诱惑哦！可人家张九成不屑地说：“当年王良不屑给嬖奚当司机，如今的我也不攀您那个高门槛。”张九成的老师就是大名鼎鼎的杨时，杨时当年向程颐求学，留下个“程门立雪”的故事，这个成语现在还被人用着，而杨时讲学的地方到明朝又被顾宪成他们翻修成了东林书院，一群知识分子“风声、雨声、读书声”，“家事、国事、天下事”，折腾出好大的动静，这都是大家熟知的内容了。

这些儒门风采的根源都在《孟子》这里呢。孟子给陈代讲完了王良和嬖奚的故事，接着说：“王良耻于和嬖奚搭伙，就算搭了伙能打到野味堆成山，王良也不会干。这两年不是流行什么‘小故事，大道理’么，从我说的这个小故事里你有没有体会出什么大道理呢？”

陈代想了想，说：“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要想混到连小人都怕得罪，就一定要掌握过硬的技能。”

“嗯——？”孟子很奇怪，“这是怎么推论出来的啊？”

陈代说：“如果王良不是天下第一车手，借他一百个胆子也不敢得罪嬖奚啊，嬖奚动个小指头就能把他灭了，赵简子也不可能罩着他。”

“唔，倒有几分道理，”孟子点了点头，“可这不是标准答案，你再好好想想。”

陈代搔了搔后脑勺：“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做小人应该阴险狡诈，而不能心直口快，嬖奚就是太心直口快了，结果遭到了王良的有力反击。”

孟子摇头：“不对，再想！”

陈代又想了想，说：“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做小人应该看人下菜碟。王良那么大的能耐，你嬖奚知道他以前是谁的司机啊，九成就是人家赵简子的司机，领导的司机和秘书那是万万不能得罪的！嬖奚栽就栽在这上了。”

孟子摇头：“不对，再想！”

陈代一张苦瓜脸：“还想啊！嗯，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做小人应该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致人于死地，所谓‘打虎不死，反受其害’，嬖奚既然要进王良的谗言，哪能那么没组织、没计划的，应该等待最佳时机，一句话就把王良打入十八层地狱，再踩上一万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

孟子摇头：“不对，再想！”

陈代眼珠乱转，半晌又说：“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哎，这个事实在太有启发意义了，能告诉我们这么丰富的人生哲理！嗯，这个故事还告诉我们，做小人应该——”

“Kao！”孟子怒喝一声，“你怎么总跟小人没完啊？出发点全在嬖奚那里，你就不会想想王良？”

陈代连忙肃然起立，低头称是。

孟子看着他，看了好半天，最后才用颤抖的声音说：“我怎么现在越看你越觉得浑身发冷呢？”

陈代犹豫了一会儿，这才怯生生地说：“老师，这不怪我，昨天居委会贴通知您没留心，说是今天管道检修，要停暖气呢。”

孟子气哼哼地叹了口气：“我怎么教出你这么个学生呢！好了，不跟你废话了，我直接给你讲讲这个故事的意义吧。”

陈代应了一声，恭恭敬敬地打开本子，准备抄笔记。

孟子说：“这个故事其实告诉我们的是，做小人不能只懂溜须拍马，也要掌握一定的技能。嬖奚一个早晨能打到十只野味，就算王良开车不讲规矩，什么都就着嬖奚来，那也说明了嬖奚箭术了得。所以说，好比你毕业以后出去应聘，如果你有了一技之长，又善于察言观



色、溜须拍马，这才更容易得到领导的赏识。如果你只会溜须拍马，大家都不服你，你面对的困难无疑就多了。”

陈代边听边赞叹：“老师，您这话实在是至理名言，发人深省！这见解太高深了！”

孟子很得意：“学到东西了吧？”

陈代诚惶诚恐：“学到了，学到太多了！我要是早学到这个道理，嘿嘿，早把公孙丑他们几个踩在脚下了，整个儿孟家学派，您是万岁，我就是九千岁！”

“住口！”孟子恨恨地骂了一声，“我都被你给绕糊涂了，嘿，我说你怎么尽从嬖奚为出发点呢，敢情你自己就是个小人！好了，刚才的解释不算，我重新说！唉，王良，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王良。”

孟子接着说：“这个故事真正告诉我们的是，我们应该像王良一样坚持原则，不能不顾原则而去诸侯那里上门推销。况且，如果你一开始就不按正道来走，又怎么能够把别人引上正道来呢？小子，你明白了吗？”

陈代坚毅地说：“我明白了！”

## 大丈夫的上下文

景春曰：“公孙衍、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

孟子曰：“是焉得为大丈夫乎？子未学礼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这一节里出现了孟子最著名的名言：“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我有一次突然在想：小时候的语文课上好像是学过这一节，老师当时还着重讲过似的。可是，这句名言只是这一节里的最后一句，前边的内容难道也学过吗？好像没印象啊，而且，前边的内容好像也……

后来终于想起来了：小时候学的是一篇大概是鲁迅的文章，里面引用了孟子这句名言，并不是我们学过这一节的孟子原文。我为什么会有这个疑问呢？因为别看这句名言响当当的，可前边的内容却很反动，如果整个儿这一节串在一起来讲，让小孩子去学，这似乎不大可能。

这一节说的是两种针锋相对的人生观。有个叫景春的人说：“公孙衍、张仪那样的人才称得上是大丈夫，他们要是一发脾气，天下诸侯全得发抖，他们要是不去生事，全天下便能太平无事。”

《孟子》书中没交代上下文，我们也不知道景春这话到底是在什么情况下才说的，也不知道他是不是针对孟子说的。看上去似乎有挑衅孟子的味道，那意思是：你老孟总说自己牛，可你比比人家公孙衍和张仪，人家那才叫真牛呢！

这位景春到底是何许人也，我们现在已经搞不清了，只从他姓景来看（严格说是“景氏”，前书说过的），应该是楚国王族。

景春这里称道的公孙衍和张仪都是战国时代著名的人物。张仪其人大家想来都很熟悉，他和苏秦是师兄弟，这二位在诸侯之间呼风唤雨，风光无限。熟悉公孙衍的人恐怕不多，有人考证说他就是犀首，不过，说出犀首这个名字恐怕并不能使各位一下子就明白了，到底熟悉犀首的人也不是很多，反正，你就当他是和张仪一样的人物好了。

有没有人会问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景春只称道公孙衍和张仪呢？和张仪并称的不一直都是苏秦吗？

古代学者就有问过这个问题的，他们的答案是：张仪那时候应该已经死了。

我觉得倒也未必。仔细想想，公孙衍和张仪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都曾为秦国出过很大的力。而秦国当时和楚国恩怨纠缠了很长一段时间，屈原就是这场漫长而复杂的国际纠纷中的一个牺牲品。而苏秦虽然了得，可他的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原诸侯之间，和楚国没有太多直接的关系。所以，景春如果确是楚国王族，自然心中全是公孙衍和张仪的厉害。

景春说：“公孙衍和张仪都是诺贝尔战争奖的得主，有着左右天下政局的力量，是男人的榜样，是女人的偶像。这样的人才称得起是大丈夫！”

孟子反驳他的话：“这叫什么大丈夫？你学过礼没有？男子在举行冠礼的时候，父亲会给他讲讲人生的大道理；女子在出嫁的时候，母亲要送她到门口，也要给她讲讲人生的大道理。不过呢，男人和女人的大道理是不一样的。母亲给女儿讲的道理是：‘到了你婆家之后，一定要恭恭敬敬，一定要谨小慎微，你丈夫怎么说，你就怎么做。’——以顺从为最高原则，这是女人的大道理。”

孟子的言下之意是：张仪他们那种人，没有自己的原则，君主喜欢什么，他们就迎合什么。孟子对他们的批评是相当狠辣的：“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这话得读原文才能觉出力量，意思就是：以顺从、迎合为大原则，那是小妇人的行为规范。公孙衍和张仪还什么大丈夫呢，简直就是小妇人！

孟老师这话肯定讨不了女权主义者的好去，不过当时就是这种情况。

要说“以顺为正”，公孙衍如何倒不好说，不过，张仪之流确实是典型的小人，但这就像王良和嬖奚的故事告诉我们的那样：一流的小人是有真才实学的小人。张仪就是一流的小人，一方面坏到家了，奸到家了，一方面也能干到家了。张仪的为人很像韦小宝，但韦小宝心中坚守良知，这却是张仪所没有的。

孟子骂完了张仪之流的“妾妇之道”，接着来说男人之道：“男人就应该住天下最宽敞的宅子——”

景春搭话了：“跟你说件事吧：有一天一大早我在张仪家的厨房待着，见几十个厨子们忙忙碌碌地弄着一大堆山珍海味，做熟了就装在大箱子里，有人运走。我很奇怪，就问：‘张先生早餐要吃这么丰盛么？’厨子回答说：‘早餐在昨天下午就送出去了，现在做的这是晚餐，等人从厨房送到餐厅，正好是吃晚餐的时间。’嘿嘿，你想想张仪家的大宅子有多大！”

孟子白了他一眼：“我说的大宅子是‘仁’，这是全天下最大的宅子。做男人不但要住在最大的宅子里，还要站在最当中的位置上——”

景春又搭话：“这你就不懂了，房间的正中位置是要留空的，门的斜对角才是财位。”

“Kao，”孟子气道，“你是给我看风水来了？好好听着，我说的这个‘最当中的位置’不是说房间的正中间，而是指‘礼’。男人要住在‘仁’里，站在‘礼’上，还要走上一条天下的大道——”

景春又搭话：“我知道，这是一条金光大道，高大全同志带领大家往前走。”

孟子怒道：“再往前就该遇见‘四人帮’了，你这都哪儿跟哪儿啊！好好听我说！书接上文，男人得志的时候，要带领百姓们一起循着大道往前走——”

景春嘟囔着：“这不还是金光大道么！”

孟子接着说：“不得志的时候，心底也要坚持自己的原则。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孟子这里提出的是很高的道德指标，且不论所谓“仁”与“礼”，单说最后这“富贵不

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让历朝历代都有人心向往之，而真正能做到的人却少之又少啊。

这是两种人生观的尖锐对立。如果是你，你是愿做张仪呢，还是愿做孟子？

孟子的主张虽然铿锵有力，但在一个笑贫不笑娼的时代里，又有多少人会去效法呢？

——当然，嘴上不断提一提还是很必要的。

回过头来再说几句“以顺为正”。别看孟子斥责“以顺为正”是“妾妇之道”，其实这里面也是饱含哲理的。我们看看《周易》，六十四卦的每一卦都是由六爻构成的，每个爻或阴或阳，相邻的两个爻之间构成着几种特殊的关系——上边的爻对下边的爻的关系就是“乘”，你可以形象地想像成上边的爻“乘坐”着下边的爻；下边的爻对上边的爻的关系就是“承”，你可以形象地想像成下边的爻“承载”着上边的爻。

按照《周易》的规矩，阴在阳下才合适，所以，如果相邻的两爻是阳爻“乘”着阴爻，那就很好，如果反过来，是阴爻“承”着阳爻，那就糟糕了。阴和阳，柔和刚，这都是一样的，阴要处在阳的底下，柔要处在刚的底下。比如“巽”卦的两处重要位置都是阴爻在下而阳爻在上，所以这一卦的《彖传》说：“柔皆顺乎刚，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意思是说：柔顺着刚，所以比较顺利……

## 环境逼人去做官

周霄问曰：“古之君子仕乎？”

孟子曰：“仕。传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出疆必载质。’公明仪曰：‘古之人三月无君则吊。’”

“三月无君则吊，不以急乎？”

曰：“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礼曰：‘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蚕缫，以为衣服。牺牲不成，粢盛不洁，衣服不备，不敢以祭。惟士无田，则亦不祭。’牲杀器皿衣服不备，不敢以祭，则不敢以宴，亦不足吊乎？”

“出疆必载质，何也？”

曰：“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

曰：“晋国亦仕国也，未尝闻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难仕，何也？”

曰：“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踰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古之人未尝不欲仕也，又恶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与钻穴隙之类也。”

又出场一个新人，叫做周霄。对于这位周霄，我们所知甚少，只能大概确定他是魏国人。

周霄向孟子提问题：“古代的君子做官吗？”

这问话我们也不知道上下文，看上去似乎是周霄觉得君子不该做官，是觉得官场污秽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们就搞不清楚了。

孟子会怎么回答呢？按照一般的想法，如果他理直气壮回答说“做官”，而且说“君子理所当然应该做官”，这好像有点儿齜齜，俗话说“好男不做官，好女不坐台”，又有陶渊明那样“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典范，如果赤裸裸地表明自己渴望当官，确实让人鄙视呢。

可是，如果这是个君子的操守问题，你老孟为什么满世界乱窜，到处跑官呢？

孟子的回答是：“古代的君子是做官的。书上说过，孔子要是三个月还没有应聘到工作，就会急成热锅上的蚂蚁。孔子每离开一个国家，随身一定带着会见别国君主所需要的见面礼。

公明仪也说过：‘古人有这样的习俗：如果三个月没得到君主的任用，别人就要去慰问他，对他表示深切的同情。’”

周霄大惊：“这也太过分了吧？！才三个月就这样，应届毕业生还有一年都没落实工作的呢，那还不得自杀去！”

孟子说：“三个月并不短啊。你哪里知道，士人失掉了官位，就如同诸侯失去了国家，能不着急么！礼书上说：‘诸侯亲自参加耕种，是为了生产祭品；诸侯夫人亲自养蚕缫丝，是为了准备祭服。如果牛羊不肥壮、粮食不干净、祭服不完备，都是不敢用来搞祭祀活动的。士人如果没有了生产祭祀用品的田地，那也是不能参加祭祀的啊。’如果哪位士人牛羊、祭服等等都没多少，没法参加祭祀，那也就没法参加 party，都惨到这份儿上了，难道大家还不应该去慰问他一下吗？”

——现代人可能不容易理解，不就是参加不了祭祀么，那有什么了不起？人家去祭祀，你在家打电游不就完了么？

事情可不是这么简单。前面讲过，当时的社会，正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整个国家一共就两件事是大事：祭祀和打仗。当时祭祀的意义有点儿像我们几十年前开会学习“最高指示”，这种会你要是胆敢不去，那你就完蛋了！而且，换一个角度说，这种会如果你不是胆敢不去，而是想去却没法去（正如孟子说的那种情况），那就说明你已经有问题了，不是离监狱不远了就是已经在监狱里了。所以我们推己及人（“梁惠王篇”一再论述的孟子的重要逻辑），想想当年那些因为失去了产业、失去了政治身份而无法参加祭祀活动的士人，他们能不提心吊胆、处心积虑地整天捉摸着怎样来摆脱现状么？

咱们再仔细看看孟子这段话。什么叫“诸侯耕助”？

提示：诸侯耕助和金田一耕助没有关系。

回忆一下前面看过的《甫田》和《大田》两首诗，古时的天子和诸侯是会象征性地参与一下农耕活动的。老百姓们很感动：看啊，天子和诸侯都亲自来耕田啦，我们更要努力劳动啊！其实天子和诸侯们只是拿着农具摆几个 pose 而已，旁边早有记者狂拍照片，这就是第二天报纸上的头版头条。天子真要耕田大家还真受不了，一个人推小车旁边得过来二十人扶着，不把禾苗踩坏才是怪事。

理论上说，天子和诸侯们的田地产出不是为了自己享受，而是为了供奉祭祀。所以，由此推理，士人的田地产出也不是为了个人享受的，和天子、诸侯们一样，也是为了供奉祭祀，这个目的是神圣的，是非常非常神圣的。这点很容易让人想起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资本家们为了神圣的宗教目的来辛勤工作，虽然家财万贯却往往死于营养不良。但是，周人真是这样的吗？我在前面已经讲过周人的天命观了，各位应该还有印象吧？

当然，这层神圣的窗户纸谁也别去捅破。

现在我们把整个逻辑线索梳理一遍：

祭祀是最神圣的事情，也是最重要的事情，士人是不能不参加祭祀活动的。

想要参加祭祀活动，就必须有完备的祭品、祭器和祭服。

想拥有完备的祭品、祭器和祭服，就需要有足够的供给祭祀的田地（也就是前文说的“圭田”）。

想有“圭田”，就必须做官。

所以说，古时的做官并不是后世所谓的“千里求官只为财”，更不是现代社会里的“为人民服务”，而是为了能够有资格参加祭祀活动。——至于那些跑官的人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我们就存而不论好了。至少我们可以相信，孔子和孟子他们跑官的目的还是好的。

周霄又问：“你还说：每离开一个国家，随身一定要带着会见别国君主所需要的见面礼。这又是什么道理呢？”

孟子回答说：“士人做官，就好像农民种地，只是社会分工不同，本质都是一样的，你见过农民出国的时候不带着自己的农具吗？”

——我们一定要记住这是在两千多年前啊，想想前边那位神农派的高手许行，带着几十人来到滕国，不就都是随身携带农具的么？所以说，作为一名剑客，要“头不离肩，刀不离身”；作为一名农民，要“头不离肩，农具不离身”；作为一名士人，要“头不离肩，礼物不离身”。——古往今来，有谁见过空着手跑官的呢？

周霄又说：“我们魏国也是一个有官可做的国家，我可从没听说过跑官跑到这么着急的。就算你说的对，跑官就是要着急，那么，君子却不会轻易做官，这不是很矛盾么？”

孟子说：“这就和人才交流市场一样，大把的求职者在找工作，一个人可能要投递几十份简历，也有公司主动在招人，可是，你见过有人随随便便就胡乱找一家公司上班的么？你知道有多少人铁了心，非世界五百强不去呢？”

孟子接着说：“男孩子从一出生，父母就会操心给他讨老婆的问题；女孩子从一出生，父母就会操心给她找婆家的问题，谁家的父母不是这样的心情呢？看来找个对象是件很要紧、很紧迫的事吧？”

周霄嘟囔着：“有什么紧迫的？岁数差不多的时候让组织给安排一个不就完了，不就是搭伙过日子么？”

孟子说：“这事虽然要紧，可是，如果不经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年轻男女就自己钻墙洞、扒门缝互相窥探，更有甚者还翻墙幽会。如果这样，无论是父母还是街坊邻居，都会看不起他们。所以说，古人不是不想做官，但他们一定会尊奉礼制的规定来求官做，如果不顾礼法，不择手段地去跑官，那不是和方才所说的年轻男女钻墙洞、扒门缝的行径一样吗？”

——大家都很熟悉的那句古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可是《孟子》的原文。这句话被批判了这么多年，看来它的出处还是既古老又经典的。其实，我们大可不必站在现代立场来想像古人，当时的情况是：首先，对于贵族阶层而言，婚姻的意义绝对不局限于男女青年两人而已，而是关系到两个家族的，除了立时可见的效益之外，生育家族产业的继承人是重中之重，扩大姻亲范围也是个重要目的；其次，古人的婚姻年龄比现代人小得多，大家自己想像一下，即便拿到现在，你的儿子或女儿要在十六岁的时候成婚立户，你是放心他（她）自己去自由恋爱呢，还是更放心由自己这作父母的包办呢？

孟老师使用这个比喻，意思是说：君子爱官，取之有道。

我们都知道儒家主张“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其实他们对做官也是这个态度。典型的反面教员就是商鞅和苏秦、张仪他们，爱官爱财，但是取之无道，并不像孟子这样有一套自己的坚定的主张到处游说诸侯，而是无所谓什么主张，只要君主喜欢，那就投其所好。商鞅当年初到秦国的时候也是和孟子一样鼓吹仁政的，满嘴的尧舜禹汤文武，后来看秦孝公不待见这一套，马上就变了腔调，立刻开始鼓吹霸业，这才在秦国得到了重用。孟子的跑官是为了自己的“主义”，而商鞅他们的“主义”却是为了跑官。

到了后世，儒家几乎一统天下的时候，学习孔孟之道就有机会升官发财，那么，有多少人熟读孔孟是仍然是为了“主义”，又有多少人熟读孔孟只是为了求官呢？这事就真说不清了。

## 圣人的蝗虫作风

彭更问曰：“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以泰乎？”

孟子曰：“非其道，则一簞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子以为泰乎？”

曰：“否。士无事而食，不可也。”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輿皆得食于子。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之学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輿而轻为仁义者哉？”

曰：“梓匠轮輿，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

曰：“子何以其志为哉？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

曰：“食志。”

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

曰：“否。”

曰：“然则子非食志也，食功也。”

又一位新人出场了：彭更，孟子的弟子。

孟子的弟子好像经常在难为老师，或者是看老师的行为不顺眼，前文里遇到过好几次了，如今彭更又来这一套了，他问道：“老师，您这一出门，几十辆车浩浩荡荡，跟随您的人足有好几百，你们这些人白吃白喝地从这一国吃到那一国，这是不是太过分了？”

底下还有人在小声议论：“是啊，有次路过哪哪哪儿，农民们看我们黑压压一片，还以为我们是蝗虫呢，结果喷了我这一身的农药！”

还有人说：“是啊，去齐国和魏国还好点儿，要是去什么邹国和滕国，嘿，那场景就好比梵蒂冈接待中国旅游团，咱们一个旅游团的人数就比人家整个国家的常住人口还多。”

还有人说：“人多有什么不好？有次在一处农村落脚，大家住了一夜，咱们不是大受农民们的欢迎么？”

有人接口说：“是啊，人家农民伯伯都乐坏了，说咱们这一个晚上生产的粪肥够他们一年用的了，还欢迎咱们第二年再去呢！”

孟老师一看，大家越说越没边，太有损师道尊严了，于是赶紧解释：“过分与否得看咱们的所作所为合不合理。如果是不合理的事情，别说什么吃遍诸侯，就算别人的一碗白饭咱们也不能接受；可要是事情合理，舜连尧的天下都接受了，这有什么过分的呢？”

——强！孟子这话真是太雄辩了，太有说服力了！好比公司销售员按销售比例拿提成，到年底有拿一万的，有拿一百万的，别看众寡悬殊，却都合情合理，难道拿一百万的就过分了吗？

但彭更却没有被完全说服，接着问道：“话不能这么说。我是觉得，知识分子不工作，吃白饭，是不对的！”

看来彭更的想法很朴素。孟子说：“如果人们各自的成果没有互通，各行各业的产品没有交换，多余的没有被用来弥补不足的，那么农民生产出来的粮食虽然有了多余的可别人也吃不到，妇女织出多余的布别人也用不到，木匠和汽车厂的工人哪里能够得着饭吃呢？如果有这么个人，在家孝顺父母，在外尊敬长辈，严格遵守古代圣王的礼法道义，还把这些东西传给别人，可照你的说法，这样的人还不应该有饭吃了？如果你认为手艺人吃干饭理所当然，为什么不认为这样一位仁人贤者就不应该吃干饭呢？难道他就不如那些手艺人么？”

从前文好几处我们都能看出，和同时代的人相比，孟子是很有经济头脑的，这里显然他很明白专业分工的意义。但他现在对彭更说的这番话却不大合乎逻辑。嗯，谁看出问题所在了呢？

他其实又在玩偷换概念那一手：因为手工业者是从物质生产的，在这点上，他们和农民、和纺织女工是一样的，而知识分子却并不从物质生产，所以和手工艺人们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不能拿来类推的。

这个问题以前咱们是听马克思的。

大概谁都知道马老师的剩余价值理论吧？马老师说：只有物质生产才会产生剩余价值。

有人会奇怪了：照这么说，最赚钱的那些行业，嗯，当官不说，就说律师和搞金融的那些，那些人谁也没有从事具体的物质生产啊，再说最眼前的，商场的售货员，他们也没有从事具体的物质生产啊，他们难道都不生产剩余价值吗？那他们的钱是从哪里赚来的呢？

按照马老师的说法，他们是参与了物质经济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分配。也就是说，剩余价值是工人老大哥和农民兄弟生产出来的，律师和售货员他们都是从这里分钱。

当然了，他们瓜分一部分剩余价值也是应该的，人家毕竟也付出了必要的劳动了嘛。

但是，如果我们只把马老师的话当作一家之言的话，我们就会从其他一些一家之言里知道：商品交换是产生价值的，也是增进人民福利的。

对后一点，一般人还好理解，前一点可有点儿绕了。宋朝王安石搞改革，最大的反对派就是司马光。王安石和司马光有一次就财税问题辩论，王安石说如果有理财高手来运作的话，在全国的税种不增加、税率不提高的前提下还能增加财税收入。司马光大骂他胡说八道，说全天下一年生产出来的财富就那么多，那是有数的，张三多拿了就意味着李四少拿，李四多拿了就意味着张三少拿，如果政府收多了，自然意味着百姓拿少了。司马光的道理在当时可比王安石更有说服力，但从现代经济理论来看，好像错的是司马光，对的是王安石。

这也不能太怪司马光，说到底，税收对经济的作用是非常复杂的，现代人也很难搞得清楚明白——我提个小问题好了：对一种商品是向生产者收税好呢，还是向消费者收税呢？嗯，如果你是生产者，你肯定希望由消费者来缴税；如果你是消费者，你肯定希望由生产者来缴税。但事实是：无论谁缴税，结果都是双方分摊这部分税收。

这就完了吗？还没有。照上面的说法，难道政府向生产者收税和向消费者收税的结果都一样吗？也不尽然，一般来说，谁更缺乏弹性谁就多缴税。还记得《孟子他说》第一册里讲过的税收的转嫁和归宿的问题吗？

这些问题别说宋朝的司马光不明白，现代人明白的也不多呢，你可以举一反三地想想最低工资法，想想规定的企业和员工共同按比例分担员工的社保缴费，想想对奢侈品征重税的政策，都是看上去合理却禁不起认真分析的。王安石在他的时代里已经算是很有经济头脑的了，他如果能先做改革试点，成功之后再逐渐推广就好了。

王安石的经济思想比不上我们现代人，孟子更比不上王安石，但他好歹认为知识分子不从事物质生产却能吃白饭是天经地义的，认为彭更很过分。

彭更还是嘴硬：“手工艺人们的工作动机就是谋口饭吃，您既然拿他们做类比，难道是说君子研究学问、推行王道，动机也和手工艺人们一样吗？”

彭更这种思想可非常危险，一个发展不好就成了后世中国很流行的诛心之论了。

孟子说：“你管人家动机干什么？人家有功于你，该给人家吃的就得给人家吃的。再说了，如果你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你对员工们是按他们的工作动机给他们开薪水呢，还是按他们的工作成绩给开薪水？”

彭更真是太单纯了，回答说：“当然是按工作动机来开薪水了。”

孟子说：“好比这里有个工人，把屋瓦打碎了，在新刷完的墙壁上搞涂鸦艺术，他的动机也是为了挣些薪水。那么，你会给他开薪水吗？”

彭更说：“当然不会了。”

孟子说：“那么，你给人家开薪水，看的还是工作成绩而不是工作动机了。”

读读古书经常能发现一些东西的出处，孟子这里说的“把屋瓦打碎了，在新刷完的墙壁上搞涂鸦艺术”原文叫做“毁瓦画墁”，宋朝张芸叟有一本杂记，名字叫做《画墁录》，很有名的，看来名字的出处就在《孟子》这里啊。

就这个“毁瓦画墁”，上本书介绍过的那位刺儿头王充就很是质疑过孟子，说这话问得不合逻辑，人家彭更问的是求职找饭碗的事，可谁见过“毁瓦画墁”的人是求职找饭碗的啊？所以老孟又玩诡辩，不地道！

## 小国行仁政的真实后果

万章问曰：“宋，小国也。今将行王政，齐楚恶而伐之，则如之何？”

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讎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无罚。’‘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箠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太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不行王政云尔，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欲以为君。齐楚虽大，何畏焉？”

新人迭出，这回出场的是孟子的学生万章。

万章可不比前边出现过的陈代和彭更他们，那几位还没混到脸熟呢就下场了。万章却该说是孟门最重要的学生了。《史记》里说孟老师“退而与万章之徒作《孟子》七篇”，就像说岳不群“归隐之后与令狐冲等学生写下《华山剑谱》七篇”，万章就是令狐冲的那种地位。

上本书介绍的是“公孙丑篇”，以公孙丑作为篇名，公孙丑出场次数也最多，后文还将遇到“万章篇”，是以万章为篇名的，而且，在整本书里，万章和孟老师的对话最多。

这一节是万章的第一次出场，不愧是著名弟子，他问的问题可不像彭更那么幼稚。

万章极有深度，问的是：“宋国是个小国，如今想实行仁政，可齐国和楚国这两个超级大国却很反感，出兵攻打宋国，宋国人该怎么办呢？”

万章的言下之意是：老师，您不是总说百里小国行仁政就可以称王天下么，宋国就是个小国，等人家真的施行仁政了，大国却跟它过不去了，眼看着就要把它灭了。要是他们真把宋国灭了，那不就等于在抽您的嘴巴么？您的理论可就在赤裸裸的现实面前彻底垮台了啊！

我们再齷齪一下，再猜测万章的言下之意，那就是：真到那时候，您的名声也臭了，我们大家也树倒猢猻散了，是不是得提前想想再就业的问题了？

宋国的事情我在前边已经介绍过了，还记得那位宋王偃吗？他老人家到底有没有施行仁政，这事已经搞不清楚了。齐国和楚国他们都说宋王偃是个超级大坏蛋，所以送他个外号叫“桀宋”，拿他和夏桀王相提并论，但有人就是从万章的这句问话出发，再联系其他一些史料，怀疑所谓“桀宋”其实是齐国他们搞的宣传战，先把一位好好的宋王偃在宣传上打扮成大坏蛋，自己再以好人打坏蛋的姿态去把宋国灭了，几个超级大国由此瓜分了宋国的地盘，大家各得实惠，人民群众的眼睛也没有那么雪亮，就被假宣传轻易给糊弄过去了。

此事众说纷纭，疑点重重，我们照例存而不论，先照万章的话假定宋国行仁政一事为真好了。孟老师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他是能给宋国想出抵抗超级大国联盟军的对策呢，还是修正自己的理论呢，或者干脆就“顾左右而言他”呢？

——第三个答案是绝对不可能的，即便是真，《孟子》这书里也不会记载下来。到底是



自己人编写的书，谁不是风光露脸的事满世界吆喝，丢人现眼的事只字不提呢？

孟子的回答是：先讲讲古，看看古人面对同样的事情的时候是怎么做的，结果又是如何。

孟子讲的是商汤王的第一桶金。

商汤是商朝的开国君主，他本来只有区区七十里方圆的地盘，他到底是怎么靠这么少的一点儿本钱就赚到了整个天下呢？

孟老师开讲了：

商汤一开始所有的只是亳这个小地方，他有个坏邻居，葛国。葛国的首领葛伯是个超级大坏蛋，不守礼法，不敬鬼神。商汤看不过去了，派人去问他：“你为什么不祭祀啊？”

葛伯暗自好笑：“你以为你是谁？是居委会主任啊？”可到底是街坊邻居，不好太驳面子，于是就说：“我不搞祭祀，是因为我没有牛羊做祭品啊。”

商汤听了，说：“这容易，你没有牛羊，我有，我给你。”派人送了牛羊过去。

葛伯很高兴，收下了牛羊，可是没拿它们做祭品，直接下肚了。

商汤又派人去问：“牛羊都给你了啊，你怎么还不祭祀呢？”

葛伯心里骂：“Kao，干涉我国内政啊！”可到底是街坊邻居，不好驳了面子，于是又找借口，说：“我们很想祭祀啊，可是没有粮食做祭品。”

商汤一听，没粮食啊，好办，我有，我给你！——嗯，不对，二十一世纪的政府扶贫都说什么“输血不如造血”，我帮你们造血好了。商汤派了自己手下的农夫去葛国，年轻力壮的帮葛国人种地，年老体弱的给种地的人送吃送喝。

葛伯一看，好哇，这么多人非法越境，简直不把我葛伯放在眼里啊！怎么办呢？葛伯太坏了，带人拦住那些送饭的，抢，谁要不老实就杀了谁。送饭的行列里有一个可爱的孩子，端着饭，端着肉，高高兴兴地走向田垄。葛伯看见了，招呼手下说：“把这孩子杀了，把东西抢了！”

手下人都很吃惊，问：“这可是个小孩子啊，您怎么下得去手啊！”

葛伯说：“我既然注定了要成为大反派，总得把坏事做绝吧？有什么事能比杀一个无辜的小孩子更恶劣的呢？”

这个小孩子就这么死了。《尚书》里说：“葛伯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说的就是这档子事。而商汤就是为了这个孩子的死而起兵攻杀葛伯。天下人都说：“商汤这可不是为了抢夺天下的财富，而是为了那个小孩子报仇。”商汤的第一桶金就是葛国。

后来，商汤出征一共十一次，战无不胜。

——打断一下。既然孟子说《尚书》里说“葛伯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葛伯仇饷），我们还是先看看《尚书》好了，到底葛伯表现得也太坏了，坏得更像个被宣传出来的人物，他不会也是个居心叵测的政治宣传的牺牲品吧？

《尚书》里有篇《汤征》，但正文早就丢掉了，只剩了一句话的序言，是说：“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征之，作《汤征》。”意思是：商汤讨伐夏朝的诸侯，葛伯这家伙不搞祭祀，商汤就打他，为这事做了这篇《汤征》。——从这里看，事情好像有点儿影子似的，但只说了葛伯没搞祭祀，可没说杀小孩子。

《尚书》里再有的关于这段历史的记载也就只有一篇了，好在全文完整，篇章的题目叫做《仲虺之诰》。仲虺（读“毁”）是商汤的一个小弟，在商汤灭掉了夏桀之后，开创了商朝，自己作了天下之主，把夏朝的末代君王夏桀放逐到了南巢。后来商汤觉得自己这种做法比起古代圣王来好像有着不小的差距，越想越惭愧，这时候，当小弟的这位仲虺就出来给大哥解心宽了，跟大哥说：您这么做是对的，对的，对对对的，完全符合天意，没什么可惭愧的。这篇解心宽的文字就是《尚书》里关于葛伯的惟一的线索——《仲虺之诰》。

咱们先来看看原文：

汤归自夏，至于大垆，仲虺作诰。

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曰：“予恐来世以台为口实。”

仲虺乃作诰，曰：“呜呼！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惟天生聪明时义，有夏昏德，民坠涂炭，天乃锡王勇智，表正万邦，纘禹旧服。兹率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矫诬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师。简贤附势，实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战战，罔不惧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听闻。惟王不迩声色，不殖货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赏。用人惟己，改过不吝。克宽克仁，彰信兆民。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东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独后予？’攸徂之民，室家相庆，曰：‘徯予后，后来其苏。’民之戴商，厥惟旧哉！佑贤辅德，显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德日新，万邦惟怀；志自满，九族乃离。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垂裕后昆。予闻曰：‘能自得师者王，谓人莫己若者亡。好问则裕，自用则小’。呜呼！慎厥终，惟其始。殖有礼，覆昏暴。钦崇天道，永保天命。”

引这段文字其实还有一个原因。前些天看“两会”新闻，有一条是“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四书五经列入公务员考试内容”，让人很是感动。“四书五经”对中国传统影响深远，现代人应该学习。只是学起来稍有一些难度，先别说把它们的意思搞明白，单是把这几部书里的字给认全了就少说也得花上几年的工夫。《尚书》就是“五经”之一，在古代就以古奥著称，我顺手摘引一段，给大家见识见识，感受一下学习“四书五经”是件任重道远的工作，还是尽早学习为好，当然，从《孟子他说》这样可爱的世界名著入手是最方便的啊！

这篇文字的大意是：商汤灭了夏王朝，把夏桀流放到了南巢，后来觉得心里有愧，说：“后世不会有人也会以我的行为为借口来干点儿什么吧？”

商汤这是灭了夏朝之后，也担心别人以后也会学着的样子来灭商。仲虺过来解心宽，于是作了这篇诰词。

仲虺说：“啊！上帝生下的民众都有七情六欲，所以呢，如果没有老大，社会就会混乱，上帝于是就派了最聪明的人来做老大，管着大家。夏桀曾经是个老大，可他实在太坏了，小弟们跟着他可都遭了大罪了。上帝一看，咦，难道是我当初选错人了吗？那就换一个好了。于是，上帝给了大王您勇气和智慧，让您成为天下的表率，继承大禹当年的事业，继续实行大禹主义，并且顺从上帝的旨意。

“可咱们这年代没有‘3·15’，假冒伪劣让人没辙，就连上帝的旨意也有假冒的。夏桀这坏蛋就是个最大假冒伪劣商品制造商，专门伪造上帝的旨意，骗了不少人。上帝早就瞧这小子不顺眼了，和他断了交，转而暗中向商部落出售先进武器。夏朝那些人五人六的家伙本来看不起我们，把我们看作是禾苗里的杂草，粟米中的秕糠。我们时时处处都加着小心，生怕无辜遇害。其实我们商部落是有很多美德的啊！

“大王您不玩摇滚，不近女色，也不敛财，谁品格高就让谁做官，谁功劳大就给谁奖励，肯听别人的意见，也愿意改正自己的错误，宽容仁慈，向天下人民表示您的诚信。葛伯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咱们的第一桶金就是从葛伯那里赚来的。（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

——哦，这句话原来就在这里呢。接着往下看：

“大王您征讨东方，西方的戎族就埋怨您；您征讨南方，北方的狄族就埋怨您，大家都说：‘怎么不先攻打我们这里啊？’凡是被大王您的军队侵略到的地区，老百姓都欢天喜地，大家都说：‘大王您给了我们新生啊！’大家对您早就是众望所归了。

“对各个诸侯，帮助贤者，辅佐仁者，显扬忠诚者，进用善良者，兼并弱小者，攻打昏庸者，对那些应该灭亡的诸侯就加速他们的灭亡，对那些应该存在的诸侯就巩固他们的存在，只有这样做，国家才能强盛。”

——听上去很像是大国沙文主义，赤裸裸就说兼并那些弱小的诸侯，攻打那些昏庸的诸

侯，那时候的人可真够实诚的啊！接着往下看：

“品德要天天打磨，这才能赢得天下归心；如果自高自大，内部就会产生裂痕。（这话的原文说得很漂亮，值得一看：‘德日新，万邦惟怀；志自满，九族乃离。’）大王您努力显扬您的大仁大德吧，对民政不偏不倚，裁决事情靠的是‘义’，约束心志靠的是‘礼’，以此代代相传，好日子还长着呢。我听说过：‘能把别人当老师的人才能称王，看谁都不如自己的人总有一天会完蛋；有事情多听听别人的意见，这才能多有收获；如果刚愎自用，那是自找倒霉。’

“啊！要想结局美满，开始的时候就应该谨慎小心。我们只有拥护讲礼法规矩的好老大，打倒人头猪脑的坏老大，恭恭敬敬朝拜上帝，上帝塞在我们屁股底下的权力宝座才能永远坚固！”

——这就是《仲虺之诰》的全文，对“葛伯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的事倒是提了一句，文字和孟子说的一样，看来是比较可靠的了，可是，它也没说葛伯杀了小孩子啊，更没说商汤起兵是要为了这个小孩子报仇啊。还有一个疑点是：即便真是给这个小孩子报仇，杀了葛伯不就完了么，为什么还要灭掉夏朝呢？

后来有人说了：大概《尚书》里只是泛泛提了个“葛伯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到底葛伯是怎么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的，搞不清。——倒也是啊，如果葛伯听了基督的话，对仇人的态度是“爱仇敌胜过爱邻居”，那他“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或许是亲切的表示了？——大概那些具体的细节都是后人敷衍出来的，孟子也是根据天理人情来作的推断吧？

但是，这里面还藏着问题呢。

又是那个伪造《尚书》的问题——不错，这篇《仲虺之诰》是伪造的。《孟子》里引用的这几句《尚书》在今文《尚书》里没有，于是被别有用心之人取了来，敷衍成篇，做出了这个赝品。

所以，孟老师这话到底出处在哪里，现在已经搞不清了，他老人家当时看到的《尚书》和后人看到的肯定面目上大不相同。或者说，他当年也只看到《尚书》有“葛伯把送饭的人当成仇人”这么一句话，可具体细节则或是当时传言，或是根据“天理人情”想当然出来的。

孟子下边说的话“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和假《尚书》的内容如出一辙。（“大王您征讨东方，西方的戎族就埋怨您；您征讨南方，北方的狄族就埋怨您，大家都说：‘怎么不先攻打我们这里啊？’凡是被大王您的军队侵略到的地区，老百姓都欢天喜地，大家都说：‘大王您给了我们新生啊！’大家对您早就是众望所归了。”）造假的人恐怕就是从他这里搜罗来这么几句话，敷衍成篇，如果我们倒因为果，那就该有误解了。

孟子接着给万章讲商汤的第一桶金：

商汤发动战争可和别人大不一样，你别以为侵略军全像日本鬼子那样，商汤的侵略军一来，做买卖的还照样做买卖，种地的还照样种地，只是以外国暴君为首的一小撮人大祸临头罢了。正所谓“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知道及时雨宋江的外号是怎么来的么，八成就是从这句话转出来的。这一来，被侵略国的老百姓都高兴坏了，大家从来没想到过，原来祖国被侵略竟然也会成为一件爽死人的事情。《尚书》里说：“大王快来侵略我们吧，先侵略完了我们再去侵略其他国家，您要来了，我们就能从作牛作马的悲惨处境中解放出来了！”

——孟子引的《尚书》这句话的原文是“徯我后，后来其无罚”。

咱们再来核实一下《尚书》，别看孟老师是圣人，但圣人的话也未必都靠谱。——嗯，《尚书》里确实有这句话，是在“太甲篇”。

太甲是哪位？前两本书里大概提过，后文也还会出现，这可是商朝非常著名的一位君王。他的著名倒不是因为他多能干或者多坏，而是因为他曾经很坏，结果被手下一个叫伊尹的大臣给流放掉了，后来他又变好了，伊尹又把他接了回来，让他继续为王。这真是个很传奇的故事啊，只有在无法考据的上古历史里才可能出现。现在，孟子引的这句话就是伊尹对太甲说的。太甲这时候正在流放地洗心革面准备重新做人呢，伊尹又来教育他，给他讲当年他爷爷商汤王是靠了怎样的仁德才打下了这片天下，说商汤带领侵略军攻打外国的时候，外国老百姓都说：“大王快来侵略我们吧，先侵略完了我们再去侵略其他国家，您要来了，我们就能从作牛作马的悲惨处境中解放出来了！”原文是“徯我后，后来无罚”，正是孟老师方才的引文，不过差了一个“其”字罢了。

读书要知道互证，这本书里讲的事情和那本书里讲的一件事情要参照来看，有时候这是对一件事情不同视角的观察结果，有时候则是不同立场的观察者各讲各的道理。看来《孟子》和《尚书》相互印证，结果还是很喜人的嘛。

——如果这篇“太甲篇”是真的，那就真的很喜人了。

造假的家伙就是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好啊，你去互证好啦，咦，《孟子》里这么说，《尚书》里也这么说，这事八成就是真的啦！

可其实它是假的。

嘿嘿，我早就说过这个“太甲篇”是假的了，上本书讲过“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还记得这句话出自哪里吗？不就是这个“太甲篇”吗？

一点一滴积累，慢慢你就知道一本假书是怎么出炉的了。

接着听孟老师的。他老人家这回回答万章的问题全是引经据典的，看来这问题还真不好回答，多听听古人的成功经验好了：

讲完商朝再讲讲周朝，周朝的开国战争也不比商汤逊色。当年有个攸国，对周人不大服气，周王就去打人家，当然了，打的只是攸国的国君，对攸国的百姓还是要安抚的。攸国的老百姓真的太感人了，谁也不帮着自己的祖国打自卫战争，反倒投靠了侵略军，谁要是能有幸见到侵略军的头子——也就是周王——跟侵略军头子握过手，那能美得一年不再洗手！他们还把黑色和黄色的束帛（就像现在商场卖的布是卷成一卷的）装在大筐里献给侵略军呢！（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匪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孟子接着说：“这说明了周朝初年东征攸国的战况，攸国的官员们送来黑色和黄色的束帛，老百姓没那么值钱的东西，就送来得胜汤、得胜饼——”

万章听着纳闷，心说：“这是义和团的事吧？”

孟子接着说：“由此可见，周王出征攸国，只是灭掉攸国的暴君罢了，不但没有伤害攸国的老百姓，还把把他们从暴君统治下的水深火热的生活里解放出来。《太誓》上说：‘我们耀武扬威，攻入邠国边疆。杀掉邠国暴君，坏蛋全都杀光。娃哈哈，娃哈哈，这样的功绩比商汤还要辉煌！’”

《太誓》这段话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说是攻打邠国，有人说是攻打商纣王，到底是打谁，我们就不管了，知道打的是个暴君就行了，考据问题照例留给专家。

孟老师这番话里引了两段书。一开始那段他没说出处，但一看文字风格就是《尚书》，说的是周武王东征的事情；后一段是《太誓》，这是《尚书》里的一篇。他老人家这回是跟《尚书》干上了，咱们也跟着干吧。

奇怪，前一段文字却在《尚书》里找不到，只有一处类似的地方：“肆予东征，绥厥士女。惟其士女，筐厥玄黄，昭我周王。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这句是出自《尚书·武成》，讲的是周武王灭商的经过。这个“武成篇”我在上本书里已经有过一些详细的介绍，

这里就不多说了，反正它很有名就是了。从这几句看来，武王开国和商汤王开国好像如出一辙啊，谁也不是为了贪图私利，都是讨伐暴君，吊民伐罪。反正历史都是他们这些胜利者写的，宣传工作也都是他们做的，被讨伐的那些“暴君”是不是没被打死也得被对手的宣传攻势搞得窝心而死，这我们恐怕永远也不会知道了。

我们现在只是知道，这个“武成篇”是后人伪造的。

怎么全是假书啊，有点儿真的没有啊？

《太誓》是不是真的啊？

当然了，即便书是真的，书里记的事也不一定是真的。

《太誓》一共三篇，都是讲武王伐纣的事，记载了很多周武王在重要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内容无非都是商朝如何坏，我们如何好，上帝如何跟纣王绝交，又如何跟我们建交。但是，这个《太誓》也是后人伪造的。

把《孟子》对《尚书》的引文，还有其他古籍里对《尚书》的引文通通归纳出来，然后找出哪些话是今版《尚书》里没有的，单把这些话挑出来，再模仿《尚书》的文字风格，把这些所谓逸文敷衍成篇，借古人的嘴表达自己的思想，假书就这么出炉了。

其实平心而论，古人造假比现代人良心多了，虽然假冒，却绝不伪劣。比如说，分辨《尚书》的真假有一个虽然粗糙却很简便的法子，那就是看它的行文风格，但凡文笔漂亮的就有可能是假的。比如上本书介绍过的那个出自《尚书》的宋儒经典座右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这么漂亮的句子，嘿嘿，假的。前边还介绍过一句“德日新，万邦惟怀；志自满，九族乃离”，也很漂亮，也是假的。

假话说来说去，最后就变成真的了。这么多篇假《尚书》文字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上千年的影响，多少读书人都拿它们当圣贤名言，当权威教材！这些假货的冲击波直到现在也依然没有散尽，我们熟悉的很多响当当的圣贤之论都是出自这些假货的。我把《孟子》这一节里遇到的几篇《尚书》摘来给大家看看，把其中流传到我们现代的一些名言和成语用括号【】加黑体字标出来，不用解释，大家一看便知。

先看“武成篇”：

武王伐殷。往伐归兽，识其政事，作《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乃【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丁未，祀于周庙，邦甸、侯、卫，骏奔走，执豆、笾。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

王若曰：“呜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启土，公刘克笃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怀其德】。惟九年，大统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过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孙周王发，将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无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予小子既获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乱略。华夏蛮貊，罔不率俾。恭天成命，肆予东征，绥厥士女。惟其士女，筐厥玄黄，昭我周王。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惟尔有神，尚克相予以济兆民，无作神羞！既戊午，师逾孟津。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旧。释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间。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贤，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丧、祭。惇信明义，崇

德报功。【垂拱而天下治】。

再看看《太誓》三篇：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惟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听誓。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宫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妇。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肃将天威，大勋未集。肆予小子发，以尔友邦冢君，观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弗祀。牺牲粢盛，既于凶盗。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惩其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有罪无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同力，度德；同德，度义】。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予小子夙夜祇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以尔有众，底天之罚。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尔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时哉弗可失！”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师毕会。王乃徇师而誓曰：“呜呼！西土有众，咸听朕言。我闻吉人为善，惟日不足。凶人为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王受，【力行无度】，播弃犁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胁权相灭。【无辜吁天】，秽德彰闻。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国。天乃佑命成汤，降黜夏命。惟受罪浮于桀。剥丧良，贼虐谏辅。谓己有天命，谓敬不足行，谓祭无益，谓暴无伤。厥监惟不远，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义民，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虽有周亲，不如仁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百姓有过，在予一人，今朕必往。我武维扬，侵于之疆，取彼凶残。我伐用张，于汤有光。勗哉夫子！罔或无畏，宁执非敌。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呜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时厥明，王乃大巡六师，明誓众士。

王曰：“呜呼！我西土君子。天有显道，厥类惟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绝于天，结怨于民】。斫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作威杀戮，毒痛四海。崇信奸回，放黜师保，屏弃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庙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悦妇人。上帝弗顺，祝降时丧。尔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罚。古人有言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独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仇。【树德务滋，除恶务本】，肆予小子诞以尔众士，殄歼乃仇。尔众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赏，不迪有显戮。呜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临，光于四方，显于西土。惟我有周诞受多方。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

这些黑体字的名言、成语、漂亮话，都很熟悉是吧？它们竟都是由千年前的造假者提供给我们的。正是因为古代想做官的人一代代的学习“四书五经”很认真，所以假《尚书》里的这些话渐渐都变成了众所周知的东西，其中不少更是对人们的人生观影响很大。传承下来的东西除了这些之外，更重要的还得说是文风。这是后话，暂不细表，人家孟老师还得接着训徒呢。

孟老师讲了这么多古，最后终于联系到万章问起的这个现实问题了：行仁政的小小宋国面对超级大国的联合进攻到底应该怎么办？

孟老师的意见是：“仁政比核武器都厉害，商汤王和周武王这些前辈的例子不是告诉得很清楚么：哪位君王只要施行仁政，天下人都会翘首期待，拥护他来做自己的王。所以说，

具体到宋国的现实问题，齐国和楚国纵然强大，又有什么可怕的呢？”

孟老师的话还是响当当的，但宋国的结局前文已经讲过，是被大国给灭了。但它到底行没行仁政呢？仁政搞得对路不对路呢？这诸多问题可就不清楚了。

## 儒家外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孟子谓戴不胜曰：“子欲子之王之善与？我明告子。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

曰：“使齐人傅之。”

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子谓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于王所。在于王所者，长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谁与为不善？在王所者，长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谁与为善？一薛居州，独如宋王何？”

又来了一个新人：戴不胜，宋国大臣。孟老师要和戴不胜讲讲外语教学的经验。

孟子问戴不胜：“你想让你们国君学好吗？跟你说点儿真格的，好比有位楚国官员，想让他儿子学习齐国话。那你说说，他应该请个齐国老师呢，还是请个楚国老师？”

戴不胜说：“Of course is please a Qi nation teacher.”

孟子一愣：“你再说一遍，河南话我听不懂。”

戴不胜撇了撇嘴：“什么河南话啊，你以为我们宋国人只会说河南话啊，告诉你吧，这叫英语，我说的是：Of course（当然） is（是） please（请） a（一位） Qi（齐） nation（国） teacher（老师）。”

孟子呆了，好半天才说出话来：“我敢打赌，你这英语一定是宋国老师教的。算了，既然你认为教齐国话还是得齐国老师，可你想想，这小孩子虽然有一个齐国老师来教，可身边的人全是楚国人，说的全是楚国话，你就算拿鞭子逼他说齐国话，他也说不利索啊。可要是换一种教学方法，对了，傅雷不是说过么，学哪国话就得在哪国学，所以学齐国话就得到齐国去学，在齐国的王府井旁边买套房子，整天耳濡目染的，到那时候，你就算拿鞭子抽他让他说楚国话他也说不来了。”

戴不胜点头：“大翻译家说的话，嗯，有权威，只是王府井一带地价太高，买房不易啊。”

孟子话题一转：“同样的道理，你为了让你们国君学好，推荐了一个大好人薛居州到王宫里住，这主意倒是不错，可是，如果王宫里无论男女老少、高低贵贱都是好人，国君能跟谁一起去为非作歹呢？多一个薛居州也不多，少一个薛居州也不少嘛。可要是王宫里全是坏蛋，国君又能和谁一起去积德行善呢？单凭小小一个薛居州，人单力孤，又能对国君起多大作用呢？”

孟子这套道理可能是受老妈的影响。孟母三迁的故事家喻户晓，可见环境对人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我看过一篇曾经非常流行的小文，是说一个公共厕所的故事：

在酒吧、影院、剧场等公共场所用过厕所不抽水；中国驻世界贸易组织首席代表龙永图曾经说过，这是国人的陋习之一，这种状况外国人很少发生。他曾经在巴黎的一个公共厕所里见一个小男孩在使劲够一根绳子，他不知道小男孩要干什么。一问才知道，小男孩是要拉那根绳子抽水冲马桶。龙先生说，外国一个只有十岁的小男孩尚且知道用过厕所要冲洗，我

们的很多同胞为什么就常常或总是忽略这一点呢？

这个故事还曾上过 2004 年的一个中考模拟试卷，可见影响广泛。我们想想“龙先生说，外国一个只有十岁的小男孩尚且知道用过厕所要冲洗，我们的很多同胞为什么就常常或总是忽略这一点呢？”——各位想想咱们小时候用的都是什么样的公厕，中小城市不说，我在北京多年都是百米之外靠着很不灵敏的嗅觉寻找公厕，找到之后往往还要用到梅花桩和龟息大法之类的功夫，在这种环境下能养成什么样的习惯可想而知。我如果从小就锦衣玉食，绝对早就能养成上公厕冲马桶的习惯。但我如果从小就在丐帮混，恐怕连饭前便后要洗手的习惯都没有。

那，有什么好办法没有呢？

找个齐国老师看来都不管用，到齐国去生活几年就行了。

孟子这番话的要意不在于外语学习方法，你如果就这方面再多问他几句，他的破绽就暴露出来了。比如我们拿“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来作反证，这就足够了。但孟子的意图无非是说明环境的影响力量，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用个古谚中的似乎更文雅的说法，那就是：白沙在涅，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中国政治历来是有好政府的传统主张的，从尧舜禹那么早的时代就是（虽然不一定是真的），好领导的标准是什么，不管一共有多少标准，但有一个标准肯定是少不了的，那就是身边要有一个好人集团的辅政班子——这道理听上去似乎理所当然，似乎无懈可击，但考究历史实情，如前文所说的那个例子，乾隆盛世的时代正是和珅为首的贪官集团声势浩大的时候。这可太奇怪了，“康乾盛世”有人说是历史第一盛世，和珅却又极有可能是历史第一贪官，这是不是能证明出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情况下，政治腐败程度和综合国力的增强是呈正比的？

## 隐士和官员的通信

公孙丑问曰：“不见诸侯，何义？”

孟子曰：“古者不为臣不见。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闭门而不内，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见矣。阳货欲见孔子而恶无礼，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阳货矚孔子之亡也，而馈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当是时，阳货先，岂得不见？曾子曰：‘胁肩谄笑，病于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观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观之，则君子之所养可知已矣。”

公孙丑终于再次出现了。在这里看到他，是不是感觉很亲切呢？

陈代在“滕文公章句下”一开始就问老师说：“不见诸侯，宜若小然”，如今公孙丑问了一个和同门师兄弟（搞不清到底是师兄还是师弟）一样的问题：“老师，您怎么不主动去找诸侯们上门推销您的政治理念呢？”

孟子一想：当初陈代问我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举了王良和嬖奚的例子，公孙丑又问我同样的问题，我是不是再把同样的答案再讲一遍呢？可是，这小子回头要是和陈代放学以后下馆子，聊到这个问题，那不是暴露出我老孟只会老生常谈了吗？不行，我得说点新鲜的。俗话说的好：孟老师的肚儿，就是杂货铺。

虽然回答的内容不一样，但形式还是一样：讲古。孟子说：“在古代，如果一个人不是诸侯的臣属，那他是不会主动上门谒见的。当年魏文侯去看望段干木，段干木一介草民而已，却不见魏文侯，跳墙逃跑了。鲁缪公去看泄柳，泄柳也只是一介草民，却关紧大门不予接待。



当然了，这二位做得有点儿过了，如果人家非要见你，那还是应该见一见的。”

——鲁繆公和泄柳在上本书里已经介绍过了，魏文侯和段干木也是同样的情况。不过魏文侯可比鲁繆公能干多了，他是梁惠王的前辈，前边介绍过的法家人李悝就是在魏文侯手下做事，还有那位大名鼎鼎的吴起，也投靠了魏文侯，可见魏文侯用人还是有一套的。但哪怕是这样一位善于用人的好老大，都没有请得动段干木，也看得出这位段干木屁股有多沉了。

中国历史上，三顾茅庐之类的事情虽然一直都被传为佳话，但同是三顾茅庐却还是没把人请到，这种事情也一样都被传为佳话——这是非常中国风格的，有不少故事简直令人陶醉，在名利场之外的追求别有一番乐趣，有人说修炼成仙最好，有人说成仙算什么，我们是“愿作鸳鸯不羡仙”，可你再看一些人的隐逸生活，那就该不羡鸳鸯只羡隐士了。

段干木跳墙，泄柳关门，看上去还只是干巴巴的报屁股新闻而已，咱们去初唐看看一位地方官和一位隐士一来一往的两封书信，那真是把跳墙和关门升华到审美层次了。

地方官名叫杜之松，在现在的龙门当市长。隐士名叫王绩，家里哥儿四个，大哥就是隋朝大儒文中子王通，在当时可是了不起的人物。入唐之后，王绩陆续做过一些官，后来挂冠归田，过着悠哉游哉的日子。

——别以为这是因为政治黑暗，所以正直的知识分子在官场里混不下去，这才当了隐士。这不是魏晋时期，而是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几大盛世之一：唐太宗的贞观时代。

可能稍微对唐诗有过些兴趣的人都对王绩这个名字有些印象，他虽然在文人圈里不像李白、杜甫那么有名，不过他生得早，正在隋末唐初，所以很多按时间排序的唐诗选本都把王绩放在最开始的地方，我印象中好像他老人家的排名一般出不了前三位。所以呢，不少人拿来一本唐集子，三分钟热情地看完了前二十页就扔下了，连李白都没看到呢，却看过王绩。——这件事情告诉我们，要想成名，其中一个办法是让自己生在一个大时代刚刚开始的时候。

王绩虽然隐居了，可有时候也并不太平，原因之一是他还算有名，原因之二是他家里有宝。这宝贝要是拿到现在，一分钱不值，可在当时却还是个物件，这就是他家传的一部书，他爷爷写的，叫做《家礼》。这书我没看过，不过想来大概是礼法方面的东西，就是滕文公搞丧礼的那一套。

市长杜之松听说王绩家里这宝贝不错，便邀请王绩来市政府给官员们讲讲课，讲讲丧礼是怎么回事，应该怎么搞。官员们都盼着王老师快来，估计讲完课会发结业证，肯定是盖钢印的那种，有这么个东西回头评职称就有好处。可王老师就是不去，写了一封信给杜市长，说自己优闲自得，讨厌和官场打交道，您不是想了解我家的宝贝么，我打包快递过去给你看就是了。这信写得文采斐然，别看现在一般唐代文学的选本都不收它，水平却高得很，把隐士的意蕴表达得淋漓尽致，还处处透着学问，透着文人气。

杜市长收到这封信以后，见隐士虽然不跟自己玩，可快递到底也是面子，便写了一封回信表示感谢。我总觉得杜市长是在和王隐士较劲，看王绩这信文采甚好，自己也露露本领，那意思是：嘿，别以为我是个脑满肠肥的大俗官，论文采、论读书，论玩情调，我哪项都不比你差！

所以杜市长这封信写得极好，我觉得甚至比王绩写得都好。如果不是门客代笔的话，杜市长的文化水平确实了得。大家都知道所谓“唐宋八大家”里唐朝人有两位，一个是韩愈，一个是柳宗元，可我总觉得王隐士和杜市长这来回两封信比韩、柳的不少正经文章都好。一般人读古文往往也就看看那么几个名人的名篇，其实古文里的好文章实在太多了，有时候你会发现一些你从没听说过的阿猫阿狗都有第一流的文字传世。

当然，王隐士和杜市长虽然在现代没有太高的知名度，倒也不能说是阿猫阿狗。咱们先看看王绩的信：

月日，博士陈龛至，奉处分借家礼，并帙封送，至请领也。又承欲相招讲礼，闻命惊笑，

不能已已。岂明公前眷或徒与下走相知不熟也？【开场白，交代正事，我不去你那里，你要的东西我打包快递过去，注意查收。你让我去衙门里开讲座，搞笑！让我笑掉大牙！——等等，等一会儿……嗯，好了，我刚才在低头拣大牙呢，可算全拣起来了。你看看，你就搞笑吧，出这种点子，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吗？】

下走意疏体放，性有由然。兼弃俗遗名，为日已久。【我是隐士哎，吊儿郎当惯了，你别想让我穿西服、打领带，牛哄哄地出入写字楼！】

渊明对酒，非复礼义能拘。叔夜携琴，惟以烟霞自适。【我就是陶渊明，我就是嵇康，喝酒弹琴，悠哉游哉，你那些办公室的规章制度管不到我。】

登山临水，邈矣忘归。谈虚语玄，忽焉终夜。【我常常自助游，看看好山好水好风光，姑娘好像花一样，当然了，我只在附近的风景区转转罢了，罗布泊我可不去。我还常和朋友们侃大山，侃侃美国大选、中东危机、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政治黑幕，反正都是八竿子打不着的东西，就图一个高兴。】

僻居南渚，时来北山。兄弟以俗外相期，乡闾以狂生见待。【我的职业是隐士，我有我自己的一块地盘，我的地盘我做主！——别误会哦，手机充值别找我！我哥和我弟弟们都知道我不是个世俗中人，所以柴米油盐的事从来烦我，那两年流行买车买房，他们热火朝天地合计这些事去，我正忙着和朋友们神侃阿拉法特同志光辉的一生呢。街坊邻居们更拿我当个大另类。同样是打酱油，他们要是有人去副食店打酱油，那就叫打酱油，我要是也去副食店打酱油，他们就管这叫行为艺术。】

歌去来之作，不觉情亲。咏招隐之诗，惟忧句尽。【现在好多人都唱什么“老鼠爱大米”，哼，恶俗，庸俗不堪，我唱的是陶渊明的《归去来辞》，咏归隐之乐，这才叫高雅艺术，越唱越觉得和老陶亲。我要吟吟诗，出口就是左思的《招隐诗》，高雅啊，高雅！我还总嫌它太短，没一会儿就吟完了，有时候还总串调，串到《十八摸》上。】

惟天席地，友月交风。新年则柏叶为樽，仲秋则菊花盈把。【我还喜欢露营，我是背包族的老祖宗，可他们比我有素质，我从来不在草地上扔易拉罐。我的生活跟着时令走，新年就喝柏叶酒，秋天就去采菊花，我可从来不会三伏天去吃狗肉火锅。】

罗含宅内，自有幽兰数丛。孙绰庭前，空对长松一树。【我经常不由自主地就会引经据典啊。现在我说的是晋朝罗含的宅院里种着几丛清幽的兰花，这是用典技巧，实际是说我自家院子里种着兰花；我说晋朝孙绰的庭院里有一棵松树，这也是用典技巧，其实是说我自己的院子里有一棵松树。当然，用典技巧到这里并没有完，更高明的技巧是：这两个典故同时让你把我和罗含、孙绰这两位前辈联系起来，他们的节操也就是我的节操。】

高吟朗啸，契榼携壶。直与同志为群，不知老之将至。【我和朋友们高谈阔论，对了，你见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的小青年们流行提着个大录音机去郊游么？我们也一样，不过我们提着的是大号酒壶。我总是和同志在一起玩，提着大号酒壶一起去东单公园——我是指“志同道合的朋友”。玩得很高兴啊，那天打完弹球正跳皮筋呢，突然发觉原来自己已经是个老头子了。】

欲令复整理簪屨，修束精神，揖让邦君之门，低昂刺史之坐，远谈糟粕，近弃醇醪，必不能矣。【杜市长啊，你想让我再穿成人模狗样的在领导面前打拱作揖看脸色，尽说些虚头八脑、言不由衷的废话，你以为我会愿意啊，有这工夫我还不如喝几壶老酒呢。】

亦将恐为狗貽梦，栝社见嘲。去矣君侯！无落吾事。【这里是两个《庄子》里的典故，讲起来实在太长，反正是说明哲保身的道理，各位就当都已经知道了吧。然后……杜市长，看见我这文化衫上写的什么字了吗？——“烦着呢，别理我！”】

王绩的信到此收笔，看看，这就是段干木和泄柳的角色，不过王绩的文化水平肯定比他的前辈们高得多了，到底时代又发展了不少啊。如果你是杜市长，看到这样一封信，满是狂

言，你会怎么回信呢？

——什么？根本不必回信，派几个衙役抓了王绩就完了？

——什么？让衙役穿便服，或者找黑社会帮忙，一辆面包车过去，一窝蜂下来几十个棒小伙子，王隐士吓也吓怕了？

——什么？在饭局上随便把这信拿出来，给几位当地老板一看，然后什么话都不用说，接着吃澳洲龙虾？

哎呀，大家的招术可越来越高啊，不过呢，你们可跑题了，这可不是拆迁，而且不能不回信，对了，咱们的前提是必须回信，然后问你：如果你是杜市长，回信你会怎么写？

王绩隐士好：

在贞观之治的春风吹拂下，在李唐王朝的气势鼓舞下，我们要高举仁政理论和“贞观作风”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王朝发展观，以仁政为主题，以孝道为动力，以忠君思想为重点，深入推进学习孝道运动，促进唐王朝的全面繁荣和快速发展，为建设唐王朝良好的社会秩序作出新的贡献……

——不好意思，这好像翻译得太现代了，咱们还是来看看杜市长的亲笔吧：

辱书，知不降顾，叹恨何已。【真是不好意思，委屈你了啊，都怪我，呵呵，都怪我！】

仆幸恃故情，庶回高躅。岂意康成道重，不许太守称官，老莱家居，羞与诸侯为友。【我本来以为凭着咱们的老交情能够请得动你呢，谁知道你有着郑康成和老莱子的作风啊！】

——解释一下，这是说的两位古人。郑康成在前文讲王良和嬖奚的时候露过一回小脸，此人是东汉大儒，姓郑名玄，字康成。袁绍有一次请客，来的不是显贵就是名流，郑康成最后才到，却被请到了上座。宴会上有个大官叫应劭，曾经是郑康成的学生，这家伙做了大官就牛气起来了，对老师说：“我这个高官尊称您一声‘老师’，您是什么感觉啊？”

郑康成淡淡一笑：“儒家门人只论那几门功课而已，谈什么官阶和门阀呢。”

应劭弄了个灰头土脸，当时就借来锄头在大厅上刨了个地缝钻了进去。

再说老莱子。老莱子是个隐士，隐居在楚国蒙山南坡。有人跟楚王说：“老莱子是个货色，可以请他来做官。”楚王还真是个礼贤下士的人，亲自上山来找老莱子，说明来意。老莱子说：“行啊，做官就做呗，您先回去吧，我收拾收拾。”楚王还奇怪呢：不是都说隐士难请么，这位怎么这么容易就答应了？

等楚王走了以后，老莱子的老婆回来了，看见门前一大片马蹄印和车辙，很奇怪：一直都没人来啊，今天是谁呢？低着头仔细看：嗯，一看轮胎印就知道都是好车：这是劳斯莱斯，这是保时捷……噢，怎么还有三蹦子？……噢，对了，这是老公开的。

老莱子见老婆回来，把经过一讲，说自己正准备动身呢。老婆问：“你决定了？”老莱子说：“还没完全决定，就等听你一句话了。人家说：‘外事不决问古狗，内事不决问老婆。’不过出去做官这事我到现在也没分清算外事还是算内事，所以还有点儿不好拿主意。”

老婆一听，立时痛骂：“还什么‘外事不决问古狗’呢，没看 TIME 呀，古狗一进中国就变阉狗了。Carol Cheng 的名言你没听说过么：‘适合国情，多少罪恶假汝之名！’哼，就你这智商，还去当官呐！”

老莱子很委屈：“楚王都说了，我这智商在他们那群当官的里边就算爱因斯坦一级了。”

老婆说：“别去，别听他的，能给你官做的人同样也能砍你的脑袋！再说了，你们男人啊，人家谚语都说什么“中年男人三大喜，升官发财死老婆”，我可不想看到那一天。你要去你去，我可溜了。”说完，老婆转身就走。

老莱子犹豫了片刻：老婆重要还是当官重要？这是一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方才老婆说

什么“中年男人三大喜，升官发财随老婆”？老莱子有点儿耳背，把“死老婆”听成了“随老婆”，以为是要“跟随老婆”。老莱子这人心眼儿实在，认为这种广泛流行的谚语肯定说的都是真理，既然是真理，那就照着做呗，于是，老莱子没去做官，一路追随老婆去了。

这位老莱子是个离奇的人物，“二十四孝”里也有他，故事我们就先不说了；而早在汉朝初年，人们怀疑《老子》一书的真正作者，老莱子就是三大嫌疑人之一。】

延伫不获，如何如何。奇迹独全，幸甚幸甚。【想请你来办个讲座，你偏不来，不过你这大另类明哲保身，倒也有自己一套啊。】

敬想结庐人境，植杖山阿，林壑地之所丰，烟霞性之所适，荫丹桂，藉白茅，浊酒一杯，清琴数弄，诚足乐也。此真高士，何谓狂生？【你是太谦虚了，说自己是什么“狂生”，其实你是高人啊！你那日子过的，想想都觉得美！】

仆凭藉国恩，滥尸贵部，官守有限，就学无因，延颈下风，我劳何极。【再看看我，臭官一个，不学无术的狗东西罢了，比你可差远了，你不知道我多羡慕你的隐逸生活啊！（我们当官的总爱这么说说，谁都别当真，权力带来的乐趣可比隐居强太多了！嘿嘿，这话是我心里说的，我哪可能把它写在纸上！）】

前因行县，实欲祇寻。诚恐敦煌孝廉，守琴收而不出；酒泉太守，列钟鼓而空还。所以迟回，遂揽辔也。【我上次视察各县的时候本来就想去看你，可又怕你驳我面子不出来。对了，你不是能用典故么，我也能，我表达这个意思也是靠的典故。第一个典故是说一个叫范腾的隐士，敦煌人，举过孝廉，太守去找他，他却闭门不见。这真和泄柳的作风有一拼啊。后来有个大官招他做官，他说：“门已经关过一回了，不会再开了。”第二个典故说的也是一位敦煌隐士，叫宋纤，酒泉太守却拜访他，前有摩托开道，后有悍马押阵，敲锣打鼓声势浩荡，可宋纤就在小楼里待着，不见。——这两句不但用典巧妙，而且对仗工整，不亚于你吧？】

仆虽不敏，颇识前言，道既知尊，荣何足恃？【我虽然是个二百五，可总也记得些前辈高人的名言，知道大道才是尊贵的，世俗的官爵荣耀又算个狗屁！（可这狗屁我怎么闻怎么都觉得香，这狗不会是吃麝香长大的吧？——当然了，这也是我隐秘的内心活动，不会写出来的。）】

岂不能正平公之坐，敬养亥唐；屈文侯之膝，恭师子夏？【我再来一个对仗，还是用典。晋国有个贤人叫亥唐，隐居在贫民窟。晋平公去拜访亥唐，亥唐招呼落座晋平公才坐，亥唐招呼吃饭晋平公才拿筷子吃饭。这个故事在《孟子》的“万章篇”里就有。第二个典故是魏文侯的事，不错，就是把段干木搞得跳墙逃跑的那位魏文侯，他恭恭敬敬地拜过子夏为师。（还记得子夏是何许人也么？孔子“过犹不及”的成语就是和他有关，他还在孔子死后和子张、子游一起胁迫曾子推有若代替孔子的地位，这些都是前文讲过的。）嗯，我杜某人难道就做不到晋平公和魏文侯那样礼贤下士吗？】

虽齐桓德薄，五行无疑，眭夸故人，一来何损？【对仗继续，用典继续。齐桓公曾经亲自拜访一个草民，去了三次都没见到，又去了第四次、第五次，这才见到，简直比刘备还强！还有一个典故是说眭夸，此人和崔浩是发小，后来崔浩当大官了，派人去找眭夸，眭夸被逼得没办法，只好进京去看崔浩，可一起吃喝了好几天，眭夸只是叙旧，绝口不谈世俗之事，崔浩每每想在言辞上压倒眭夸，可话到了嗓子眼却又说不出来，最后还得咽了回去。这两个典故的意思是：我可以学习齐桓公，一二三四五次去找你，烦也烦死你！你也可以像眭夸一样来找我玩嘛。】

蒙借家礼，今见披寻，微而精，简而备，诚经传之典略，闺庭之要训也。其丧礼新义，颇有所疑，谨用条问，具如别帖，想荒宴之余，为诠释也。迟更知闻，杜之松白。【最后才说说正事，说你的快递收到了，人家说是“对方付款”，Kao，你还真不见外！你这《家礼》真是太棒了，我认真看了，这么好那么好，那么好这么好，如何如何好，反正我们这些官场

上混的人奉承话是说成习惯了，你也别较真，就当真的听吧。关于《丧礼新义》那篇，我还有些不明白的地方，问题都一条条列在另附着的纸条上了，哪天摆个饭局，吃饱喝足之后你再好好给我讲解讲解。等你的回信哦！】

传统知识分子不管当不当隐士，最起码也要在权力面前表现出恰如其分的人格尊严，甚至是高贵。但这是一种高标准，不少人在跳墙的时候膝盖发硬，却在下跪的时候膝软如棉。惟其如此，才显出段干木一伙的刺眼。

孟老师嫌小段他们做得有点儿过分，王绩倒看不出什么过分来，不过通常可见的是另外一种过分——不好意思，我一下子想起来的是一个外国例子，这倒也看得出知识分子的通病是不分国界的：纳西是个著名的诗人，同时也是一个穷诗人，有一天他在大街上见一位市议员挂着金链、骑着高头大马迎面而来，就对身边同伴不屑地说：“看那家伙多牛！可他连一行素体诗也写不出！”——记得我第一次看到纳西这个小故事的时候，不知怎么就想起阿凡提和巴依老爷来：巴依老爷那么笨，被阿凡提要得团团转，可为什么巴依老爷是大款，阿凡提却是穷光蛋呢？所以从小我一直以为有钱人一定是笨蛋，直到后来我发现自己比阿凡提还聪明。^\_^

除了段干木的跳墙，泄柳的关门，王绩的快递和王、杜两人通信中提到的那些隐者佳话之外，还有更另类的故事。这就是孟子往下要讲到的孔子和阳虎的故事。

阳虎这人前文我们已经遇见过了，或许是他，或许是杨朱，也或许是杨布，给我们留下了那句“为富不仁”的名言。如果看看《论语》，就会觉得孔子就是克拉克·肯特，阳虎就是莱克斯·卢瑟——怎么，看这两个名字很陌生呀？其实这二位可是家喻户晓呢，克拉克·肯特就是那位内裤外穿的超人（superman），莱克斯·卢瑟就是超人的死对头、邪恶的化身。其实 Smallville 里的那个少年莱克斯确实太像阳虎了，他和超人的关系也太像孔子和阳虎的关系了，看过这部剧集的人应该很容易想像出来。

孟子讲的这个故事是：阳虎想见孔子。但这可不像现在，打个电话约一下就找个地方见面了，没有那么简单。

我们知道，孔子是维护礼制的，重现当年的礼仪之邦是他最大的政治理想，所以他很主张不同等级的人都能够各安其位，谁也不要僭越。他最痛恨的事情就是所谓“陪臣执国命”，也就是说，国家的主控权从国君的手里落到下人的手里。而鲁国当时的情况是，季孙氏等三家大贵族，即所谓“三桓”实际掌握着鲁国，季孙氏是“三桓”当中势力最大的，阳虎是季孙氏的家臣，也就是管家，虽然他的身份连贵族都够不上，却实际掌握着季孙氏的家族权力。这就成了一个很有趣的情形：季孙氏为首的“三桓”掌握了鲁国，而阳虎又掌握了季孙氏，这就是陪臣执国命，你说孔子对阳虎还能是什么态度呢？

阳虎也知道想见孔子怕不容易，登门拜访吧，人家给你来个跳墙而逃或者闭门不纳，那岂不是没面子？请孔子来吧，既有些失礼，又怕孔子学习王绩：你要什么我快递给你，我就是不挪窝。这可怎么办呢？

如果是你，坐着时间机器来到鲁国，做了阳虎的谋士，你会有什么好办法呢？

——办法不是没有，但你一定要了解当时的社会习俗。当时的礼法之中有这样一个讲究：大夫对士人有赏赐的时候，如果士人恰好不在家，没法当面道谢，就得在回来之后找个时间亲自去大夫家里登门拜谢。

这就像我在“梁惠王篇”里讲的写诗词和作八股文一样，庸手才嫌规矩束缚人呢，高手是善于利用规则的。阳虎当然是个高手，决定给孔子送礼去。

别人送礼都希望能够直接送到，阳虎不是，他先打听清楚了孔子外出的时间，然后趁着孔子不在家的时候把礼物送去。当时的礼物现代人可能不大接受，阳虎送的是一只蒸乳猪。

阳虎这回可得意了，山人妙计安天下，就等着孔子改日上门答谢了，那时候不正好可以一起唠唠嗑了吗？

可没想到的是，阳虎奸，孔子更奸，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确实是登门道谢来了，可偏偏是趁阳虎不在的时候来的。

孟老师最后总结这个故事：“做人要实诚，别耍花招，阳虎要是老老实实地去拜访孔子，孔子还当真就不搭理他么？曾子说过：‘耸着肩膀向人陪笑脸，这比夏天干农活都累。’（胁肩谄笑，病于夏畦。）子路也说过：‘明明心里一百个不愿意，可还得跟谁谁说话，脸上还堆着一万个小心，我可看不上这样的。’（未同而言，观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公孙丑同学，你还是好好向前辈们学习一下怎样培养自己的品德节操吧。”

公孙丑唯唯诺诺，心中却想：“老师啊，您说的容易，您是没做过销售，也没搞过公关，更没在机关单位伺候过领导！”

顺便讲讲阳虎的结局。

阳虎在鲁国搞政变，失败了，在国际社会上到处流窜，到齐国投靠过咱们早已熟悉的那位齐景公，后来被齐景公关了起来。阳虎从齐国逃走以后又是到处流浪，最后落脚到了晋国——他投靠的这个新主子就是前文讲王良和嬖奚的故事时介绍过的那个赵简子。据《韩非子》的说法，当时，赵简子的手下对阳虎很不放心，对赵简子说：“阳虎这个人善于窃人国政，不是个善茬儿，咱们留他不得。”赵简子却说：“他有张良计，我有上房梯，不必担心。”结果，赵简子当真比鲁君和三桓他们能耐都大，镇得住阳虎，阳虎这回可不搞叛乱了，老老实实地甘当赵简子的马前卒，为赵家的霸业做了很大的贡献。

## 偷鸡要讲计划性

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年，然后已，何如？”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请损之，月攘一鸡，以待来年，然后已。’如知其非义，斯速已矣，何待来年。”

又是一个税收问题。

提问题的戴盈之是宋国人，我们在前边刚刚见过一个宋国人，也姓戴，还记得吗，叫戴不胜。有人认为这两位其实是一个人，但是证据不足，我们就当他们是两个人好了，反正这是个小问题，关系不大。

戴盈之请教孟子：“把农业税的税率定在十分之一，对商业免税，取消关税——”

孟子大喜：“好好好！真是太好了！”

戴盈之说：“您先别说好，我的话还没说完呢。我是说，这样的做法现在还实行不了，所以，看能不能先稍微减减税，等明年再全部实行，您看怎么样？”

“啊，这样啊，”孟子不激动了，“有这么一个人，每天都偷邻居一只鸡，有人告诉他说：‘正派人可不应该做这种事！’他说：‘那好吧，我听你的，不过呢，让我一下子全改恐怕不大现实，不如我先减减量，以前不都是每天偷一只鸡么，现在改成每个月偷一只，等明年我再金盆洗手，再也不偷了。’”

戴盈之捉摸：“这个故事很有趣啊，咦，不会是在骂我吧？”

孟子说：“你如果明白现在的做法不对，就应该立刻改正，为什么要等到明年呢？”

孟子和戴盈之这段对话不知有什么上下文没有，如果只是就事论事，孟子这回可把事情

想得太简单了。这个道理得看应用在什么事上，如果只是一个人有点儿小偷小摸的习惯，当然应该马上就改，可如果是一个国家的税收政策，那可比偷鸡复杂太多了。这个道理我们现在谁都明白，可当时的社会情况还比较单纯，人的经济头脑也比较简单直接，孟子又没有实际的施政经验，所以才说出这样的话来。后来戴盈之听没听孟子的，我们也不知道，但根据“天理人情”来揣度一下，估计戴先生能有这番心意就很不错了。

## 宠物龙，拉车龙和肉龙

公都子曰：“外人皆称夫子好辩，敢问何也？”

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

“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坏宫室以为污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说暴行又作，园囿污池，沛泽多而禽兽至，及纣之身，天下又大乱。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书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佑启我后人，咸以正无缺。’

“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公明仪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杨墨之道不怠，孔子之道不着，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圣人复起，不易吾言矣。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诗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怨，则莫我敢承。’无父无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杨墨者，圣人之徒也。

新人迭出，又来一个。这位仁兄叫做公都子，也是孟子的弟子。前人有考证说公都子可能是楚国贵公子，如果当真是这样，那他可算是孟子门下的外国留学生了。我在前面将过，楚国和周朝严格来说并不是一体的，不像鲁国和齐国他们，追溯起来都是周天子分封下来的诸侯国。

公都子问的话很有意思：“老师啊，别人都说您好抬杠，是个杠头，这是为什么呢？”

孟老师被学生这么一问，大概是触到了伤心处了，触到了心灵深处最柔软的那个地方，于是委屈地说：“你以为我是喜欢抬杠吗？我那是不得已啊！”

孟老师这个头一开，话匣子就收不住了，一肚子的苦水“哗哗”地往外倒：“人类社会已经产生很长时间了，在这漫长的历史当中，时而太平，时而混乱。尧的时代，各地都发大洪水，把人全淹了，水里边到处都是蛇和龙，凶猛得很，老百姓流离失所，低地上的人在树上搭巢，高地上的人打洞来住——”

“老师，您先等等，”公都子好奇地问，“您方才说，水里都是蛇和龙，难道这上当真有龙么？”

——公都子没问这个问题，这是我替他问的。是啊，这世上当真有龙么？

直到现在，依然有很多人相信龙的存在，我就听过不少言之凿凿的见龙的经历，有小时候见到龙的，有在五台山见到龙的，都说得有鼻子有眼的，网上还曾经流传过一张著名的照片，是从飞机上俯拍西藏雪山，在照片的左下角上蜿蜒着一条龙，和雪山一样的白色，只见身子不见头。照片一出，有人就斥之为 PS，后来澄清，根本就没有 PS 过，当然那也不是龙，而是雪山积雪的山脊，那龙鳞的样子是风吹积雪的痕迹。

但坚信有龙存在的人依然坚信，觉得老祖宗们不会骗我们的。我们看孟子说龙，原文是“蛇龙居之”，也没有解释一下，公都子也没有多问一句，仿佛龙这个东西并不神奇，平平常常罢了，随口一提就带过去了，谁也不会觉得还有追问的必要。

——从许多处典籍的记载里看，龙这家伙在古人的眼里确实并不神奇，这倒使现在的我们觉得很神奇了。难道龙在古代真的只是一种平常存在的物种吗？

《左传》里有一段有趣的记载：

在鲁昭公二十九年的秋天，在绎地的郊外出现了龙。

——谁还记得“绎”这个地方？前文介绍赵简子的时候说过，这是当时晋国的首都，在现在的山西省侯马市。五台山每年都能见龙的传闻看来还能从这里找到历史线索哦，都在山西。

龙在当时到底也不多见，魏献子就来请教蔡墨：“我听说龙是动物里边最聪明的，因为从来没有人能活捉住一条龙，你知道真是这样吗？”

这种问题为什么要来问蔡墨呢？因为蔡墨是史官，当时的史官和算命先生是一类人，甚至常常是合二为一的。蔡墨果然很专业，对魏献子说：“你说反了，不是龙聪明，而是人类不聪明，而且，‘从没有人捉住过龙’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你难道没听说过有豢龙氏和御龙氏这两大家族吗？”

魏献子说：“这两家我倒是听说过，只是不知道他们姓氏的来历，你知道吗？”

蔡墨心说：“我知不知道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不知道！”蔡墨说：“你既然不知道，那我当然就知道啦！这两家人，在以前都是养龙的。过去有个人叫董父，很喜欢龙，把龙的生活习性研究得非常透彻，很清楚龙都喜欢什么。所以，董父拿食物去喂龙的时候龙都会很高兴地来吃，这就像二十一世纪城市小区里的好心人喂养流浪猫似的，流浪猫们一传十、十传百，越来越多的猫都来好心人这里吃饭，所以越来越多的龙都到董父那里去吃饭。”

魏献子心想：“开餐厅也是一样的道理，先要摸清目标受众的特征，饭菜的口味、价格等等都有针对性地来制订，不能想当然。还有，口碑也很重要。”

蔡墨接着说：“来董父那里吃饭的龙越来越多，董父常跟它们玩，慢慢地就把它们驯服了。”

魏献子心想：“这就是有意识地以小群体归属感来培养顾客的品牌忠诚度，嗯，很重要。”

蔡墨接着说：“这正是舜统治天下的时代，董父就把驯服过的龙带到舜的那里，让龙来服侍舜。舜很高兴，就赐给董父一个姓，让他姓董——对了，他现在才姓了董，前边我说董父是为了称呼方便，那时候他还没姓呢。舜还赐给他一个氏，就是豢龙氏。”

——解释一下：男人通常重视“氏”，这个“氏”大致相当于后来的“姓”，前两本书里都讲过古人姓氏的一些问题。古人以官为氏，以职业为氏的很多，这就像闽粤一带的习俗：黄飞鸿的弟子里不是有个猪肉荣么，职业是杀猪，“猪肉”就相当于他的“氏”，称呼的时候在“氏”的后边加上“名”，所以叫“猪肉荣”。

魏献子心想：“要让忠诚度强的那些客户为我所用，利用他们获得正常经营餐厅之外的更大的利益！”

要说龙拉车这回事，倒也不是全无现实依据，郑康成注释《礼记》，说：“马八尺以上为



龙。”何休注《公羊传》，也持这个说法，不过把八尺变成了七尺。这种说法也不知是否可靠，我倒想起《三侠五义》里白玉堂说过什么“鲤鱼不够一尺叫尾子，够了一尺才叫鲤鱼。”——大概是这样的话，记不很清了。如果当真如此，那我们现在的龙也有不少啊。

蔡墨接着说：“于是，豢龙氏从舜的时代开始，子子孙孙都从事养龙的职业。后来，到了夏朝孔甲统治的时代，孔甲很听上帝的话，上帝一高兴，就送了四条龙给他拉车。这四条龙里，有两条是黄河龙，一公一母；有两条是汉水龙，也是一公一母。可孔甲不会养，想找豢龙氏的后来又找不到，养龙到底不比养猪，会的人不多，这可真抓瞎了！”

魏献子心想：“这都是因为出版业不发达，当时要是出版一本《家庭养龙一百问》就好了，或者由政府请豢龙氏的人去各地农村推广一下养龙致富的经验也好。”

蔡墨吸了口烟，不紧不慢地说：“天无绝人之路，有个叫刘累的，曾经跟豢龙氏的人学过养龙技术，于是到孔甲这里来应聘做养龙师傅，专门养这四条拉车的龙。孔甲很高兴，给了他一项很高的荣誉：赐他一个‘氏’，这就是‘御龙氏’。可这位御龙氏的技术可能到底不是嫡传，结果把四条龙给养死了一条。哎，你猜猜，御龙氏会把这条死龙怎么样？”

魏献子想了想：“如果是我，我就偷偷把死龙埋了，然后报告孔甲说：上帝又发了话，说‘四’这个数字不吉利，让您以后改用三条龙拉车，所以收走了一条龙。”

蔡墨点了点头：“不愧是官场中人，出了事会很会推卸责任，还能把事故变成故事。”

魏献子又说：“还有一招，可以对孔甲说：国家在您的治理下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不但老百姓都很感动，就连动物也受了感动，一条龙飞上天空，化成一道绚丽的彩虹。这真是天大的祥瑞啊，昭示着我们伟大的孔甲王朝千秋万代，一统江湖！”

蔡墨斜了他一眼：“星宿派的开山祖师不会就是你吧？真高，能这么轻易地就把坏事变成好事，旁人即便知道是假的，也不好反驳你。嗯，你很有政治前途，我以后可得多巴结着你。”

魏献子不好意思地笑笑：“过奖啦，其实没什么啦，你去问十个当官的，有九个半都能随口说出我这个主意，不算什么的，嘿嘿。对了，那御龙氏到底是怎么做的啊？”

蔡墨说：“我也不知道这位御龙氏到底是怎么想的，他这个做法恐怕旁人谁也想不到，他居然把死龙给下了厨房，做成龙肉酱了！”

“啊——？！”

“御龙氏可能是想拍马屁想昏了头，把龙肉酱献给孔甲吃。孔甲从没吃过龙肉，这一吃，马上赞不绝口。但是，孔甲可不知道他吃的这肉酱就是拿拉车的龙来做的啊。”

蔡墨接着说：“孔甲越吃越爱吃，吃完还想吃，可一条龙很快就被吃完了。那怎么办呢？难道还能再杀一条？御龙氏可没那么大的胆子，知道自己这回把事闹大了，一个不小心就得吃不了兜着走，咬咬牙，走为上吧！御龙氏就这么溜走了，逃到了河南省鲁山县一带。”

——这在古代是个很著名的故事，可能不少人都读过唐朝陆龟蒙的一篇名文，叫做《招野龙对》，就是对这个故事再演绎。

魏献子问：“看来以前的龙虽然矜贵，却一直都有啊，还一直都和人类生活在一起。可现在怎么不大见得着龙了呢？”

——这个问题恐怕谁都想问吧？

蔡墨的回答是：“万事万物都有管理它们的官吏，官吏们尽职尽责，管养猪的就得想办法让猪长得更肥，管种田的就得想办法提高粮食产量，如果失了职，不是丢了俸禄就是丢了性命。就拿养猪来说吧，相关的官吏们世代做好工作，猪才能越来越多。如果官吏们不认真负责，或者全都失职丢官了，养猪场全都荒废了，谁要是想吃猪肉，再找一头猪可就难了。”

魏献子搭话：“那可以来找我啊。”

“嗯——？！”

魏献子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连忙解释：“我是说，谁要是想吃猪肉了，可以来我家，我家不缺猪肉。”

“哦，”蔡墨点点头，接着说，“养猪场都荒废了，残存的猪没人管，都流落到偏僻的野地里去了，人就不容易见到它们了。而龙是水生的动物，水官玩忽职守，最后官职没有了，水里的事情没人管了，龙也就散了，没人捉得到了。”

魏献子有点儿不信：“你说的都是真的么？”

蔡墨说：“不信你就看看《周易》，爻辞里不是有什么‘潜龙勿用’，‘见龙再田’，‘飞龙在天’，‘亢龙有悔’，‘群龙无首’，‘龙战于野，其血玄黄’，这不都是在描写龙的活动姿态么，你就算信不过《周易》，总信得过降龙十八掌吧？对龙的姿态如此丰富而传神的描写，如果古人不是时常都能看得到龙，能写成这样么？”

——这段对话很神奇吧？不但有人见过龙，居然还有人养过龙、吃过龙。如果说的都是真的，那么，龙这东西看来在上古时代是一种很常见的动物呢，不过到魏献子和蔡墨的时代就已经不大见得到了。

这段对话发生在鲁昭公二十九年的秋天，没多久，就是在这一年的冬天，赵简子他们就去向晋国的老百姓征收了四百八十斤的铁，铸造了那尊刑鼎，又引来了孔子的批评——这就是在赵简子出场的时候介绍过的那些事情。

再来回顾一下几个旧相识：刑鼎一事的若干年后，阳虎已经投靠了赵简子，有一次郑国挨宋国打，赵简子拿不定主意是救郑还是伐齐，就让手下的巫师史官们来搞占卜。当时出马的有三大巫，蔡墨就是其中之一。

当时的专业占卜师都是用龟甲和兽骨，别看蔡墨也懂《周易》，可时人都拿《周易》当简便算法，是属于业余级别的，准确度不高。结果三大巫师拿甲骨一占，虽然各有各的理论，可结果都是认为应该伐齐而不该救郑，最后阳虎过来，以玩票的姿态用《周易》占了一回，结果也是救郑不利。赵简子这才放弃了救援郑国的打算，准备对齐国开刀了。

蔡墨和阳虎他们究竟都是怎么玩的，在《周易江湖》里有详细说明，现在只是按照一贯的作风，把出场的人物和事件尽量关联起来，好让各位便于记忆罢了。看，赵简子、阳虎和蔡墨，本来看似八竿子打不着的人物还一起有过这样一次共同占卜的经历呢。

古籍当中关于龙的记载还有很多，我就不多作介绍了，不过只是再来澄清一个普遍的误解：龙在佛教里有护法身份，这没错，可佛教里的龙却和中国传统中的龙并不一样，甚至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物种，单看相貌就知道了。还有人考证说：印度本来没有龙这个东西，然后如何如何，这里就不多谈了，免得又扯远了。

还得回到公都子关于老师好抬杠的这个问题。孟子没有直接回答，而是一下子就扯到尧舜那个洪水泛滥、蛇龙横行的时代去了——这点好像和我很像哦，我不会也是孟老师教出来的吧？

孟老师接着讲洪水：“《尚书》里说：‘洚水警告我们。’什么叫‘洚水’呢？就是‘洪水’。”

——孟老师这点真不错，遇到教学难点，知道给讲解一下。

听孟老师接着说：“大洪水的时代，好在出来个大禹，他疏通河道，让水都流到大海里去，把蛇和龙也都驱赶到草泽里去。长江、淮河、黄河、汉水，都顺着河道有序流动，不再泛滥成灾了。艰难时事终于过去了，害人的鸟兽也没有了，人类这才能来到平原居住。”

——大洪水的传说到底是真是假，这可是个有趣的问题，很多古老民族都有大洪水的传说，难道几千年前真有一场世界性的大洪水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基本上是否定的。古人都会选水边生活，自然容易遭遇水患，如果有几个古文明是发源于高山和沙漠，恐怕就不会留下什么大洪水的传说了。但是，就大禹治水来说，

那时候中原一带的水系确实比现在要发达许多，这已经是毋庸置疑的了。前文不是说过河南当初的气候就像今天的南方热带一样么。

我先说一个比较近的水系变迁。我所在的北京现在据说是个缺水城市，其实以前北京的水是很多的。谁要是住过北京海淀区，可能知道这边的水面稍微大一点儿的大概只有个昆明湖，其实海淀之得名，又是“海”又是“淀”，一看就是个水乡，不应该是现在这副模样。

至少在明朝，现在的海淀地区还是泊连泊、水连水，清华园就是那时候建的，所有者好像是叫李伟，是个皇亲。明朝好治园子的还有一对人称“大小米”的书法家，这是祖孙俩，他们家有三个好园子，记得其中有两个是在海淀，其一直到现在还大大的有名，就是北京大学里的那个勺园。为什么叫勺园呢？据说本意是“取海淀之一勺”，这也可见当时这一带是以水为主的。现在的北京已经无法想见当初的样子了，而这个“当初”还仅仅是在明朝，没多久之前，要是把时间倒推到三皇五帝的时代，中原大地还真难想象是什么样子呢。

从一些不大可靠的古籍里看，黄河流域当时到处是水，大多都是黄河的支流，远较现在为多，而且气候温暖，雨量充沛：一年十二个月，哪个月下雨都不奇怪。

另外，除了支流众多之外，湖泊也超级多。现在山东有个菏泽，这个地名可能由来很古，既然名字叫“泽”，当初也少不了水，类似的可疑之地还有很多，就一地论一地或许有搞错的时候，但普遍而言，湖泊遍地总是错不了的。

还有一证是：古人多选择在高坡居住，像丘、阜、京这类地名就都表示高坡。那，为什么要住高坡呢？八成就是怕被水淹了。《孟子》后文还会出现一句名言，叫“得乎丘民为天子”，什么叫“丘民”，从字面看，就是住在高坡上的老百姓，而“丘民”一词自然是指称全体老百姓的，猜一猜，也会想到古人大多都是住高坡的。

专家在这方面还有很多考证，有从古代动植物入手的，有从蚕桑业的发展入手的，有从青铜器的铭文入手的，也有从各类典籍入手的，反正线索多多，证据多多。

我就捉摸过：当年我们老祖宗写字用的是竹筒，可他们的根据地是黄河流域啊，是中原地区啊，哪里来的竹子啊？李安拍《卧虎藏龙》竹林那场戏，好像没听说去河南选过外景地吧？所以呢，也许当时的中原遍地都是竹子，嗯，不知道是不是遍地都有大熊猫？

这个问题在书里也是有线索的，具体出处我就不说了，反正汉朝以前北京、山东、山西这些地方应该确实盛产过竹子。

## “微言大义”的解读传统

接着来听孟子讲话：“尧舜之后，圣王之道日渐衰落，残暴的君主接二连三地出现，他们要是看中了什么地方，想拿来做游乐的池塘，才不管当地老百姓的死活呢，一律野蛮拆迁。老百姓欲哭无泪，欲告无门，多少人流落街头，那年头可是连地下通道这样的避风港都没有啊。暴君们还毁坏农田修园林，把老百姓们逼得没吃没穿。这样的年代里，不但暴行充斥，还流行着各种各样荒谬的学说，人模狗样的专家们到处衣冠楚楚地放响屁。这是怎样的年代啊，这花园那花园越来越多，豪华场所一个比一个漂亮，池塘草泽也生出了越来越多的禽兽。到了商纣王的时候，天下大乱。终于，周公辅佐着周武王灭掉了商纣王，又去讨伐奄国，在三年之后杀掉了奄国的国君，把商纣王的爪牙飞廉驱逐到了海边，随后便把他灭了。周武王他们一共诛灭了五十个流氓国家，还把老虎、豹子、犀牛、大象也赶到远方。天下的老百姓们这才算又有好日子过了，大家都高兴坏了。《尚书》里说：‘真了不起啊，文王的智慧！继承了文王啊，武王的功业！帮助我们，启发我们，直到永远，阿门！’”

“嗯——不对，说顺嘴了，”孟子赶紧改口，“应该是‘帮助我们，启发我们，直到永远，使大家都不会走入歧途。’”

——孟子引的这两句《尚书》依然是《尚书》逸文，也依然被用来造了假，敷衍成了“君牙篇”。

孟子接着说：“然而好景不长，太平盛世和仁义大道并没能一直延续下去，后来邪说又起，暴行又生，有臣下杀死君主的，有儿子杀死老爸的。孔子看到这种情况，无比忧虑，于是编写了一部《春秋》。《春秋》是一部历史书，编写这样的史书本是天子才当做的事，而孔子却做了，所以他老人家才说：‘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孟子这里是讲述孔子之所以会编著《春秋》的来龙去脉，还传了一句名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不过孔子作《春秋》这件事情，后世学者们越考证就越是觉得可疑。

孟老师在这里给了我们一个线索，他说：“《春秋》，天子之事也。”现在我们所说的《春秋》基本就是鲁国的国史，所以，按规矩孔子是不能编国史的，他老人家没这个身份，这就好像让我熊逸去编一部党史一样，既不可能，也行不通。

至于说《春秋》“微言大义”，表达的是孔子这位儒家开山掌门的政治理念，这事也不好说，因为若把心态放客观一些，恐怕很难说清那些简略的文字里是否真的传达了什么“大义”，倒越看越像是后儒的附会。“文革”时期有多少文章和言语被一些人读出了“微言大义”，这种解读方法几乎能把任何词句读出些言外之意来。咱们看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的日常生活中的小故事：

一个老贫农的儿子准备“五·一”结婚。那时候讲究破“四旧”，立“四新”，但几个亲戚一合计，觉得对联还是要贴的，于是拟了一副：两个节约能手，一对勤俭夫妻——勤俭持家！

生产队的批林批孔小组长见了，说：“你们不关心集体生产，只顾勤俭持家，这不是搞资本主义自发吗？”

老贫农听了，只得将对联改成：两个生产能手，一对劳动夫妻——劳动光荣！

真不巧，大队大批判组长下来布置任务，看见这副对联，说：“现在天天大讲继续革命，这副对子宣传唯生产力论，不行，得改！”

老贫农又将对联改为：两个革命能手，一对团结夫妻——相亲相爱！

恰好，公社“大批判办公室”主任下来检查运动，见到这副对联，说：“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要团结就要先斗争，相亲相爱不是调和矛盾吗？”

老贫农听了，吓得连忙找人商量，于是改为：两个斗争能手，一对矛盾夫妻——你死我活！

这种事情虽然是只有那个特殊年代才有的，但这种“解读”的方法、乃至趣味却无时不在。或许是从我们小时候语文课分析每篇课文的中心思想开始，我们就已经逐渐习惯于把任何一句话去作“深刻”的理解，当然，也还有其他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原因。最近我见到的最有趣的这类事情是在 Time 上的一段对超女的报道，实在太深刻、太深刻了！截取中间一段给大家看看：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China's chief broadcast regulator, last week issued new rules governing Idol-inspired shows. The directive says contests should contribute to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 [They] must not make a hubbub about things as they please and must avoid creating stars." These restrictions may or may not prevent Super Girl from securing permission to air, but they're certain to cramp the show's style.

Less certain is what prompted the rebuke, which has stoked vigorous debate among the

show's Net-savvy fans. Some speculate that the authorities worried that voting for TV contestants would make the Chinese want to vote in other contexts, such as for their political leaders. Others thought Li and her fellow finalists were insufficiently prim role models. It's also possible that Super Girl--produced by a station in Hunan province--was upstaging CCTV, China's national network, which produces its own more subdued but far less popular ersatz Idol.

解读“微言大义”我们是有光辉传统的，托古改制也一样是知识分子的光荣传统。《春秋》到底是怎么回事，到底里边蕴涵了什么，到底是无法承受之重还是无法相信之轻？

有人可能会问：《春秋》这书一定很有深意啊，要么关老爷怎么最爱看呢？

即便关老爷爱看《春秋》是真的，他看的也不一定是《春秋》本身。

《春秋》这部书一共才一万来字，假如你读这种古文没什么障碍，上一次大号就能把《春秋》读完一半。况且，如果只有一部《春秋》而没有参考书的话，谁也看不明白这上面写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如果把《春秋》的体例形式翻译成现代的 counterpart，基本上就是这样：

某年某月某日

审计署：清华北大等 18 所高校乱收费 8 个多亿

台“农委会”称拒熊猫入台顶多被骂两天

新闻联播是否换主持惹争议，央视不评论

人大代表涉黑获死刑，喜欢被称为大陆李嘉诚

赖昌星称加方接受中国承诺，预计今夏被遣返

山西砖窑囚禁 30 民工白干活，最小者 15 岁

这是某一天搜狐首页的新闻标题，你从标题上可以大致知道这是一件什么事情，如果你想了解具体情况，那就得点进相应的链接。试想一下，如果搜狐新闻全部只有这些标题，却没有任何链接，谁能明白这些新闻到底都说的什么呢？而且，如果是时隔几十年之后再看到这些新闻标题，你能搞明白吗？如果是时隔几百年、一千年之后呢？

《春秋》就是这样一个东西，全书通篇全是这样一条条的新闻标题，什么链接也点不进去。当然，看标题也能对事情知道一个大概，可这样的东西到底有多大的看头呢？这好像既很难让后世之人借此了解当时的历史真相，更无从发挥什么让“乱臣贼子惧”的作用——根本看不明白，又有什么可惧的？

古人也知道《春秋》的这个毛病，所以重中之重就是给这些新闻标题做好链接。做链接的一共有三位，于是又传下了三本书来，这就是《左传》、《公羊传》和《穀梁传》，合称“春秋三传”。公羊和穀梁号称一传“微言”、一传“大义”，虽然在历代的政治哲学上很有影响，但对了解《春秋》所记载的历史事件本身却帮助不大。真正做出详细的内容链接的还是《左传》，它会给《春秋》里比如“人大代表涉黑获死刑，喜欢被称为大陆李嘉诚”这条新闻标题做一个链接，花上几百、几千字的篇幅来具体说明这条新闻到底说的是一件什么事，这件事又是如何如何的来龙去脉。所以《左传》的篇幅是超级大的，而且内容也是最好看的，故事性是最强的。所以，关老爷挑灯看《春秋》，最可能看的就是《左传》。

《左传》把链接工作做得非常细致，作者又很有叙事才能，但也有个比较大的问题。什么问题呢？咱们先来看看《左传》当中的一个短篇——这个短篇在《古文观止》里也收录了，想来熟悉的人会比较多些：

晋侯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

推曰：“献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怀无亲，外内弃之。天未绝晋，必将有主。主

晋祀者，非君而谁？天实置之，而二三子以为己力，不亦诬乎？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与处矣。”

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谁恸？”

对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

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

对曰：“言，身之文也。身将隐，焉用文之？是求显也。”

其母曰：“能如是乎？与女偕隐。”遂隐而死。

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

这个短篇整个的来龙去脉是：晋文公在回国即位之前，曾经有过长达十九年的流亡生涯。在这些年中跟随过晋文公的旧臣终于熬出了头，纷纷向刚刚即位的晋文公邀功请赏。惟独介之推是个例外，发过一番议论之后，和母亲一起到绵山隐居去了。这段里出了个“上下相蒙”的名言。

我忠实一点儿来翻译：

晋文公回国即位之后，封赏那些曾经跟随自己一同流亡的人。介之推却不谈功、不请赏，晋文公也没有赏赐他什么。介之推说：“晋献公一共有九个儿子，这九个儿子现在只剩下您一个人了。惠公和怀公不得人心，国内外都厌恶他们。上天不让晋国灭亡，所以必将有新君登基。而能够统治晋国的人，除了您还能有谁呢？您的即位分明是上天的意志，而跟随您流亡的那些人却把上天的功劳据为己有，这不是欺妄又是什么？偷人钱财的叫做盗贼，偷取上天的功劳的人又该叫什么呢？下面的臣子贪天之功而当仁不让，上面的君主对此却大加封赏，上下如此互相欺骗，我可不想和这样的人同朝共事。”

介之推的母亲说：“你为什么不跟着大家一起去求赏赐呢？不然的话，就算埋怨到死又有什么用呢？”

介之推说：“我既然认为他们那样做是错的，如果我还跟着去做这种错事，那不是错上加错吗？况且我对君王也曾口出怨言，按理就更不应该去求什么赏赐了。”

介之推的母亲又说：“就算这样，让大家知道你的功劳总是应该的吧？”

介之推说：“言辞是人自身的装饰，我自身都要退隐了，还要装饰做什么呢？如果我去表功，这就说明我还是有追求显达之心啊。”

介之推的母亲最后说：“你真能做到这样吗？那我就和你一同隐居好了。”就这样，介之推母子二人一同隐居山林，直到死去。

晋文公派人到处寻找介之推，一直没有找到，他便宣布绵上之地为介之推的封地，说道：“借此记下我的过错，也为了表彰介之推那样的贤人。”

《左传》里的这篇小文是《春秋·僖公二十四年》新闻标题链接中的一小部分。咱们看看《春秋》对这一年的事情是怎么记载的：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郑。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郑。

晋侯夷吾卒。

翻译过来就是：

鲁僖公二十四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天，狄人攻打郑国。  
秋天，没事。  
冬天，周襄王离开成周，住到郑国。  
晋侯夷吾去世。

完了，这一年春夏秋冬，所有大事，就这么几个字，你能看出什么“微言大义”来么？能看出为孟子所称道的那种批判精神么？这几句话里边根本也没有咱们这篇小文的主人公介之推的什么事——他实在是个太小太小的小人物了，小到《春秋》不予记载。

好在《左传》记载了，虽然它只是这一年几件大事件其中的一个小小插曲。

这个小插曲却相当精彩，尤其是介之推母子二人的对话，让人又感动又钦佩，如果说这里有什么批判精神和微言大义，那倒是真的，也是实实在在的。这样看来，或许孟子所赞的《春秋》也包括了《左传》在内呢。

——我前边不是说这里边有个比较大的问题么？有人看出来没有？

再仔细看看……

问题就在：介之推母子二人在自家的小房间里说体己话，难道《左传》的作者当时就在窗户外边偷听来着？

我这还是只举了一个小短篇作例子，比这长，比这更没谱的内容还多着呢。所以郭沫若曾说《左传》与其说是历史，不如说是小说。我还是老话，书上姑妄说之，咱们也就姑妄听之。但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孟老师应该是看过《春秋》的，也相信那是孔子编修的，更认定孔子编修这书的目的和意义。难道他当年看到的《春秋》是另外的版本么？这个版本后来在秦始皇焚书的大火中失传了么？这还真是难说。难道又或是孟老师胡乱一说，大家也不要太过当真？这好像也没有足够的说服力。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不去想它了，接着来听孟老师给我们白话吧。

## 既没老爸，又没老大

孟子接着说：“再到后来，圣王不出，诸侯放肆，士人们到处乱发议论，杨朱和墨翟的学说充斥天下，你随便在大街上拿块石头一扔，砸着的人如果不是杨派的，那八成就是墨派的。（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杨朱强调个人，强调自我，这就否定了领导的尽忠精神，简直目无君上；墨家主张兼爱，不分亲疏，把自己的父母和陌生人同样看待。这两派，一个是无君，一个是无父，无君无父那不就成了禽兽了么？公明仪说过：‘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殍，此率兽而食人也。’（注意：这句话我就不翻译了，一来原文既很好懂，又很有力，二来，最重要的是，在“梁惠王篇”里孟老师曾经说过这话，现在完全就是一模一样的，也不知这话的版权到底归谁。）如果杨朱、墨翟的学说不被消灭，那么孔子的学说就不容易得到发扬。唉，异端邪说忽悠了大众，把仁义的道路给堵塞住了。仁义的道路被堵塞，不也就等于率兽食人么，而且还会人吃人啊！我很忧虑将来真会发生这样的惨状，便出来捍卫古代圣人的学说，我反对杨墨，驳斥谬论，让那些满嘴荒唐言的异端分子抬不起头来。”

万章在旁边越听越激动，赞叹道：“对，我们要把他们打入十八层地狱，再踏上千万只脚！”

孟子情绪高涨，热泪盈眶：“如果心里盘踞着那些荒谬的学说，就会危害到正常工作，这也就等于危害了政治。即使什么时候下过雨再冒出几个圣人来，他们也一定会同意我的话

的。”

孟子越说越激动：“从前大禹制服了洪水，天下才得到太平；周公吞并了夷狄，赶跑了猛兽，百姓才得到安宁；孔子著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诗经》上说：‘攻打戎人和狄人，惩罚楚国和舒国，就没人还敢反抗我！’（这两句诗他老人家也是第二次引了，不过这次多引了一句。）像杨派和墨派这些无父无君的人，周公若在，一定会狠狠教训他们的！我和周公一样，也要端正人心，消除邪说，反对偏激的行为，驳斥荒唐的言论。（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我这是在继承大禹、周公和孔子这三位圣人的伟大事业啊，难道我是吃饱了撑的整天去跟人抬杠啊？我抬杠是迫不得已的呀！而能够勇敢地去跟杨派、墨派抬杠的人，那才是货真价实的圣人门徒啊！”

——孟老师的这段长篇大论总算结束了。虽然他老人家讲古论今、慷慨激昂，可在我们现代读者看来，难免没有一些心惊胆颤的感觉：如果这位爷当真手握了大权，还不把天下所有的不同声音全给掐死啊？

孟老师啊，您就没有多想一想，您之所以能在这里无所顾忌地批评杨朱、驳斥墨翟，还不都是因为您生活在一片宽松自由的学术空气里？

遗憾的是，孟老师在这里慷慨激昂所呼吁的事情在他死后终于实现了，先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后是儒家学说一统天下……其间虽有一些小小的插曲、变奏，但也无非是以一种话语霸权代替另一种话语霸权。

孟老师这番话让我一下子联想到的就是 1947 年 Mont Pelerin Society 的那篇经典声明：

The central values of civilization are in danger. Over large stretches of the earth surface the essential conditions of human dignity and freedom have already disappeared. In others they are under constant menace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urrent tendencies of policy. The position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voluntary group are progressively undermined by extensions of arbitrary power. Even that most precious possession of Western Man, freedom of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s threatened by the spread of creeds which, claiming the privilege of tolerance when in the position of a minority, seek only to establish a position of power in which they can suppress and obliterate all views but their own.

The group holds that these developments have been fostered by the growth of a view of history which denies all absolute moral standards and by the growth of theories which question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rule of law. It holds further that they have been fostered by a decline of belief in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competitive market; for without the diffused power and initiative associated with these institutions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a society in which freedom may be effectively preserved.

Believing that what is essentially an ideological movement must be met by intellectual argument and the reassertion of valid ideals, the group, having mad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groun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further study is desirable inter alia in regard to the following matters:

The analysis and explor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present crisis so as to bring home to others its essential moral and economic origins.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state so as to distinguish more clearly between the totalitarian and the liberal order.

Methods of re-establishing the rule of law and of assuring its development in such manner that individuals and groups are not in a position to encroach upon the freedom of others and



private rights are not allowed to become a basis of predatory power.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by means not inimical to initiative and functioning of the market.

Methods of combating the misuse of history for the furtherance of creeds hostile liberty.

The problem of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order conducive to the safeguarding of peace and liberty and permit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这里有些话简直能给我们孟老师对号入座，看来到底时代在进步着，人类的思想在进步着，想想甚至在不多年之前，边沁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还很有市场呢。

人是无知的，至少对旁人经常是很无知的。——这话可不是我说的，是哈耶克说的，上边那段话里也有他的一份。当然了，哈老师的话同样是有自己的语境的，可人能认识到这一点确实不容易，如果哈老师 PK 孟老师，想想就觉得有趣。

孟子为什么对杨朱、墨翟两派那么过不去呢，简直要你死我活，不共戴天？这两派到底都怎么招惹他了？

当然，孟老师的斗争可不是出于私心，而是出于一个公共知识分子的社会良知。在他的眼里，杨派与墨派不是愚蠢就是丧心病狂。我们在前文已经见识过他老人家是怎么对付叛徒陈相和墨者夷之了，仿佛泰山压卵一般。这也怪陈相和夷之太不争气，才学个三角猫的功夫就出来丢人现眼，所以他们是没什么太大的代表性的，就好比我们要领教一下华山派的剑法，不能说打败了岳灵珊就算完了。

咱们得找找岳不群和令狐冲去。

杨朱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人，众说纷纭，我们照例不去理会。他很有可能有些道家的渊源，和老子有些关系。

杨朱的主张确实和儒家是针锋相对的，比如儒家非常注重名份，所谓名正才能言顺，言顺才能事成，比如杨过要娶小龙女，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阻力，就是因为这桩婚事“名不正，言不顺”，逾越了常规的社会秩序——徒弟怎么能娶师父呢，侄子怎么能娶姑姑呢？如果这都可以，那就不再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了，而变为了孔子最痛恨的“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而这个问题要是到了杨朱那里就不一样了，杨朱最著名的一个主张是：“实无名，名无实。”然后他还说：“名者，伪而已矣。”

这话是什么意思？咱们先看后面那句：你们儒家不是最重视“名”吗，我杨朱却认为“名”这个东西是“伪”的。

——不要误解这个“伪”字，荀子就曾经因为这个字被人骂了好多年。

大家都知道孟子主张性本善，荀子主张性本恶，荀子又在说了性本恶之后继续发挥，说：善这东西是“伪”的。——后人就把这个“伪”字和装腔作势耍心计联系到一起了，其实我们把“伪”字的左右结构拆开，就是“人为”，是 artificial，这才是人家荀子的本意。同理，杨朱的“伪”也是“人为”，各位千万不要误会，不要以为这个字从一开始就是带有贬义的。

刚刚说过杨朱或许有道家渊源，反正他是崇尚自然天成的，这点和老子一样，既然如此，当然也就反对“人为”。我们再来看看“名”和“实”。

简单打个比方：张三是个“实”，李四也是个“实”，王麻子还是个“实”，这三位都是人，所以“人”就是他们的“名”。

再好比我们是黑木崖的哨兵，这天远远看见有敌人入侵，我们就得赶紧去向领导汇报。我们该怎么说呢？

如果我们说：“华山派的人打来啦！”——这就是称“名”。

如果我们说：“岳不群、令狐冲和陆大有打来啦！”——这就是称“实”。

杨朱的态度是：不承认所谓“华山派”这个东西，而是认为岳不群就是岳不群，令狐冲就是令狐冲，陆大有就是陆大有，这三位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武功。

这种思想发展下去，就是一种极端的个人主义。比如有个杨朱的同胞来说：“张三在夷狄被人打了！”李四和王麻子他们一听，全都义愤填膺，气冲冲地说：“我们周人在外国受欺负了！不行！我们跟夷狄没完！”

——这是一般人都会有有的态度。可杨朱的态度却会是：“张三就是张三，这件事是张三在外国挨了某某人的打，不是周人在外国挨外国人的打。”

所以，在杨朱的眼里，张三和李四都是实实在在的个体存在，而周国，周人，这样的东西却是虚的，是“伪”的，是“人为”的概念。所以，杨朱说：“我们的一切所作所为都应该‘为我’。”——孟子刚才说的“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就是批评杨朱的这个观点。

孟子在这个批评之后不是还把杨朱和墨翟一起骂么，说：“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如果“禽兽”这个词不含贬义的话，那么，把杨朱说成禽兽倒也并不算错。杨朱就拿人类和动物作过比较，他说人的爪牙没什么厉害的，比不过老虎，腿脚也不灵，没羚羊跑得快，天冷了也不像鸟儿那样有羽毛保暖，这样看来，人之所以能够存活下来，靠的是头脑。杨朱往下作了一个重要推论：“智之所贵，存我为贵。”

这个推论听上去可非常下作：难道人活着就只是为了让自己能更好地活下去么？

我们知道“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是高尚的，知道“大公无私”是高尚的，杨朱这套理论恰恰相反，主张的是“大私无公”，也难怪孟老师看他看不顺眼了。

但杨朱在“智之所贵，存我为贵”这句话之后还有另外一句，也同样重要，叫做“力之所贱，侵物为贱”，这是说维护自己的利益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不能侵犯别人的利益。——这种观点好像很眼熟哦，两千多年前的杨朱能提出这套说法来，实在是太前卫了！

杨朱又把他的这种人生观扩展到世界观，扩展到治国大道，这就又出来几句广为人知的名言：“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如果人人都“不损一毫”人人都“不利天下”，天下就会大治。

是不是越看越眼熟啊？我们把杨朱的意思大略翻译一下：

“(一个人)追求私利的动机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到一个与他的初衷风马牛不相及的结果。这个结果并不总是遗害于与他的动机无关的社会。通过对他自身利益的追求，他常常造福于社会，而且比他有意识地去为社会牟利更有效。我从没听说那些为社会公益所做的交易能给社会带来多少好处。”

——这是亚当·斯密《国富论》里的名段，是不是很像很像啊？杨朱只是粗糙一些罢了，并且没能提出“看不见的手”这个关键概念，毕竟人家可是两千多年前的古人呢。

——以上就是杨朱思想的大略介绍。

是不是有人会问：“你说的这些都可靠吗？出处在哪里啊？”

我当然是有确实的出处哦，不信，你们去查查《列子》里的“杨朱篇”。

不过呢，嘿嘿，不过呢，这个“杨朱篇”还真不大可靠。

再来一个“不过”，不过，以上所讲的杨派思想还是多有旁证的，虽说或许不会“八九不离十”，但大体应该也能“四五不离六”。

杨朱的生平事迹可确证的实在不多，他的思想也没有后世怎么流传下去——毕竟太前卫了啊——后人提起他来，多是因为他的一件生活小事富于哲理。

大家可能更熟悉“竹林七贤”里的阮籍，这位爷经常酒后开车，而且漫无目的，开到哪儿是哪儿，遇到死胡同实在开不了的时候，他就撒酒疯大哭，这就是“阮籍穷途之哭”的典

故。阮籍的哭是因为对时事的痛心，诗人写诗的时候有时会把杨朱拉来和阮籍一块儿哭：阮籍哭得很响亮，杨朱哭得很哲学；阮籍是在死胡同哭，杨朱是在岔路口哭。

比如顾况诗里说：“杨朱并阮籍，未免哀途穷。”据说杨朱有一次走到岔路口上，才迈了一步，就放声哭起来了。怎么回事呢？他是突然感慨人生，觉得人生如同歧路，一步踏错，就会谬之千里。

为什么很多古人都知道这个故事呢？因为唐朝有人把它给编到儿童读物里去了，小孩子从小就背，背着背着，就有一句“墨子悲丝，杨朱泣岐”，看，杨朱和墨翟又并列出现了。

这两句是说：墨子看见白丝，很伤心，因为他想到这丝既可以被染黑，也可以被染蓝，现在看着是白的，以后还不知道是什么颜色呢。这和杨朱在岔路口哭其实都是一个意思。我有时候看着一些可爱的小孩子，会想：别看他现在这么可爱，没准儿以后会变成一个大坏蛋呢。是啊，周扒皮在三四岁的时候应该也是个招人疼的小娃娃吧？

再说说孟老师另一家论敌的祖师爷——墨子。

墨子其人在前文已经约略介绍了一些，也已经介绍过了他的一些思想，比如那个“三表”。现在再多讲两句。

墨子的主张仿佛处处都跟儒家对着干，存心斗气似的。他老人家在诸子百家里是个大另类，别人都是学术带头人，可墨子却是宗教领袖，而所谓墨家学派，大体也可以说是墨教。

墨家不仅有着自己的理论体系，更有一套严格的组织管理制度，教主（钜子）对教众掌握着生杀大权。要做一名合格的墨家信徒并不容易，首先得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还要严格服从组织的规章制度，更要有甘愿自我牺牲的精神。这和杨朱一派真是泾渭分明，他们却同时都是孟子的敌人。

墨家知名的主张有“兼爱”和“非攻”，从字面看上去似乎是讲博爱与和平，但深究墨家人物的种种行为，还真不容易搞清这些人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家可能都知道一个故事，说楚王向攻打宋国，公输般给楚王造了攻城利器——云梯，墨子听说了这个消息，便大老远地来见楚王，陈述和平信念，又和公输般斗法，一个个破了公输般的攻城手段。公输般急了，说：“我还有最后一招，我不说。”墨子不以为然：“你不过是想杀我罢了，可我告诉你，那也没用，因为我早派弟子们赶去宋国，用我刚才守城的办法在等着你们呢。”最后终于是个和平的收场。

这故事看完了让人很容易对墨家肃然起敬，但是，墨家信徒却很有可能后来聚集到了秦国，有一位钜子甚至还作了秦惠王的老师——商鞅被车裂就是这位秦惠王干的事。战国时代，在中原各国的眼里，秦国乃是虎狼之国，而商鞅虽死，商鞅的法制却被沿用下来，我们想像一下陕西那些淳朴的农民，你知道他们最高兴的是什么呢？是打仗。因为按照商鞅当年定下来的规矩，打仗是个拿提成的最好的机会，比种地可强多了。所以墨家如果当真聚集在了秦国，这可真有点儿说不清、道不明了。

墨家后来也分了若干派别，其中有一些是专攻逻辑学的，“白马非马”的那位公孙龙很可能就是墨家人物。——这好像八竿子打不着吧？其实还真打得着，公孙龙论证“白马不是马”，这源头很可能就在《墨子》里论证的“小偷不是人”。再往上追：如果“小偷不是人”这个结论能被合乎逻辑地论证出来，那就意味着杀死小偷不等于杀人，所以敞开了杀也没关系。再往上追问：墨家为什么这么恨小偷，因为小偷（也包括强盗）侵犯了私有财产。再往上追问：《墨子》的“兼爱篇”说：“卿大夫们各自都爱自己的家而不爱别人的家，所以损人家而利己家；诸侯们各自都爱自己的国家而不爱别人的国家，所以才会攻打别人的国家来给自己的国家增加利益。”——那该怎么办呢？最好就是保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也尊重别人的财产所有权，是谓“兼爱”。当然，这只是“兼爱”之一种。看，“白马非马”结果和“兼爱”还真八竿子打着了。

可惜孟老师没和新墨家当中的诡辩大师交过手，那应该才有看头呢。

杨与墨，当时的两大显学，杨派兴旺于东方的齐国，墨家聚集在西方的秦国，更有众多的支派高手遍及四海，这就是被孟老师视为眼中钉的两个大敌。孟老师可能太恨他们了，竟然把他们的主张上升到了“率兽食人”的高度，这可有扣帽子之嫌。在“梁惠王篇”里，“率兽食人”这个词可是形容暴君行暴政的，而稷下学风熏陶下的不同主张再可恨也不至于和暴君暴政相提并论吧？——其实最重要的是，在稷下学风里，没有那个学说是所谓的“主流”，各种学说、各种主张、各个大师或是傻蛋，都有各自的发言权，孟老师就算再怎么想把人家都灭了，在当时也没有这种可能。这种事情要等到大一统的时代才行。

说几句后话，孟老师大战杨、墨，给后世留下了一句名言。这可不是什么好名言，而是一顶扣在谁头上谁就得完蛋的大帽子，这就是那句“无父无君”。

大一统时代基本都是儒家的天下，儒家知识分子们继承着孟老师不遗余力打击异端邪说的精神，看谁的思想苗头不对，就把这顶“无父无君”大帽子扣上去。前文一再讲过，儒家讲究孝道，而孝道其实不是伦理而是政治；儒家讲究等级秩序，后儒更讲究服从和奴性。所以，把这些精神归结成老百姓都能接受的话，就是：“在家是孝子，出门是忠臣”，可如果这个人“无父无君”了，那就意味着他“在家是逆子，出门是奸臣”，逆子奸臣人人得而诛之。

“逆子奸臣人人得而诛之”，这话看上去似乎理所当然，就像“见蛇不打三分罪”一样，但咱们要是找些个案看看，会发现事情远非那么简单。

大家都知道朱熹版教科书曾经是考试标准，其实在朱熹版之前不久，还有个王安石版。王安石这人聪明绝顶，脑瓜比朱熹可活泛得多，能把经典解释成什么样咱们不用看也能猜出个一二。那就不妨先换换脑子，别总谈经书了，看看王安石的两首诗吧。这两首诗总题为《明妃曲》，是写昭君出塞的，至少表面上是写昭君出塞的（咱们一会儿也得捉摸一下他的“微言大义”），在当时就影响很大、流传很广：

### 其一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  
低徊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  
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未曾有。  
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  
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着尽汉宫衣。  
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  
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  
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

### 其二

明妃初嫁与胡儿，毡车百两皆胡姬。  
含情欲语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  
黄金捍拨春风手，弹看飞鸿劝胡酒。  
汉宫侍女暗垂泪，沙上行人却回首。  
汉恩自浅胡恩深，人生乐在相知心。  
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

第一首的诗眼在最后一句：“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阿娇是汉武帝的老婆，“金屋藏娇”的主人公，后来失宠了，才有所谓“咫尺长门闭阿娇”，虽然和汉武帝住得不远，却再也见不着了。王安石的意思是说：王昭君生逢汉元帝这样的昏君，就算不嫁到匈奴，留在汉宫，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人生的倒霉并不在于在胡在汉——“微言大义”是：一个微软员工虽然雄心勃勃却总受领导冷遇，后来跳槽到了一家中学的校办工厂，外人都觉得这人就算完了，可如果他在校办工厂受到厂长的重用，让他尽力施展，他未尝不能从这里做出一番事业，也未尝生活得不比当初在微软幸福快乐。

第二首的诗眼在：“汉恩自浅胡恩深，人生乐在相知心。”是说王昭君虽然是汉朝人，但如果汉朝对她没什么恩德，胡人却对她深情似海，那她为什么非要留在汉朝呢？以前有个外国笑话，说蛔虫爸爸又一天带着蛔虫儿子爬出了人的肛门，蛔虫儿子这是第一次外出，看什么都稀奇，问爸爸：“爸爸，那个蓝蓝的东西是什么啊？”爸爸回答说：“那是蓝天。”儿子又问：“那个绿绿的东西是什么啊？”爸爸回答说：“那是草地。”儿子高兴地说：“真是太美了！我太喜欢了！”爸爸一拉他：“咱们该回去了。”儿子很不理解地问：“爸爸，蓝天和草地这么美，我又这么喜欢，我们为什么不能到那里去生活，为什么非要回去呢？”爸爸深情地回答说：“孩子，快回去吧，因为那是我们的祖国！”——王安石“微言大义”传达给人们一些奇怪的道理，他这个人经常有一些奇怪的想法的。

当时的人没能解读出王安石如此恶毒的“微言大义”，还以为他见解独到，纷纷为他叫好，直到王安石死了以后，才有人发觉不对了，他们还发现，王安石解经也常是这个路数，实在太反动了！

到宋高宗即位的时候，时间已经进入南宋了，有个叫范冲的人对宋高宗说：“我读当年王安石的东西，常能品味出他文字背后的深意，只是不敢轻易和别人说。您看，别的诗人写《明妃曲》，都是伤感于王昭君失身胡虏，叹恨无极，读者也跟着伤心落泪。可王安石写《明妃曲》，却说什么‘汉恩自浅胡恩深，人生乐在相知心’，要照这么说，如今在北方投靠金人还建立伪政权的那个刘豫难道还是清白无辜的了！如今这些投降敌人的汉奸坏蛋们都是和王安石一样的心里，王安石的流毒实在太大了。孟子曰：‘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如果因为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对自己好就忘掉了君父，这不是禽兽是什么？”

看，王安石被扣上这个“无父无君”的大帽子了。

还有个王居正，也早觉得王安石的东西不是玩意，于是深入研究王安石，写了一本《王安石批判集》，献给宋高宗那里。王居正先卖关子：“我知道陛下痛恨王安石的学说，您认为王学的弊端到底在哪里呢？”

宋高宗说：“王学不是纯正的儒学，夹杂着霸道。（注意：这不是现在所谓的“霸道”，而是我在“梁惠王篇”里讲过的那个“霸道”。）王学有点儿走商鞅主义。咱们现在只剩下半壁江山了，大家都认为这全怪蔡京、王黼他们，我倒觉得根子是在王安石那里。”

看来宋高宗把王安石批得够狠的哦，可这还不够狠呢——

王居正说：“王安石是千秋万代的大罪人，您还说轻了呢！”然后把自己的《王安石批判集》献了上来，给宋高宗仔细解释王学是如何如何反动，如何如何的“无父无君”。宋高宗越听越惊，变颜变色地说：“王安石真是名教罪人啊！他这些思想不正是孟子所谓的邪说么！”

宋高宗这些话，后来就成了《王安石批判集》的序言，对了，这书的正经名字是叫《辨学》。

后来大家都说朱熹版的教科书不好，看看，还多亏了最后用的是朱熹版，要是用了王安石版，那还不把人全教坏了？

对了，不会有人不熟悉宋高宗吧？就是和秦桧一起害死岳飞的那位。

## 只为表达我的态度

匡章曰：“陈仲子岂不诚廉士哉？居于陵，三日不食，耳无闻，目不见也。井上有李，螬食实者过半矣，匍匐往将食之，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

孟子曰：“于齐国之士，吾必以仲子为巨擘焉。虽然，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

曰：“是何伤哉？彼身织屦，妻辟纻，以易之也。”

曰：“仲子，齐之世家也。兄戴，盖禄万钟。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不居也，辟兄离母，处于于陵。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己频颡曰：‘恶用是鶪鶪者为哉？’他日，其母杀是鹅也，与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鶪鶪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则不食，以妻则食之；以兄之室则弗居，以于陵则居之。是尚为能充其类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

新人不断，眼花缭乱，这次来向孟子讨教的是齐国的大将匡章。

别看匡章这个名字大家可能还不熟悉，但他的事迹我却早在“梁惠王篇”里就介绍过了。燕王哙学习尧舜搞禅让，把王位禅让给了大臣子之，引起燕国内乱，齐宣王趁这个机会出兵燕国……这些事情大家应该还都记得，而当时统率齐国军队的将军就是这位匡章。

匡章和孟子关系不错，这曾经引起过不少非议，因为匡章有一个坏名声——不孝。儒家是最讲孝道的，孟子作为一代儒家宗师，怎么能和一个不孝的家伙搞得这么火热呢？

孟子对这种流言蜚语不大以为然，而匡章的“不孝”在现在看来都是一笔糊涂账。匡章是齐国名将，历经齐威王、齐宣王和齐湣王三代，战功赫赫。在齐威王的时候，秦国假道韩、魏向齐国发动进攻，齐威王派匡章迎击，承诺他说：如果打赢了，就改葬他的老妈。匡章不同意，说：“我可不敢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对不起我死去的老爸。”

很糊涂是不是？这可能就是匡章“不孝”的始末：当初的匡章是个问题儿童，家里父母不和，匡章老爸脾气大，一生气，干脆把孩子他娘给杀了，杀完之后也不给正正经经理了，随便就埋在了马栈下边。这事怎么看都有点儿说不过去，后来这位杀妻凶手也死了，匡章却没有把老妈以正规的礼仪改葬，所以才有了他和齐威王的那段对话。

匡章没答应齐威王的好意，带兵打仗去了。齐威王在王宫里不断接到消息，说匡章投降秦国了，可不管大家怎么说，齐威王也是不信。后来齐国打了大胜仗，齐威王才说：“匡章连死老爸都不敢骗，难道还会骗我这个活老大吗？”

从这个故事来看，匡章和老爸的感情应该不错。然而，另有一番指他“不孝”的说法是：他曾经规劝过老爸，老爸不听，一生气把儿子赶走了，匡章从此再也不回去见老爸了。

无论是看哪个说法，反正怎么看起来匡章都是个实诚人。可这位实诚人如今来找孟子却是议论他人是非的。

匡章问道：“陈仲子应该算是位廉洁的人吧？他住在於陵那边，据说有一次他连着三天都没吃过东西了，耳朵也听不见了，眼睛也不见了。井边上有个李子，都被虫子咬掉一大半了，他爬过去，拿来就吃，吃了几口这才恢复了听觉和视觉。”

——陈仲子是哪位？

读过《古文观止》的朋友应该对这个人有些印象，选自《战国策》的那篇《赵威后问齐使》里面就提过这个人。你别看匡章现在问孟老师陈仲子算不算是个大好人，可赵威后却完全持另外一种看法。

赵威后接见齐国使者，先问人家：“你们齐国今年收成好吗？老百姓过得好吗？国君身

体还好吗？”

——这话问得如何？

可选答案有三个：

A) 很好，很得体。

B) 觉不出好与不好来，不就是平平常常的问话么？

C) 不好，不得体。

选择 A 和 B 的人，如果放在古代，一定当不了官。为什么呢——

齐国使者听完赵威后的询问，很不高兴，说：“您怎么能先问收成和老百姓呢，应该先问问我们齐国领导人啊！您把尊卑次序给搞乱了啊！”

赵威后可不是老糊涂了，人家是有道理的：“如果没有好收成，怎么会有老百姓呢？如果没有老百姓，怎么会有国君呢？照你这么说，岂不是先关心细枝末节再关心根本问题么？”

——所以我们要记住，以后遇到局长、科长和科员一起来的时候，应该先问候科员，再和科长握手，最后再和局长打招呼。

从现在来看，赵威后应该是一个很有政治头脑，又很关心国计民生的人。她往下又向使者询问了一些齐国名人：“齐国隐士钟离子还好吗？他这个人啊，很会救济老百姓，帮助国君排忧解难，为什么还不让他出来做官呢？叶阳子还好吗？他这个人啊，也很会做慈善事业，为什么还不让他出来做官呢？北宫的女儿婴子还好吗？她穿戴朴素，在家侍奉父母，到老也不出嫁，是个行孝的标兵，为什么还不封她为命妇呢？陈仲子还好吗——”

赵威后最后最后，问到这个陈仲子了。从前边的什么钟离子、叶阳子来看，赵威后也该夸陈仲子两句，然后问问：“为什么还不让他出来做官呢？”——不是，到陈仲子这里，赵威后的话锋就转了，她问的是：“这个人啊，上不敬君，下不治家，对外又不与诸侯结交，分明就是个人民的反面教员，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杀了他呢？”

陈仲子住在於陵，也称於陵仲子。於陵这个地方在现在的山东淄博附近，仍有一些战国时代的城垣遗迹。李商隐有一首诗，写的是一次宴会上吃竹笋，说竹笋这东西“於陵论价重如金”，也就是说，山东一带是不产竹子的，这是唐朝，倒可以给上文关于古今气候变迁的那段作个参考。

匡章这一问，孟子对陈仲子的评价倒很高：“在整个齐国的士人里边，我觉得陈仲子就是个大拇指。”

——咦，老孟这是什么意思？这到底是好话还是坏话呀？是战国时代的邹国脏话么？

“大拇指”这几个字是我给忠实地翻译过来的，其实翻译过来倒让人糊涂，古文原文倒是一看就明白的：“巨擘”。——这个词现在还常用，比如我们会说比尔·盖茨是 IT 业的“巨擘”，但你如果非要说他是“大拇指”，那恐怕明白的人不多。

孟子既然称陈仲子为“巨擘”，看来对他评价很高啊，孟子接着说：“但是——”

做人做到大拇指也少不了有些“但是”。

“但是，”孟子说，“他这样就能叫做廉洁了吗？他这种‘廉洁’恐怕人类是达不到的，这是蚯蚓的标准啊。蚯蚓在地上吃的是土，在地下喝的是水，有什么东西或者有什么人能比蚯蚓更廉洁呢？就连陈仲子本人都和蚯蚓差着一截。为什么这么说呢，你看看他住的是什么样的房子，这房子是伯夷那样的大好人建造的呢，还是盗跖那样的大坏蛋建造的呢？你再看他吃的是什么样的米，是伯夷种的米还是盗跖种的米呢？这恐怕还都搞不清楚吧？”

匡章说：“您也太高标准了吧，那有什么关系呢？他自己编草鞋，老婆搞纺织，靠自己的劳动换来的吃的和住的，这不就行了么！”

孟子说：“陈仲子姓什么？”

——这个问题不是孟子问的，是我问的。还记得“梁惠王篇”里我写过一章“姓陈的没

一个好东西”么？陈家是齐国的王族啊！

孟子接着说：“陈仲子他们家是齐国的宗族大家，享受着世代相传的禄田，他哥哥陈戴拥有盖邑的收入，那可是高达好几万石的年薪啊。可他却认为哥哥的收入来路不正，哥哥的粮食他不吃，哥哥的房子他不住。他避开哥哥，也离开老妈，住在於陵。有一天他回到老妈和哥哥那儿，恰巧有人送了他哥哥一只活鹅，他皱着眉头，越看这只鹅越不顺眼，于是——”

“于是他一怒之下就把鹅给吃了？”匡章好奇地问。

孟子白了匡章一眼：“哪能呢，他可是齐国的大拇指呢，整个儿齐国人就他这么一个大拇指！——别往自己手上看，好好听我说——于是，陈仲子说：‘哼，要这种嘎嘎叫的东西做什么呢！’过了一会儿，他老妈把这鹅杀了，做给他吃。陈仲子也不知道这就是那只鹅的肉，毫不在意地就开吃，可就在这个时候，哥哥陈戴进来了，说：‘你吃的这就是那个嘎嘎叫的东西啊！’嘿，你猜陈仲子怎么着？”

“吃都吃了，那还能怎么着，”匡章说，“如果是我，大不了回头再拉出来还给陈戴。”

孟子眉头一皱：“真恶心！人家陈仲子可比你强多了，他马上就跑出门去，拿手指头抠嗓子眼，全吐出来了。”

匡章一呲牙：“比我更恶心！”

孟子说：“陈仲子这人啊，老妈的东西不吃，吃老婆的；哥哥的房子不住，住在於陵，这能算是绝顶廉洁吗？有本事他谁的也不吃、谁的也不住啊！照他这种做法发展下去，只有做蚯蚓了。”

原来话说到最后，孟子不认为这个齐国大拇指先生是值得表扬的，不过他倒也没有像赵威后那样主张杀掉陈仲子。到底陈仲子在理还是孟子在理，这事两说。反正孟子还有一层意思是：树陈仲子这种典型是有问题的，因为他超出常人太多了，他如果只是一个人高标独立，倒也算给社会上增添了一位行为艺术家，可你要想在整个社会上掀起一个学习陈仲子的热潮，那八成是行不通的。

从陈仲子个人角度来看，孟子的批评又似乎有些过分，好像就像现在一些人嘲笑抵制日货的愤青，说：“你要抵制日货就别上网啊，服务器的什么什么技术都是日本的……”等等等等。以前美国还有不少公然不缴税的，著名的比如梭罗，不满意政府的战争政策，所以拒不缴税，为此还坐过牢；我很喜欢的一个女歌星琼·贝兹也抗过税，还在巡回演唱会的途中到处标榜自己抗税，其他抗税的人也有，理由各式各样，有人号称不拿血汗钱去养蛀虫，有人质疑税款的去向，如果我们换了孟子对陈仲子的态度，可能会说：“你要抗税就别买什么什么啊，就别用什么什么啊，你的这些行为最后都会形成税款的。”——但是，抵制日货也好，抗税也好，归根到底只不过是人们表达自己的态度罢了，难道一个政府还真在乎一两个人上不上税吗？实质作用几乎是完全没有的，只是表达人们的态度而已。就我自己来说，我看过活熊取胆的报道之后，对饱受虐待的熊类产生了深刻的同情，从此再也不买熊胆制品，并且把笔名起作熊逸，姓熊，表明我跟熊类而非人类站在一条战线上。可我再怎么不买，熊的日子就好过了么？所以，我只是表达我的态度而已。

同类的事情很多，如果你知道了一家跨国大企业虐待童工，你就打定主意再也不买他们的产品，虽然这一点儿也不会影响到那家企业的营业额，也改变不了那些童工的悲惨处境，但这是你的态度。

所以，陈仲子虽然做不到蚯蚓的程度，但他做了，他表达了自己的态度。

## 听罗隐爷爷讲故事



“滕文公篇”就此结束了，最后来做个小复习好了，扯几句看似无关其实有关的话。

咱们把时间往后拉拉，看几篇唐朝人写的饶有启发意义的小品文。这位唐人名叫罗隐——上本书里介绍过的，就是落魄了一生、最后在妓女那里写诗挣面子的那位。罗隐的小文可是鲁迅很抬举的啊，咱们来看看：

物之所以有韬晦者，防乎盗也。故人亦然。夫盗，亦人也：冠履焉，衣服焉。其所以异者，退让之心，贞廉之节，不恒其性耳。视玉帛而取者，则曰牵于寒饥；视国家而取者，则曰救彼涂炭。牵于寒饥者无得而言矣。救彼涂炭者，则宜以百姓心为心。而西刘则曰：“居宜如是。”楚籍则曰：“可取而代。”噫！彼未必无退让之心，贞廉之节；盖以视其靡曼骄崇，然后生其谋耳。当英雄者犹若是，况常人乎？是以峻宇逸游不为人所窥者鲜矣！（《谗书·英雄之言》）

听罗隐爷爷讲故事：变色龙之所以会变色，野兔之所以在春天和秋天换上不同的毛色，都是为了防备天敌，我们人类也是一样啊！小偷和强盗不都是人么，一个鼻子两只眼，也穿衣服也戴帽，和好人不同的地方，只是谦恭之心不太多、道德操守不太高罢了。（注意：想想孟老师的“四心”和“四端”。）

看见人民币就抢的人，他们会说：“我快饿死了！快让我抢五百万买俩馒头吃吧！”夺取国家政权的人，他们会说：“我这是要救国就民！”那些没馒头吃的咱们就不说他了，为一个馒头就惹出血案来实在不值当的，但那些救国就民的人，是不是应该顺应民意、把自己的心和人民的心拴在一起呢？当年小小刘邦在首都看见秦始皇的阵势，感叹说：“大丈夫当如此也！”小小项羽看见秦始皇的浩荡车队，感叹说：“彼可取而代也！”刘邦和项羽原先未必就没有谦恭之心，未必就没有道德操守，可权力的诱惑实在太大了，还要什么道德呀，把秦始皇的天下抢过来多好啊！

刘邦和项羽到底也是英雄人物，咱们想想，英雄都抗拒不住权力的诱惑，何况普通人呢？你可知道一把椅子有多少人天天辗转反侧地惦记着呢！

楚荆人淫祀者旧矣。有巫颇闻于乡闾。其初为人祀也，筵席寻常，歌迎舞将，祈疾者健起，祈岁者丰穰。其后为人祈也，羊猪鲜肥，清醑满卮，祈疾者得死，祈岁者得饥。里人忿焉，而思之，未得。适有言者曰：“吾昔游其家也，其家无甚累，故为人祀，诚必罄乎中，而福应乎外，其昨必散之。其后男女藩息焉，衣食广大焉。故为人祀，诚不得罄乎中，而神亦不散乎外，其昨且入其家。是人非前圣后愚，盖牵于心而不暇及人耳。以一巫用心尚尔，况异于是者乎？”（《谗书·荆巫》）

听罗隐爷爷讲故事：湖南、湖北那边的最爱搞祭祀，有事没事的都得祭祀两回。那边有一个著名的主持人，很有两下子——对了，我说的是祭祀活动的主持人，也就是巫师。这位巫师一开始开展工作的时候，摆的架式倒也不大，弄上平平常常的几桌酒菜，然后唱歌跳舞的。（不陪客人聊天哦！）他为一个癌症晚期的病人祈祷，刚祈祷完，这位病人马上就跳起来参加马拉松比赛去了；还有一次他祈祷当年能多打点儿粮食，秋收的时候就爆出“亩产万斤粮”的特大新闻。这位巫师一来二去就成名了，再要有谁请啊去搞祭祀，那动静可就不一样了：架子也大了，出场费也高了，可祭祀的效果却越来越差了。为一个感冒患者祈祷，刚祈祷完，人家的感冒症状就全没了，连呼吸都没了；为农业收成祈祷，刚祈祷完，就闹自然灾害了。巫师还奇怪呢：不对呀，不久前不是还“亩产万斤粮”呢么？

大家全对巫师很恼火，可也不明白为什么，难道是司马南来了？哎，那边旮旯里戴鸭舌帽的老头儿很像何祚庥哎！正在群情汹涌呢，人堆儿里有个年轻男子突然掉头就跑，跑出二

里地去才停了下来，接头的人放下望远镜，看着他气喘吁吁的样子，忧虑地说：“我一直担着心呢，小方，刚才真是太危险了！”

气哼哼的人群没头没脑地打了半天假想敌，到头来也没摸到一点儿头绪，这时候有人说话了：“大家都别瞎猜了，我说说我的看法。以前我去过巫师家，当时他家里很简朴，所以他为别人祈祷的时候，心里很虔诚，神灵很容易受到感应，他祈祷完了以后还把祭肉分给大家呢。后来他发达了，养儿养女，住别墅、开名车，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他这时候再为人祈祷，心里不宁静了，神灵自然也感应不到了，他还把祭肉全弄回自己家去，太恶劣了！他并不是从先前的圣人变成后来的笨蛋了，而是脑筋全围着私利转了，顾不上旁人了。”

罗隐爷爷最后说：“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小小巫师的心理尚且如此，何况其他？”

买臣之贵也，不忍其去妻，筑室以居之，分衣食以活之，亦仁者之心也。一旦，去妻言于买臣之近侍曰：“吾秉箕帚于翁子左右者，有年矣。每念讥寒勤苦时节，见翁子之志，何尝不言通达后以匡国致君为己任，以安民济物为心期。而吾不幸离翁子左右者，亦有年矣，翁子果通达矣。天子疏爵以命之，衣锦以昼之，斯亦极矣。而向所言者，蔑然无闻。岂四方无事使之然耶？岂急于富贵未假度者耶？以吾观之，矜于一妇女人，则可矣，其他未之见也。又安可食其食？”乃闭气而死。（《谗书·越妇言》）

听罗隐爷爷讲故事：这个故事是根据一段真实的历史作的翻案式的虚构。故事的原本非常著名，大家都知道有个成语叫“覆水难收”，就是从这里来的。

汉朝，绍兴一带有个樵夫，叫朱买臣。如果按照“干一行，爱一行”的标准来看，朱买臣肯定不是个好樵夫，因为他总是一边打柴、一边读书。老婆也跟着他一起打柴，两口子一起背着柴禾走山路，朱买臣朗朗背书，这哪像个正经樵夫的样子，招人耻笑啊！朱太太说：“好老公，亲爱的，求求你了，踏踏实实干工作，别尽不务正业、想入非非的。”朱买臣也不搭理她，反倒背书背得更响亮了。

一个山野农村，老百姓哪知道“子曰诗云”是什么啊？大家听着朱买臣整天背书，都觉得他不是鬼上身就是讲宇宙语和外星人沟通。朱太太实在受不了了，有一天放下柴禾担子，抽出一根柴禾就向老公砸了过去。朱买臣突然看见眼前一个盘旋着的不明飞行物越来越大，正在惊奇，朱太太又骂道：“子曰：老娘要离婚！”朱买臣一听：咦，UFO里的外星人用宇宙语跟我沟通了？！

往下发生了什么事朱买臣就不知道了，因为UFO虽然是木质的，可恰巧枝杈之间夹着一块鹅卵石。

朱买臣醒来之后，面对着太太提出的离婚请求犹豫了好一会儿。终于，朱买臣笑了起来：“我命中注定五十岁会大富大贵，现在我已经四十好几了，你都跟我受了这么多年的苦，再熬几年就有好日子过了，到那时候，嘿嘿，小妞儿，让你吃香的、喝辣的，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朱太太火了：“就你这样不好好打柴，一脑门子念书念书的，还荣华富贵呢，离饿死都不远了！最可气的是，瞧你那德行，还‘小妞儿’呢，老娘跟你急！”

有一句话一直都是至理名言：知识改变命运。离婚后的朱买臣果然发迹了，resume被一家跨国大公司看中了，老板汉武帝对他还真不错，让他回到家乡去做大区经理，这就叫“衣锦还乡”啊。汉武帝当时给朱买臣的任命书盖章的时候，还拿项羽的名言说事：“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我就让你衣锦昼行，好好美一回！”

朱买臣荣归故里，牛大发了，单看这个仪仗队，开道摩托都到北京了，殿后的大奔还在广州呢，绵延了一整条京广铁路。这个时候，离婚后的朱太太已经改嫁，夫妻都在地方上做

环卫工人。朱买臣倒念旧情，让这对夫妻住到自己豪华宅院里来，给吃给穿。一个月以后，朱太太上吊而死。

《汉书》在写这段故事的时候，班固是和朱买臣站在一头儿的，他认为朱太太当年不能和老公同甘共苦，最后落得个羞愤而死的可耻下场。

这个故事还被编进戏里，我小时候还看过，但当时可不懂这出戏是有正史依据的。戏里的朱太太是个人人恨的角色，具体就不多说了，后来当朱买臣衣锦还乡的时候，朱太太还没改嫁，她找老公想要和好。朱买臣让手下人把一盆水泼在地上，然后对朱太太说：“你要是能把泼出去的水再收回盆里，那咱们再说。”

——无论正史还是戏曲，罗隐爷爷都不赞同，认为朱太太上吊而死另有原因。现在出现的才是这段故事的罗隐版：

朱买臣富贵还乡，可怜他的前妻，给她吃的穿的还有住的，也算尽了仁者之心。有一天，朱太太跟前夫的手下人发牢骚，说：“以前好多年里我一直伺候你们老大，当年啊，每当饥寒交迫的时候，我家老朱常说有朝一日发迹了，要如何如何报效祖国、报效人民。我该死，这几年离开了老朱。看现在老朱总算熬出头了，可他以前常常挂在嘴边的漂亮话我怎么再也听不到了呢？”

这位手下人心说：“原来我们大人在大会上常说的那些话是早已练就的啊！”

朱太太接着说：“我现在真不知道老朱是怎么想的，是国泰民安用不着他出力了吗？还是他全心全意为自己服务，正忙着争权敛财顾不上以前的志向了吗？我看啊，老朱这人也就在我这么个妇道人家面前夸耀夸耀罢了，算个什么东西呀！吃他的、住他的，我都嫌丢人！”

朱太太说完，憋了一口气，死了。

罗隐的这几个小故事，前两个可以让我们回顾一下孟子与杨、墨之争，而朱太太呢，不是和陈仲子有一拼么？所不同的是，陈仲子的存在几乎是没有任何语境的，而朱太太却有着详细的上下文。

熊逸

2006年4月